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tong Wires and Cables Group Co., Ltd.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34
附件一：.....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刚先生、彭丹先生。

王刚，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王子新材 IPO、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彭丹：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金轮股份 IPO、王子新材 IPO、杰美特 IPO、青松建化配股、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瑞和股份非公开发行、鹏博士非公开发行、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姚维、陶裕州、毕文国、马证洪。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82.2098 万元

邮政编码：063300

联系人：罗效愚

联系电话：0315-509 9300

传真：0315-509 8800

公司网址：<http://www.huatongcables.com>

公司信箱：htxl@huatongcables.com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

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2017 年 8 月 15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张广新、赵寨红、石立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采购、销售、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左玉琪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19 年 5 月 13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3、内核会议审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

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19 年 5 月 17 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亦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合同，委托其编写细分市场调研报告和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发行人与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编写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出席0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43,082.209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拟发行不超过7,6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50,682.209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0%（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 4、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

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5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495.16 万元、295,463.43 万元和 337,576.79 万元，累计为 894,53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94.74 万元、11,390.54 万元和 12,139.14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32,424.4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及其相关承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赵宝龙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相关承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其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唐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000024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依法设立，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华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并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80,805,631.66 元为基准，按 1: 0.43265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9,455.21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资产权属证明，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事务所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证资金
2002.6.3	有限公司成立	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会验设[2002]00040 号	1,200	足额缴纳
2003.7.24	增资	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	[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	5,200	足额缴纳
2006.5.25	增资	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玉宏信唐验字[2006]第 016 号	10,200	足额缴纳
2008.3.12	增资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	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	16,600	足额缴纳
2009.12.4	增资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	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9]第 071 号	18,600	足额缴纳
2010.7.21	增资	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唐正大会验变字[2010]第 032 号	21,000	足额缴纳
2015.3.1	增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13020005 号	24,293.18	足额缴纳
2015.4.20	增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13020006 号	28,580.21	足额缴纳
2015.4.23	增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13020007 号	29,455.21	足额缴纳
2015.8.30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	29,455.21	足额缴纳
2016.10.20	增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6]13020021 号	34,955.21	足额缴纳
2018.6.29	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572 号	42,796.4956	足额缴纳
2018.12.27	增资	未出具验资报告	未出具验资报告	43,082.2098	足额缴纳

2019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27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上述期间的历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或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或因公司治理要求而进行，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优化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结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成员保持稳定，前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41.07%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41.07%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和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公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6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报告期内，天津联华正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处罚（津新税罚（2018）151 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天津联华正通已完成罚款缴纳和整改，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属于重要子公司，且已完成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认定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处罚的说明。天津联华正通税务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同时，保荐机构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已出具《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款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5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6 号），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议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94.74 万元、11,390.54 万元和 12,139.14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32,424.4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495.16 万元、295,463.43 万元和 337,576.79 万元，累计为 894,535.38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082.20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17.5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57,894.44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相关开户银行、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除发行人存在一笔未决诉讼外，确认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了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对发行人所处的局部环境带来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A、美国反倾销、反补贴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B、发行人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及不断升级，预计美国未来可能会将香港、澳门等港澳台地区也列入中美贸易摩擦中作为中国所属地区的关税加征范围，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建立生产基地，提升海外原产制造和销售的能力，应对未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影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将原经香港的转口贸易，调整为经新加坡、韩国加工再销售，分段应对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全部采取直接报关出口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基于贸易模式不同，公司对 FOB 贸易模式下的客户直接报关出口直接销售，将 DDP 等贸易模式下的客户通过报关销售至华通国际（途经香港子公司转口主要是便于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海运费、保险费等运输费用），华通国际再进行境外销售，其中出于便利客户进行美国境内结算及销售服务需要，美国客户具体由华通美国直接与客户签署订单并进行结算。

（2）第二阶段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了规避美国未来将香港列入限制进口国来源地的关税加征范围，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通过将半成品电缆销售发往新加坡子公司，由新加坡子公司进行再次加工后销售给华通美国，再由华通美国供应给美国客户。

（3）第三阶段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原产地加工销售的模式是公司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初期探索，基于 2018 年末公司管理层对中美贸易不确定性和争端加剧可能性的判断，结合新加坡在中美海运航线上的里程远、运输成本较高且运输时间周期较长以及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同期考察并筹备在中美航运航线上选取适当地区设立子公司。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韩国釜山投资设立釜山电缆，并于 2019 年 5 月试生产，公司将半成品及裸线出口至韩国釜山，釜山电缆进行绝缘挤出、成缆等深度加工，取得韩国的“原产地证明”后报关出口并经华通美国销售给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虽局部环境发生略微变化，但发行人提前布局应对并取得良好效果；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市场化充分竞争行业，我国线缆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量逾万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3,817 家（2018 年末）。历史上规模至上的发展模式，导致我国呈现较为严重的产能整体过剩，且企业同构化、产品同质化显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缆厂商直接或者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亦加剧了行业竞争。部分中小企业在利益的驱使下，甚至通过偷工减料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

欧美市场已呈较为显著的寡头竞争格局，公司为欧美品牌企业提供 ODM 定制并参与欧美市场竞争之中。同时，公司非洲生产基地已投产并正大力推动西非、东非市场的开拓，虽然技术优势显著但亦面临区域内及全球同业企业的竞争。

上述因素均使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形

下营业规模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市场风险。

2、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能源、通信、交通以及石油化工等经济运行的方方面面，上述领域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

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起伏调整，公司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波动，现阶段，全球经济整体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但新兴市场增速及趋势相对较好，公司销售和产能国际化的战略稳步实施，于发达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品牌客户资源，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凭借技术优势正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具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重、发达地区和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布局优势。但是，随着全球经济、区域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本公司仍面临市场需求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天然气的钻采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将会抑制或延迟油公司的生产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的需求。从历史上看，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经济景气度和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明显，不确定性较大。

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于 2008 年 12 月跌至 40 美元/桶以下，之后逐步爬升并于 100-130 美元/桶区间高位震荡（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2015 年油价大幅下降并探底 30 美元/桶以下，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油价缓步回升至 85 美元/桶的水平，2019 年油价约在 50-75 美元/桶之间震荡，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叠加 OPEC 减产协议难产影响，2020 年 3 月油价跌至 10 美元/桶历史低点。随着 5 月 OPEC 减产协议的出台和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际油价持续回升，目前稳定在 60 美元/桶水平。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石油开发投资规模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会面临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油服领域销售收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际原油（英国北海布伦特）油价变动情况（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4、主要市场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连续管产销业务，各国政府或行业组织对电缆、油服装备的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相关产品于境外销售需符合如美国 UL、欧盟 CE 和 RoHS、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等相关认证标准，于境内销售需符合 CCC、CRCC 等认证标准。若公司目标市场的相关认证政策修订或增加新的认证标准，且公司在相应期限内未能取得新的认证，则将对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16%、61.31%、58.06%，其中对北美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6%、38.38%、36.48%，北美地区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

（1）美国进口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 340 亿美元、第二批清单价值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税率上调至 25%。2018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美两国共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停止互相加征新的关税。经多轮磋商，美国

已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保持 10%税率。

2019 年 5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 2,000 亿美元，合共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25%的关税，该措施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 10 月 1 日将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 25%提高至 30%；定于 9 月 1 日生效的另外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 10%升至 15%。

2019 年 9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至 30%）的日期从 10 月 1 日推迟到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针对 1,2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新征关税降至 7.5%，较早前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商品征收 25%关税维持不变。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但潜油泵电缆等铜芯电缆仍主要由中国直接出口至美国；因此，若美国继续提高对中国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则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美国对华产品征收倾销税、补贴税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 8000 系列铝合金、1350 铝合金、和/或 6201 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 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 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 33.44%。

2019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应对，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因此公司未被征收倾销税、补贴税；但若中美关税政策继续恶化，预计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可能进一步加剧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美国上述措施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高税率、正式征收倾销税或补贴税，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降价或承担相应的税负成本，导致公司美国地区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其他国家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4）因原产地认定为中国而被补缴关税、征收反倾销或补贴税，以及高额罚款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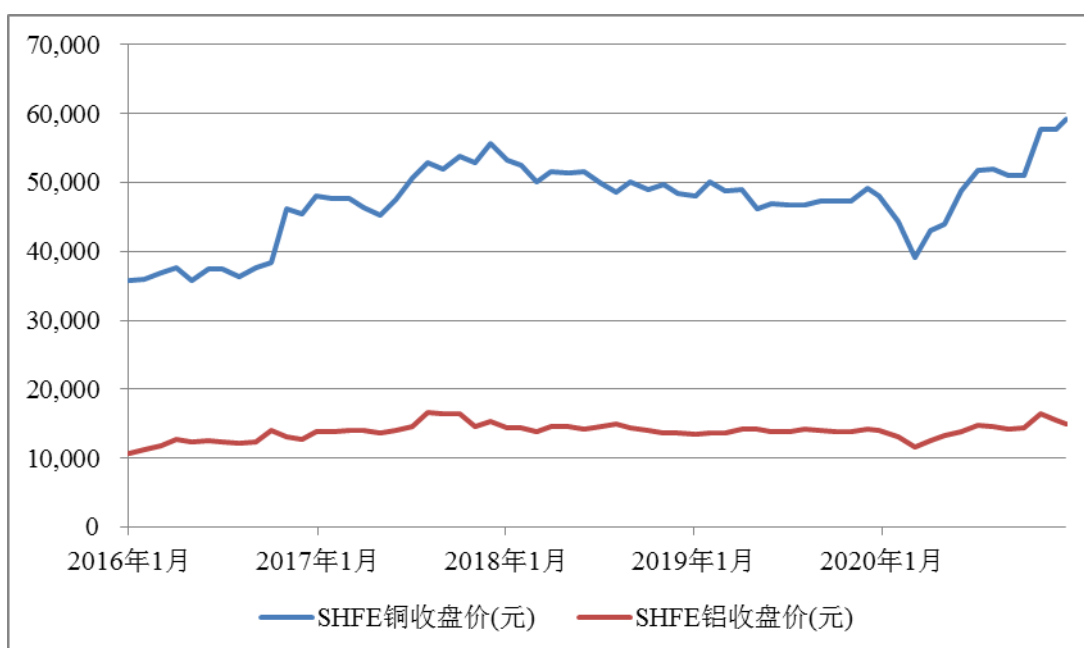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美国对从中国直接进口的电缆产品加征关税税率 25% 以上，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部分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为降低美国加征关税造成的公司对美出口产品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电缆（不含潜油泵电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加坡、韩国，并取得了新加坡、韩国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

尽管新加坡、韩国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但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原产地认定为中国而被补缴关税、征收反倾销或补贴税，以及高额罚款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电线电缆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铜采购成本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52.61%、44.26%、44.12%，铝采购成本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16.36%、18.42%、22.82%，铜铝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以铜为例，SHFE 铜价从 2016 年初的 3.5 万元/吨水平攀升至 2017 年 12 月初的 5.5 万元/吨水平，增幅达 55%。经历小幅震荡后，2018 年以来铜价基本稳定在 5 万元/吨以下水平。2020 年初铜价下挫后迅速回升，至 2020 年底铜价已接近 6 万元/吨。根据 Wind 数据，SHFE 铜与 SHFE 铝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单位为元/吨。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134,784.04 万元、129,292.42 万元、139,036.12 万元，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9.20%、63.80%、62.85%。公司对铜、铝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4、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 ISO9001 等标准要求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目前众多产品通过了 UL、CE、API 等国际认证，及 CCC、CRCC 等国内认证，但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环节较为复杂，不排除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瑕疵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品牌形象。

5、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局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及子公司数量均快速增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拥有控股子公司 18 家，分布在中国、新加坡、韩国、美国等国家，且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子公司拥有生产基地并已投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子孙公司的跨区域协调、财务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趋于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以欧美发达地区为主，同时，公司亦在非洲建设了生产基地并实现销售收入，且销售触角还在不断延伸。但如果未来销售出口地、生产经营所在地发生政局动荡或经济萧条，可能会影响公司对外出口或境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亦面临子公司所在地政局不稳定而产生的投资损失风险。

6、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但于高端细分应用市场，其特殊的应用环境与用途对耐高温、耐辐照、耐腐蚀、耐电晕等方面具有复合且复杂的需求，其电缆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亦相应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大量高层次的生产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对管理、营销、技术等各方面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人才，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555.83 万元、87,313.42 万元、83,098.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68%、46.12%、37.5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本公司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29.99 万元、58,632.41 万元和 71,71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04%、21.76%、23.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如果铜铝原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0%、19.60%和 21.25%，其中线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1%、18.72%和 20.67%，连续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75%和 37.70%。报告期内，公司线缆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随着连续管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连续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趋于稳定。未来，受市场竞争、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222.24 万元、172,947.52 万元、186,351.1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16%、61.31%及 58.06%，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895.95 万元、906.58 万元、-3,728.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68%、6.05%、-20.19%，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

2019 年 3 月以来，公司根据外币应收账款情况适度办理了远期结汇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或汇兑损失增加，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华通控股（新加坡）及华通线缆（新加坡）享受新加坡的计税优惠，永兴喀麦隆享受喀麦隆的计税优惠，釜山电缆享

受当地中小企业认定特别税额减免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提高，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约 60%的收入来自于出口业务。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因此，如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322.45 万元、27,076.08 万元、4,598.81 万元，扣除部分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后金额分别为 5,525.27 万元、1,961.06 万元、78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1%、0.66%、0.06%。报告期内，除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款外，第三方回款主要以尼日利亚客户为主，主要是因为尼日利亚存在外汇管制政策，导致尼日利亚客户采取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2019 年以来，公司陆续规范并终止直接向尼日利亚客户发货，2020 年 5 月尼日利亚客户全部货款清收完毕，未来，公司不会再新增尼日利亚地区的第三方回款事项。

公司已建立健全商品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以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并控制第三方回款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出口国家实施外汇管制政策，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带来一定的回款风险和业绩风险。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6.30 万元、19,345.76 万元、5,130.78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7.36%，本行业上游铜铝原料采购通常无账期或账期很短、下游电缆销售普遍存在相对较长的账期，上下游账期存在错配，2018 年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应收账款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幅降低，在此背景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其中，铝合金复合电缆属于电力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和潜油泵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电缆，且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智能管缆属于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均是公司未来的业务聚焦领域和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保持公司在电缆及油服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

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电力投资、建设和消费密不可分，与石油天然气钻采和消费息息相关，全球电力行业及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对项目盈利能力具有显著的影响，且工程进度与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从投入资金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同步于净资产规模增长，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概述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在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执行延迟复工、严格隔离等措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2020年3月以来，欧洲、北美等地疫情持续升级，对上述国家和地区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唐山地区产能供货全球，韩国釜山、新加坡采购唐山半成品后加工并销售至美国地区，坦桑尼亚、喀麦隆独立生产并进行本地销售。

生产供应方面，公司境内产能的受影响天数约7-15天，且2020年3月以来公司境内产能已基本达到满产状态；公司境外产能中，除新加坡生产基地受影响天数约7-15天外，其他生产基地产能均正常运行。新加坡产能主要对美国销售，由于公司对美铝芯电缆拥有新加坡、韩国的双通道供货保障，新加坡产能受影响期间公司仍通过韩国渠道对美国客户进行供货，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市场需求方面，对境内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2020年一季度国内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抑制和延迟，二季度以来，国内需求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且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上述地区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来看受到本次疫情影响较小；对境外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美国、澳洲等境外区域的需求未形成明显影响，其中，非洲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进行区域内产销，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小。

2、公司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或者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事件，未来有可能在中国或者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可能造成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降低包括电力、油服在内的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的二级市场股价不仅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政治形势和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甚至股票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相关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电缆及油服装备的研发与产销业务中，可能会受到地震、火灾、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对某些突发事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的研发和产销业务，并依托潜油泵电缆进入且聚焦能源勘探与油气钻采领域，供应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连续管产品，系于多个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电缆制造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较为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外部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

模式、进出口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 2021 年 1-2 月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100.00~71,100.00	68,426.50	0.98%~3.94%
营业利润	1,748.77~1,963.67	1,880.95	-7.03%~4.40%
利润总额	1,428.78~1,643.68	2,869.62	-50.21%~-40.72%
净利润	1,186.83~1,365.34	2,290.02	-48.17%~-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91~1,257.35	1,192.19	-2.54%~5.47%

上表中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王刚

王 刚

彭丹

彭 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 军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刚先生、彭丹先生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刚

王 刚

彭丹

彭 丹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5 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通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p> <p>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华通线缆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5,737.41万元、99,361.87万元、89,875.1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2,638.60万元、12,048.46万元、8,319.36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4、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以往收款情况、期后收款、回顾性复核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二)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十二)。</p> <p>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华通线缆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337,576.79万元、295,463.43万元、261,495.16万元。收入是华通线缆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华通线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不同业务类型的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并对函证及访谈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签收情况、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通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通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通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通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2021年2月19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2,371,167.30	279,849,332.49	116,665,98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325,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4,547,070.26
应收账款	(四)	830,988,186.19	873,134,150.13	815,558,250.7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01,888,517.41	46,477,702.20	
预付款项	(六)	16,613,495.74	20,682,425.35	24,222,04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7,134,841.24	35,522,537.38	14,356,37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717,150,745.44	586,324,130.37	510,299,879.61
合同资产	(九)	39,074,094.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9,547,690.25	51,261,319.75	62,501,982.94
流动资产合计		2,214,094,438.36	1,893,251,597.67	1,578,151,59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9,830,859.44	9,504,368.99	9,167,60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15,901,972.62	19,650,448.46	21,783,688.13
固定资产	(十六)	620,831,457.03	620,245,035.88	569,690,098.60
在建工程	(十七)	73,694,722.39	68,806,887.38	35,483,18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八)	40,368,665.50	34,483,668.47	32,863,562.2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九)	444,659.97	466,525.98	451,404.62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1,836,959.33	1,560,654.51	855,61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35,461,650.60	29,150,354.78	23,151,5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8,991,016.84	5,834,485.51	31,667,35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361,963.72	801,702,429.96	737,114,037.65
资产总计		3,033,456,402.08	2,694,954,027.63	2,315,265,63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



张斌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590,567,143.00	439,210,359.02	334,982,17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四)		1,05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五)	56,912,880.46	23,997,215.65	39,83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六)	319,695,327.39	308,367,501.40	182,576,740.48
预收款项	(二十七)		41,399,367.92	29,625,050.62
合同负债	(二十八)	27,001,46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16,032,333.38	12,073,541.02	12,296,726.84
应交税费	(三十)	5,967,859.16	13,752,175.30	6,803,996.92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79,530,212.72	57,199,719.59	49,543,851.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97,975,465.74	25,246,267.20	1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三)	3,211,328.98		
流动负债合计		1,196,894,017.76	922,300,147.10	772,658,54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四)	32,578,882.17	10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五)		6,822,183.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六)	44,835,441.31	48,087,221.59	50,262,2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1,398,8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13,178.48	156,609,405.03	50,262,210.78
负债合计		1,275,707,196.24	1,078,909,552.13	822,920,756.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七)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八)	707,909,434.29	708,230,664.28	708,287,86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九)	-5,762,130.82	6,226,070.88	5,105,786.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十)	44,349,747.87	36,440,621.75	29,366,49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578,944,414.30	432,552,379.49	316,344,1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63,563.64	1,614,271,834.40	1,489,926,366.30
少数股东权益		1,485,642.20	1,772,641.10	2,418,51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749,205.84	1,616,044,475.50	1,492,344,87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3,456,402.08	2,694,954,027.63	2,315,265,63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效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192,608.11	148,277,656.98	80,599,8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5,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6,017,070.26
应收账款	(二)	1,267,735,557.38	1,171,891,918.37	989,586,082.97
应收款项融资	(三)	79,640,406.61	35,329,849.80	
预付款项		5,459,538.40	6,392,168.00	11,621,389.17
其他应收款	(四)	114,528,058.43	97,913,714.84	63,589,540.47
存货		206,618,735.24	213,569,701.81	211,301,555.65
合同资产		31,640,903.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55,309.68	16,786,670.10	22,215,505.22
流动资产合计		2,000,596,817.57	1,690,161,679.90	1,404,931,037.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93,053,300.59	427,471,648.14	426,125,90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4,071.52	171,933.57	179,795.62
固定资产		299,374,708.95	328,811,332.31	335,638,723.63
在建工程		5,442,088.02	3,724,374.32	10,643,59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38,680.40	27,775,582.39	25,870,85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9,149.96	20,165,234.94	14,184,45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5,054.54	3,571,174.56	16,081,93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997,053.98	823,691,280.23	840,725,269.43
资产总计		2,868,593,871.55	2,513,852,960.13	2,245,656,30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恩
 财务报表 第3页
 4-1-5-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150,655.54	345,123,484.16	274,422,179.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7,086,463.78	398,247,118.95	267,869,591.09
预收款项			30,937,056.20	27,861,187.68
合同负债		29,021,702.64		
应付职工薪酬		7,723,181.61	6,389,132.76	6,188,496.36
应交税费		1,365,820.99	5,060,937.88	2,923,276.98
其他应付款		40,661,258.59	29,493,693.41	26,040,898.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29,966.78	21,169,163.72	1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54,039.12		
流动负债合计		1,231,793,089.05	856,474,587.08	752,305,6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499,34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83,810.81	40,655,439.18	43,868,39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8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2,665.81	137,154,780.96	43,868,390.43
负债合计		1,269,275,754.86	993,629,368.04	796,174,02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765,833.08	728,765,833.08	728,765,833.0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349,747.87	36,440,621.75	29,366,491.18
未分配利润		395,380,437.74	324,195,039.26	260,527,86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318,116.69	1,520,223,592.09	1,449,482,28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593,871.55	2,513,852,960.13	2,245,656,30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文



刘建文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5,767,887.23	2,954,634,265.07	2,614,951,644.54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二)	3,375,767,887.23	2,954,634,265.07	2,614,951,64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4,928,215.79	2,772,222,571.16	2,478,730,157.21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2,670,775,718.73	2,383,635,303.12	2,157,165,28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16,179,316.55	19,747,926.49	13,553,276.25
销售费用	(四十四)	196,866,539.31	133,857,078.70	114,872,525.81
管理费用	(四十五)	112,696,628.96	97,982,019.82	83,066,958.27
研发费用	(四十六)	128,278,567.19	106,870,949.11	103,219,380.65
财务费用	(四十七)	80,131,445.05	30,129,293.92	6,852,734.18
其中: 利息费用		29,116,926.98	25,942,622.98	21,493,248.86
利息收入		642,029.70	647,239.67	585,738.25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八)	25,050,334.80	15,067,785.91	8,835,18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397,860.93	1,411,743.19	-5,636,282.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490.45	336,766.87	-6,824,96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3,915,540.00	-1,05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11,536,459.09	-38,361,45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19,418,441.19	-4,441,766.50	-23,634,64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1,865.81	-2,774,673.04	3,353,44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46,641.08	152,359,327.86	119,139,181.3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四)	17,394,896.09	50,421.84	29,835.0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五)	2,966,035.14	2,481,931.99	6,387,87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75,502.03	149,827,817.71	112,781,138.0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六)	31,272,722.89	27,248,503.32	24,366,37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02,779.14	122,579,314.39	88,414,761.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02,779.14	122,579,314.39	88,414,761.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01,160.93	123,282,379.93	88,947,427.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381.79	-703,065.54	-532,66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0,252.81	827,278.05	6,099,4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8,201.70	1,120,284.22	6,133,533.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8,201.70	1,120,284.22	6,133,533.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88,201.70	1,120,284.22	6,133,533.34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051.11	-293,006.17	-34,047.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112,526.33	123,406,592.44	94,514,2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312,959.23	124,402,664.15	95,080,96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432.90	-996,071.71	-566,714.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0年度: 0.00元, 2019年度: 0.00元, 2018年度: 0.00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857,065,330.48	2,451,676,705.62	2,418,619,641.89
减: 营业成本	(六)	2,516,862,331.95	2,138,304,707.93	2,120,332,141.97
税金及附加	30207010	11,191,705.91	15,693,990.12	10,563,300.82
销售费用		50,304,175.29	48,157,758.28	55,057,591.35
管理费用		62,138,168.14	49,669,574.02	42,648,362.75
研发费用		89,582,579.95	79,835,259.42	79,573,778.93
财务费用		58,958,430.42	12,833,012.99	-872,511.26
其中: 利息费用		19,467,553.92	20,136,163.30	16,642,642.35
利息收入		394,314.33	653,291.69	833,922.67
加: 其他收益		15,896,082.56	13,519,311.97	6,971,6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397,147.10	4,963,009.91	1,920,568.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490.45	336,766.87	778,35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540.00	-1,05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858.44	-37,379,15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6,005.47	-3,409,891.77	-12,221,536.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6.93	-721,679.58	1,045,012.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11,591.50	83,099,998.46	109,032,677.84
加: 营业外收入		16,115,933.65	8,244.39	5,169.71
减: 营业外支出		1,563,560.27	1,422,376.68	6,237,90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63,964.88	81,685,866.17	102,799,943.27
减: 所得税费用		12,769,440.28	10,944,560.43	16,445,87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4,524.60	70,741,305.74	86,354,071.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4,524.60	70,741,305.74	86,354,071.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94,524.60	70,741,305.74	86,354,071.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452,058.80	2,843,333,386.15	2,327,425,07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59,101.88	227,343,578.69	196,472,19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90,193,142.49	61,643,654.53	70,894,6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704,303.17	3,132,320,619.37	2,594,791,90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015,635.45	2,415,736,698.07	2,426,600,63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54,356.72	159,586,742.04	104,433,69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58,988.24	138,633,350.44	40,946,5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286,367,481.96	224,906,179.72	194,874,0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396,462.37	2,938,862,970.27	2,766,854,93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40.80	193,457,649.10	-172,063,02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5,796.80	485,33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370.48	1,074,976.32	1,188,68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713.49	948,658.58	3,598,9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830,816,500.00	570,800,000.00	1,30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77,583.97	574,929,431.70	1,314,442,9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93,802.41	99,440,984.47	93,288,13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7,828.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839,860,000.00	574,651,500.00	1,30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53,802.41	674,092,484.47	1,405,425,96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18.44	-99,163,052.77	-90,982,9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52.90		280,719,9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52.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236,057.65	801,098,148.72	561,593,007.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77,546,386.18	93,712,239.15	56,429,9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72,596.73	894,810,387.87	898,742,95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587,912.91	719,365,227.31	569,137,09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6,020.43	23,839,147.53	21,327,29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07,366,558.23	88,201,260.38	32,048,95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90,491.57	831,405,635.22	622,513,3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05.16	63,404,752.65	276,229,6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44,311.06	663,608.69	1,579,83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38.58	158,362,957.67	14,763,42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39,459.16	47,676,501.49	32,913,07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97,497.74	206,039,459.16	47,676,50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文



罗效愚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200,950.97	2,133,843,450.44	1,929,773,39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70,878.93	172,497,148.07	185,262,54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27,012.38	165,997,986.95	234,053,8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098,842.28	2,472,338,585.46	2,349,089,77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550,652.15	2,069,128,070.61	2,106,719,04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82,553.57	85,246,161.11	55,932,19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83,274.59	35,500,609.46	29,108,7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47,324.64	245,424,992.28	367,362,8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163,804.95	2,435,299,833.46	2,559,122,8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35,037.33	37,038,752.00	-210,033,06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656.65	4,619,297.93	1,142,2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677.77	97,345.13	7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11,034.00	543,306,945.11	980,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36,368.42	558,023,588.17	981,912,96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7,404.22	13,883,977.64	21,071,96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33,578.40	5,056,698.08	82,182,563.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577,385.52	547,151,500.00	980,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08,368.14	566,092,175.72	1,084,024,52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1,999.72	-8,068,587.55	-102,111,56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819,9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75,144.41	504,804,942.72	402,003,007.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9,000.00	83,712,239.15	56,429,9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14,144.41	588,517,181.87	733,252,95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136,165.48	462,839,032.04	366,387,09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2,654.96	18,383,444.44	16,442,2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3,877.43	44,139,036.05	30,982,86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92,697.87	525,361,512.53	413,812,18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8,553.46	63,155,669.34	319,440,77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6,819.02	1,795,406.70	1,530,68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01,303.17	93,921,240.49	8,826,831.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6,648.76	16,525,408.27	7,698,57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47,951.93	110,446,648.76	16,525,40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东



罗迅

刘建文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72,098.00			708,230,664.28	6,226,870.88		36,440,621.75		432,552,379.49	1,614,271,814.40	1,772,641.10	1,616,044,475.30
二、本年初余额	430,872,098.00			708,230,664.28	6,226,870.88		36,440,621.75		432,552,379.49	1,614,271,814.40	1,772,641.10	1,616,044,47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229.99	-11,988,201.70		7,909,126.12		146,392,034.81	141,991,739.34	-286,998.90	141,704,73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8,201.70				154,301,160.93	142,312,959.23	-898,381.79	141,414,577.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52.00	290,15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152.00	290,15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09,12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9,12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09,126.1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1,229.99						-321,229.9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0,872,098.00			707,909,434.29	-5,762,130.82		44,349,747.87		578,944,414.30	1,756,263,553.64	1,485,642.28	1,757,749,20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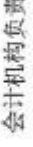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22,098.00			708,287,860.33		5,105,786.66		29,365,491.18		316,344,130.13	1,489,926,366.30	2,418,510.59	1,492,344,876.89
二、本年初余额	430,822,098.00			708,287,860.33		5,105,786.66		29,365,491.18		316,344,130.13	1,489,926,366.30	2,418,510.59	1,492,344,87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96.05		1,120,284.22		7,074,130.57		116,208,249.36	124,343,468.10	-645,869.49	123,699,5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284.22				123,282,379.95	124,402,664.15	-703,062.54	123,699,5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074,130.57		-7,074,130.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196.05			-57,196.0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0,822,098.00			708,230,664.28		6,226,070.88		36,441,621.75		432,552,379.49	1,614,271,834.40	1,772,641.05	1,616,044,47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987,814.00			493,498,455.67		-1,027,746.68		20,731,084.06		256,032,109.63	1,105,221,716.68	3,130,808.22	1,108,552,524.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5,987,814.00			493,498,455.67		-1,027,746.68		20,731,084.06		256,032,109.63	1,105,221,716.68	3,130,808.22	1,108,552,52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34,284.00			214,789,404.56		6,133,333.34		8,635,407.12		80,313,020.30	384,704,649.62	-712,297.63	383,992,35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3,333.34				88,947,427.62	95,080,960.56		95,080,96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34,284.00			214,985,711.00						289,819,995.00	289,819,995.00	-532,666.47	289,287,328.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834,284.00			187,085,711.00						261,919,995.00	261,919,995.00	-532,666.47	261,387,328.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12,9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635,407.12		-8,635,407.12			
1.提取盈余公积								8,635,407.12		-8,635,407.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6,306.34						-196,306.34	-196,306.34		-375,937.5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0,822,098.00			708,287,860.33		5,105,786.66		29,366,491.18		316,344,120.13	1,489,926,566.30	2,418,510.59	1,492,344,876.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22,098.00		728,765,833.08				36,440,621.75	324,195,039.26	1,520,223,59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0,822,098.00		728,765,833.08				36,440,621.75	324,195,039.26	1,520,223,59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9,126.12	71,185,398.48	79,094,52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94,524.60	79,094,52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909,126.12	-7,909,126.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09,126.12	-7,909,126.1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0,822,098.00		728,765,833.08				44,349,747.87	395,380,437.74	1,599,318,11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22,098.00			2,027,040.11	728,765,833.08				29,366,491.18	260,527,864.09	1,449,482,28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822,098.00				728,765,833.08				29,366,491.18	260,527,864.09	1,449,482,28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4,130.57	63,667,175.17	70,741,30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074,130.57	-7,074,130.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4,130.57	-7,074,130.5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22,098.00				728,765,833.08				36,440,621.75	324,195,039.26	1,520,223,59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效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987,814.00				513,780,122.08				20,731,084.06	182,809,199.97	1,073,308,22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5,987,814.00				513,780,122.08				20,731,084.06	182,809,199.97	1,073,308,22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34,284.00				214,985,711.00				8,635,407.12	77,718,664.12	376,174,06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354,071.24	86,354,07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34,284.00				214,985,711.00						289,819,99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834,284.00				187,085,711.00						261,919,9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8,635,407.12	-8,635,407.1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00,000.00				8,635,407.12	-8,635,407.12	12,9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22,098.00				728,765,833.08				29,366,491.18	260,527,864.09	1,449,482,286.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印文
130267010128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效罗 愚

罗建文

刘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3,082.21万元。工商注册号:130200000024974。法定代表人:张文东。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华通线缆由自然人张文勇、张文东于2002年6月21日在唐山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其中净资产出资7,200,000.00元,实物出资4,8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经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会验设[2002]00040号”《验资报告》。

2003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由张文勇以现金出资10,060,000.00元、无形资产出资13,400,000.00元,张文东以实物出资16,54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经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唐众会验变字24号”《验资报告》。

2006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由张文勇、张文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玉宏信唐验字[2006]第016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张文东将其所持华通线缆540,000.00元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张文勇。

2008年3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000,000.00元。由张文勇以货币出资33,000,000.00元、实物出资5,400,000.00元,张文东以货币出资22,000,000.00元、实物出资3,6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01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由张文勇、张文东分别以货币出资12,000,000.00元、8,0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该所出具“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9]第071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文勇、张文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14,400,000.00 元、9,600,000.00 元，上述出资已经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唐正大会验变字[2010]第 03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张文勇将其所持华通线缆 15,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立峰、宋宝明、顾海旭、王俊海、张作林、张书军，张文东将其所持华通线缆 9,312,500.00 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立新、胡德勇、程伟、吕殿泉、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杨云清。

2015 年 2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张文勇将其所持华通线缆 118,929,50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书军 10,232,500.00 元、张文东 9,417,400.00 元，张文东将其所持华通线缆 4,9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宝龙，王俊海、王立峰分别将其所持华通线缆 437,500.00 元、1,57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文勇。

2015 年 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931,800.00 元。由胡德勇李志虎、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以每股 2.86 元的价格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931,800.00 元，超额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931,800.00 元，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0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1.78 元的价格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870,300.00 元，超额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802,1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宋宝明以每股 2.86 元的价格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50,000.00 元，超额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552,1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0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7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华通线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552,1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尹美娟、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杨永新、刘宽清、陈金城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000,000.00元，超额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552,1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13020021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23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刘海波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吴青芬，同意陈金城将其持有的3,333,533.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会志，同意王俊海将其持有的3,50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宋宝明将其持有的1,714,28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85,714.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2日，刘海波与吴青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20元/股；2018年3月23日，陈金城与张会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30元/股；2018年4月23日，王俊海与博汇运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0元/股；2018年3月15日，宋宝明与温氏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0元/股；2018年4月15日，宋宝明与温氏壹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0元/股。

2018年6月2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49,552,100.00元增加至427,964,956.00元，新增78,412,856.00股股份均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每一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3.5元。由张宝仲、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翁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超、李红宙、姜鹏、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964,956.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57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1月9日，华通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张文勇、张文东将其持有的各3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青岛金石与刘宽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200万股，以2.523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宽清；青岛金石与林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200万股，以2.523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超。

2018年12月14日，张文勇与唐山朗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朗润；张文东与唐山朗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朗润。

2018年12月24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广州龙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新增2,857,142.00股股份，每一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3.5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30,822,098.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张文勇	85,199,100.00	19.7759
张文东	74,019,400.00	17.181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23,096,100.00	5.360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8,870,300.00	4.3801
林超	18,000,000.00	4.1781
刘宽清	15,333,334.00	3.5591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0,000.00	3.1219
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053,000.00	3.0298
张书军	11,532,500.00	2.67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	2.2051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00	1.9962
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666,667.00	1.5474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6.00	1.5474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00.00	1.5474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00.00	1.5474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00.00	1.5474
尹美娟	6,660,000.00	1.5459
张宝龙	6,200,000.00	1.4391
李红宙	6,000,000.00	1.3927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1.3927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0,000.00	1.3254
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5,235,700.00	1.2153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606
翁蕾	5,000,000.00	1.1606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00	0.9948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00	0.994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857,143.00	0.8953
李志虎	3,500,000.00	0.8124
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0.8124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572.00	0.7958
杨永新	3,340,000.00	0.7753
张会志	3,333,533.00	0.7738
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0,000.00	0.74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0.6963
姜鹏	3,000,000.00	0.6963
张宝仲	2,860,000.00	0.6638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2.00	0.6632
宋宝明	2,750,000.00	0.6383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00	0.499
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86,000.00	0.3913
赵文明	1,500,000.00	0.3482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00	0.3316
程伟	1,350,000.00	0.3134
胡德勇	1,300,000.00	0.3017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00	0.2653
吴青芬	1,000,000.00	0.2321
钱涛	700,000.00	0.1625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00	0.0995
刘海波	300,000.00	0.0696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00	0.0663
张作林	250,000.00	0.058
薛超	200,000.00	0.0464
李凤梅	100,000.00	0.0232
合计	430,822,098.00	100.00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特缆）	是	是	是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简称：华信精密）	是	是	是
HTINTERNATIONAL(ASIAPACIFIC)LTD	是	是	是
HTWIRE&CABLEAMERICASLLC	是	是	是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信石油）	是	是	是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新材）	注销	本期注销	是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信达科创）	是	是	是
HUATONGHOLDING(SEA)PTE.LTD.	是	是	是
EVERWELLCABLEANDENGINEERINGCOMPANYLIMITED	是	是	是
EVERWELLCABLESHOLDINGS（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EVERWELLCAMEROONCABLESANDENGINEERING.SA	是	是	是
HUATONGCABLES(S)PTE.LTD.	是	是	是
HEBEIHUATONGCABLEGROUPCOMPANYWLL	是	是	是
HUATONG(MIDDLEASIA)LTD（华通（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SilkWayKaraganda”(СпжкВэй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注销	本期注销
EverbrightSteelMaterialsCompanyLimited	是	是	是
JinTiongElectricalMaterialsManufacturerPte.Ltd.（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HUATONGEVERWELLCABLEANDENGINEERINGCOMPANYLIMITED	注销	注销	注销
EVERBRIGHTCABLE&ENGINEERINGCOMPANYLIMITED	注销	注销	注销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注销	是
深圳市华通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注销	注销
PusanCables&EngineeringCo.,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HanilElectricEngineerCo.,Ltd.（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是	是	尚未设立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注：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十六、固定资产”、“十九、无形资产”、“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应收帐款和100万以上的非关联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4	16.00-24.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0-32.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境内公司销售：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

②境外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

③境内（或境外）公司直接出口：对于直接出口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包括船上交货（FOB）、成本加保险加运费（CIF）、办理完毕进口清关手续并在指定目的地交与买方后完成交货（DDP）三种结算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FOB 和 CIF 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

DDP 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

(2)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资产用于构建设备、厂房等长期资产的，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资产与长期资产不相关的一次性奖励，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本公司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如下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国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目的。公司针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套期会计处理方法为现金流量套期。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

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4,547,070.26	26,017,070.2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4,547,070.2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547,070.26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17,070.2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17,070.26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39,074,094.79	31,640,903.72
应收账款	-39,074,094.79	-31,640,903.72
合同负债	27,001,466.93	29,021,702.64
其他流动负债	3,211,328.98	3,154,039.12
预收款项	-30,212,795.91	-32,175,741.7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4,547,070.26		-34,547,070.26		-34,547,070.26
应收款项融资		34,547,070.26	34,547,070.26		34,547,07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6,017,070.26		-26,017,070.26		-26,017,070.26
应收款项融资		26,017,070.26	26,017,070.26		26,017,070.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9,117,282.63		-29,117,282.63		-29,117,282.63
合同资产		29,117,282.63	29,117,282.63		29,117,282.63
预收账款	41,399,367.92		-41,399,367.92		-41,399,367.92
合同负债		35,946,587.26	35,946,587.26		35,946,587.26
其他流动负债		5,452,780.66	5,452,780.66		5,452,780.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3,753,174.22		-23,753,174.22		-23,753,174.22
合同资产		23,753,174.22	23,753,174.22		23,753,174.22
预收账款	30,937,056.20		-30,937,056.20		-30,937,056.20
合同负债		27,752,035.26	27,752,035.26		27,752,035.26
其他流动负债		3,185,020.94	3,185,020.94		3,185,020.9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88,414,761.1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019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22,579,314.3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020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53,402,779.1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2018年度其他收益金额8,835,185.46元； 2019年度其他收益金额15,067,785.91元； 2020年度其他收益金额25,050,334.8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减少3,353,440.82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减少-2,774,673.0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减少-1,865.8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元、2020年度金额15,244.44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20,185.82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2,876,141.93元、2020年度金额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20年度金额0.00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5)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 103,219,380.65 元，2019年度金额 106,870,949.11 元，2020年度金额 128,278,567.19 元。 调增“研发费用”2018年度金额 103,219,380.65 元，2019年度金额 106,870,949.11 元，2020年度金额 128,278,567.19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25、18、16、15、13、12、10、7、5（见说明）	19.25、18、16、15、13、12、10、7、5（见说明）	19.25、18、17、16、15、12、7、5（见说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16.50	16.50	16.50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21.00	21.00	21.00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5.00	25.00	25.00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17.00	17.00	17.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30.00	30.00	30.00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28.00	28.00	28.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33.00	33.00	33.00
HUATONG CABLES(S)PTE.LTD.	17.00	17.00	17.00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0.00	0.00	0.00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 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0.00
HUATONG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EVERBRIGHT CABLE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30.00	30.00	30.00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 造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	尚未成立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10.00	10.00	尚未成立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20.0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说明:

1、子公司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注册地在香港,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6.5%。

2、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注册地在美国密歇根州,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 15%-35%, 根据美国 TCJA 法案, 自 2018 年起, 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超额累进税率改为定额税率 21%, 州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6%不变。

3、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法定税率 30%, 附加税率 3% (Levy for additional council tax) 每月按销售收入的 2.2% 预缴, 企业所得税(我司按 2.2%) 在次月 15 日前申报, 年度终了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在次年 3 月 15 日前汇算申报。在无盈利年度, 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可退还, 也不可以在下一个年度抵减, 在盈利年度, 按汇算清缴应纳税额减去预缴税额后补缴余额, 应纳税额减去预缴税额为负数的, 可在下个年度抵减。

4、子公司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和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各级次计税标准均为利润总额, 税率表如下:

序号	计税标准(韩元)	税率	累进扣除数
1	2 亿以下	10%	-
2	200 亿以下	20%	2000 万元
3	3000 亿以下	22%	4 亿 2000
4	超过 3000 亿	25%	

公司业务分布在世界各地，根据所在地区的不同，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	7.00	7.00	7.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8.00	18.00	18.00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19.25	19.25	19.25
HUATONG CABLES(S)PTE.LTD.	7.00	7.00	7.00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5.00	5.00	5.00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12.00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18.00	18.00	18.00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尚未设立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10.00	10.00	尚未设立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20.0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说明：

- 1、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不征收增值税。
- 2、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不征收增值税。
- 3、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HUATONG CABLES(S)PTE.LTD、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 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4、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应税收入按 18%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5、EVERWELL CABLES HOLDINGS（永泰控股有限公司）应税收入按 1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6、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应税收入按 19.2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7、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内销工业商品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5%，可抵扣，出口免征增值税，可办理退税。
- 8、HUATONG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LIMITED、EVERBRIGHT CABLE&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按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9、HUATONG (MIDDLEASIA) LTD（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公司）与“Silk Way Karaganda”（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税法》规定的应纳税营业额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金额与依据《税法》规定的可抵扣税金之间的差额。正值是指应该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上缴国家财政的税金；负值是指超过计算税金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金部分。增值税的税率为 12%，适用于应纳税营业额和应纳税出口业务。

（二） 税收优惠

- 1、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13000004 号、GR201713000637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7 号）文件通知，华通线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证书编号：GR202013000795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3000516 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3000352 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3号)文件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证书编号:GR202013003099号)。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唐山惠达福利塑料厂等30户福利企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本公司自2007年9月1日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孙公司HUATONG CABLES(S)PTE.LTD.及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A、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针对符合条件的新成立企业有30万新币收入的计税优惠,持续时间为三年,具体规定为:对应税所得中的第一个10万新币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另外的20万新币收入减半征收,即只按照10万新币的额度计算企业所得税,即免征额度为20万新币。同时,新加坡政府推出了2016和2017年度的企业减税方案,具体为:在计算出的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基础上,给予应纳税额50%、但不超过2万新币的税收折扣。2018年的税务预算法案条款中,公司将享受40%的应纳税额的返还,但最多15,000新币。

B、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前三个课税年度如在2008年(含)至2019年(含)范围内,则第一笔1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25%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75%免税),下一笔29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50%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50%免税)。公司前三个课税年度如在2020年(含)之后,则第一笔1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25%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75%免税),下一笔19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50%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50%免税)。

(2)根据《所得税法》第92E、92F、92G和92H条,如果所得税主计长(主计长)确信减免税款对公司有利,则应免除公司应缴纳的下列各项税款中较低者:

- ①就2017年年度而言,该年度应付税款的50%(不包括根据第43(3),(3A)及(3B)条征收及缴付或须缴付的任何税款)或25,000新加坡元;
- ②就2018年年度而言,上述年度应付税款的40%(不包括根据第43(3),(3A)和(3B)条征收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或15,000新加坡元;
- ③就2019年年度而言,上述年度应付税款的20%(不包括根据第43(3),(3A)和(3B)条征收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或10,000新加坡元。
- ④就2020年年度而言,上述年度应付税款的25%(不包括根据第43(3),(3A)和(3B)条征收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或15,000新加坡元。

基于上述,第(1)项税收减免政策仅在公司成立的前三个课税年度内适用;第(2)项税收减免政策仅在2017年至2020年四个年度内适用,对其他年份不适用。超出相应的时间范围,上述税收减免政策均不再适用。

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1)在建设期:免除与生产经营相关场地、厂房的注册税;免除购置房屋,土地,建筑房屋的交易税;免除营业税;免除投资项目所购置设备的所有关税;免除投资项目进口设备的增值税等。(2)在生产运营期: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33%,但永兴喀麦隆作为外资企业,自2019年至2023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33%减半收取;自2024年至202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33%的75%收取。自2019年至2024年免除借贷款和担保的注册税。源于持有其他实体的股票、证券和股权收益等资本利得,自2019年至2023年按照资本利得税法定税率16.5%减半收取。资本利得税自2024年至2028年按照法定税率16.5%的75%收取,资本利得指从证券市场持有的其他经济实体的股票、证券和股权所分配的利益。当年度利润可弥补、抵扣以前5个年度累积亏损的政策。对于进口设备、工具、零部件、半成品、消费品等本地没有生产的同类产品,可以减免5%的关税。永兴喀麦隆每月按营业额的2.2%向税务局预缴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本年度应纳税额大于预缴税额,需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期限内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如果本年度应纳税额小于预缴税额,税务部门不予返还多缴企业所得税差额。

8、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9、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

10、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条(对中小企业的特别税额减免)①对于中小企业中经营下一个第一号减免行业的企业,到2020年12月31日之前结束的课税年度为止,对该企业所产生的收入的所得税或法人税乘以第2号减免比率计算的减免税额相当额(按第3号计算的金额为限度)。但是,我国法律人的总行或株事务所在首都圈的

情况下，认为所有的事业场都在首都圈，根据第2号适用减免比率。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减免行业中属于制造业，并且已获得中小企业认定 故享受该政策。(中小企业认定每年评估一次。)

韩国釜山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30条的4款(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税额扣除)

①中小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所属纳税年度中，全职员工人数相比前年增加的情形，下面各号所记税额从该年度所得税(仅限于营业收入)或法人税当中扣除。 <修订 2014.1.1、2015.12.15、2016.12.20、2018.12.24>

韩国公司符合第1号和2号政策。

1. 新增青年或婚育后再就业女性(以下称“青年等”)全职员工受保人自行负担的社会保险额: 总统令中规定的新增青年等全职员工人数×新增青年等全职员工受保人的社会保险费负担额×百分之百

2. 新增青年等以外的全职员工受保人自行负担的社会保险额: 总统令中规定的新增青年等以外的全职员工人数×新增青年等以外的全职员工受保人的社会保险费负担额×百分之五十(经营总统令中规定的新兴服务业的中小企业为百分之七十五)。

11、2020年3月27日，美国通过了“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法案”)。CARES法案允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产生的净营业亏损向以前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并且暂时停止对于净营业亏损抵扣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80%的限制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72,969.57	724,125.84	493,250.06
银行存款	275,024,528.17	205,315,333.32	47,183,251.43
其他货币资金	126,673,669.56	73,809,873.33	68,989,485.21
合计	402,371,167.30	279,849,332.49	116,665,986.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601,386.66	56,803,778.01	15,980,650.8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29,915,000.00
借款质押存款	30,000,000.00	36,565,507.56	15,26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9,5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4,258,669.56	1,893,664.33	2,814,485.21
远期锁汇保证金	12,915,000.00	3,871,5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理保证金		479,201.44	
合计	126,673,669.56	73,809,873.33	68,989,485.2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25,7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325,700.00	
合计	9,325,7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95,038.00
商业承兑汇票			25,152,032.26
合计			34,547,070.2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542,169.06	
商业承兑汇票						17,786,619.66
合计					148,542,169.06	17,786,619.6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787,124,945.05	816,442,722.66	729,508,418.54
1至2年	47,106,169.84	75,244,179.64	95,986,241.50
2至3年	36,477,696.71	47,447,541.88	22,523,913.33
3至4年	38,145,912.46	10,552,709.05	11,561,456.14
4至5年	9,157,182.97	9,112,744.14	18,117,387.56
5年以上	39,362,236.85	34,818,808.34	21,054,425.53
小计	957,374,143.88	993,618,705.71	898,751,842.60
减：坏账准备	126,385,957.69	120,484,555.58	83,193,591.87
合计	830,988,186.19	873,134,150.13	815,558,250.7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78,717.43	3.51	33,578,717.4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25,617.32	3.33	31,925,617.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53,100.11	0.17	1,653,100.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795,426.45	96.49	92,807,240.26	10.05	830,988,186.19
其中：					
账龄组合	923,795,426.45	96.49	92,807,240.26	10.05	830,988,186.19
合计	957,374,143.88	100.00	126,385,957.69		830,988,186.1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13,759.32	3.41	33,913,759.32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13,759.32	3.41	33,913,759.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704,946.39	96.59	86,570,796.26	9.02	873,134,150.13
其中：					
账龄组合	959,704,946.39	96.59	86,570,796.26	9.02	873,134,150.13
合计	993,618,705.71	100.00	120,484,555.58		873,134,15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REBONE CABLES(PTY)LTD	16,842,060.00	16,842,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NCORE CABLES B.V.	15,083,557.32	15,083,55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YDROCHEM (S) PTE LTD	1,653,100.11	1,653,10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578,717.43	33,578,717.43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REBONE CABLES(PTY)LTD	18,006,954.74	18,006,95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NCORE CABLES B.V.	15,906,804.58	15,906,80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913,759.32	33,913,75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84,063,040.66	23,521,891.35	3.00	814,628,170.81	24,438,845.14	3.00
1至2年	46,676,900.93	4,667,690.09	10.00	71,268,550.68	7,126,855.09	10.00
2至3年	30,848,967.64	9,254,690.29	30.00	19,323,963.37	5,797,189.02	30.00
3至4年	13,687,097.40	6,843,548.71	50.00	10,552,709.05	5,276,354.53	50.00
4至5年	9,157,182.97	9,157,182.97	100.00	9,112,744.14	9,112,744.14	100.00
5年以上	39,362,236.85	39,362,236.85	100.00	34,818,808.34	34,818,808.34	100.00
合计	923,795,426.45	92,807,240.26		959,704,946.39	86,570,796.26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751,842.60	100.00	83,193,591.87	9.26	815,558,25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8,751,842.60	100.00	83,193,591.87		815,558,250.7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9,508,418.54	21,885,252.56	3.00
1至2年	95,986,241.50	9,598,624.15	10.00
2至3年	22,523,913.33	6,757,174.00	30.00
3至4年	11,561,456.14	5,780,728.07	50.00
4至5年	18,117,387.56	18,117,387.56	100.00
5年以上	21,054,425.53	21,054,425.53	100.00
合计	898,751,842.60	83,193,591.87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123,653.01	18,069,938.86			83,193,591.87
合计	65,123,653.01	18,069,938.86			83,193,591.8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193,591.87		83,193,591.87	37,290,963.71			120,484,555.58
合计	83,193,591.87		83,193,591.87	37,290,963.71			120,484,555.58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484,555.58		120,484,555.58	6,635,075.56		733,673.45	126,385,957.69
合计	120,484,555.58		120,484,555.58	6,635,075.56		733,673.45	126,385,957.69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3,673.4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8,023,526.12	7.11	2,040,705.78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38,511,103.10	4.02	1,155,333.0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81.57	3.25	933,908.45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	29,232,671.61	3.05	876,980.15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8,592,290.61	2.99	857,768.72
合计	195,489,873.01	20.42	5,864,696.1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5,515,553.03	10.62	3,165,466.59
AMERICAN WIRE GROUP,INC	42,948,024.23	4.32	2,441,733.45
Summit ESP,A Halliburton Service	36,056,683.15	3.63	1,081,700.49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29,576,042.78	2.98	887,281.28
kingwire LLC	27,965,534.38	2.81	838,966.03
合计	242,061,837.57	24.36	8,415,147.84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ummit ESP,A Halliburton Service	80,881,039.05	9.00	2,426,431.17
Valiant Artificial Lift Solutions LLC	37,161,372.15	4.13	1,114,841.16
WORLD WIRE CABLES(AUST) P/L	36,733,871.22	4.09	1,102,016.14
AMERICAN WIRE GROUP,INC	31,619,396.84	3.52	948,581.91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52,139.90	3.38	910,564.20
合计	216,747,819.16	24.12	6,502,434.58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01,888,517.41	46,477,702.20
应收账款		
合计	101,888,517.41	46,477,702.20

注：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395,038.00	378,066,752.12	359,554,215.93		27,907,574.19	
商业承兑汇票	25,152,032.26	57,342,428.92	63,924,333.17		18,570,128.01	
合计	34,547,070.26	435,409,181.04	423,478,549.10		46,477,702.2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907,574.19	406,856,574.60	395,901,957.73		38,862,191.06	
商业承兑汇票	18,570,128.01	86,638,031.01	42,181,832.67		63,026,326.35	
合计	46,477,702.20	493,494,605.61	438,083,790.40		101,888,517.41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详见本节(六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披露。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306,849.33		154,915,733.09	
商业承兑汇票		32,070,072.20		13,674,017.91
合计	152,306,849.33	32,070,072.20	154,915,733.09	13,674,017.91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0,242.11	88.54	20,024,161.91	96.82	23,438,437.65	96.77
1至2年	1,389,888.51	8.37	639,571.70	3.09	773,051.24	3.19
2至3年	484,037.03	2.91	17,033.79	0.08	10,557.53	0.04
3年以上	29,328.09	0.18	1,657.95	0.01		
合计	16,613,495.74	100.00	20,682,425.35	100.00	24,222,046.4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万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1.07
天津市普立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5,878.32	7.62
DUCAB ALUMINIUM COMPANY LLC	1,185,375.09	7.1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831,318.67	5.00
山东威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43,570.00	4.48
合计	7,526,142.08	45.31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易初机械有限公司	3,755,087.85	18.1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供电分公司	2,033,514.84	9.83
恒沅能源有限公司	1,865,044.25	9.02
山东威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412,808.50	6.83
WENZHOU JIEHUA TRADING CO.,LTD	893,366.79	4.32
合计	9,959,822.23	48.16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供电分公司	5,150,834.89	21.27
DUCAB ALUMINIUM COMAPNY LLC	3,283,836.83	13.56
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573.45	9.09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349,709.59	5.57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12,336.07	5.42
合计	13,297,290.83	54.91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15,2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7,119,596.80	35,522,537.38	14,356,379.47
合计	27,134,841.24	35,522,537.38	14,356,379.4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15,244.44		
小计	15,244.4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5,244.44		

2、 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482,565.59	29,532,513.68	7,304,145.26
1至2年	12,950,785.55	4,013,743.07	5,253,789.69
2至3年	3,167,730.71	2,294,005.08	3,446,372.01
3至4年	2,276,779.42	3,315,653.67	260,974.94
4至5年	3,176,374.83	162,829.33	582,897.58
5年以上	616,306.50	532,461.21	766,376.75
小计	34,670,542.60	39,851,206.04	17,614,556.23
减：坏账准备	7,550,945.80	4,328,668.66	3,258,176.76
合计	27,119,596.80	35,522,537.38	14,356,379.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70,542.60	100.00	7,550,945.80	21.78	27,119,596.80
其中：					
账龄组合	34,670,542.60	100.00	7,550,945.80	21.78	27,119,596.80
合计	34,670,542.60	100.00	7,550,945.80		27,119,596.8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51,206.04	100.00	4,328,668.66	10.86	35,522,537.38
其中：					
账龄组合	39,851,206.04	100.00	4,328,668.66	10.86	35,522,537.38
合计	39,851,206.04	100.00	4,328,668.66		35,522,53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482,565.59	374,476.99	3.00	29,532,513.68	885,975.42	3.00
1至2年	12,950,785.55	1,295,078.56	10.00	4,013,743.07	401,374.32	10.00
2至3年	3,167,730.71	950,319.21	30.00	2,294,005.08	688,201.53	30.00
3至4年	2,276,779.42	1,138,389.71	50.00	3,315,653.67	1,657,826.85	50.00
4至5年	3,176,374.83	3,176,374.83	100.00	162,829.33	162,829.33	100.00
5年以上	616,306.50	616,306.50	100.00	532,461.21	532,461.21	100.00
合计	34,670,542.60	7,550,945.80		39,851,206.04	4,328,668.66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614,556.23	100.00	3,258,176.76	18.50	14,356,37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7,614,556.23	100.00	3,258,176.76		14,356,379.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04,145.26	219,124.37	3.00
1至2年	5,253,789.69	525,378.97	10.00
2至3年	3,446,372.01	1,033,911.61	30.00
3至4年	260,974.94	130,487.48	50.00
4至5年	582,897.58	582,897.58	100.00
5年以上	766,376.75	766,376.75	100.00
合计	17,614,556.23	3,258,176.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388,394.34			3,388,394.3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9,961.78			1,409,961.78
本期转回	469,687.46			469,687.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328,668.66			4,328,668.6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328,668.66			4,328,668.6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22,277.14			3,222,277.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7,550,945.80			7,550,945.8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614,556.23			17,614,556.2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236,649.81			22,236,649.8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9,851,206.04			39,851,206.0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9,851,206.04			39,851,206.0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5,180,663.44			5,180,663.44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4,670,542.60			34,670,542.6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65,665.94		607,489.18		3,258,176.76
合计	3,865,665.94		607,489.18		3,258,176.7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258,176.76		3,258,176.76	1,070,491.90			4,328,668.66
坏账准备							
合计	3,258,176.76		3,258,176.76	1,070,491.90			4,328,668.6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28,668.66	3,222,277.14			7,550,945.80
合计	4,328,668.66	3,222,277.14			7,550,945.80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831,613.74	2,315,873.75	1,226,661.98
保证金及押金	16,469,805.44	20,321,314.41	3,745,211.03
往来款及其他	17,369,123.42	17,214,017.88	10,821,590.16
股权转让款			1,821,093.06
合计	34,670,542.60	39,851,206.04	17,614,556.2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63,887.29	5年以内	35.37	5,229,965.80
唐山森磊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7,830.94	1年以内	12.97	134,934.93
RED SEA OIL SERVICES FREE ZONE	保证金	2,566,243.17	1-2年	7.40	256,624.32
STARWAYS GROUP LTD	往来款	2,304,881.01	2年以内	6.65	151,733.14
(주)센트랄씨엠에스	保证金	2,100,000.00	1-2年	6.06	210,000.00
合计		23,732,842.41		68.45	5,983,258.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63,887.29	4年以内	30.77	2,514,708.39
唐山森磊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02,878.20	1年以内	16.82	201,086.35
RED SEA OIL SERVICES FREE ZONE	保证金	2,790,480.00	1年以内	7.00	83,714.40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52,380.77	1年以内	6.15	73,571.42
센트럴 CMS	保证金	2,100,000.00	1年以内	5.27	63,000.00
合计		26,309,626.26		66.01	2,936,080.5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4,083.46	3年以内	40.05	1,197,401.51
Qazaq Invest and Export LLP	股权转让款	1,821,093.06	1-2年	10.34	182,109.31
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6,359.00	1年以内	3.10	16,390.77
KADANA INTERNATIONAL FZE	保证金	518,771.84	1年以内	2.95	15,563.16
河北光显律师事务所	其他	400,000.00	1年以内	2.27	12,000.00
合计		10,340,307.36		58.71	1,423,464.75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501,815.65		162,501,815.65	138,682,439.65		138,682,439.65	92,426,696.46		92,426,696.46
在产品	128,537,492.45		128,537,492.45	101,656,330.15		101,656,330.15	99,965,698.97		99,965,698.97
委托加工物资	4,838,432.86		4,838,432.86	9,132,918.28		9,132,918.28	12,526,648.70		12,526,648.70
库存商品	355,996,832.94	21,295,008.42	334,701,824.52	326,396,228.77	9,767,667.88	316,628,560.89	253,913,025.68	7,187,791.50	246,725,234.18
发出商品	86,571,179.96		86,571,179.96	20,223,881.40		20,223,881.40	58,650,801.30		58,650,801.30
劳务成本							4,800.00		4,800.00
合计	738,445,753.86	21,295,008.42	717,150,745.44	596,091,798.25	9,767,667.88	586,324,130.37	517,487,671.11	7,187,791.50	510,299,879.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37,823.15	6,151,693.07	20,506.99	2,522,231.71		7,187,791.50
合计	3,537,823.15	6,151,693.07	20,506.99	2,522,231.71		7,187,791.5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187,791.50	4,441,766.50	85,025.38	1,946,915.50		9,767,667.88
合计	7,187,791.50	4,441,766.50	85,025.38	1,946,915.50		9,767,667.8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767,667.88	18,864,127.42	-561,915.25	6,774,871.63		21,295,008.42
合计	9,767,667.88	18,864,127.42	-561,915.25	6,774,871.63		21,295,008.42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1,869,430.20	2,795,335.41	39,074,094.79
合计	41,869,430.20	2,795,335.41	39,074,094.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869,430.20	100.00	2,795,335.41	6.68	39,074,094.79
其中:					
账龄组合	41,869,430.20	100.00	2,795,335.41	6.68	39,074,094.79
合计	41,869,430.20	100.00	2,795,335.41		39,074,094.79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61,380.58	835,841.42	3.00
1至2年	11,605,112.12	1,160,511.21	10.00
2至3年	2,012,429.89	603,728.97	30.00
3至4年	390,507.61	195,253.81	50.00
合计	41,869,430.20	2,795,335.41	

4、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原因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679,106.39	1,116,229.02			2,795,335.41	
合计	1,679,106.39	1,116,229.02			2,795,335.41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4,463,731.11	41,756,555.77	57,546,347.12
预缴所得税	5,730,514.61	2,821,745.11	3,369,746.81
待摊费用	87,066.05		1,585,889.01
IPO 中介费用	7,283,018.87	6,683,018.87	
定期存款	1,983,359.61		
合计	69,547,690.25	51,261,319.75	62,501,982.94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末	期末	期末	期末	期末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24	1,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性往来款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减：权益性投资损失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7,603,321.08	
合计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入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18.12.31				
联营企业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 有限公司	8,389,248.78			778,353.34				9,167,602.12
合计	8,389,248.78			778,353.34				9,167,602.12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 有限公司	9,167,602.12			336,766.87				9,504,368.99	
合计	9,167,602.12			336,766.87				9,504,368.9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 有限公司	9,504,368.99			326,490.45				9,830,859.44	
合计	9,504,368.99			326,490.45				9,830,859.44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0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0,501.74	175,898.41	266,40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8,115.33	4,359,559.21	22,407,674.54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048,115.33	4,359,559.21	22,407,674.54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201.21	122,201.21
—处置		122,201.21	122,201.21
—汇率变动			
(4) 2018.12.31	18,138,617.07	4,413,256.41	22,551,873.4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43,562.79	35,179.69	78,74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784.07	133,528.51	693,312.58
—计提或摊销	4,344.08	3,517.97	7,862.05
—汇率变动	555,439.99	130,010.54	685,450.5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9.71	3,869.71
—处置		3,869.71	3,869.71
—汇率变动			
(4) 2018.12.31	603,346.86	164,838.49	768,185.3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7,535,270.21	4,248,417.92	21,783,688.1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6,938.95	140,718.72	187,657.6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8,138,617.07	4,413,256.41	22,551,87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5,788.10	-240,835.75	-1,266,623.85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1,025,788.10	-240,835.75	-1,266,62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17,112,828.97	4,172,420.66	21,285,249.6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603,346.86	164,838.49	768,18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056.45	77,559.37	866,615.82
—计提或摊销	820,625.60	84,728.75	905,354.35
—汇率变动	-31,569.15	-7,169.38	-38,73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1,392,403.31	242,397.86	1,634,801.1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5,720,425.66	3,930,022.80	19,650,448.46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7,535,270.21	4,248,417.92	21,783,688.1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7,112,828.97	4,172,420.66	21,285,24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4,509.09	-611,489.74	-3,215,998.83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2,604,509.09	-611,489.74	-3,215,99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14,508,319.88	3,560,930.92	18,069,250.8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392,403.31	242,397.86	1,634,80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802.93	41,674.08	532,477.01
—计提或摊销	695,853.56	72,303.06	768,156.62
—汇率变动	-205,050.63	-30,628.98	-235,679.6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1,883,206.24	284,071.94	2,167,278.1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625,113.64	3,276,858.98	15,901,972.6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5,720,425.66	3,930,022.80	19,650,448.46

2、 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620,831,457.03	620,245,035.88	569,690,098.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0,831,457.03	620,245,035.88	569,690,098.6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373,677,071.86	361,924,844.93	7,089,167.37	7,425,962.31	1,244,573.38	751,361,61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39,115.62	99,854,311.27	1,016,553.45	2,447,254.40	254,808.41	132,012,043.15
—购置	8,196,166.80	49,450,750.18	1,006,468.77	1,896,491.74	189,833.81	60,739,711.30
—在建工程转入	20,242,948.82	50,398,612.19	8,127.05	540,360.41	64,280.18	71,254,328.65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4,948.90	1,957.63	10,402.25	694.42	18,00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51,886.12	16,084,671.44	664.66	189,013.90	5,802.23	35,532,038.35
—处置或报废	1,108,264.78	15,999,735.92		179,700.00		17,287,700.70
—汇率变动	95,506.01	84,935.52	664.66	9,313.90	5,802.23	196,222.32
—对外出租	18,048,115.33					18,048,115.33
(4) 2018.12.31	382,864,301.36	445,694,484.76	8,105,056.16	9,684,202.81	1,493,579.56	847,841,624.65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85,862,914.72	135,669,666.22	5,539,779.21	5,212,008.49	724,298.92	233,008,66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36,481.97	33,326,545.84	507,249.13	516,673.56	72,077.27	53,459,027.77
—计提	19,036,481.97	33,325,674.14	506,584.19	514,363.20	71,889.32	53,454,992.82
—汇率变动		871.70	664.94	2,310.36	187.95	4,03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9,642.82	7,579,436.68	62.55	156,769.79	257.44	8,316,169.28
—处置或报废	22,549.82	7,573,877.98		155,740.00		7,752,167.80
—汇率变动	1,653.01	5,558.70	62.55	1,029.79	257.44	8,561.49
—对外出租	555,439.99					555,439.99
(4) 2018.12.31	104,319,753.87	161,416,775.38	6,046,965.79	5,571,912.26	796,118.75	278,151,526.0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78,544,547.49	284,277,709.38	2,058,090.37	4,112,290.55	697,460.81	569,690,098.6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87,814,157.14	226,255,178.71	1,549,388.16	2,213,953.82	520,274.46	518,352,952.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82,864,301.36	445,694,484.76	8,105,056.16	9,684,202.81	1,493,579.56	847,841,62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50,571.96	86,562,155.90	1,018,292.15	5,797,607.01	2,634,083.49	127,062,710.51
—购置		19,481,541.62	1,014,923.53	3,940,449.29	2,362,159.61	26,799,074.05
—在建工程转入	31,074,542.94	66,012,364.07		1,850,064.58	263,417.98	99,200,389.57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23,970.98	1,068,250.21	3,368.62	7,093.14	8,505.90	1,063,24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8,196,166.80	8,011,153.84		1,335,402.83	466,618.95	18,009,342.42
—处置或报废		8,011,153.84		1,335,402.83	466,912.77	9,813,469.44
—汇率变动					-293.82	-293.82
—在建工程转出	8,196,166.80					8,196,166.80
(4) 2019.12.31	405,718,706.52	524,245,486.82	9,123,348.31	14,146,406.99	3,661,044.10	956,894,992.74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04,319,753.87	161,416,775.38	6,046,965.79	5,571,912.26	796,118.75	278,151,52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38,005.12	42,811,926.05	581,670.03	1,223,162.15	756,181.88	63,610,945.23
—计提	18,240,631.01	42,738,400.83	580,526.71	1,215,861.45	754,577.90	63,529,997.90
—汇率变动	-2,625.89	73,525.22	1,143.32	7,300.70	1,603.98	80,94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5,875.69		735,674.02	160,964.71	5,112,514.42
—处置或报废		4,215,875.69		735,674.02	161,059.88	5,112,609.59
—汇率变动					-95.17	-95.17
(4) 2019.12.31	122,557,758.99	200,012,825.74	6,628,635.82	6,059,400.39	1,391,335.92	336,649,956.86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83,160,947.53	324,232,661.08	2,494,712.49	8,087,006.60	2,269,708.18	620,245,035.8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78,544,547.49	284,277,709.38	2,058,090.37	4,112,290.55	697,460.81	569,690,098.6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05,718,706.52	524,245,486.82	9,123,348.31	14,146,406.99	3,661,044.10	956,894,99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79,322.50	32,763,883.64	188,965.78	10,675,040.12	269,943.41	79,577,155.45
—购置	31,299,754.09	2,469,141.49	196,509.62	11,039,704.90	278,668.42	45,283,778.52
—在建工程转入	5,256,825.53	34,122,188.42				39,379,013.95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877,257.12	-3,827,446.27	-7,543.84	-364,664.78	-8,725.01	-5,085,63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1,137.54		461,020.78	170,269.92	3,392,428.24
—处置或报废		2,761,137.54		461,020.78	165,086.00	3,387,244.32
—汇率变动					5,183.92	5,183.92
(4) 2020.12.31	441,398,029.02	554,248,232.92	9,312,314.09	24,360,426.33	3,760,717.59	1,033,079,719.95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22,557,758.99	200,012,825.74	6,628,635.82	6,059,400.39	1,391,335.92	336,649,95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60,733.17	52,650,657.63	346,299.90	2,133,514.05	535,257.07	76,826,461.82
—计提	21,205,749.67	53,154,977.59	351,512.02	2,225,182.63	538,250.38	77,475,672.29
—汇率变动	-45,016.50	-504,319.96	-5,212.12	-91,668.58	-2,993.31	-649,21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821,313.80		249,440.99	157,400.97	1,228,155.76
—处置或报废		821,313.80		249,440.99	156,864.07	1,227,618.86
—汇率变动					536.90	536.90
(4) 2020.12.31	143,718,492.16	251,842,169.57	6,974,935.72	7,943,473.45	1,769,192.02	412,248,262.9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97,679,536.86	302,406,063.35	2,337,378.37	16,416,952.88	1,991,525.57	620,831,457.03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83,160,947.53	324,232,661.08	2,494,712.49	8,087,006.60	2,269,708.18	620,245,035.88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848,838.22	18,935,572.22		8,913,266.00
合计	27,848,838.22	18,935,572.22		8,913,266.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736,160.41	5,189,035.19		27,547,125.22
合计	32,736,160.41	5,189,035.19		27,547,125.22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制管车间	5,917,382.86	临时搭建的辅助车间用房
端木车间	3,595,681.68	
特缆车间 02	3,224,120.66	
纵剪车间	2,862,313.42	
制管库房	1,508,032.26	
包装车间	1,183,182.06	
光伏车间	1,000,986.34	
制管中转车间	692,252.33	
新厂配电室	560,633.43	
端木打压彩钢房	356,482.29	
新厂食堂	132,231.97	
危废间	39,558.87	
西院小库房	35,923.88	
合计	21,108,782.05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73,694,722.39	68,806,887.38	35,483,180.49
工程物资			
合计	73,694,722.39	68,806,887.38	35,483,180.49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20,708,759.66		20,708,759.66	9,054,541.80		14,535,775.19
哈萨克斯坦厂房及配套工程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2,783,000.43		2,783,000.43	7,721,122.74		13,765,053.71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34,803,136.98		34,803,136.98	33,322,531.69		
钢管厂						4,204,670.57
TKO工业园	12,491,881.63		12,491,881.63	11,444,167.87		
铝杆成套设备				7,264,523.28		
无人值守油气混输设备	2,776,181.79		2,776,181.79			
其他零星项目	131,761.90		131,761.90			2,977,681.02
合计	73,694,722.39		73,694,722.39	68,806,887.38		35,483,180.49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哈萨克斯坦厂房及配套工程	21,200,287.61	19,587,700.86	844,152.03	20,431,852.89		20,431,852.8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21,403,779.33		13,765,053.71			13,765,053.71	64.31	64.31				自筹资金
钢管厂	5,000,000.00	156,850.66	4,047,819.91			4,204,670.57	84.09	84.09				自筹资金
合计		19,744,551.52	18,657,025.65	20,431,852.89		17,969,724.2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23,000,000.00	13,765,053.71	9,797,415.32	15,038,452.47	802,893.82	7,721,122.74	96.98	96.98				自筹资金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37,322,531.69		33,944,559.32	622,027.63		33,322,531.69	90.80	90.80				自筹资金
钢管厂	5,000,000.00	4,204,670.57	9,970.44	4,214,641.01			84.29	100.00				自筹资金
线缆厂	5,000,000.00		4,590,141.82	4,512,996.58	77,145.24		88.72	100.00				自筹资金
铝杆厂	13,000,000.00		12,618,674.52	12,618,674.52			97.07	100.00				自筹资金
TIKO 工业园	15,500,000.00		11,444,167.87			11,444,167.87	73.83	73.83				自筹资金
铝杆成套设备	7,500,000.00		7,264,523.28			7,264,523.28	96.86	96.86				自筹资金
合计		17,969,724.28	79,669,452.57	37,006,792.21	880,039.06	59,752,345.5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23,000,000.00	7,721,122.74		3,756,748.34	1,181,373.97	2,783,000.43	99.00	99.00				自筹资金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41,000,000.00	33,322,531.69	6,579,134.74		5,098,529.45	34,803,136.98	90.40	90.40				自筹资金
TIKO 工业园	15,500,000.00	11,444,167.87	656,460.15		-391,253.61	12,491,881.63	80.59	80.59				自筹资金
铝杆成套设备	7,500,000.00	7,264,523.28	45,980.00	7,509,077.46	-198,574.18		97.47	97.47				自筹资金
合计		59,752,345.58	7,281,574.89	11,265,825.80	5,690,075.62	50,078,019.04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42,037,386.33	2,151,107.90		44,188,49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15.13	18,345.52		114,660.65
—购置	96,315.13	17,586.21		113,901.3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759.31		75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1,642.22			4,481,642.22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对外出租	4,359,559.21			4,359,559.21
—汇率变动	122,083.01			122,083.01
(4) 2018.12.31	37,652,059.24	2,169,453.42		39,821,512.66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4,928,945.98	973,194.74		5,902,14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124.07	331,030.50		1,183,154.57
—计提	852,124.07	330,752.08		1,182,876.15
—汇率变动		278.42		27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44.90			127,344.90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对外出租	126,140.83			126,140.83
—汇率变动	1,204.07			1,204.07
(4) 2018.12.31	5,653,725.15	1,304,225.24		6,957,950.39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31,998,334.09	865,228.18		32,863,562.2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37,108,440.35	1,177,913.16		38,286,353.5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7,652,059.24	2,169,453.42		39,821,51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280.21	2,721,680.74	144,000.00	2,703,400.53
—购置		2,720,646.33	144,000.00	2,864,646.33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162,280.21	1,034.41		-161,24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37,489,779.03	4,891,134.16	144,000.00	42,524,913.19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5,653,725.15	1,304,225.24		6,957,95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682.49	233,034.05	7,577.79	1,083,294.33
—计提	847,682.17	232,447.90	7,577.79	1,087,707.86
—汇率变动	-4,999.68	586.15		-4,41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6,496,407.64	1,537,259.29	7,577.79	8,041,244.7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0,993,371.39	3,353,874.87	136,422.21	34,483,668.4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1,998,334.09	865,228.18		32,863,562.2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7,489,779.03	4,891,134.16	144,000.00	42,524,91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3,546.30	492,843.82		7,546,390.12
—购置	7,465,581.00	494,339.61		7,959,920.61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412,034.70	-1,495.79		-413,53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249.68		1,008,249.68
—处置		1,008,249.68		1,008,249.68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44,543,325.33	4,375,728.30	144,000.00	49,063,053.63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6,496,407.64	1,537,259.29	7,577.79	8,041,24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663.95	799,462.46	8,266.68	1,661,393.09
—计提	887,696.15	800,609.23	8,266.68	1,696,572.06
—汇率变动	-34,032.20	-1,146.77		-35,17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249.68		1,008,249.68
—处置		1,008,249.68		1,008,249.68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7,350,071.59	1,328,472.07	15,844.47	8,694,388.1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变动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7,193,253.74	3,047,256.23	128,155.53	40,368,665.50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0,993,371.39	3,353,874.87	136,422.21	34,483,668.4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无

5、 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九)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HUATONG CABLES(S)PTE.LTD.	440,304.80		11,099.82			451,404.62
小计	440,304.80		11,099.82			451,404.62
减值准备						
HUATONG CABLES(S)PTE.LTD.						
小计						
账面价值	440,304.80		11,099.82			451,404.6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HUATONG CABLES(S)PTE.LTD.	451,404.62		15,121.36			466,525.98
小计	451,404.62		15,121.36			466,525.98
减值准备						
HUATONG CABLES(S)PTE.LTD.						
小计						
账面价值	451,404.62		15,121.36			466,525.9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HUATONG CABLES(S)PTE.LTD.	466,525.98		-21,866.01			444,659.97
小计	466,525.98		-21,866.01			444,659.97
减值准备						
HUATONG CABLES(S)PTE.LTD.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小计						
账面价值	466,525.98		-21,866.01			444,659.97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租金	1,139,774.22		277,495.20	6,668.82	855,610.20
合计	1,139,774.22		277,495.20	6,668.82	855,610.2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租金	855,610.20	2,649,892.43	1,974,351.92	-29,503.80	1,560,654.51
合计	855,610.20	2,649,892.43	1,974,351.92	-29,503.80	1,560,654.5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租金	1,560,654.51	3,110,928.64	2,781,320.19	53,303.63	1,836,959.33
广告费		309,198.06	309,198.06		
技术服务费		2,156,142.69	2,156,142.69		
合计	1,560,654.51	5,576,269.39	5,246,660.94	53,303.63	1,836,959.33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40,870,816.83	21,201,072.02	125,405,593.98	18,911,502.50	84,538,214.29	12,875,569.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403,956.07	11,379,828.02	41,895,924.66	6,874,728.17	27,444,072.77	5,302,639.20
可抵扣亏损					8,043,164.44	1,814,023.39
递延收益	20,608,160.54	2,880,750.56	21,373,494.06	3,206,024.11	21,062,036.47	3,159,305.47
远期结售汇			1,054,000.00	158,100.00		
合计	220,882,933.44	35,461,650.60	189,729,012.70	29,150,354.78	141,087,487.97	23,151,537.7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结售汇	9,325,700.00	1,398,855.00				
合计	9,325,700.00	1,398,855.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156,430.49	9,175,298.14	9,101,345.84
可抵扣亏损	39,680,131.11	28,369,951.22	21,633,450.01
合计	56,836,561.60	37,545,249.36	30,734,795.85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8,991,016.84		8,991,016.84		5,834,485.51		5,834,485.51
合计	8,991,016.84		8,991,016.84		5,834,485.51		5,834,485.51
					31,667,353.52		31,667,353.52
					31,667,353.52		31,667,353.52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62,976,211.81	112,497,660.00	42,500,000.00
抵押借款	189,491,707.64	168,191,994.20	143,060,000.00
保证借款	129,718,767.88	85,408,472.49	79,422,179.36
信用借款	42,842,567.27	3,112,232.33	
信用证议付款	6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	537,888.40		
合计	590,567,143.00	439,210,359.02	334,982,179.3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A、2020年11月24日，公司以其持有的1,000万股唐山银行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借款2,2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项下短期借款的余额为2,250万元

B、2020年12月9日，公司以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通小猫电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子公司华信精密的1,500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物向富邦华一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借款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项下短期借款的余额为3,000万元。

C、2020年12月16日，公司以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项下短期借款的余额为2,000万元。

D、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AMERICAN WIRE GROUP,INC和NEDKAB MPE B.V. CUIJK THE NETHERLANDS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中广银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项下短期借款的余额为1,000万元。

E、2020年10月28日，华信精密以华通线缆对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项下短期借款的余额为3,000万元

F、2020年3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及公司专利作为质押物，向子公司华通特缆开立5,000万元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华通特缆于2020年3月18日将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贴现。

上述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余额为47.6万元。

(2) 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A、2020年7月27日公司以公司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借款1,4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项下借款余额为1,400万元。

B、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机械设备及子公司华通特缆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借款1,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C、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机械设备及子公司华信精密的机械设备、子公司华通特缆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借款1,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项下借款的余额为1,500万元。

D、2020年3月3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5日，公司以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3703号房产（宿舍楼、成品库房）、丰南国用（2016）第3989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华通三期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分别借款3,700万元、1,700万元、2,600万元、1,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项下借款余额为3,700万元、1,700万元、2,600万元以及1,000万元。

E、2020年4月3日，公司以子公司特种线缆丰南区房产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700156号房产及丰南国用（2017）第004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借款567万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项下借款的余额为567万美元。

F、2020年12月22日，华信精密以公司的丰南开发区字第201506202号房产（办公楼）及丰南国用（2015）第503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借款2,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项下借款的余额为2,200万元。

上述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余额为149.55万元。

(3) 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A、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为该项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通特缆、华信精密、华信石油、信达科创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张玉梅、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张书军、郭秀芝、陈淑英、张瑾、

王潇潇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张文勇、张玉梅、张宝龙以个人名下房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B、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科创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借款1,000万元，任丘市瑞明线缆轴盘有限公司为该项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C、2020年6月15日，公司子公司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与渣打银行签订了编号为《TF317B7577-00001》号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合同期限176天。借款本金1,155,940.00美元，年利率为7.0000%，原还款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同日公司子公司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与渣打银行签订了编号为《TF317B7577-00291》号借款保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将原还款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更改为2021年2月8日，合同期限为62天，年利率为7.0000%。

D、2020年7月29日，公司子公司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与渣打银行签订了编号为《TF317B7675-00001》号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合同期限173天。借款本金521,587.50美元，年利率为7.0000%。

E、2020年8月4日，公司子公司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与渣打银行签订了编号为《TF317B7676-00001》号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合同期限160天。借款本金729,210.00美元，年利率为7.0000%。

F、2020年7月30日，公司子公司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与渣打银行签订了编号为《TF317B7694-00001》号借款保证担保合同，合同期限176天。借款本金476,240.00美元，年利率为7.0000%。其他保证借款情况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担保情况”。

（4）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A、2020年2月20日，公司子公司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向CATHAY BANK办理了上限为750万美元的信用贷款，分别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7日依次借入250万美元、250万美元、106.5599万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500万美元。

B、2020年2月12日，公司子公司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向IPFS Corporation借款160,124.36美元用于支付保险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3,622.95美元。

C、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科创向天津银行唐山分行借款1,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1,000万，应付利息余额12.9万元。

(5) 信用证议付款如下:

A、2020年9月14日,公司以1,050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物、以公司部分房产(华通三期、宿舍楼、成品库)作为抵押物、张文东,张文勇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开立金额为3,500万元的信用证。

B、2020年9月22日,公司以3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物、以公司部分房产(华通三期、宿舍楼、成品库)作为抵押物、张文东,张文勇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开立金额为1,000万元的信用证。

C、2020年9月22日,公司以6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物、以公司部分房产(华通三期、宿舍楼、成品库)作为抵押物、张文东,张文勇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开立金额为2,000万元的信用证。

(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

A、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抚州玉茗材料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到期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的51.66934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2020年7月22日,公司将该应收票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支行贴现。

B、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迁安市马兰庄李家沟第二铁选厂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到期日期为2021年4月14日的1.8645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公司将该应收票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风南支行贴现。

C、2020年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迁安市隆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蔡园分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到期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的0.255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公司将该应收票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风南支行贴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4,000.00		1,054,0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054,000.00		1,054,000.00
合计		1,054,000.00		1,054,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4,000.00		1,054,0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054,000.00		1,054,000.00	
合计	1,054,000.00		1,054,000.00	

(二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912,880.46	9,000,000.00	19,8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997,215.65	20,000,000.00
合计	56,912,880.46	23,997,215.65	39,830,000.00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款	838,588.08	19,212,756.22	1,302,978.41
材料款	289,428,910.71	269,546,756.52	172,810,743.56
设备款	11,137,624.07	17,931,535.44	7,940,238.68
服务费及其他	18,290,204.53	1,676,453.22	522,779.83
合计	319,695,327.39	308,367,501.40	182,576,740.4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41,399,367.92	29,625,050.62
合计		41,399,367.92	29,625,050.6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货款	27,001,466.93
合计	27,001,466.93

(二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8,234,346.37	97,751,407.60	93,689,027.13	12,296,726.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44,665.14	10,744,665.1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34,346.37	108,496,072.74	104,433,692.27	12,296,726.8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296,726.84	146,366,968.75	146,690,460.11	11,973,235.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96,587.47	12,896,281.93	100,305.5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96,726.84	159,363,556.22	159,586,742.04	12,073,541.0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973,235.48	179,264,989.56	175,358,573.45	15,879,651.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05.54	2,648,159.52	2,595,783.27	152,681.7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73,541.02	181,913,149.08	177,954,356.72	16,032,333.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6,220.30	85,250,320.90	82,222,208.48	11,244,332.72
(2) 职工福利费		4,482,349.96	4,465,597.26	16,752.70
(3) 社会保险费		4,562,589.59	4,562,58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5,633.33	3,435,633.33	
工伤保险费		850,674.71	850,674.71	
生育保险费		276,281.55	276,281.55	
(4) 住房公积金		1,988,394.71	1,979,663.90	8,730.8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93	1,265,407.07	273,723.70	991,937.3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17,872.14	202,345.37	185,244.20	34,973.31
合计	8,234,346.37	97,751,407.60	93,689,027.13	12,296,726.8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4,332.72	124,608,910.90	125,362,694.87	10,490,548.75
(2) 职工福利费	16,752.70	9,520,409.17	9,535,901.87	1,260.00
(3) 社会保险费		7,433,675.12	7,362,029.31	71,64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6,289.32	5,888,347.56	57,941.76
工伤保险费		892,417.71	881,760.10	10,657.61
生育保险费		594,968.09	591,921.65	3,046.44
(4) 住房公积金	8,730.81	2,571,417.86	2,552,866.69	27,281.9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1,937.30	1,775,745.14	1,439,081.18	1,328,601.2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34,973.31	456,810.56	437,886.19	53,897.68
合计	12,296,726.84	146,366,968.75	146,690,460.11	11,973,235.4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0,548.75	153,306,939.16	151,138,197.59	12,659,290.32
(2) 职工福利费	1,260.00	11,873,375.58	11,839,600.74	35,034.84
(3) 社会保险费	71,645.81	7,565,932.54	7,511,395.49	126,18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41.76	6,909,306.11	6,861,695.54	105,552.33
工伤保险费	10,657.61	612,817.84	602,844.92	20,630.53
生育保险费	3,046.44	43,808.59	46,855.03	
(4) 住房公积金	27,281.98	2,319,520.33	2,287,487.42	59,314.8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8,601.26	2,392,953.53	754,797.34	2,966,757.4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53,897.68	1,806,268.42	1,827,094.87	33,071.23
合计	11,973,235.48	179,264,989.56	175,358,573.45	15,879,65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374,728.12	10,374,728.12	
失业保险费		369,937.02	369,937.0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744,665.14	10,744,665.1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442,459.82	12,358,452.02	84,007.80
失业保险费		554,127.65	537,829.91	16,297.7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996,587.47	12,896,281.93	100,305.5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4,007.80	2,301,550.75	2,259,745.63	125,812.92
失业保险费	16,297.74	346,608.77	336,037.64	26,868.8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0,305.54	2,648,159.52	2,595,783.27	152,681.79

(三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68,069.00	5,021,750.16	2,352,844.71
营业税			22,331.29
企业所得税	4,199,939.30	7,160,774.11	3,378,224.89
个人所得税	439,267.37	215,501.59	90,6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581.84	621,517.49	298,544.97
教育费附加	58,639.35	217,364.54	96,17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65.63	139,231.07	43,610.82
房产税			1,315.36
印花税	238,658.50	207,619.69	181,535.79
其他	101,538.17	168,416.65	338,786.23
合计	5,967,859.16	13,752,175.30	6,803,996.92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876,141.93	720,185.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9,530,212.72	54,323,577.66	48,823,666.07
合计	79,530,212.72	57,199,719.59	49,543,851.89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25.00	163,92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28,451.55	556,265.68
保理利息支出		317,065.38	
合计		2,876,141.93	720,185.82

2、 应付股利

无

3、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121,710.31	538,124.61	6,930,944.64
运费	55,132,789.95	43,255,091.10	38,394,263.30
预提费用	1,299,389.49	1,718,652.67	606,234.73
保证金	21,770,066.22	7,670,120.31	2,315,766.22
其他	1,206,256.75	1,141,588.97	576,457.18
合计	79,530,212.72	54,323,577.66	48,823,666.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153,282.30		1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22,183.44	25,246,267.20	
合计	97,975,465.74	25,246,267.20	1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的说明：

A、2019年9月17日，公司以子公司华信精密的1,5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以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4号房产（力缆车间、拔丝车间、制轴车间、配电室）、丰南国用（2016）第3429号土地使用权、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3号（理研车间）及丰南国用（2016）第3428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借款9,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项下长期借款的余额为9,000万元。

B、2020年7月30日，公司子公司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向新韩银行借款5亿韩元。合同约定按季度还息还本。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458,333,334.00韩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66,666,664.00韩元。上述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余额为15.33万元。

(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211,328.98		
合计	3,211,328.98		

(三十四)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828,882.15	11,7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50,000.02		
合计	32,578,882.17	101,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向新韩银行借款 5 亿韩元。合同约定按季度还息还本。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458,333,334.00 韩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6,666,664.00 韩元。

B、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向新韩银行申请抵押借款 40 亿韩元，用房产作为抵押。房产编号分别为 1849-2008-002849，1849-2008-002850，1849-2008-002851，1849-2008-002852，1849-2008-002853，1849-2008-002854，1849-2008-002855 和 1849-2008-002856。合同约定按月还息，到期还本。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40 亿韩元。该项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余额为 0.37 万元。

C、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与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888TOUN/BOP/P.1529》号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合同期限 3 年。借款本金 1,000,000,000.00 西非法郎，年利率为 7.5%。同时设定抵押公司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名下第 010897 号土地所有权以及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的生产设备。合同约定从合同生效后第 13 个月开始，等额偿还本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项下的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564,065,860.00 XAF。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6,822,183.4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822,183.4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6,822,183.4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48,565.21	
合计		6,822,183.44	

2、 专项应付款

无

(三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835,978.40	13,300,000.00	3,873,767.62	50,262,210.78	
合计	40,835,978.40	13,300,000.00	3,873,767.62	50,262,210.7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62,210.78	2,176,100.00	4,351,089.19	48,087,221.59	
合计	50,262,210.78	2,176,100.00	4,351,089.19	48,087,221.5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087,221.59	2,000,000.00	5,251,780.28	44,835,441.31	
合计	48,087,221.59	2,000,000.00	5,251,780.28	44,835,441.3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31,686,621.09		2,486,446.78		29,200,174.31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耐 232℃ 高温潜油泵 电缆产业化	7,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项目	1,017,690.64		128,688.96		889,001.68	与资产相关
丰南科技局专项经费	31,666.67		10,000.00		21,666.67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一体型复合管缆的研 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8,381.45		491,618.55	与收益相关
丰南区科技局深海油开发用智 能高强度连续管缆的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应用示范基 地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防水轻型舰船线缆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洋探测缆绳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		3,100,000.00	240,250.43		2,859,749.5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835,978.40	13,300,000.00	3,873,767.62		50,262,210.7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29,200,174.31		2,486,446.78		26,713,727.53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耐 232°C 高温潜油泵 电缆产业化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项目	889,001.68		112,129.98		776,871.70	与资产相关
丰南科技局专项经费	21,666.67		10,000.00		11,666.67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一体型复合管缆的研 发及产业化	491,618.55		55,679.78		435,938.77	与收益相关
丰南区科技局深海油开发用智 能高强度连续管缆的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应用示范基 地专项资金	5,000,000.00		200,221.61		4,799,778.39	与资产相关
综合防水轻型舰船线缆项目	500,000.00		27,353.55		472,646.45	与资产相关
海洋探测拖缆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	2,859,749.57		353,337.96		2,506,411.6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620,000.00	34,351.54		585,648.46	与资产相关
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56,100.00	71,567.99		584,532.01	与资产相关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262,210.78	2,176,100.00	4,351,089.19		48,087,221.59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26,713,727.53		2,486,446.76		24,227,280.77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耐 232°C 高温潜油泵 电缆产业化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项目	776,871.70		81,483.96		695,387.74	与资产相关
丰南科技局专项经费	11,666.67		10,000.00		1,666.67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一体型复合管缆的研 发及产业化	435,938.77		51,845.88		384,092.89	与收益相关
丰南区科技局深海油开发用智 能高强度连续管缆的研究	600,000.00		141,839.88		458,160.12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应用示范基 地专项资金	4,799,778.39		520,461.48		4,279,316.91	与资产相关
综合防水轻型舰船线缆项目	472,646.45		54,707.10		417,939.35	与资产相关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洋探测拖缆研发项目	200,000.00		8,492.24		191,507.76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6,411.61		353,337.96		2,153,073.6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0		308,264.81		4,191,735.1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648.46		68,703.12		516,945.34	与资产相关
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84,532.01		71,568.01		512,964.00	与资产相关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目	900,000.00		94,629.08		805,370.92	与资产相关
加热型集成连续管束的研究与转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087,221.59	2,000,000.00	5,251,780.28		44,835,441.31	

(三十七)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55,987,814.00	74,834,284.00				74,834,284.00	430,822,098.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3,498,455.67	187,085,711.00	196,306.34	680,387,860.33
其他资本公积		27,900,000.00		27,900,000.00
合计	493,498,455.67	214,985,711.00	196,306.34	708,287,860.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形成资本溢价179,942,856.00元。

(2) 2018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形成资本溢价7,142,855.00元。

(3) 因年代久远,股东张文东、张文勇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为1290万元,股东张文东、张文勇自愿就该部分出资另行缴付货币资金129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4) 2018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张文东、张文勇将600万股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形成资本公积15,000,000.00元。

(5) 2018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收购孙公司HUATONG CABLES(S)PTE.LTD.少数股东股权,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6,306.34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0,387,860.33		57,196.05	680,330,664.28
其他资本公积	27,900,000.00			27,900,000.00
合计	708,287,860.33		57,196.05	708,230,66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收购孙公司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少数股东股权,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7,196.05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0,330,664.28			680,330,664.28
其他资本公积	27,900,000.00		321,229.99	27,578,770.01
合计	708,230,664.28		321,229.99	707,909,434.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下设子公司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本期注册资本增加,本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少数股东股权稀释,本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在增资前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值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21,229.99元。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746.68	6,099,485.64			6,133,533.34	-34,047.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7,746.68	6,099,485.64			6,133,533.34	-34,047.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7,746.68	6,099,485.64			6,133,533.34	-34,047.70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5,786.66		5,105,786.66	827,278.05			1,120,284.22	-293,006.1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5,786.66		5,105,786.66	827,278.05			1,120,284.22	-293,006.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05,786.66		5,105,786.66	827,278.05			1,120,284.22	-293,006.1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6,226,070.88	3,111,173.19	15,401,426.00		-11,988,201.70	-302,051.11	-5,762,130.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6,226,070.88	-12,290,252.81			-11,988,201.70	-302,051.11	-5,762,130.8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401,426.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26,070.88	3,111,173.19	15,401,426.00		-11,988,201.70	-302,051.11	-5,762,130.82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731,084.06	8,635,407.12		29,366,491.1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731,084.06	8,635,407.12		29,366,491.18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366,491.18		29,366,491.18	7,074,130.57		36,440,621.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9,366,491.18		29,366,491.18	7,074,130.57		36,440,621.75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440,621.75		36,440,621.75	7,909,126.12		44,349,747.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440,621.75		36,440,621.75	7,909,126.12		44,349,747.87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2,552,379.49	316,344,130.13	236,032,109.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2,552,379.49	316,344,130.13	236,032,109.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01,160.93	123,282,379.93	88,947,427.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09,126.12	7,074,130.57	8,635,407.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8,944,414.30	432,552,379.49	316,344,130.13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9,573,802.80	2,527,424,029.35	2,820,718,881.67	2,267,985,756.45	2,457,455,615.23	2,015,053,184.3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66,194,084.43	143,351,689.38	133,915,383.40	115,649,546.67	157,496,029.31	142,112,097.73
合计	3,375,767,887.23	2,670,775,718.73	2,954,634,265.07	2,383,635,303.12	2,614,951,644.54	2,157,165,282.0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09,573,802.80	2,820,718,881.67	2,457,455,615.23
其中: 电力电缆	2,024,579,704.33	1,564,068,080.86	1,358,856,631.03
电气装备用电缆	683,670,111.55	579,046,820.26	421,815,639.64
潜油泵电缆	324,592,878.79	496,664,207.97	591,294,320.24
连续管	100,576,902.36	131,089,425.03	85,489,024.32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43,699,115.03	45,731,000.00	
其他	32,455,090.74	4,119,347.55	
其他业务收入	166,194,084.43	133,915,383.40	157,496,029.31
其中: 出售铜铝丝等	117,634,551.12	97,032,354.58	127,181,961.81
出售废铜铝等	24,061,071.00	16,432,335.75	13,317,277.99
加工费收入	10,689,222.66	8,825,632.81	8,681,407.92
租金及其他	13,809,239.65	11,625,060.26	8,315,381.59
合计	3,375,767,887.23	2,954,634,265.07	2,614,951,644.54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税			20,63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4,336.38	5,686,069.81	1,918,718.85
教育费附加	2,275,392.21	3,707,567.91	1,248,611.64
印花税	2,627,398.37	1,818,790.38	1,939,163.00
房产税	3,303,571.52	3,257,273.70	3,193,365.40
土地使用税	2,828,937.32	2,831,255.16	2,833,459.06
车船税	31,049.08	23,049.00	28,520.49
水资源税	757,758.00	1,984,305.00	2,059,092.00
其他	450,873.67	439,615.53	311,711.62
合计	16,179,316.55	19,747,926.49	13,553,276.25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费及货运代理费	148,273,362.86	89,257,462.31	78,853,532.76
出口保险费	3,165,059.76	2,895,034.05	2,750,011.66
职工薪酬	14,118,683.93	14,119,816.05	10,285,446.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及装卸费用	8,705,770.39	7,362,451.77	6,275,091.66
广告宣传费	7,915,984.44	5,190,174.40	5,322,996.60
差旅费	1,594,966.58	2,774,011.46	3,060,912.82
业务招待费	1,056,859.84	1,946,318.83	1,024,612.36
仓储费及租赁费	1,390,376.25	1,537,720.91	1,447,851.81
办公费	1,008,845.13	1,235,990.05	1,733,816.97
投标费及会员服务	1,946,151.75	2,570,304.10	1,738,405.13
其他	7,690,478.38	4,967,794.77	2,379,847.99
合计	196,866,539.31	133,857,078.70	114,872,525.81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2,757,809.61	40,345,880.40	25,674,069.01
股份支付			15,000,000.00
咨询费	11,083,055.03	17,057,466.16	8,857,900.96
办公费	3,501,626.22	4,835,959.40	8,276,604.26
业务招待费	7,915,593.34	6,226,721.95	5,524,234.26
差旅费	3,700,210.66	6,263,710.65	4,466,644.29
折旧与摊销	6,193,352.30	5,335,774.76	3,622,303.01
房租物业费	4,496,713.86	5,932,343.21	3,500,386.54
认证检测费	6,982,698.21	3,802,200.80	2,316,856.32
维修费	4,143,950.50	4,141,370.39	2,221,225.97
税金	53,550.00		124,881.92
其他	6,918,811.31	4,040,592.10	3,481,851.73
停工损失	4,949,257.92		
合计	112,696,628.96	97,982,019.82	83,066,958.27

(四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99,891,205.33	81,157,621.67	85,210,786.08
人员人工	19,938,907.65	16,511,667.13	11,668,773.23
折旧费用	3,988,207.83	4,001,501.55	3,309,130.34
其它费用	4,460,246.38	5,200,158.76	3,030,691.00
合计	128,278,567.19	106,870,949.11	103,219,380.65

(四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9,116,926.98	25,942,622.98	21,493,248.86
减：利息收入	642,029.70	647,239.67	585,738.25
汇兑损益	37,280,532.36	-9,065,775.74	-28,959,537.03
手续费	2,012,133.03	3,213,575.11	2,719,738.29
融资服务费			5,482,524.2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83,060.93	3,148,413.99	
其他	10,780,821.45	7,537,697.25	6,702,498.04
合计	80,131,445.05	30,129,293.92	6,852,734.18

(四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5,029,198.96	15,067,785.91	8,835,185.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135.84		
合计	25,050,334.80	15,067,785.91	8,835,185.4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97,059.06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集中支付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2,676,7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486,446.76	2,486,446.78	2,486,446.78	与资产相关
丰南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奖补	2,014,827.84	2,014,827.84		与收益相关
采油专用耐 232°C 高温潜油泵电缆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补贴款	767,653.65		1,20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稳外贸)	62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低压线缆应对贸易摩擦)	535,1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应用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520,461.48	200,221.61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3,337.96	353,337.96	240,250.4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豁免借款	315,118.5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8,264.81			与资产相关
GOVT Jobs Support Scheme from IRAS	277,097.9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口信保补贴	25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线、灌溉电缆 UL 国际认证)	242,3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 引智-军民融合型乙丙绝缘船用电缆的研发-市级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品牌培育)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复合连续油管转型升级研发)	181,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环保型空心异形导体耐日光电缆升级研发项目)	178,6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部青年雇佣政府奖金	162,692.50	1,180.00		与收益相关
丰南区科技局深海油开发用智能高强度连续管缆的研究	141,839.8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111,8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目	94,629.08			与资产相关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丰南区委员会组织部#人才奖励资金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81,483.96	112,129.98	128,688.96	与资产相关
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1,568.01	71,567.99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阿根廷国际石油天然气展会)	69,7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703.12	34,351.54		与资产相关
综合防水轻型舰船线缆项目	54,707.10	27,353.55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一体型复合管缆的研发及产业化	51,845.88	55,679.78	8,381.45	与资产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40,9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2019年俄罗斯国际石油天然气展会)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2018年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2018年巴西国际石油天然气展会)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发明补助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2018年肯尼亚贸易周一期展会)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南科技局专项经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总工会#职工书屋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探测拖缆研发项目	8,492.24			与资产相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资助奖励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关检查费返还	5,938.41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总工会#职工创新工作	5,000.00			与收益相关
MOM Temporary Housing Support for Zaiy	3,501.12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唐山分院#补贴#焊工培训费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费返还	1,699.83			与收益相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保费补贴款	1,645.28		195,402.44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丰安安全生产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政府补贴	8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总工会-劳动检测数据填报补贴款	400.00			与收益相关
社员工所得税清算	264.56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市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07,508.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国家级绿 色工厂企业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落实政府支持政策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唐山市两 化融合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江商学院EMBA学费补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区级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政府质量奖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2019高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智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引智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双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唐山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奖励资金		95,600.00	6,2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款		56,446.4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等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赛二等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级补助收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专利创造奖补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生活补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合格专利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补助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务师咨询(政府补贴)		4,95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款		1,578.48		与收益相关
劳动关系检测数据工作补贴款		600.00		与收益相关
防水树型 URD 线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368,4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陆油气工程连续管缆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区级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132,1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科学技术局“唐山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区级奖励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 1A 企业中心支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区级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补贴款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总工会上级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创造奖补			2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邀院士工作站考核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工资补贴款			7,178.31	与收益相关
创新工作室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补资金			2,400.00	与收益相关
TBC 补贴			1,837.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29,198.96	15,067,785.91	8,835,185.46	

(四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490.45	336,766.87	-6,824,9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370.48	74,976.32	188,685.25
合计	1,397,860.93	1,411,743.19	-5,636,282.49

(五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资产	3,915,540.00	-1,054,000.00	
合计	3,915,540.00	-1,054,000.00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14,181.95	37,290,96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22,277.14	1,070,491.90
合计	11,536,459.09	38,361,455.61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7,462,449.6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302,212.17	4,441,766.50	6,172,200.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6,229.02		
合计	19,418,441.19	4,441,766.50	23,634,649.74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81	-2,774,673.04	3,353,440.82	-1,865.81	-2,774,673.04	3,353,440.82
合计	-1,865.81	-2,774,673.04	3,353,440.82	-1,865.81	-2,774,673.04	3,353,440.82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接受捐赠	6,537.00			6,537.00		
诉讼赔款	15,920,600.00			15,920,600.00		
其他	1,467,759.09	50,421.84	29,835.06	1,467,759.09	50,421.84	29,835.06
合计	17,394,896.09	50,421.84	29,835.06	17,394,896.09	50,421.84	29,835.06

其他说明：诉讼赔款情况详见“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已决诉讼本期收回购房款及定金情况”说明。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8,966.63	1,040,396.58	5,397,579.05	498,966.63	1,040,396.58	5,397,579.05
对外捐赠	1,275,500.04	80,650.14	115,361.76	1,275,500.04	80,650.14	115,361.76
诉讼赔款		455,292.00	-	-	455,292.00	-
其他	1,191,568.47	905,593.27	874,937.63	1,191,568.47	905,593.27	874,937.63
合计	2,966,035.14	2,481,931.99	6,387,878.44	2,966,035.14	2,481,931.99	6,387,878.44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85,163.71	33,247,320.40	22,338,885.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2,440.82	-5,998,817.08	2,027,491.38
合计	31,272,722.89	27,248,503.32	24,366,37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84,675,502.03	149,827,817.71	112,781,138.0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01,325.30	22,474,172.66	16,894,525.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2,814.83	5,502,635.13	-3,572,360.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0,389.02	1,655.63	95,023.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2,967.01	-1,106,863.88	-1,259,48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2,712.63	2,035,882.32	2,854,552.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8,248.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4,452.12	6,388,278.64	8,064,330.98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2,942,218.35	-2,755,109.42	-2,621,049.15
其他加计扣除	-413,908.18	-2,243,899.53	
股份支付			2,450,000.00
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动影响	20,122.53		1,460,836.70
所得税费用	31,272,722.89	27,248,503.32	24,366,376.85

(五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4,301,160.93	123,282,379.93	88,947,427.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368,831,861.50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9	0.2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9	0.2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54,301,160.93	123,282,379.93	88,947,427.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30,822,098.00	430,822,098.00	368,831,861.50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9	0.2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9	0.2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项	13,247,921.44	11,108,756.94	34,647,549.22
利息收入	642,029.70	647,239.67	585,738.25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31,122,095.46	12,899,308.57	18,457,052.49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押金等	45,181,095.89	36,988,349.35	17,204,296.24
合计	90,193,142.49	61,643,654.53	70,894,636.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项	13,745,657.08	16,020,282.33	16,320,144.23
销售及管理、财务费用中付现费用	230,490,315.64	167,304,669.54	134,048,341.14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押金等	39,664,440.74	41,294,980.20	44,164,765.22
营业外支出	2,467,068.51	286,247.65	340,768.90
合计	286,367,481.96	224,906,179.72	194,874,019.4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	821,120,000.00	570,800,000.00	1,309,170,000.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9,696,500.00		
合计	830,816,500.00	570,800,000.00	1,309,17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	821,120,000.00	570,800,000.00	1,309,170,000.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18,740,000.00	3,851,500.00	
合计	839,860,000.00	574,651,500.00	1,309,17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证金退回	76,958,272.71	35,260,000.00	53,065,670.93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588,113.47	452,239.15	3,364,282.97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		58,000,000.00	
合计	77,546,386.18	93,712,239.15	56,429,953.9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证金支付	70,000,000.00	36,560,000.00	2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1,109,803.83	1,921,568.63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	26,868,712.04	27,164,963.35	
股权融资服务费			7,119,625.00
其他融资费用	9,897,846.19	6,683,474.33	3,007,758.89
IPO中介费用	600,000.00	6,683,018.87	
合计	107,366,558.23	88,201,260.38	32,048,952.52

(五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402,779.14	122,579,314.39	88,414,761.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536,459.09	38,361,455.61	
资产减值准备	19,418,441.19	4,441,766.50	23,634,649.74
固定资产折旧	78,171,525.85	64,350,623.50	53,463,371.85
无形资产摊销	1,768,875.12	1,172,436.61	1,186,67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6,660.94	3,560,240.93	277,495.20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5.81	2,774,673.04	-3,353,44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966.63	1,040,396.58	5,501,41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5,540.00	1,054,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78,366.46	27,562,958.48	-2,099,35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860.93	-1,411,743.19	5,636,28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1,295.82	-5,998,817.08	2,027,4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85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28,827.24	-78,604,127.14	-195,562,39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76,911.28	-100,356,112.98	-225,219,57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4,519.16	112,930,583.85	59,029,606.18
其他			15,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40.80	193,457,649.10	-172,063,027.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697,497.74	206,039,459.16	47,676,50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039,459.16	47,676,501.49	32,913,07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38.58	158,362,957.67	14,763,428.25

2、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JinTiongElectricalMaterialsManufacturerPte.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5,16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JinTiongElectricalMaterialsManufacturerPte.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5,16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JinTiongElectricalMaterialsManufacturerPte.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75,697,497.74	206,039,459.16	47,676,501.49
其中：库存现金	672,969.57	724,125.84	493,25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024,528.17	205,315,333.32	47,183,25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97,497.74	206,039,459.16	47,676,501.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26,673,669.56	73,809,873.33	68,989,485.21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及（二十三）短期借款”附注。
应收账款	75,433,075.63	31,670,847.85	5,177,679.83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及（二十三）短期借款”附注。
应收票据	6,850,000.00	4,000,000.00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及（二十三）短期借款”附注。
固定资产	411,412,428.31	401,309,097.35	388,780,801.86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三）短期借款、（三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三十四）长期借款”附注。
无形资产	29,975,819.11	30,745,064.42	31,514,309.73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三）短期借款、（三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三十四）长期借款”附注。
投资性房地产	164,071.52	171,933.57	179,795.62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三）短期借款、（三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三十四）长期借款”附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及（二十三）短期借款”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及（二十三）短期借款”附注。
存货		27,937,122.69		详见“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及（二十三）短期借款”附注。
合计	662,509,064.13	581,643,939.21	506,642,072.25	

(六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9,201,971.77
其中：美元	12,329,509.86	6.52490	80,448,818.89
兰特	1,779,788.09	0.44580	793,429.53
坚戈	791,572.02	0.01550	12,269.37
第纳尔	101,336.83	17.30490	1,753,623.71
新币	475,091.42	4.93140	2,342,865.83
港元	34,944.34	0.84164	29,410.55
欧元	1,415,323.77	8.02500	11,357,973.25
先令	2,939,450,458.90	0.00280	8,230,461.28
韩元	2,319,311,128.00	0.00600	13,915,866.77
中非法郎	26,143,379.88	0.01210	316,334.90
RUB	10,464.00	0.08770	917.69
应收账款			348,015,215.33
其中：美元	41,594,350.26	6.52490	271,398,976.01
坚戈	190,792,231.93	0.01550	2,957,279.59
新币	1,040,521.02	4.93140	5,131,225.36
欧元	782,670.97	8.02500	6,280,934.53
先令	19,958,754,633.84	0.00280	55,884,512.97
中非法郎	525,808,832.00	0.01210	6,362,286.87
预付账款			3,446,900.52
其中：美元	432,870.37	6.52490	2,824,435.88
坚戈	28,447,494.50	0.01550	440,936.16
先令	8,581,599.96	0.00280	24,028.48
韩元	26,250,000.00	0.00600	157,5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1,902.86
其中：美元	723,083.88	6.52490	4,718,050.01
新币	79,918.75	4.93140	394,111.32
先令	733,871,900.00	0.00280	2,054,841.32
韩元	408,677,032.00	0.00600	2,452,062.19
中非法郎	31,639,506.00	0.01210	382,838.02
短期借款			115,197,161.96
其中：美元	17,655,008.04	6.52490	115,197,161.96
应付账款			39,767,273.28
其中：美元	3,253,678.43	6.52490	21,229,926.39
坚戈	164,070,957.93	0.01550	2,543,099.85
第纳尔	0.70	17.30490	12.11
新币	144,078.80	4.93140	710,510.19
先令	68,113,090.16	0.00280	190,716.65
韩元	261,369,229.00	0.00600	1,568,215.37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中非法郎	1,117,751,464.10	0.01210	13,524,792.72
预收账款			5,908,899.08
其中：美元	729,138.65	6.52490	4,757,556.78
新币	225.00	4.93140	1,109.57
欧元	51,468.26	8.02500	413,032.79
先令	258,574,427.12	0.00280	724,008.40
日元	208,608.00	0.06324	13,191.54
其他应付款			39,947,334.71
其中：美元	4,340,346.08	6.52490	28,320,324.14
兰特	1,179,756.98	0.44580	525,935.66
坚戈	55,256.00	0.01550	856.47
新币	803,663.68	4.93140	3,963,187.07
先令	2,050,000.00	0.00280	5,740.00
韩元	1,188,548,561.00	0.00600	7,131,291.37
长期借款			32,578,882.17
韩元	4,292,280,877.00	0.00600	25,753,685.26
中非法郎	564,065,860.00	0.01210	6,825,196.9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857,169.24
其中：美元	16,982,629.44	6.97620	118,474,219.50
兰特	46,021.25	0.49430	22,748.30
坚戈	113,601,079.82	0.01830	2,078,899.76
第纳尔	147,807.78	18.50410	2,735,053.85
新币	396,779.65	5.17390	2,052,898.23
港元	19,597.92	0.89580	17,555.42
欧元	1,921.47	7.81550	15,017.25
先令	1,087,055,993.96	0.00303	3,297,206.45
韩元	88,454,341.00	0.00600	530,726.05
中非法郎	54,208,187.92	0.01167	632,844.43
应收账款			460,772,469.85
其中：美元	54,892,670.09	6.97620	382,942,245.08
坚戈	268,368,991.94	0.01830	4,911,152.55
新币	2,696,388.56	5.17390	13,950,844.77
欧元	1,399,762.52	7.81550	10,939,843.98
先令	8,770,946,590.52	0.00303	26,603,617.31
中非法郎	1,835,202,620.00	0.01167	21,424,766.16
预付账款			4,292,767.73
其中：美元	469,579.33	6.97620	3,275,879.34
坚戈	41,055,130.49	0.01830	751,308.89
新币	22,560.15	5.17390	116,723.96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先令	48,113,955.76	0.00303	145,936.96
中非法郎	250,000.00	0.01167	2,918.58
其他应收款			9,905,138.02
其中：美元	689,684.73	6.97620	4,811,378.61
新币	79,948.41	5.17390	413,645.08
先令	536,795,790.00	0.00303	1,628,183.41
韩元	424,804,480.00	0.00600	2,548,826.88
中非法郎	43,094,885.79	0.01167	503,104.04
短期借款			87,364,900.98
其中：美元	12,078,136.55	6.97620	84,259,496.20
中非法郎	266,002,763.00	0.01167	3,105,404.78
应付账款			64,047,953.91
其中：美元	6,893,136.43	6.97620	48,087,898.36
兰特	104,191.31	0.49430	51,501.76
坚戈	166,110,374.40	0.01830	3,039,819.85
第纳尔	0.70	18.50410	12.95
新币	197,343.17	5.17390	1,021,033.83
先令	22,888,968.83	0.00303	69,425.73
中非法郎	1,008,902,317.60	0.01167	11,778,261.43
预收账款			11,072,723.73
其中：美元	822,570.21	6.97620	5,738,414.30
新币	225.00	5.17390	1,164.13
欧元	51,088.26	7.81550	399,280.30
先令	1,599,445,124.67	0.00303	4,851,360.75
日元	208,608.00	0.06410	13,368.85
中非法郎	5,922,000.00	0.01167	69,135.40
其他应付款			17,632,104.52
其中：美元	1,739,349.29	6.97620	12,134,048.52
兰特	1.00	0.49430	0.49
新币	501,944.46	5.17390	2,597,010.44
先令	155,157,800.00	0.00303	470,617.25
韩元	387,149,637.00	0.00600	2,322,897.82
中非法郎	9,210,804.74	0.01167	107,530.00
长期借款			11,674,332.81
其中：中非法郎	1,000,000,000.00	0.01167	11,674,332.8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421,841.04
其中：美元	3,203,963.02	6.86320	21,989,439.00
兰特	21,485.23	0.47350	10,173.26
坚戈	12,053,737.10	0.01940	233,876.04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第纳尔	4,526.16	17.58430	79,589.36
新币	431,804.51	5.00620	2,161,699.74
港元	7,229.62	0.87620	6,334.59
欧元	5,731.15	7.84730	44,974.05
先令	566,032,937.60	0.00290	1,641,495.52
中非法郎	22,303,463.00	0.01140	254,259.48
应收账款			447,382,444.38
其中：美元	60,295,018.25	6.86320	413,816,769.23
坚戈	223,709,455.77	0.01940	4,340,585.88
新币	4,961,703.69	5.00620	24,839,281.02
欧元	494,848.16	7.84730	3,883,221.97
先令	173,305,612.81	0.00290	502,586.28
预付账款			3,751,415.42
其中：美元	516,689.20	6.86320	3,546,141.35
坚戈	1,214,770.02	0.01940	23,569.92
新币	31,779.04	5.00620	159,092.23
先令	7,797,215.35	0.00290	22,611.92
其他应收款			3,167,015.61
其中：美元	316,342.37	6.86320	2,171,120.98
第纳尔	29,501.99	17.58430	518,771.84
港元	136,071.01	0.87620	119,225.42
中非法郎	31,394,506.00	0.01140	357,897.37
短期借款			29,922,179.36
其中：美元	4,359,800.00	6.86320	29,922,179.36
应付账款			7,053,467.41
其中：美元	977,753.29	6.86320	6,710,516.38
坚戈	15,943,147.55	0.01940	309,341.42
新币	6,713.39	5.00620	33,608.57
先令	360.01	0.00290	1.04
预收账款			4,342,982.59
其中：美元	392,279.21	6.86320	2,692,290.67
坚戈	38,092.60	0.01940	739.10
新币	225.00	5.00620	1,126.40
日元	208,607.95	0.06190	12,910.12
先令	564,109,070.28	0.00290	1,635,916.30
其他应付款			23,934,276.23
其中：美元	1,106,757.54	6.86320	7,595,898.34
新币	1,651,854.16	5.00620	8,269,512.30
港元	8,572,178.26	0.87620	7,510,942.59
先令	90,200,000.00	0.00290	261,580.00
中非法郎	25,995,000.00	0.01140	296,343.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主要经营地为美国，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采用新加坡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经营地为坦桑尼亚，采用坦桑尼亚先令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永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南非，采用兰特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主要经营地为喀麦隆，采用中非法郎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为韩国，采用韩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 HUATONG CABLES(S)PTE.LTD.，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采用新加坡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主要经营地为巴林，采用巴林第纳尔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哈萨克斯坦，采用坚戈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哈萨克斯坦，采用坚戈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主要经营地为坦桑尼亚，采用坦桑尼亚先令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采用新加坡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主要经营地为韩国，采用韩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孙公司信达管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俄罗斯，采用俄罗斯卢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Jim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26	505,16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11.26	股权协议已签署, 出资款支付, 并已办理工商变更		-470.7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8 年度

项目	JinTiongElectricalMaterialsManufacturerPte.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5,1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5,1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5,16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05,160.00	505,160.00
货币资金	505,160.00	505,160.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2,525.80	2,525.80
借款		
应付款项	2,525.80	2,5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02,634.20	502,634.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2,634.20	502,634.2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度，本公司新增1家孙公司，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达管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度，本公司新增加2家公司（1家孙公司及1家孙子公司），减少纳入合并范围2家，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投资设立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孙公司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持股比例100%，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减少合并范围2家。

2018年度，本公司新增1家孙公司，减少纳入合并范围1家，如下：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Silk Way Karaganda”（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减少合并范围1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制管、冷拔丝加工, 钢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TD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美国	美国	生产及销售电线电缆	99.00		97.00		97.00		投资设立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石油钻采工艺研发与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钢管、石油专用 输油管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HUATONG HOLDING (SEAP) 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及销售电线电缆, 相关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喀麦隆	喀麦隆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钢管加工等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HUATONG CABLES(S)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批发及进出口电线电缆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巴林	巴林	商品再出口和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商品期货	95.00		95.00		9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 线缆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 斯坦	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95.00		95.00		95.00		投资设立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亚	坦桑尼 亚	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Jin T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批发及进出口电线电缆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线缆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未成立		投资设立
Ham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韩国	韩国	线缆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未成立		投资设立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批发及零售	已注销		本年注销		90.00		投资设立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电缆材料、橡塑制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已注销		本年注销		100.00		投资设立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ей Карганда) "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 斯坦	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已注销		已注销		本期注销		投资设立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	连续油管和管缆销售、连续油管设备销售、石油钻采技术服务	100.00		未成立		未成立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1.00	102,097.96		208,927.39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3.00	-437,832.46		-481,844.98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3.00	-259,145.88		-44,012.5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226,645,059.63	65,660.32	226,710,719.95	202,246,314.62		202,246,314.62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148,715,065.79	71,833.58	148,786,899.37	163,006,098.63		163,006,098.63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147,525,484.25	12,065.50	147,537,549.75	147,162,333.68		147,162,333.68

2020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630,940,208.09	10,209,795.88	10,107,697.92	-62,163,240.64

2019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527,969,122.89	-14,453,283.55	-14,019,685.04	9,375,447.91

2018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385,509,098.72	-8,896,114.28	-8,629,230.85	-10,334,650.36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重要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电缆生产制造	49.00		49.00		49.00		权益法	否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540,107.71
非流动资产	9,321,384.10
资产合计	52,861,491.81
流动负债	32,798,513.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798,513.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62,978.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30,859.4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30,859.4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830,796.99
净利润	666,307.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6,307.0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677,546.24
非流动资产	10,243,771.05
资产合计	51,921,317.29
流动负债	32,524,645.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524,645.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96,671.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04,368.99
调整事项	15,439.4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74.08
—其他	-1,734.6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04,368.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050,238.42
净利润	718,788.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18,788.3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目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802,339.94
非流动资产	10,891,191.13
资产合计	48,693,531.07
流动负债	29,946,824.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946,824.52

项目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46,706.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85,886.21
调整事项	12,418.6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18.6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67,602.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564,826.36
净利润	1,563,132.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63,132.1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新加坡元、坦桑尼亚先令等有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新加坡元、坦桑尼亚先令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新加坡元、坦桑尼亚先令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中非法郎	美元	兰特	斐戈	第纳尔	新币	港元	欧元	先令	日元	韩元	俄罗斯卢	合计
货币资金	316,334.80	80,440,818.89	793,429.53	12,269.37	1,753,823.71	2,342,965.83	29,410.55	11,357,973.25	8,230,461.28	-	13,912,866.77	917.69	119,201,971.77
应收账款	6,362,266.87	271,398,976.01	-	2,957,279.59	-	5,131,225.36	-	6,286,934.53	55,894,512.97	-	-	-	348,015,215.33
预付账款	-	2,824,435.88	-	440,356.16	-	-	-	-	24,029.48	-	157,500.00	-	3,446,900.52
其他应收款	362,838.02	4,719,050.01	-	-	-	394,111.32	-	-	2,054,841.32	-	2,452,062.19	-	10,001,902.86
短期借款	-	115,197,161.96	-	-	-	-	-	-	-	-	-	-	115,197,161.96
应付账款	13,524,792.72	21,229,926.39	-	2,543,099.85	12.11	710,510.19	-	-	190,716.65	-	1,568,215.37	-	38,767,273.28
合同负债	-	4,757,516.78	-	-	-	1,109.57	-	413,032.79	724,006.40	13,191.54	-	-	5,908,999.08
其他应付款	-	28,320,324.14	525,935.66	856.47	-	3,963,197.07	-	-	5,740.00	-	7,131,291.37	-	39,947,334.71
长期借款	6,825,196.91	-	-	-	-	-	-	-	-	-	25,751,685.26	-	32,576,882.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中非法郎	美元	兰特	坚戈	第纳尔	新币	港元	欧元	先令	日元	韩元	合计
货币资金	632,844.43	118,474,219.5	22,748.3	2,078,899.7	2,735,053.8	2,052,898.2	17,555.42	15,017.25	3,297,206.4	-	530,726.05	129,857,169.
应收账款	21,424,766.	382,942,245.0		4,911,152.5		13,950,844.		10,939,843.	26,603,617.		-	460,772,469.
预付账款	2,918.58	3,275,879.34		751,308.89		116,723.96			145,936.96		-	4,292,767.73
其他应收款	503,104.04	4,811,378.61	-			413,645.08			1,628,183.4		2,548,826.	9,905,138.03
短期借款	3,105,404.7	84,259,496.20										87,364,900.9
应付账款	11,778,261.	48,087,898.37	51,501.7	3,039,819.8	12.95	1,021,033.8			69,425.73			64,047,953.9
预收账款	69,135.40	5,738,414.29				1,164.13		399,280.30	4,851,360.7	13,368		11,072,723.7
其他应付款	107,530.00	12,134,048.52	0.49			2,597,010.4		-	470,617.25		2,322,897.	17,632,104.5
长期借款	11,674,332.											11,674,332.8

项目	2018.12.31											
	中非法郎	美元	兰特	坚戈	第纳尔	新币	港元	日元	欧元	先令	合计	
货币资金	254,259.48	21,989,439.00	10,173.2	233,876.04	79,589.36	2,161,699.7	6,334.59	-	44,974.05	1,641,495.52		26,421,841.0
应收账款	-	413,816,769.2	-	4,340,585.8	-	24,839,281.	-	-	3,883,221.97	502,586.28		447,382,444.
预付账款	-	3,546,141.35	-	23,569.92	-	159,092.23	-	-		22,611.92		3,751,415.42
其他应收款	357,897.37	2,171,120.98	-	-	518,771.84	-	119,225.42	-		-		3,167,015.61
短期借款		29,922,179.36										29,922,179.3
应付账款	-	6,710,516.38	-	309,341.42	-	33,608.57	-	-		1.04		7,053,467.41
预收账款	-	2,692,290.67	-	739.10	-	1,126.40	-	12,910.12	-	1,635,916.30		4,342,982.59
其他应付款	296,343.00	7,595,898.34	-	-	-	8,269,512.3	7,510,942.5	-		261,580.00		23,934,276.2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5%	9,494,265.58	17,964,193.26	24,422,217.77
下降 5%	-9,494,265.58	-17,964,193.26	-24,422,217.77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5,700.00			9,325,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25,700.00			9,325,7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325,700.00			9,325,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1,888,517.41		101,888,51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25,700.00	113,888,517.41		123,214,21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6,477,702.20		46,477,70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477,702.20		58,477,70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4,000.00			1,054,0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054,000.00			1,054,0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远期外汇合同金额。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该公司报告期内均为盈利状态且持续发放股利，期末公允价值按账面余额核算。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十、(五)关联交易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36%的股份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刘宽清及其配偶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合计持有公司 7.23%的股份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4.38%的股份, 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具有持股超过 5%的情形, 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的公司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公司(已注销)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且持股 48.45%
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 且持股 73%
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且持股 3%
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且通过北京权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826%
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经理, 且其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且其配偶张会志持股 1.43%
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且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宁波泽旺持股 17.76%
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刘宽清配偶张会志担任副董事长且持股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博担任董事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博担任董事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博担任董事
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博担任董事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王博担任董事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虹的配偶杜洪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珑持股 83.5%的企业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马洪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李力持股 1.53%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力持股 40.00%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力父亲李永昌持股 80%，母亲杨桂芝持股 20%
张文东	董事长
张文勇	董事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虹	董事
王博	董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李力	独立董事
徐建军	独立董事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刘艳平	职工代表监事
孙启发	监事
胡德勇	副总经理
张宝龙	副总经理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金奎	实际控制人张文东的妹夫
郭秀芝	实际控制人张文东的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680,584.28	16,267,744.93	16,258,638.5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加工费	934,156.50	866,377.45	997,283.45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1,044.06	32,663.58	483,059.35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7,356,315.46	35,137,766.41	5,843,076.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08,784.93	15,885,864.51	20,874,190.99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54,824.03	466,266.28	365,791.22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6,736.46	6,238.76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3,343.5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3,629.58	291,412.29	283,629.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张文勇	房屋建筑物	241,428.57	249,642.86	238,928.5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通线缆	10,000,000.00	2021/11/4	2023/11/4	否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20/12/9	2023/3/31	否
华通线缆	USD1077000	2021/3/1	2023/3/1	否
华通特缆	10,000,000.00	2021/12/28	2023/12/28	否
信达科创	10,000,000.00	2021/12/21	2023/12/21	否
华信精密	22,000,000.00	2020/12/22	2021/12/17	否
华信精密	10,000,000.00	2021/12/28	2023/12/28	否
华信精密	15,000,0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华信精密	15,000,0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通线缆	10,000,000.00	2020/9/29	2021/9/27	否
华通线缆	USD2119000	2020/11/4	2022/11/4	是
华通线缆	USD579000	2020/9/30	2022/9/30	是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20/12/9	2023/3/31	是
华通特缆	24,500,000.00	2020/1/10	2021/1/9	否
信达科创	10,000,000.00	2021/4/30	2023/4/30	否
华信精密	21,658,802.08	2020/1/16	2022/12/20	是
华通线缆	USD5670000	2020/4/3	2021/3/29	否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20/6/29	2021/6/28	否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20/9/9	2023/3/31	是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20/6/16	2022/6/16	是
华通特缆	5,000,000.00	2020/12/2	2022/12/2	是
华通线缆	19,439,824.04	2019/6/26	2023/7/4	否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19/9/17	2021/9/17	否
华通线缆	20,000,000.00	2020/3/25	2022/3/25	是
华通线缆	10,000,000.00	2019/8/26	2020/8/25	是
华信精密	22,000,000.00	2019/12/26	2020/12/25	是
信达科创	20,000,000.00	2018/2/28	2020/2/28	是
华通线缆	32,609,700.00	2019/1/15	2023/1/20	否
华信精密	10,869,900.00	2019/1/16	2023/1/20	否
华通线缆	42,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华通线缆	42,000,000.00	2019/5/9	2020/5/8	是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19/5/17	2020/5/16	是
华通特缆	5,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华通特缆	24,500,000.00	2019/1/23	2020/1/22	是
华通线缆	20,000,000.00	2019/9/25	2021/9/25	是
华通线缆	6,000,000.00	2019/6/20	2020/6/20	是
华通线缆	5,000,000.00	2018/7/30	2020/7/30	是
华通线缆	10,000,000.00	2018/7/25	2020/7/24	是
华通线缆	10,000,000.00	2019/8/9	2021/8/8	是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18/3/28	2021/3/27	是
华通线缆	15,000,000.00	2019/11/25	2021/11/25	是
华信精密	22,000,000.00	2018/12/25	2020/12/24	是
华信精密	22,000,000.00	2019/12/27	2021/12/26	是
华通特缆	24,500,000.00	2019/1/17	2021/1/16	是
华通特缆	24,500,000.00	2018/1/19	2020/1/18	是
华通线缆	42,000,000.00	2018/3/20	2020/3/20	是
华通线缆	42,000,000.00	2018/3/16	2020/3/21	是
华通线缆	42,000,000.00	2019/3/16	2021/3/16	是
华通线缆	42,000,000.00	2019/4/30	2021/4/30	是
华通线缆	120,000,000.00	2018/5/27	2020/5/27	是
华通线缆	161,000,000.00	2018/5/27	2020/5/27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勇、张文东	22,500,000.00	2021/11/23	2024/11/23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30,000,000.00	2021/3/9	2024/3/9	否
张文东、张文勇	20,000,000.00	2021/6/16	2023/6/16	否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21/3/18	2024/3/18	否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USD1077000	2021/3/1	2023/3/1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张书军	15,000,0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张书军	15,000,0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0,000,000.00	2021/12/21	2023/12/21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55,000,000.00	2021/3/15	2023/3/22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55,000,000.00	2021/3/22	2023/3/22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55,000,000.00	2021/3/22	2023/3/22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USD2119000	2020/11/4	2022/11/4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USD579000	2020/9/30	2022/9/3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20/12/9	2023/12/9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9/7	2023/6/5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9/21	2023/6/5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1/6/5	2023/6/5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1/3/2	2023/6/5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1/5/6	2023/6/5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1/5/21	2023/6/5	否
张文勇、张文东	15,000,000.00	2020/6/29	2024/6/28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20/9/9	2023/9/9	是
张文东、张文勇	10,000,000.00	2020/1/15	2022/7/15	是
张文东、张文勇	20,000,000.00	2020/6/23	2022/12/4	是
张书军、张瑾、张文东、陈淑英、 张文勇、郭秀芝、张宝龙、王潇潇	10,000,000.00	2021/4/30	2023/4/30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21,658,802.08	2020/1/16	2022/12/20	是
张文勇、郭秀芝	USD5670000	2021/3/29	2023/3/29	否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20/6/22	2023/6/22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20/9/16	2023/9/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勇、郭秀芝	90,000,000.00	2021/9/9	2023/9/9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2/17	2022/6/10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2/24	2022/6/10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0,000,000.00	2020/6/10	2022/6/10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2,500,000.00	2020/11/26	2023/11/26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20/3/25	2022/3/25	是
张文东、张文勇	10,000,000.00	2020/6/23	2022/6/23	是
张文勇、张宝龙	4,000,000.00	2020/9/17	2022/9/17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20/4/1	2023/4/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19/10/15	2023/2/26	是
张文勇、张文东	15,000,000.00	2019/5/17	2022/5/6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20/3/27	2022/3/27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20/5/8	2022/5/8	是
张文勇、郭秀芝	5,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19/9/25	2021/9/25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19/7/31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1/17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1/11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5/6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20/5/21	2022/5/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19/10/9	2022/10/9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19/6/6	2022/6/6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19/8/19	2021/8/19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00.00	2019/8/26	2021/8/26	是
张玉梅、张宝龙	1,670,000.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玉梅、张宝龙	1,670,000.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玉梅、张宝龙	1,670,000.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	2,390,000.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	2,390,000.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	2,390,000.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郭秀芝	5,000,000.00	2019/11/2	2020/1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勇、张书军、张文东、陈淑英、张玉梅	7,300,000.00	2018/9/24	2020/9/24	是
张文勇、郭秀芝	10,000,000.00	2018/11/2	2020/11/2	是
张文勇、张文东	10,850,000.00	2017/9/17	2019/9/17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0,000,000.00	2018/2/28	2020/2/28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5,000,000.00	2017/11/22	2019/11/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5,000,000.00	2018/11/30	2020/11/30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5,000,000.00	2019/11/20	2021/11/20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6,000,000.00	2017/5/17	2019/5/17	是
张文勇、张书军、张文东、陈淑英、张玉梅	30,000,000.00	2014/8/25	2019/9/8	是
张文勇、张书军、张文东、陈淑英、张玉梅	30,000,000.00	2014/8/25	2019/9/8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18/7/10	2021/7/10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18/12/21	2021/12/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00.00	2019/4/22	2022/4/22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31,950,000.00	2015/11/11	2019/6/3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18/3/20	2020/3/2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18/9/20	2021/9/2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00.00	2019/3/25	2021/3/25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17/2/4	2019/2/4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18/3/16	2020/3/21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18/3/20	2020/3/20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19/3/16	2021/3/16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00.00	2019/4/30	2021/4/30	是
张文勇、郭秀芝	60,000,000.00	2017/9/8	2019/9/7	是
张文勇、郭秀芝	80,000,000.00	2019/9/12	2021/9/11	是
张文勇、张文东	87,000,000.00	2019/1/13	2021/1/13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00.00	2017/11/29	2019/11/29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00.00	2018/8/28	2020/8/28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00.00	2019/2/1	2021/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00.00	2019/2/25	2021/2/25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00.00	2019/5/18	2021/5/18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23,000,000.00	2017/5/25	2019/5/25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23,000,000.00	2018/5/19	2020/5/19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16631330	2017/12/29	2020/12/29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2941000	2018/2/1	2020/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4048800	2017/3/31	2019/3/3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9806600	2018/7/10	2020/7/1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9/15	2017/9/2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2/24	2019/4/22	
拆出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3,843,137.25	2013/12/26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480,392.16	2015/2/12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265,335.64	2015/7/27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711,164.49	2015/10/15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1,871,700.97	2016/8/17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1,921,568.63	2016/10/14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960,784.31		2016/12/6	退回资金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1,921,568.63	2018/12/25	无到期日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22	2020/4/2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2,209,803.83	2019/8/30	2020/8/29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89	444.92	381.4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2,166,907.14	65,007.21	2,433,240.71	72,997.22	4,014,670.64	120,440.12
其他应收款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12,263,887.29	5,229,965.80	12,263,887.29	2,514,708.39	7,054,083.46	1,197,401.51
	马洪锐						
	刘艳平					90,000.00	2,700.00
	张宝龙			10,000.00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张文勇					82,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2,491,246.37	3,868,764.56	1,489,187.59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22,522.03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1,353.03	14,007,122.51	6,260,649.00
其他应付款				
	张文东			5,900,000.00
	张文勇	160,000.00	175,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不适用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不适用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不适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8年11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张文勇、张文东将其持有的各3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1元/股。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参考2018年6月共青城银泰嘉铭等15名外部投资的增资价格3.5元/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500万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为该项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通特缆、华信精密、华信石油、信达科创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张玉梅、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张书军、郭秀芝、陈淑英、张瑾、王潇潇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张文勇、张玉梅、张宝龙以个人名下房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政府制定的各项要求，强化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肺炎疫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2、远期结售汇签约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总协议》第五条 交割 5.7 规定：“全额展期无次数限制，部分展期可最多展9次，每次可分10部分进行展期。展期后的交易仅可为固定交易”。

（1）2020年09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171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0年10月09日至2020年10月30日，交割价6.7580000元，涉及金额600万美元。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结汇280万美元。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了业务展期，由原交割日2020年10月30日改为展期交割日2021年01月29日，展期牌价6.778000元。2021年01月29日，公司完成结汇320万美元。截至2021年01月29日，该协议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为0美元。

(2) 2020年09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173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交割价6.7810000元,涉及金额1000万美元。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结汇100万美元。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结汇150万美元。202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结汇200万美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结汇88万美元。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结汇302万美元。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了业务展期,由原交割日2020年12月31日改为展期交割日2021年03月31日,展期牌价6.81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为160万美元。

(3)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192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2月01日,交割价6.7837000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2021年01月13日,公司完成结汇200万美元。2021年01月14日,公司完成结汇390万美元。2021年01月19日,公司完成结汇70万美元。2021年01月20日,公司完成结汇120万美元。2021年01月21日,公司完成结汇220万美元。2021年01月25日,公司完成结汇220万美元。截至2021年01月25日,该协议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为280万美元。

(4) 2020年11月0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217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26日,交割价6.7530000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5) 2020年12月0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285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交割价6.5955000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6) 2021年01月0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1010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交割价6.4868000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3、期后大额借款

(1) 2021年1月6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担保,张文东、陈淑英作为保证人,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天银唐(外借)

2021 第 001 号、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2 号、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3 号、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4 号、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5 号、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6 号、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7 号和天银唐（外借）2021 第 008 号的《出口押汇协议》，以上合同项下分别借款美元 11.41 万元、美元 11.4 万元、美元 11.39 万元、美元 11.38 万元、美元 11.37 万元、美元 11.76 万元、美元 11.2 万元和美元 14.2 万元。借款年利率 4.400%。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号，003 号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2）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公司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农信借字（2021）第 HT11001001010604202101080001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2,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 7.350%。

（3）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3703 号房产（宿舍楼、成品库房）、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华通三期房产）作为抵押，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唐贷字 202101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 5.568%。

（4）2020 年 4 月 1 日，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公司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06-2020-014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贷款额度为 3,000 万人民币，属于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期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共到账 63.6 万美元。

十四、资本管理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已决诉讼本期收回购房款及定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诉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19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 78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执行款 1,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华通线缆已就本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被告的赔偿款 1,592.06 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二）公司诉 REBONE CABLES (PTY) LTD 债务纠纷案

REBONE CABLES (PTY) LTD（以下简称“REBONE”）的唯一董事 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 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 REBONE 欠华通线缆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购买电缆款项 29,972,921.05 兰特。

华通线缆以 REBONE 为被告向 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以下称“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案法院向 REBONE 出具《临时裁决传票》（Provisional Sentence Summons），通知 REBONE（1）应立即偿还其所欠华通线缆 29,972,921.05 兰特货款，并支付年利率 10% 的利息以及华通线缆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2）如 REBONE 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则该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 10:00 开庭审理；（3）如 REBONE 否认上述债务，则应于开庭前一日中午前向受案法院提交答辩书；（4）如 REBONE 既未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又未提交答辩书，则该临时裁决可执行并由 REBONE 承担执行成本，为防止该临时裁决被撤销，华通线缆可就该执行提供担保。

2020 年 1 月 31 日，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签发法院命令：1、REBONE 应向华通线缆支付 29,972,921.05 兰特；2、前述款项的利息按照 10%/年计算；3、REBONE 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1 月 30 日，华通线缆与 REBONE 签署协议，双方达成和解，REBONE 确认欠华通线缆 2,437,266.7 美元，其中 REBONE 以设备抵偿 1,360,889.82 美元，剩余部分双方另行商议。

（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1、2019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信精密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180870001），华信精密以回租为目的，向君创国际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华信精密，租金合计为 10,869,900.00 元，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期满前，若华信精密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可提前书面通知君创国际其是否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

2、2019 年 1 月 4 日，华信精密、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和张宝龙作为保证人，公司作为承租人，共同与君创国际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180870002），公司以回租为目的，向君创国际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公司，租金合计为 32,609,700.00 元，租赁期为 24 个月，华信精密、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和张宝龙对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9年6月26日，华信石油、信达科创、华信精密、特种线缆、张书军、张文东、张文勇、张宝龙作为保证人，公司作为承租人，共同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3ATX5-L-01），本公司以回租为目的，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后将其回租给公司，租金合计为19,439,824.04元，租赁期为24个月，华信石油、信达科创、华信精密、特种线缆、张书军、张文东、张文勇、张宝龙对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8000系列铝合金、1350铝合金、和/或6201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2019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33.4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国商务部对于公司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65,038.00
商业承兑汇票			21,652,032.26
合计			26,017,070.26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85,459.46	
商业承兑汇票						14,286,619.66
合计					111,885,459.46	14,286,619.6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33,932,723.12	1,120,220,501.56	920,143,259.87
1至2年	31,693,766.22	63,570,207.17	73,685,464.28
2至3年	30,142,313.12	46,421,505.40	21,709,663.11
3至4年	37,796,374.37	10,312,118.53	10,666,181.32
4至5年	8,916,592.45	8,714,451.08	18,059,682.52
5年以上	38,812,607.67	34,660,583.30	20,996,457.15
小计	1,381,294,376.95	1,283,899,367.04	1,065,260,708.25
减：坏账准备	113,558,819.57	112,007,448.67	75,674,625.28
合计	1,267,735,557.38	1,171,891,918.37	989,586,082.9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25,617.32	2.31	31,925,617.32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25,617.32	2.31	31,925,617.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368,759.63	97.69	81,633,202.25	6.05	1,267,735,557.38
其中：					
账龄组合	660,456,857.17	47.81	81,633,202.25	12.36	578,823,654.92
关联方组合	688,911,902.46	49.87			688,911,902.46
合计	1,381,294,376.95	100.00	113,558,819.57		1,267,735,557.38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13,759.32	2.64	33,913,759.32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13,759.32	2.64	33,913,759.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985,607.72	97.36	78,093,689.35	6.25	1,171,891,918.37
其中:					
账龄组合	735,371,651.63	57.28	78,093,689.35	10.62	657,277,962.28
关联方组合	514,613,956.09	40.08			514,613,956.09
合计	1,283,899,367.04	100.00	112,007,448.67		1,171,891,918.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REBONE CABLES(PTY)LTD	16,842,060.00	16,842,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NCORE CABLES B.V.	15,083,557.32	15,083,55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925,617.32	31,925,617.32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REBONE CABLES(PTY)LTD	18,006,954.74	18,006,95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NCORE CABLES B.V.	15,906,804.58	15,906,80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913,759.32	33,913,75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1,958,916.27	16,258,767.49	3.00	603,791,993.62	18,113,759.81	3.00
1至2年	31,264,497.31	3,126,449.73	10.00	59,594,578.21	5,959,457.82	10.00
2至3年	26,166,684.16	7,850,005.25	30.00	18,297,926.89	5,489,378.07	30.00
3至4年	13,337,559.31	6,668,779.66	50.00	10,312,118.53	5,156,059.27	50.00
4至5年	8,916,592.45	8,916,592.45	100.00	8,714,451.08	8,714,451.08	100.00
5年以上	38,812,607.67	38,812,607.67	100.00	34,660,583.30	34,660,583.30	100.00
合计	660,456,857.17	81,633,202.25		735,371,651.63	78,093,689.35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5,260,708.25	100.00	75,674,625.28	7.10	989,586,082.97
账龄组合	725,249,101.35	68.08	75,674,625.28	10.43	649,574,476.07
关联方组合	340,011,606.90	31.92			340,011,606.90
组合小计	1,065,260,708.25	100.00	75,674,625.28	7.10	989,586,08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5,260,708.25	100.00	75,674,625.28		989,586,082.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0,131,652.97	17,403,949.59	3.00
1至2年	73,685,464.28	7,368,546.43	10.00
2至3年	21,709,663.11	6,512,898.93	30.00
3至4年	10,666,181.32	5,333,090.66	50.00
4至5年	18,059,682.52	18,059,682.52	100.00
5年以上	20,996,457.15	20,996,457.15	100.00
合计	725,249,101.35	75,674,625.28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773,249.13	11,901,376.15			75,674,625.2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5,674,625.28		75,674,625.28	36,332,823.39			112,007,448.67
坏账准备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12,007,448.67		112,007,448.67	1,551,370.90			113,558,819.57
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70,660,228.96	12.36	
HUATONG HOLDING (SEA) PTE.LTD.	162,720,721.98	11.78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Ltd	96,786,913.55	7.01	
金通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80,370,533.96	5.8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8,023,526.12	4.92	2,040,705.78
合计	578,561,924.57	41.89	2,040,705.78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UATONG HOLDING (SEA) PTE.LTD.	111,088,101.13	8.6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5,515,553.03	8.22	3,165,466.59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Ltd	77,587,366.50	6.04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68,207,633.94	5.31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62,795,055.25	4.89	
合计	425,193,709.85	33.11	3,165,466.59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144,446,971.72	13.56	
Sunmit ESP, a Halliburton Service	80,881,039.05	7.59	2,426,431.17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65,910,355.96	6.19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40,523,772.90	3.80	
Valiant Artificial Lift Solutions LLC	37,161,372.15	3.49	1,114,841.16
合计	368,923,511.78	34.63	3,541,272.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9,640,406.61	35,329,849.80
合计	79,640,406.61	35,329,849.80

注：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65,038.00	246,141,428.79	229,746,745.00		20,759,721.79	
商业承兑汇票	21,652,032.26	31,546,309.73	38,628,213.98		14,570,128.01	
合计	26,017,070.26	277,687,738.52	268,374,958.98		35,329,849.8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759,721.79	216,823,654.01	214,694,084.74		22,889,291.06	
商业承兑汇票	14,570,128.01	73,804,708.13	31,623,720.59		56,751,115.55	
合计	35,329,849.80	290,628,362.14	246,317,805.33		79,640,406.61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万元。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315,902.33		109,560,356.08	
商业承兑汇票		26,445,503.80		9,674,017.91
合计	102,315,902.33	26,445,503.80	109,560,356.08	9,674,017.91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58,742.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4,528,058.43	97,913,714.84	63,330,797.83
合计	114,528,058.43	97,913,714.84	63,589,540.4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04,443,195.39	93,116,898.30	58,676,530.49
1至2年	8,531,279.44	2,581,582.63	2,706,690.86
2至3年	2,373,963.78	2,090,352.91	3,321,077.82
3至4年	2,068,000.00	3,312,877.82	108,496.82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4至5年	3,173,854.83	30,000.00	330,138.80
5年以上	337,538.59	362,061.09	721,589.41
小计	120,927,832.03	101,493,772.75	65,864,524.20
减：坏账准备	6,399,773.60	3,580,057.91	2,533,726.37
合计	114,528,058.43	97,913,714.84	63,330,797.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27,832.03	100.00	6,399,773.60	5.29	114,528,058.43
其中：					
账龄组合	26,120,073.59	21.60	6,399,773.60	24.50	19,720,299.99
关联方组合	94,807,758.44	78.40			94,807,758.44
合计	120,927,832.03	100.00	6,399,773.60		114,528,058.4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93,772.75	100.00	3,580,057.91	3.53	97,913,714.84
其中：					
账龄组合	29,920,000.45	29.48	3,580,057.91	11.97	26,339,942.54
关联方组合	71,573,772.30	70.52			71,573,772.30
合计	101,493,772.75	100.00	3,580,057.91		97,913,7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35,436.95	289,063.11	3.00	21,543,126.00	646,293.78	3.00
1至2年	8,531,279.44	853,127.94	10.00	2,581,582.63	258,158.26	10.00
2至3年	2,373,963.78	712,189.13	30.00	2,090,352.91	627,105.87	30.00
3至4年	2,068,000.00	1,034,000.00	50.00	3,312,877.82	1,656,438.91	50.00
4至5年	3,173,854.83	3,173,854.83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5年以上	337,538.59	337,538.59	100.00	362,061.09	362,061.09	100.00
合计	26,120,073.59	6,399,773.60		29,920,000.45	3,580,057.91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864,524.20	100.00	2,533,726.37	3.85	63,330,797.83
账龄组合	12,546,570.57	19.05	2,533,726.37	20.19	10,012,844.20
关联方组合	53,317,953.63	80.95			53,317,953.63
组合小计	65,864,524.20	100.00	2,533,726.37	3.85	63,330,79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65,864,524.20	100.00	2,533,726.37		63,330,797.8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358,576.86	160,757.31	3.00
1至2年	2,706,690.86	270,669.09	10.00
2至3年	3,321,077.82	996,323.35	30.00
3至4年	108,496.82	54,248.41	50.00
4至5年	330,138.80	330,138.80	100.00
5年以上	721,589.41	721,589.41	100.00
合计	12,546,570.57	2,533,726.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533,726.37			2,533,726.3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6,331.54			1,046,331.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580,057.91			3,580,057.9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580,057.91			3,580,057.9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9,715.69			2,819,715.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6,399,773.60			6,399,773.6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5,864,524.20			65,864,524.2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5,629,248.55			35,629,248.5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01,493,772.75			101,493,772.7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01,493,772.75			101,493,772.7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9,434,059.28			19,434,059.2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20,927,832.03			120,927,832.03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7,078.01		973,351.64		2,533,726.3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533,726.37		2,533,726.37	1,046,331.54			3,580,057.9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3,580,057.91	2,819,715.69			6,399,773.6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236,110.90	318,841.67	375,365.42
保证金及押金	12,427,606.80	9,356,936.73	3,074,127.32
往来款及其他	109,046,829.87	92,545,693.05	62,415,031.46
合计	121,710,547.57	102,221,471.45	65,864,524.2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LTD	往来款	60,589,127.72	1年以内	50.10	
华通(中亚)电缆有限公 司	往来款	48,874,009.55	1年以内	40.42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往来款	40,579,364.22	1年以内	33.56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 公司	往来款	34,547,448.86	1年以内	28.5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 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85,000.00	1年以内	26.70	
合计		216,874,950.35		179.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05,000.00	1年以内	24.44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往来款	22,323,840.00	1年以内	22.00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63,887.29	3年以内	12.08	2,514,708.39
永兴喀麦隆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98,010.00	1年以内	10.93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37,448.86	1年以内	8.51	
合计		79,128,186.15		77.96	2,514,708.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493,000.00	1年以内	44.78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往来款	21,962,240.00	1年以内	33.34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4,083.46	3年以内	10.71	1,197,401.51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0,548.86	1年以内	2.11	
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6,359.00	1年以内	0.83	16,390.77
合计		60,446,231.32		91.77	1,213,792.28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3,222,441.15		483,222,441.15	417,967,279.15		417,967,279.15	416,958,306.75		416,958,306.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30,859.44		9,830,859.44	9,504,368.99		9,504,368.99	9,167,602.12		9,167,602.12
合计	493,053,300.59		493,053,300.59	427,471,648.14		427,471,648.14	426,125,908.87		426,125,908.8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35,078,920.56	4,050,000.00		139,128,920.56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46,350,221.70			46,350,221.70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1,842,300.00			1,842,300.00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TD	6,902,531.00			6,902,531.00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47,000,000.00		52,000,000.00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3,276,400.00			3,276,400.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1,698,197.70	2,646,240.60		44,344,438.30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7,997,250.58	750,000.00		48,747,250.58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11,577,067.21	45,713,208.32		57,290,275.53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4,714,002.74	2,361,966.34		7,075,969.08		
合计	314,436,891.49	102,521,415.26		416,958,306.75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39,128,920.56			139,128,920.56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46,350,221.70			46,350,221.70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1,842,300.00			1,842,300.00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6,902,531.00			6,902,531.00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HUATONG HOLDING (SEA) P TE.LTD.	3,276,400.00			3,276,400.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4,344,438.30	3,000,395.59		47,344,833.89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8,747,250.58			48,747,250.58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57,290,275.53	6,993,946.81		64,284,222.34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7,075,969.08	1,014,630.00		8,090,599.08		
合计	416,958,306.75	11,008,972.40	10,000,000.00	417,967,279.15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39,128,920.56			139,128,920.56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46,350,221.70			46,350,221.70		
HT WIRE & CABLE AMER ICAS LLC	1,842,300.00	30,100,678.40		31,942,978.40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6,902,531.00	34,832,900.00		41,735,431.00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HUATONG HOLDING (SEA) P TE.LTD.	3,276,400.00			3,276,400.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7,344,833.89			47,344,833.89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8,747,250.58			48,747,250.58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64,284,222.34	321,583.60		64,605,805.94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8,090,599.08			8,090,599.08		
合计	417,967,279.15	65,255,162.00		483,222,441.1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 司	8,389,248.78			778,353.34			9,167,602.12	
合计	8,389,248.78			778,353.34			9,167,602.12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9,167,602.12			336,766.87			9,504,368.99	
合计	9,167,602.12			336,766.87			9,504,368.9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9,504,368.99			326,490.45			9,830,859.44	
合计	9,504,368.99			326,490.45			9,830,859.44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1,669,491.65	2,383,358,416.98	2,344,289,262.07	2,049,189,588.72	2,349,295,908.64	2,058,251,862.00
其他业务	155,395,838.83	133,503,914.97	107,387,443.55	89,115,119.21	69,323,733.25	62,080,279.97
合计	2,857,065,330.48	2,516,862,331.95	2,451,676,705.62	2,138,304,707.93	2,418,619,641.89	2,120,332,141.9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01,669,491.65	2,344,289,262.07	2,349,295,908.64
电力电缆	1,703,839,407.04	1,269,968,233.96	1,344,240,149.48
电气装备用电线	617,861,555.93	571,828,736.40	421,193,599.36
潜油泵电缆	346,201,264.86	494,269,344.21	581,933,326.95
连续管	33,767,263.82	8,222,947.50	1,928,832.85
其他业务收入	155,395,838.83	107,387,443.55	69,323,733.25
其中：出售铜铝丝等	113,658,833.11	68,154,485.63	39,034,940.88
出售废铜铝等	14,964,533.99	11,432,547.13	7,038,211.65
加工费收入	8,496,190.17	7,498,095.13	8,147,966.30
租金及其他	18,276,281.56	20,302,315.66	15,102,614.42
合计	2,857,065,330.48	2,451,676,705.62	2,418,619,641.89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490.45	336,766.87	778,353.3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5,87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656.65	70,364.15	142,214.92
合计	1,397,147.10	4,963,009.91	1,920,568.26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832.44	-3,768,557.62	-2,044,13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3,275.74	15,067,785.91	8,835,1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4,824.03	466,266.28	365,791.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370.48	74,976.32	188,685.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7,827.58	-1,437,625.57	-960,464.33	
股份支付费用			-15,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持有非主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分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	3,915,540.00	-1,05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422,005.39	10,348,845.32	-7,614,940.63	
所得税影响额	-5,469,280.17	-980,103.91	-1,310,30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75.82	8,255.85	-127,320.31	
合计	32,906,549.40	9,376,997.26	-9,052,569.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8	0.28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6	0.26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27	0.2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为您提供更多登记、备案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号: 440500100228
 姓名: 王德林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王德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501197902010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an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注册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Issued on: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注册有效,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业绩考核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CPA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姓名: 刘海山
 Name: Liu Haishan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保持独立性, 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鉴证业务。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鉴证报告等。
3.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鉴证业务。
4.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鉴证业务。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ethical standards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and shall not provide any form of assurance services.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ffe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igns or provides any form of assurance services.
 4. In case of any viol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the CP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iplinary measure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1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6 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6 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2021 年 2 月 19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北华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投资、存货、资产、薪酬、税务、财务报告和信息系统。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环境和收入确认。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全面而合理的保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围绕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3,082.21万元。工商注册号：130200000024974。法定代表人：张文东。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目标与原则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重大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履行决策职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建立和健全了法定代表人对总经理、总经理对分管副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对分管业务部门的分级授权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组织机构设置及职权制衡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元。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根据目前的业务结构，公司设有企管行政部、生产管理部、质量技术部、供应运输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财务部、内审部、上市办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部门。

（3）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公司的《管理手册》，52个《程序文件》，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信息沟通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控制程序》、《过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顾客信息反馈处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更新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等。37个管理制度，包括《外来文件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库房管理规定》、《成品库管理办法》、《质量管理考核条例》等。

（4）内部审计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立内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为公司管理风险提供决策依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起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内审部归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遵照内部审计定义、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5）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政策是影响公司内部环境的关键因素。公司根据整体的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和绩效考核等各种方式努力为员工搭建成功的阶梯，提供充分发挥自身潜能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空间。公司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始终坚持“收入凭贡献、岗位靠竞争”的用工分配政策，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以网络招聘、校园招聘、人才市场等公开招聘方式为主，建立、完善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人才招聘、培训、薪酬等人力资源体系。健全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等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

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任人为贤、唯才是举、无功即过、能上能下的用人原则，强化核心技术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在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人力资源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6）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秉承“以质兴公司 以诚取信 开拓市场 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坚“质量重于生命 责任重于泰山”的企业精神，质量第一、用户至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了一套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注重考察其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精诚团结、相互补合、协调联动、顾全大局的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始终关注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力争建设和谐的人性化企业。

4、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做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的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按《程序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对外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市场状况、技术变化、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法规与监管状况、自然灾害；对内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人力资源，如关键管理人员的留任、职责调整是否会影响有效履行其职责；理财和融资活动，如为实施新计划或继续原计划筹措资金；劳资关系，如薪酬及福利计划是否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信息系统，如系统的有效性等。

公司将识别出的风险与相应的作业目标相联系，授权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设置能识别、评估和应对可能对整体目标和业务层次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的例行事件或作业活动的机制，将对日常变化的处理与风险分析程序相联系，以保证确认所有潜在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行动积极应对并控制风险。

5、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与风险评估，对经营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控制流程。

（1）销售与收款环节

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编制了销售业务流程图和相应的管理制度。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通过签订销售任务目标责任书分解至各业务组并将回款率和销售费用等作为考核指标；所有的销售合同均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并与销售部门核对应收账款，提示催收货款；坏帐的核销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过总经理或董事会的批准。

（2）采购与付款环节

公司采购与付款环节由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编制了业务流程图和相应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领用计划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根据“合法企业、质量上乘、价格合理、供货及时、售后服务好”的原则并实地考察选择供应商，由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部门负责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按指定厂家和价格组织采购；采购的物料须经物料保管员检验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手续；采购员取得验收单和对应发票经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物料、应付账款进行明细核算，保管部门每月对物料进行盘点，物料报废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过总经理或董事会的批准。

（3）生产(施工)环节

公司生产(施工)环节由生产管理部、各车间、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共同完成。公司编制了业务操作流程图和相应管理制度及职位说明书，根据销售部要货计划，车间生产能力及总经理意见，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组织生产，加强材料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按照公司年度，月度生产任务要求组织车间贯彻实施，及时掌握作业进度；按照公司有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每个流转环节进行过程检验，每个环节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转移至下一道工序；集团财务共享中心配备专门会计对原材辅料、分批进行明细核算，对在制品每月末进行全面盘点。

（4）固定资产管理环节

设备部根据需求部门计划并经验证后编制设备采购、配件采购、大修改造的年度计划，经审核再报生产总监、财务副总、常务副总批准后执行；设备及配件采购由设备部门根据需求方的技术要求，对原有或潜在供应商进行调研，考察，确定采购方案。设备部组织由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供应商。设备部、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对采购合同及商务条款进行审核，由设备部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署。并执行公司采购流程。设备部可根据所采购的设备、配件的具体重要情况，制定供应商监造计划及出厂验收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全程监督供应商生产流程。设备、配件完成制造后，依据合同条款，供应商组织发货，设备部进行设备到货验收，并协调厂家和内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最终由使用部门、设备部门及供应商三方确认验收。设备验收流程需最终经过常务副总批准后，设备部建立设备卡片，并提交相关资料至财务部门进行转固账务处理。

设备转固后，由设备部根据设备使用说明等资料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执行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并监督实施效果。设备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

设备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及设备运行情况可向设备部提出设备报废请求，经设备部及使用部门确认后，由生产总监批准由设备部执行设备报废流程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到财务部门进行资产报废账务处理。

（5）货币资金管理环节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环节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收入、支出、费用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及会计档案保管；对货币资金、票据、印鉴由不相容岗位的专人严格保管、使用并采取接近限制和防护措施；建立了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规定了库存现金限额并每日下班前盘点现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现金，没有坐支现金和白条抵库；银行账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每月由专人将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逐笔核对，对未达账查明原因并编制余额调节表，保证调节后相符。

（6）关联交易环节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7）担保与融资环节

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目前公司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按审批权限，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财务部门根据批准后的融资计划，办理融资手续；发行新股和债券等资本市场融资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后实施；财务管理部对每笔融资进行明细核算。

（8）投资环节

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和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办公会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或直至上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9）研发环节

研发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技术部作为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结构的规划、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技术信息的收集等研发工作，办理并主持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的各种申报、评审及其他各项工作，协助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策划和调查；管理下属承担研发任务的部门，包括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各种研发经费计划编制和使用等。研发管理打破部门分割和职能分割，建立跨部门的小组，坚持基于市场的产品开发和基于信息的业务决策，提高业务决策的质量，做到各研发课题设置的科学与合理。财务部门针对技术部的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人力资源管理环节

公司在员工聘用、辞退、任用、调动、待遇、考勤、奖惩、培训等方面建立了系统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中长期规划；配合公司经营目标，依据人力资源分析报告及工作进展完成人员的定编定岗工作，逐步推进宽带薪酬、绩效分解等工作；构建全员参与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建立了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各部门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全方位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员工可以通过面谈、建议箱、沟通等各种渠道参与公司业务、管理、考核、培训等方面的建议和修正，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体现管理的公平、公正、透明和持续改进的原则。

（11）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的管理。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合同草案编制和控制、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及规范管理等控制办法。

（12）计算机信息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OA)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指定部门和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并保证的信息顺畅和安全，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及业务管理。随信息化建设的进展，公司已逐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的信息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通畅的信息与沟通渠道，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主要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了有效信息管理系统，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管理级次、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加强了对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处置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7、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体系。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且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和保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班子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充分、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工作例会等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秘书下设的证券事务部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告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表。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额	<0.5%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错报<1%资产总额	≥1%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错报额	<0.5%营业收入	0.5%营业收入≤错报<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错报额	<3%利润总额	3%利润总额≤错报<5%利润总额	≥5%利润总额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
- 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是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⑥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提高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和效力，积极关注和预测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使公司有充分准备地应对变化情况。

(2)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流转。

(3)持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根据政策、市场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4)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及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使其能对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进行更有效的监督。

(5)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使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风险的应对和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也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号: 440100010028
 英文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英文名称缩写: LIXIN PAN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
 地址:



姓名: 何万希
 Full name: 何万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519700204275
 ID card no.: 4401051970020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何万希
 Name: 何万希
 职位: 所长
 Position: 所长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519700204275
 ID card no.: 44010519700204275

姓名: 何万希
 Name: 何万希
 职位: 所长
 Position: 所长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519700204275
 ID card no.: 44010519700204275

姓名: 何万希
 Name: 何万希
 职位: 所长
 Position: 所长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519700204275
 ID card no.: 44010519700204275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 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姓名: 刘海山
 注册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No.: 422225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新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New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变更日期: 2014年3月1日
 Date of Change: 2014.3.1

转出单位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Issued by former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Issued by new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by independent auditing busines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resignation,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for the certificat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suspended for the period of resignation.

收入: 2013.12.3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CPAs

0500 年 月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8 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
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 核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1-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8 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2021年2月19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832.44	-3,768,557.62	-2,044,13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3,275.74	15,067,785.91	8,835,1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4,824.03	466,266.28	365,791.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370.48	74,976.32	188,685.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7,827.58	-1,437,625.57	-960,464.33
持有非主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分红			1,000,000.00
持有非主业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分红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	3,915,540.00	-1,054,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5,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46,175.82	8,255.85	-127,320.31
所得税的影响数；	-5,469,280.17	-980,103.91	-1,310,308.99
合计	32,906,549.40	9,376,997.26	-9,052,569.9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股份支付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集中支付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2,676,7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2,486,446.76	2,486,446.78	2,486,446.78	与资产相关
采油专用耐 232°C 高温潜油泵电缆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补贴	1,133,053.65		1,57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南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奖补	2,014,827.84	2,014,827.8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市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	3,915,540.00	-1,054,000.00		
合计	17,226,568.25	8,632,274.62	-9,942,353.2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8	0.28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6	0.26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	0.27	0.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文



罗效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各类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注册号: 44000010028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umber of Members/CIPAs: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 七月 二十 日



姓名: 冯万彪
 Title name: 冯万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1979-0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9200175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092001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年检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年检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年检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1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10028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e: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请保留好。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注册: 刘海山
 注册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Full Name: 刘海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6751121381
 ID No.: 422226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及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he present unit



注册会计师协会
 Society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he present unit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ahua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月1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 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冒用、损毁、遗失、过期、失效。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提供虚假鉴证报告，不得隐瞒重要事实，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徇私舞弊。
- 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作废旧证，补发新证。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by independ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sulting accountancy business.
 4. In case of giving false report to the client, the Institute of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f CPAs, and shall be punishe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gulation. The Institute of CPA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certificate of the CPA who has been punished.



2017年1月1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及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华通线缆/公司/股份公司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华通线缆前身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金石灏纳	指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4.38%的股份
汇润投资	指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5.36%的股份
众润投资	指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22%的股份
厚润咨询	指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3.03%的股份
中创电子	指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苏州聚坤	指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河北红土	指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6%的股份
唐山红土	指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石家庄红土	指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朗润咨询	指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1.39%的股份
宁波中泰富力	指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16%的股份
上海弦瑟	指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
嘉润咨询	指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
博汇运通	指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
共青城银泰嘉铭	指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
共青城添赢中和	指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80%的股份
共青城誉美二期	指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
共青城弘美中和	指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
远润管理	指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
宁波泽旺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70%的股份
宁波泽链通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2.21%的股份
国华腾智	指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

温氏投资	指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
温氏壹号	指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
齐创共享	指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
银河粤科	指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1.33%的股份
杭州城和	指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
营口中投汇富	指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
广州隆玺	指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
华信精密	指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特缆	指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科创	指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达科创	指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新材	指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国际	指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美国	指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永泰控股	指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为发行人在南非的全资子公司
永兴坦桑	指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子公司
永明坦桑	指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附属公司
华通控股（新加坡）	指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新加坡）	指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
金通新加坡	指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
永兴喀麦隆	指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为发行人在喀麦隆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巴林	指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为发行人在巴林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哈萨克	指 HUATONG (MIDDLEASIA) LTD.，为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控股的附属公司
釜山电缆	指釜山电缆与工程株式会社，为发行人在韩国的全资附属公司
韩一电器	指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为发行人在韩国的全资附属公司
复兴路分公司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理研华通	指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唐山银行	指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附属公司/子公司	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CR No.: 2113322)》
南非法律意见书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and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就华通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	指 Assistance Conseil-Cameroun 就永兴喀麦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林法律意见书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就华通巴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Firm Hyedam 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就华通哈萨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南非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喀麦隆法律意见书、巴林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3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32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的，后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唐山市工商局	指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	指人民币元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通线缆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决议。

（三）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华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经唐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华通有限

于 2015 年 8 月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关于华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成立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华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43,082.2098 万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682.209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87 万元、8,459.17 万元和 8,894.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3,524.78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744,117.70 元、1,903,777,092.63 元、2,614,951,644.54 元，累计为 5,825,472,854.87 元，已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为由华通有限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有限全体股东张文勇、张文东、李志虎、张作林、张书军、胡德勇、程伟、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王俊海、宋宝明、汇润投资、众润投资和金石灏沏签署《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15 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线缆（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29,455.21 万元，净资产余额 38,625.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承继了华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使用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已设立了企管行政部、生产管理部、质量技术部、供应运输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财务部、内审部、上市办等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53 名股东。

2、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4、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5、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6、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华通线缆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华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核查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华通有限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股东张文勇以 80 万元现金置换其未完成过户的实物出资的事宜

2002 年 6 月，华通有限设立时，张文勇用于出资的 720 万元资产中，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54,596 元，土地使用权 107,540 元，车辆 187,103 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为纠正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张文勇向公司投入 80 万元现金进行出资置换。

2002 年 6 月 3 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会验设（2002）0004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3 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张文勇投入净资产评估价值 7,505,844.97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305,844.97 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张文东共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 4,803,095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 3,095 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

2003 年 3 月 24 日，股东张文勇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未办理权属变更的价值 749,239.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03 年 3 月 26 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玉宏唐审字（2003）第 2 号），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认为：“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会验设[2002]00040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此外，股东张文勇出资的 720 万元资产中包括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54,596 元，土地使用权 107,540 元，车辆 187,103 元，合计 749,239 元），股东张文勇已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向华通线缆缴纳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置换了该等资产，且缴纳的现金大于被置换资产的价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通线缆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确认。

2、关于张文东、张文勇就历史沿革中部分实物出资进行自愿补充的情况

2003年7月，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5,200万元，其中张文东用实物（存货）增资1,654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实物资产，总价为1,654万元。其实物出资部分已经过唐山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文勇、张文东二位同志对“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存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安评报（2003）第36号）评估，并经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唐众会验变字24号）验资。

但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华通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事宜核查时，因年代久远，张文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为787.29万元。

2008年3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600万元。其中，张文勇实物增资540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总价为540万元；张文东实物增资360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总价为360万元。中元诚信评估已就前述张文东、张文勇的实物出资分别出具《唐山市路南区和平街张文勇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6号）、《唐山市路南区小山大街张文东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7号），且经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012号）确认。

但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华通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事宜核查时，因年代久远，张文东、张文勇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210万元、290万元。

综上，张文东、张文勇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 1,077.29 万元、210 万元，总计为 1,287.29 万元，但该等资料缺失并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同意前述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缴付现金 1,290 万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张文勇、张文东自愿向公司缴付了 1,29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张文东缴付的 1,29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为张文东代张文勇缴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注意到前述股东自愿补充资金的行为，同时认为彼时的验资报告（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验资报告、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的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前述出资置换事项以及股东张文勇和张文东自愿进行出资补充事项，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有13家有效存续的附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744,117.70 元、1,903,777,092.63 元、2,614,951,644.54 元，公司的

收入占比分别为 91.72%、94.36%、93.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华通线缆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首届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均作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家境内外附属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即全资附属公司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通科创、信达科创、华通新材、华通国际、永泰控股、华通控股（新加坡）、华通线缆（新加坡）、金通新加坡、永兴坦桑、永明坦桑、永兴喀麦隆、釜山电缆及韩一电器，控股附属公司华通美国、华通巴林及华通哈萨克以及分支机构复兴路分公司。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即理研华通和唐山银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发拥有境内 6 处土地的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发拥有境外 8 处土地的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境内 6 处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对该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境外 18 处房屋的所有权。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除建设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还临时搭建了部分辅助用房及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根据公司说明，为配合公司生产目的，临时附属建筑主要用于辅助用房、配电室、食堂等。该等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已取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附属建筑共计约 165,260 平方米。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使用事宜，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上共计建设了约 165,260 平方米的车间、辅助车间、库房等附属建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唐山市丰南区房产管理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上共计建设了约 165,260 平方米的车间、辅助车间、库房等附属建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使用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又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使用境外 20 宗土地。

（五）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出租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使用共计 5 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境内 6 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境内 5 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前述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根据公司说明，该等房屋用于存储，可替代性较高，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境外 17 处房产。

（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1 项，已取得的境外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境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计 112 项、在境外取得的专利共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正在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计 35 项、在境外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共计 5 项；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等，其形式及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相关内容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其控股股东张文东、张文勇收购信达科创 100%的股权，其中张文东持有信达科创的 45%股权，张文勇持有信达科创的 55%。瑞华会计师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信达科创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1302013 号）确定的净资产为 46,559,945.16 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信达科创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491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 4,725.93 万元。该等收购以信达科创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收购的价格合计为 46,559,945.16 元，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 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六十七条,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2019年4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目前设立3名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54 次董事会及 11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了增强管理团队的管理、执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因个别人员离职造成的更换，该等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四）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书，该等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9日，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联华正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税罚（2018）151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5000元。天津联华正通已于2019年1月3日足额缴纳罚款。

鉴于天津联华正通已完成罚款缴纳，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已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税务注销，2019年1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07-0088-19），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目前持有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丰南）字[2017]第 05051008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线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信达科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华信精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80848909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特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科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L9AG7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安全生产

1、华通线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华信精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3、华通特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4、华通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信达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6、华通新材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通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

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华通新材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1、华通线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302960108），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2、信达科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302962602），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40,337.5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华通线缆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国良（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30日至2011年1月5日期间，华通线缆与唐山佳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唐山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继，下称“通华房地产”）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通华房地产收购华通线缆77.56亩土地，成交价格为10,230万元，该价格包括土地局补偿款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所得（根据当时当地政策，对土地使用者竞买土地给予公开竞价成交价65%的补偿，后该政策于2010年1月7日停止实施）。华通线缆在应收的土地款中预留1000万元，用于购买通华房地产的商业房产，单价不超过每平方米5000元，但后期执行过程中通华房地产拒绝向华通线缆交付商业门市房，双方就协议履行形成纠纷。

2016年3月，华通线缆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通华房地产履行合同义务交付2,000平方米临街商业门市房；2、若通华房地产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义务，则请求判令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签订的全部商品房买卖协议并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购房款，并支付自2011年1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的利息3,106,666元，赔偿华通线缆损失4,000万元（具体数额以最后的评估结论为准）；3、判令曹国良对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通华房地产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等费用。通华房地产就本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请求华通线缆返还通华房地产依照协议和备忘录应享受的65%优惠政策补偿回款4,002万元并承担滞纳金；2、反诉费用由华通线缆承担。

2017年12月29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通华房地产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华通线缆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通华房地产1,052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5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3、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3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

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驳回被上诉人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018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终 4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 0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2 月 15 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2 民初字 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返还华通线缆 1,000 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100 万元；3、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北院出让竞价 65% 优惠款 10,526,174 元；4、华通线缆赔偿通华房地产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 2,123.5 万元；5、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3 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字 44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华通线缆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通华房地产公司的反诉请求；2、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通华房地产承担。

2019 年 3 月 5 日，通华房地产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字 44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为返还华通线缆 1,000 万元购房定金；撤销该判决第六项，改判由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出让土地价款 65% 优惠款差额部分的 1275.73 万元；3、维持该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判决内容；4、由华通线缆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二审审理阶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2,344,876.89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2,315,265,633.78 元，且该诉讼涉及的土地房产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资产，因此，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美国反补贴和反倾销事项

2018 年 10 月 12 日，应 Encore Wire Corporation 和 Southwire Company 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其预计自中国进口的铝芯电缆的倾销幅度预计为 53.54%至 63.47%，补贴幅度也超过 2%的允许范围，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2019 年 4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作出反补贴初裁，税率详见下表：

序号	中国生产商	补贴税率
1	Shanghai Silin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15.77%
2	Changfeng Wire & Cable Co., Ltd	11.57%
3	Shanghai Yang Pu Qu Gong	164.16%
4	其他公司	13.67%

华通线缆未作为反补贴强制应诉企业。根据初裁结果，华通线缆的反补贴税率为 13.67%。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会要求华通线缆产品的进口商根据反补贴税率缴付现金保证金或提交保证。

2019 年 5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对我国铝芯电缆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决认

定我国对美出口铝线铝缆产品存在倾销。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并未获得单独税率，税率为 63.32%。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在联邦纪事裁决公告日后开始按上述税率征收保证金。

截至目前，美国针对源自中国的铝芯电缆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已陆续出具初步裁定，上述初裁仅是初步结果，美国商务部尚未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

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反倾销与反补贴对美国造成损害，将会对所有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铝芯电缆征税，从而对中国的铝芯电缆出口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或其它国家之间出现更加严重的贸易摩擦，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海外建厂等措施，减小关税带来的影响，减小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程度。

（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改制及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资产出资设立华通有限的相关事宜

华通有限系张文勇、张文东于 2002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华通有限成立时，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净资产等作为出资，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系由张文勇买

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于 1999 年投资设立，后于 2013 年注销。

1、 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设立及改制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2 月 20 日，唐山市路南区校办企业管理处出具了《关于胜利路小学组建校办工厂的批复》，同意唐山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组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1993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册成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数额为 30 万元。

1994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单位为路南区校办企业管理处。

1999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改制，由张文勇个人出资买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重新登记设立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名称与买断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致），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1）1998 年 10 月 22 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 号），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1998 年 11 月 20 日，唐山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 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 号）。

（3）1999 年 1 月 8 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 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

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界定基准日，将企业 1994 年以来减免的 10.23 万元所得税界定为“国有资产”，并要求“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产权发生变化时，这部分国有资产不参与改制应按免税文件规定的用途，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

(4) 1998 年 12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教育局提交《关于张文勇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请示》。1999 年 1 月 12 日，唐山市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 号），同意张文勇买断该厂。

(5) 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确认由张文勇的个人名义出资买断事宜，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

(6) 1999 年 3 月 9 日，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南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34 万元。

(7) 1999 年 4 月，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002 年 6 月，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2013 年 3 月，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关于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事宜涉及的确认情况

就前述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及改制事宜，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交《关

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时期改制等相关事项的请示》（丰南政呈[2016]37号），确认改制等相关事项“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年4月1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唐政呈[2017]20号），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事宜申请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如下确认：

“1993年，张文勇、张文东等人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出于政策扶持的考虑，经张文勇等人申请，路南区文教局（后因政府机构调整，路南区文教局调整为路南区教育局和路南区文化局，原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职能由路南区教育局规划办承接）研究，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的路南区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名义出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际出资人为张文勇、张文东，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或资金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情形。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1998年10月22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②1998年11月20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为9.34万元。

③1998年12月31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产权界定表》。1999年1月8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

根据前述文件，改制时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自成立以来减免的所得税

10.23 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合法、准确，除此以外，在改制时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不存在其他集体产权或国有产权。本次改制涉及的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全部产权（包括所有无形资产）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企业的产权界定清晰。

④1999 年，为落实《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收资本全部为个人资本，只有历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10.23 万元为国有资产，需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根据前述文件，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 号），同意由张文勇个人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张文勇以 10.23 万元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合法有效，价款定价公允并足额支付，协议已履行完毕，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国家税收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企业职工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⑤1999 年 3 月 9 日，张文勇以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仍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依法注销，其资产、业务、负债及人员由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承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路南区已出具证明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相关事项，属于当地挂靠企业‘脱钩’的通行做法，符合地方政策和文件规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于 1999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且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本次改制中，产权转让定价公允，履行程序合规，改制过程已得到路南区教育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买断事宜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根据该请示，唐山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和收购等相关事宜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冀证办函[2017]12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意见，请贵会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为集体单位、经集体企业产权甄别及资产买断后由张文勇重新设立独资企业以及张文勇、张文东以该独资企业的资产等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军工审查相关事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9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4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军工审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鉴于公司不再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现阶段公司上市不再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人员咨询，就华通线缆的上述情况，可以不需要进行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由公司自行脱密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修改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四、 发起人及股东	14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9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七、 结论意见	4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通线缆/公司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河北红土	指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石家庄红土	指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银河粤科	指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33%的股份
华信精密	指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特缆	指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信石油	指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达科创	指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新材	指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华通国际	指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美国	指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永泰控股	指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为发行人在南非的全资子公司
永兴坦桑	指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子公司
永明坦桑	指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附属公司
华通控股 (新加坡)	指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 (新加坡)	指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
金通新加坡	指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
永兴喀麦隆	指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为发行人在喀麦隆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巴林	指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为发行人在巴林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哈萨克	指 HUATONG (MIDDLEASIA) LTD., 为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的附属公司
釜山电缆	指釜山电缆与工程株式会社, 为发行人在韩国的附属公司
韩一电器	指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为发行人在韩国的附属公司
复兴路分公司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理研华通	指理研华通 (唐山) 线缆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附属公司/子公司	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香港法律意见书（二）	指刘林陈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CR No.: 2113322）》
南非法律意见书（二）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and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美国法律意见书（二）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就华通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二）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二）	指 Assistance Conseil-Cameroun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永兴喀麦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林法律意见书（二）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就华通巴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二）	指 Law Firm Hyedam 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二）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就华通哈萨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二）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二）、南非法律意见书（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美国法律意见书（二）、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二）、喀麦隆法律意见书（二）、巴林法律意见书（二）、韩国法律意见书（二）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二）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0630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05 号《审计报告》
《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的，后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通线缆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20190630 审计报告》以及《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期限已变更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成立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43,082.2098 万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682.209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87 万元、8,459.17 万元、8,894.74 万元和 4,013.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3,524.78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744,117.70 元、1,903,777,092.63 元、

2,614,951,644.54 元、1,383,102,221.8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已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除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银河粤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粤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变更公司名称，由“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银河粤科尚未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毓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仍持有发行人 5,7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

2、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石家庄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家

庄红土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由钟廉变更为李守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56513067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	35%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30%
3	河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4	河北淇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0%
5	北京泽瑞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	5%
合计		2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仍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3、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红土的法定代表人由钟廉变更为李守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8147148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 层 701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红土仍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华通线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HEC19004	河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S0398]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21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1月10日	-

(2) 华信石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	------	------	------	------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6102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9月 16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13029609BA	唐山海关	2019年9月 17日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张书军于2019年7月31日将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洁”）35%的股权转让给单俊傑，张书军不再持有神州泰洁的股权。

2、 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注销一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华通新材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华通线缆与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辅料”）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华通线缆向路通辅料采购铁托盘、瓦楞轴，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 月 1 日，信达科创与路通辅料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信达科创向路通辅料采购铁托盘、瓦楞轴，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 月 1 日，华通特缆与路通辅料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华通特缆向路通辅料采购瓦楞轴，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6 月 19 日，华通特缆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华通特缆向太湖远大采购第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料 A 料，采购金额为 216,528.75 元，合同执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期 30 天内。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0 日，华信精密与理研华通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华信精密向理研华通销售细丝、裸铜绞线。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理研华通出借资金人民币 5,132,514.83 元，借款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融资”）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3ATX5-L-01）（以下简称“《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宏信融资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一系列线缆加工设备，宏信融

资购买该等设备后将其回租给公司，租金合计为 19,439,824.04 元，租赁期为 24 个月。华信石油、信达科创、华信精密、特种线缆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宏信融资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3ATX5-U-05、FEHTJ19D03ATX5-U-07、FEHTJ19D03ATX5-U-08、FEHTJ19D03ATX5-U-06），张书军、张文东、张文勇、张宝龙作为保证人分别签订《保证函》，共同对公司在《售后回租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2019 年 7 月 31 日，张文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唐保字 201907023 号），约定由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1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9 年 7 月 31 日，张文勇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唐保字 201907023-1 号），约定由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1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9 年 9 月 10 日，张文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260001022019112705BZ01），约定由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2260001022019112705）项下的 9,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9年9月10日，郭秀芝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260001022019112705BZ02），约定由郭秀芝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2260001022019112705）项下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全资附属公司

1、 发行人持有华信石油 100%的股权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华通新材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新材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冀唐丰南税一分局 税企清（2019）68190号），华通新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9月10日，华通新材清算组签署《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2019年9月10日，华通新材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2019年9月10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3675号），准予华通新材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郑旭熙 (JEONG, OKHEE)	韩一 电器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59.9588	350,000 韩 元/月	2019/4/23-2 021/4/22

注：根据韩一电器与郑旭熙签署的《公寓租赁合同》，韩一电器的房屋租赁的租金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件拥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信达科创	XDZG	第 6 类	32337320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 8 项在中国境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	ZL 2019 2 0044934.3	实用新型	2019.1.11	2019.7.2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中压橡套扁电缆	ZL 2019 2 0485184.3	实用新型	2019.4.11	2019.9.6	10 年	原始取得
3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	ZL 2018 2 2125069.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6.18	10 年	原始取得
4	华通特缆	一种带有标识的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9 2 0099797.3	实用新型	2019.1.22	2019.7.16	10 年	原始取得

5	华通特缆	一种铝合金导体盾构机电缆	ZL 2019 2 0099487.1	实用新型	2019.1.22	2019.7.16	10 年	原始取得
6	华通特缆	一种水密电缆用石油胶压力填充机 ¹	ZL 2019 2 0482342.X	实用新型	2019.4.11	2019.9.24	10 年	原始取得
7	华通特缆	一种天车移动用编织型橡胶套软电缆 ²	ZL 2019 2 0556761.3	实用新型	2019.4.23	2019.9.24	10 年	原始取得
8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潜油泵组件用电缆	ZL 2018 2 2156951.4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9.6	10 年	原始取得

注：1、就上述第 6 项专利，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专利已获得授权，但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尚未取得该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就上述第 7 项专利，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专利已获得授权，但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尚未取得该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2 项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信达科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束	201921253057.7	实用新型	2019.8.5
2	信达科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束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16365.7	发明专利	2019.8.5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设备抵押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登记编号	被担保债权 数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限截止日
1	华通线缆、信达科创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共计 37 项机器设备	（2018）丰南市监抵登字第 013 号	500	2020.5.4
2	华通特缆、信达科创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共计 20 项机器设备	（2018）丰南市监抵登字第 022 号	2,300	2020.5.4
3	华通线缆	唐山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7 项机器设备	（2018）丰南市监抵登字 042 号	1,000	2019.11.27
4	华通线缆、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共计 184 项机器设备	13022019002035、 13022019002036	1,500	2020.5.16
5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170 项机器设备	13022019003080	1,400	2020.7.7
6	华通线缆、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共计 84 项机器设备	13022019003983、 13022019003984	1,000	2020.8.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属于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

（1）华信精密

2019年6月13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6-13-19），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9,420,00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18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6-18-1），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4,682,00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4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6-24-9），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4,840,92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5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6-25-5），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4,234,62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8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6-28-3），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4,750,000元人民币。

（2）华通特缆

2019年6月5日，华通特缆与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津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6-5），向通辽津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2,456,85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11日，华通特缆与通辽津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6-11），向通辽津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2,450,25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0日，华通特缆与通辽津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6-20-01），向通辽津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2,425,50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4日，华通特缆与通辽津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6-24-06），向通辽津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2,412,300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5日，华通特缆与天津鑫龙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XL2019-6-22），向天津鑫龙采购铝杆，合同金额为2,415,600元人民币。

2、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公司2019年1-6月前五名客户或有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

（1）华通线缆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与Apergy ESP Systems, LLC（以下简称“Apergy”）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999052264），向Apergy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527,660.00美元。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与Apergy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999052267），向Apergy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462,000.00美元。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与Summit ESP, LLC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29721），向Summit ESP, LLC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570,172.00美元。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与Leade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imited（以下简称：Leader Technology）签署 *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HTZZ190619RC），向Leader Technology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095,837.00美元。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凯博锦程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锦程”）签署《出口产品购货合同》，向凯博锦程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7,077,124.7元。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光”）签署《采购合同》，向宁波普光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2,791,281元。

（2）华通美国

2019年6月3日，华通美国与Kingwire LLC（以下简称“Kingwire”）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292），向Kingwir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323,813.10美元。

2019年6月20日，华通美国与Kingwire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298），向Kingwir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703,905.76美元。

2019年6月27日，华通美国与Kingwire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301），向Kingwir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442,518.90美元。

（3）金通新加坡

2019年6月10日，金通新加坡与Cameron Wire & Cable, INC.（以下简称“Cameron Wire & Cable”）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30004443），向Cameron Wire & Cabl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744,128.87美元。

（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包括：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 2019年8月20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唐信字201908012号），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8月22日，华信精密与交通银行签订《福费延业务合同》（编号：B200V19003），票面金额为4,000万元，放款日为2019年8月22日。

(2) 2019年8月27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唐信字201908013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8月28日，华通特缆与交通银行签订《福费延业务合同》（编号：B200V19004），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

2、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2019年9月10日，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2260001022019112705），华通线缆向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2019年9月10日，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260001022019112705DY01），华通线缆以其拥有的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的不动产（房屋产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4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国用（2016）第3429号、丰南国用（2016）第3428号）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

贷)》(合同号: 226000102201911270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4个月。

2019年9月10日,华信精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号: 2260001022019112705ZY01),华信精密以其持有的1,500万元两年定期存单(存单号码: 00002956)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 2260001022019112705)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90630 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48,170,245.6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运费、预提费用、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90630 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7,678,727.2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股权转让款等。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期限由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长期。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贷款，同时将以下土地和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华通线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华信精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7808489096）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3）华通特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4）华信石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

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5）信达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6）华通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冀唐丰南税一分局 税企清（2019）68190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7）复兴路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文北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税号：

91130202MA08KFUL7Q)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13家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的情形，且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月至6月内收到的单笔或同一项目合计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华通线缆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唐财建(2018)208号	62
2	华通线缆	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唐财建(2018)218号	50
3	华通线缆	土地使用税奖补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降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赋的请示丰经开(2019)19号	201.48
4	信达科创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目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唐财建(2018)208号	9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808489096）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华通新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1、华通线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华信精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3、华通特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4、华信石油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

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信达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6、华通新材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自

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4、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 按时年报, 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6、华通新材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47760594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 按时年报, 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四) 海关

1、华通线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1302960108),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2、信达科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1302962602),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华通线缆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国良（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通华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华通线缆购房定金200万元共计400万元；返还华通线缆购房款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4、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反诉请求。”

该等判决为第二审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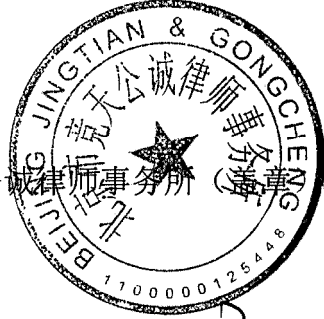
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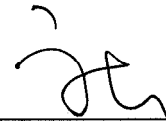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7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19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90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4	95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106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	111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125
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127
九、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142
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154
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160
十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1	180
十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181
十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204
十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204
十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206
十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6	211
十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213
十九、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226
二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1	232
二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2	235
二十二、 《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 58	241
二十三、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59	24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永信线材	指唐山永信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华通仁达	指深圳市华通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联华正通	指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丝路公司	指 Silk Way Karaganda Limited Partnership，曾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的附属公司，已注销
华通赞比亚	指 Huatong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曾为发行人持股 97%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永兴赞比亚	指 Everbright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曾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97%的附属公司，已注销
路通辅料	指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道通木器	指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明华木材	指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刘林陈律师行就华通国际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非法律意见书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就永泰控股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就华通控股（新加坡）、华通线缆（新加坡）、金通新加坡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就华通美国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	指 Assistance Conseil-Cameroun 就永兴喀麦隆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林法律意见书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就华通巴林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Firm Hyedam 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就华通哈萨克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南非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喀麦隆法律意见书、巴林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31 号《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0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32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27 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全国股转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9168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关于实物出资及集体企业改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验资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2）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 210 万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規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验资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发行人其前身华通有限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其成立时及后续 2 次增资过程中，均有实物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6 月，华通有限成立时张文勇、张文东以净资产、实物合计出资 1,2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 日，张文勇、张文东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同日，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发起成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文勇投入 720 万元（以实物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 60%，张文东投入 480 万元（以实物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通过了《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8 日，唐山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文勇、张文东二人投资组建“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安评报（2002）第 148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张文勇拥有的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另含张文勇个人财产一项房屋建筑物、一处土地使用权和一项盘盈设备亦列入整体评估范围内并作为其出资）的净资产账面值（调整后）为 13,302,405.12 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308,939.97 元。张文勇根据《财产分割协议》，将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机器设备中的 38 项设备合计评估值 4,803,095 元，划分给张文东作为对华通有限的投资，其余评估值为 7,505,844.97 元的资产作为张文勇对华通有限的出资。

2002 年 6 月 3 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会验设（2002）0004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3 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张文勇投入净资产评估价值 7,505,844.97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305,844.97 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张文东共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 4,803,095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 3,095 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

2003 年 3 月 24 日，股东张文勇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未办理权属变更的价值 749,239.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03 年 3 月 26 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玉宏唐审字（2003）第 2 号），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通线缆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认为“股东张文勇已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向华通线缆缴纳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置换了该等资产，且缴纳的现金大于被置换资产的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20 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因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为张文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财产归张文勇个人所有，张文勇有权以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张文勇用于出资的 720 万元资产中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54,596 元，土地使用权 107,540 元，车辆 187,103 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为纠正该等瑕疵事项，张文勇已向公司投入 80 万元现金进行出资置换。该等出资置换事项，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成立时的其余实物出资均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

2、2003 年 7 月，张文勇、张文东以土地使用权、存货合计向公司出资 2,994 万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5,200 万元，张文勇出资从 720 万元（以实物投入）增加到人民币 3,066 万元（其中：增加现金 1,006 万，增加无形资产投入 1,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张文东出资从 480 万元（以实物投入）增加到人民币 2,134 万元（增加实物投入 1,6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1%。

根据唐山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张文勇、张文东二位同志对“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存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安评报（2003）第 36 号），截至 2003 年 3 月 23 日，张文勇拟投入资产（土地权证编号为冀唐国用（2001）字第 1246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3,404,528 元，张文东拟投入资产（存货）评估值 16,541,425 元。

2003 年 7 月 24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华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张文东投入实物资产（存货）16,541,425 元，张文勇投入货币资金 1,006 万元，土地使用权 13,404,528 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资产中 4,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953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在对华通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事宜核查时，因年代久远，张文东购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银行流水等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该等资料所对应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金额为 787.29 万元。但该等资料缺失并不能够确认股东出资不实。为规范公司出资目的，该等金额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股东张文东自愿以现金向公司补充资金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注意到前述股东自愿补充资金的行为，同时认为彼时的验资报告（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部分丢失所导致的出资瑕疵已经相关股东自愿补充出资，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资资产权属清晰。

3、2008年3月，张文勇、张文东以设备合计向公司出资900万元

2008年3月1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600万元。张文勇增加出资3,840万元，其中3,300万元为货币资本，540万元为实物，占注册资本总额60%；张文东增加出资2,560万元，其中2,200万元为货币，360万元为实物，占注册资本总额40%；（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诚信评估”）就张文勇、张文东的实物出资分别出具《唐山市路南区和平街张文勇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6号）、《唐山市路南区小山大街张文东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7号），张文勇以其所有的96项机器设备进行出资，评估值为5,413,520元；张文东以其所有的21项机器设备进行出资，评估值为3,604,960元。

2008年3月12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012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3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张文勇、张文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5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900万元。

本所律师在对华通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事宜核查时，因年代久远，张文勇、张文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银行流水等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已部分丢失，未能提该等资料所对应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10万元、290万元。但该等资料缺失并不能够确认股东出资不实。为规范公司出资目的，该等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股东张文勇、张文东自愿以现金向公司补充资金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注意到前述股东自愿补充资金的行为，同时认为彼时的验资报告（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的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物出资均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相关股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部分丢失所导致的出资瑕疵已经相关股东自愿补充出资，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资资产权属清晰。

（二）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 210 万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如前所述，张文勇、张文东在华通有限的两次实物出资过程中，购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 210 万元、1,077.29 万元，总计为 1,287.29 万元。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同意就该等金额，自愿向公司缴付现金 1,290 万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张文东缴付的 1,29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为张文东代张文勇缴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张文勇、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华通有限为张文勇、张文东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张文勇、张文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确认函》，其共同确认“1、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的 210 万元，为张文东自愿代张文勇补缴，且张文勇已经向张文东偿还 210 万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文勇、张文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其他人或相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以其

他方式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张文勇、张文东之间亦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 210 万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1992]2号）的规定，集体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应首先进行产权界定。

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的规定，“资本来源主要为个人或国有企业（单位）投资、合资、合作，其现有财产构成不属于集体性质为主，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管理或‘挂靠’管理等企业，均属此次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系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

2、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93年3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4年3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9年3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改制，由张文勇个人出资买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重新登记设立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名称与买断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致），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1）1998年10月22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1998年11月20日，唐山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

（3）1999年1月8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以1998年12月31日为资产界定基准日，将企业1994年以来减免的10.23万元所得税界定为“国有资产”，并要求“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产权发生变化时，这部分国有资产不参与改制应按免税文件规定的用途，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

(4) 1998年12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教育局提交《关于张文勇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请示》。1999年1月12日，唐山市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号），同意张文勇买断该厂。

(5) 1999年1月12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确认由张文勇的个人名义出资买断事宜，买断价格为10.23万元。

(6) 1999年3月9日，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南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4万元。

(7) 1999年4月，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002年6月，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综上，华通电线电缆厂有关改制行为已经唐山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唐山市路南区教育局等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关于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事宜涉及的确认情况

就前述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及改制事宜，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2016年11月21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时期改制等相关事项的请示》（丰南政呈[2016]37号），确认改制等相关事项“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

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年4月1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唐政呈[2017]20号），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事宜申请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如下确认：

“1993年，张文勇、张文东等人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出于政策扶持的考虑，经张文勇等人申请，路南区文教局（后因政府机构调整，路南区文教局调整为路南区教育局和路南区文化局，原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职能由路南区教育局规划办承接）研究，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在路南区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名义出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际出资人为张文勇、张文东，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或资金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情形。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1998年10月22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②1998年11月20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为9.34万元。

③1998年12月31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产权界定表》。1999年1月8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

根据前述文件，改制时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自成立以来减免的所得税 10.23 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合法、准确，除此以外，在改制时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不存在其他集体产权或国有产权。本次改制涉及的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全部产权（包括所有无形资产）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企业的产权界定清晰。

④1999 年，为落实《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收资本全部为个人资本，只有历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10.23 万元为国有资产，需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根据前述文件，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 号），同意由张文勇个人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张文勇以 10.23 万元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合法有效，价款定价公允并足额支付，协议已履行完毕，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国家税收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企业职工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⑤1999 年 3 月 9 日，张文勇以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仍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依法注销，其资产、业务、负债及人员由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承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路南区已出具证明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相关事项，属于当地挂靠企业‘脱钩’的通行做法，符合地方政策和文件规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于 1999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且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本次改制中，产权转让定价公允，履行程序合规，改制过程已得到路南区教育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买断事宜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根据该请示，唐山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和收购等相关事宜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冀证办函[2017]12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意见，请贵会予以支持。”

4、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規明显冲突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的2002年成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过户事项以及2003年、2008年股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部分丢失的瑕疵事项，前述瑕疵事项也已经相关股东进行修正，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均已履行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210万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改制法律依据明确；有关改制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規明显冲突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唐山汇润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唐山汇润出资份额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4）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如存在，说明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自其前身 2002 年设立以来存在 11 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 8 次，股份公司阶段 3 次）、7 次股份转让（有限公司阶段 4 次，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新三板摘牌后 2 次），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出资形式及金额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3年7月，华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006 万 土地使用权 1,34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加资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货币为自有资金；土地使用权来自张文勇的个人独资企业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实物 1,654 万		自有资金外购存货		
2	2006年5月，华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3,00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000 万		自有资金		
3	2008年3月，华通有限第一次转让	张文东	张文勇	货币 54 万	张文勇、张文东内部股权调整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4	2008年3	-	张文勇	货币 3,300	张文勇、张	货币为自有	1.00	协商

	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万 实物 540 万	文东增加资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资金；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200 万 实物 360 万		货币为自有资金；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5	2009年1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20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	张文东	货币 800 万		自有资金		
6	2010年7月，华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44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	张文东	货币 960 万		自有资金		
7	2012年12月，华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王俊海	393.75 万	宏观经济向好发展，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 万		自有资金		
			王立峰	315.00 万		自有资金		
			宋宝明	262.50 万		自有资金		
			张书军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张作林	25.00 万		自有资金		
		张文东	赵文明	150.00 万		自有资金		
			程伟	135.00 万		自有资金		
			宋立新	131.25 万		自有资金		
			吕殿泉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刘海波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张宝龙	130.00 万		自有资金		
			杨云清	105.00 万		自有资金		
			胡德勇	20.00 万	自有资金			
8	2015年1月，华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立峰		157.50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考虑退出或部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张文勇	393.75 万				
		宋宝		262.50 万				

		明			分退出			
		宋立新	张文东	131.2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股权退出	自有资金		
		吕殿泉		130.00 万				
		杨云清		105.00 万				
9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张书军	1,023.25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张文东	941.74 万	兄弟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张文东	张宝龙	490.00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王俊海	张文勇	43.7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自有资金		
		王立峰		157.50 万				
10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	胡德勇	货币 110 万	引入员工及外部股东,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	李志虎	货币 350 万		自有资金		
		-	众润投资	货币 523.57 万		自有资金		
		-	汇润投资	货币 2,309.61 万		自有资金		
11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	-	金石灏纳	货币 4,287.03 万	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金石灏纳,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78	协商定价
12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	-	宋宝明	货币 875 万	因公司已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金石灏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

	八次增资				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商定价
13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第一次增资暨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	-	中创电子	货币 666.67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0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苏州聚坤	货币 666.67万		自有资金		
		-	河北红土	货币 666.66万		自有资金		
		-	唐山红土	货币 666.66万		自有资金		
		-	石家庄红土	货币 666.66万		自有资金		
		-	尹美娟	货币 666万		自有资金		
		-	宁波中泰富力	货币 500万		自有资金		
		-	杨永新	货币 334万		自有资金		
		-	刘宽清	货币 333.33万		自有资金		
		-	陈金城	货币 333.35万		自有资金		
14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新三板期间控股股东转让股份	张文勇	嘉润咨询、张润英	1,309.3万	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5.2	协议转让，协商定价
		张文东	张润英	585.6万	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0	
15	2018年4月，华通线缆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海波	吴青芬	100万	转让方综合个人资金需求、价格、IPO时间预期后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受让方自有资金	3.20	协商定价
		陈金城	张会志	333.35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30	协商定价
		王俊海	博汇运通	350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投资	171.43 万	出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壹号	428.57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16	2018年6月，华通线缆第二次增资	-	共青城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自有资金		
		-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 万		自有资金		
		-	远润管理	货币 28.57 万		自有资金		
		-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自有资金		
		-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 万		自有资金		
		-	营口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自有资金		
		-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9 万		自有资金		
		-	齐创共享	货币 42.86 万		自有资金		
		-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林超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翁蕾	货币 500 万		自有资金		
		-	姜鹏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自有资金		
17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二次股份转让	金石灏纳	刘宽清	1,200 万	金石灏纳部分退出, 转让股份	受让方自有资金	2.52	协商一致
			林超	1,200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张文勇	朗润咨询	300 万	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方自有资金	1.00	协商一致
		张文东	朗润咨询	300 万				
18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三次增资	-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 主要是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相关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或企业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 1 元/股与第六次增资价格 2.86 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张文勇、张文东、王俊海、王立峰转出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张书军、张文东、张宝龙以1元/股价格受让张文勇、张文东的股份，系父子、兄弟之间的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王俊海、王立峰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因而将股份转让给张文勇，价格均为1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其当时股份受让价格，并结合其个人财务资金需求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的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价格为2.86元/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为引入员工股东和接受部分自然人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2.70元/股，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5年4月，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价格为1.78元/股与第六次和第八次的增资价格2.86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金石灏沔本次增资前后华通有限的相关增资扩股文件、会议决议，金石灏沔是公司引进的第一家知名投资机构，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丰富的一级市场投资业绩，且其增资后通过向公司派驻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董事等为公司提供治理决策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和公司治理提升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机构的品牌效应、专业投资机构的建议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增资经华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新三板期间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多次股份转让存在价格差异，该等转让价格在 2 元/股至 5.2 元/股之间。根据华通线缆于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权益变动公告》、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说明，该等股份转让系双方基于市场判断的协商结果定价。

(4)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2.5234 元/股、1 元/股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转让，金石灏纳转让给刘宽清、林超的价格为 2.5234 元/股。鉴于金石灏纳根据与华通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则金石灏纳有权要求向实际控制人回售股权。金石灏纳拟部分行使其股东回售权。现有股东刘宽清、林超基于看好公司前景及公司上市预期，拟继续增加对公司的持股。经各方协商，由刘宽清、林超受让金石灏纳拟售出的股份，股份定价为依据金石灏纳投资成本乘以 10% 年化收益率（复利）计算得出。

2018 年 12 月，张文勇、张文东分别转让 300 万股给朗润咨询的价格为 1 元/股，该等转让是对部分管理层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因而转让价格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有合理理由。

3、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等，以及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12个月）新增股东共计20名，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6月，华通线缆的股本由34,955.2100万股变更为42,796.4956万股，新增7,841.2856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引入18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情况	增资数量 (万股)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共青城银	有限合伙企	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1,345.0000	3.14%

	泰嘉铭	业	备案		
2	宁波泽链通	同一实际控制,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50.0000	2.22%
3	宁波泽旺	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00.0000	0.70%
4	国华腾智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60.0000	2.01%
5	共青城添赢中和	同一实际控制,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42.8572	0.80%
6	共青城弘美中和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2.8571	0.33%
7	共青城誉美二期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4.2857	0.27%
8	远润管理	有限公司	-	28.5714	0.07%
9	银河粤科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71.0000	1.33%
10	杭州城和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28.5714	1.00%
11	营口中投汇富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15.0000	0.50%
12	温氏投资	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14.2857	0.50%
13	齐创共享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2.8571	0.10%
14	李红宙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5	林超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6	翁蕾	自然人	-	500.0000	1.17%
17	姜鹏	自然人	-	300.0000	0.70%
18	张宝仲	自然人	-	286.0000	0.67%

合计	-	-	7,841.2856	18.32%
----	---	---	------------	--------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的股份转让中，受让人刘宽清、林超为发行人老股东，转让价格为2.5234元/股；朗润咨询为新增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受让取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的股本由42,796.4956万股变更为43,082.2098万股，广州隆玺为唯一新增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数量285.7142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上述新增的20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共青城银泰嘉铭

①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银泰嘉铭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440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磊）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2550

②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杭州舒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53	52.30%
3	杭州傲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9	47.69%
合计			8,323	100.00%

③ 共青城银泰嘉铭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471826
法定代表人	汪辉文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5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产品编号 GC2600030796

(2) 宁波泽链通

① 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泽链通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W796

② 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86%
2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

	(有限合伙)			
3	郝红新	有限合伙人	800	22.86%
4	李治桐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5	高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6	韩凤奎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7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8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9	白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0	张增刚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1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2	侯晓维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3	王淑云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4	周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合计			3,500	100%

③ 宁波泽链通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53939L
法定代表人	刘宽清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52.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B座10层10-0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宽清：出资 510 万元，持股 48.45%； 李佑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8.50%； 北京金端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8.55%；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 高金德：出资 50 万元，持股 4.75%； 王翠丽：出资 50 万元，持股 4.7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787

(3) 宁波泽旺

① 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泽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787
-------------------	------------------------------

② 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张会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4.29%
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
4	张镝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5	董丽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6	高金德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7	戎庆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8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9	焦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0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1	曲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2	王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3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4	邱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5	马会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6	李春永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7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8	李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9	王咚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0	张国发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1	鞠文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2	吕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3	庞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4	陈军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6	王彦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7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8	张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4200	100%

③ 宁波泽旺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泽旺普通合伙人与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相同，为泽联资本。泽联资本的基本情况请见前述“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所述内容。

(4) 国华腾智

① 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华腾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96F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康）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4087（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M803

② 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张毅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7.74%
3	张慧慈	有限合伙人	310	10.00%
4	王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9.68%
5	段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
6	冯早	有限合伙人	180	5.81%
7	麦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8	侯源凯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9	侯晓娟	有限合伙人	140	4.52%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10	3.55%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4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5	陈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6	方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7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8	林玉颜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9	吴叶菲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20	袁静愉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合计	3,100	100.00%
-----------	--------------	----------------

③ 国华腾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华腾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4523W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33.33% 深圳市竹林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万元，23.33% 王军：出资500万元，16.67% 龚勋：出资500万元，16.67% 王晓春：出资100万元，3.33% 汪其林：出资100万元，3.33% 王校法：出资100万元，3.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371

(5) 共青城添赢中和

①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添赢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F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5642

②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
合计			20,100	100.00%

③ 共青城添赢中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B82XF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3592

（6）共青城弘美中和

①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弘美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XU4Q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洋红）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8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4283

② 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和投资	普通合伙人	250	5.00%
2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9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共青城弘美中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04799M
法定代表人	王卓然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427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427
-------------------	------------------------------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长和投资，系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的全资子公司。

(7) 共青城誉美二期

①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誉美二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KX4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6129

②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	普通合伙人	100	3.12%

2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
3	周代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4	张新考	有限合伙人	100	3.12%
合计			3,200	100.00%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与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相同，为锦绣太和，锦绣太和的基本情况请见前述“共青城添赢中和普通合伙人”所述内容。

(8) 远润管理

① 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远润管理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39733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12号3楼326室（中国银行旁）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市场销售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与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机咨询、产权交易服务、贸易咨询、

	知识产权代理、认证、评估、鉴定和咨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不适用

② 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中和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其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投资（其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远润管理的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因此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均受锦绣中和控制。

（9）银河粤科

① 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粤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毓明）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 SD2847

② 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3	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37.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银河粤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银河粤科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826052728
法定代表人	倪毓明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39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35% 广东正策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GC1900001774

(10) 杭州城和

① 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城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30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M6997

② 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6	1.00%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2.03%
3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38.34%
4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5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6	楼忠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7	韩泉富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8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9	蒋端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0	平雄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1	肖世源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2	来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3	李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20,606	100.00%

③ 杭州城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城和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NH6G
法定代表人	章彬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3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45%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

	李洪杰：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尉薛菲：出资 30 万元，持股 3% 邬天禄：出资 20 万元，持股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767

(11) 营口中投汇富

① 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营口中投汇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UFCNC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冰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07-100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6436

② 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冰	普通合伙人	200	4.00%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4	苗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6	王庆龙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林媛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8	张春歌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9	杨得润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0	薛武革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1	董舜丽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营口中投汇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营口中投汇富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马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3197812*****。

(12) 温氏投资

① 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2409

② 温氏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齐创共享

① 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

根据齐创共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352

业协会备案	
-------	--

② 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2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4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1%
合计			9,077.2636	100.00%

③ 齐创共享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罗月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708*****。

(14) 李红宙

李红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401*****。

(15) 林超

林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5202199204*****。

(16) 翁蕾

翁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2*****。

(17) 姜鹏

姜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905*****。

(18) 张宝仲

张宝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222197108*****。

(19) 朗润咨询

① 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润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D2FCJ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希胜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不适用

② 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希胜	普通合伙人	35	5.83%
2	李宏章	有限合伙人	55	9.17%
3	张兴荣	有限合伙人	50	8.33%
4	葛效阳	有限合伙人	50	8.33%
5	罗效愚	有限合伙人	45	7.50%
6	马洪锐	有限合伙人	43	7.17%
7	吴向进	有限合伙人	35	5.83%
8	武兆年	有限合伙人	35	5.83%
9	刘洪才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0	窦玉龙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1	魏占柱	有限合伙人	32	5.33%
12	郑镔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3	杨启曾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4	纪跃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6	侯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合计			600	100%

③ 朗润咨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赵希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3030196908*****。

(20) 广州隆玺

① 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隆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CB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胤）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7C、D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0635

② 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广州隆玺的普通合伙人

广州隆玺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33925W

法定代表人	徐胤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0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711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年6月，华通线缆第二次增资	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优化提升期，发展速	3.50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72 万			
		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71 万			
		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57 万			

		远润管理	货币 28.5714 万	度较快，在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存在资金需求，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故，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14 万			
		营口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857 万			
		齐创共享	货币 42.8571 万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林超	货币 600 万			
		翁蕾	货币 500 万			
		姜鹏	货币 300 万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2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转让	朗润咨询	货币 600 万	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激励	1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3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三次增资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42 万	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	3.50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资格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上述股东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赵希胜（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与嘉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嘉润咨询、朗润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0.39%、1.39%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76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

(2)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泽联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刘宽清持有泽联资本 48.45% 的股权，为泽联资本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分别持有公司 3.56%、0.77%、2.21%、0.70%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3,116.68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3%；

(3)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锦绣太和为锦绣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和投资，其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远润管理的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分别持有公司 0.80%、0.27%、0.33%、0.07%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628.57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

(4) 温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分别持有

公司 0.99%、0.90%、0.10%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857.14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

除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变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唐山汇润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唐山汇润出资份额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汇润投资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

汇润投资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郭伟莲	229.43	3.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5196811****，住所	总会计师、内审部负责人

					唐山市路北区天一广场 ****	
2	有限合 伙人	夏文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 130205196002****，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丰里 时代景苑****	未任职
3		朱子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 130221195303****，住所 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十 字街****	未任职
4		耿明磊	12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 130282198809****，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西大 夫坨村****	未任职
5		董怀娜	6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 130382197705，住所唐山 丰南金都花园*	未任职
6		刘庆弟	12.00	0.1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4706****，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时代花园 ****	未任职
7		耿俪轩	10.00	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	未任职

					130203199012****, 住所 钓鱼台北楼****	
8	李金芝	30.00	0.4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5196704****,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	未任职	
9	于芳燕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407****,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	未任职	
10	孙蕊	46.08	0.7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1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道富强 楼****	未任职	
11	冯汉梅	143.00	2.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2224196309****,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育莹街 38 号 滨苑小区****	未任职	
12	安士文	57.20	0.8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57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开滦韩庄工 房北楼****	未任职	
13	靳伟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1196905****, 住所 唐山市梧桐大道****	
14	李海锋	32.27	0.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50122198701****,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中 海蓝湾北区****	未任职	
15	张济春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20113196303****,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京塘公路丰 盈公寓****	未任职	
16	梁宏文	120.00	1.8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6197209****,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河庭 花苑****	未任职	
17	黎汉龙	41.00	0.6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430702198510****,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企管行政 部部长	
18	韩坤桢	30.00	0.4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9909****,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渤海豪庭 ****	未任职	
19	陈素芬	60.00	0.9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5511****,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国防楼****	
20		陈立珍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2194904****,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组织部家属 楼****	未任职
21		王洪亮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984197301****, 住所 北京市富锦嘉园五区****	未任职
22		潘宁	400.00	6.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340503198801****,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康嘉大景 城****	未任职
23		张思源	114.28	1.7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4196205****,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盛达 园****	未任职
24		韩晴	314.60	4.7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7812****,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唐城壹零壹 小区****	未任职
25		杨建华	342.85	5.2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6197101****,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金凤 里唐城壹零壹小区****	
26		于春春	20.00	0.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5704****,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闻新园小区 ****	未任职
27		张萍	50.28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5212****,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祥荣里****	未任职
28		赵忠	638.85	9.6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50103195307****, 住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 街内蒙古体育局宿舍****	未任职
29		杜建辉	500.00	7.5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4197503****, 住所 唐山市滦南县柏各庄镇 ****	未任职
30		岳春荣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61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	未任职

31		梁天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85199402****，住所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	未任职
32		王吉深	22.86	0.3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4194911****，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菜市街菜市场里5号****	未任职
33		贾云明	19.49	0.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7195304****，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南文柯村****	未任职
34		吴金良	10.00	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7195209****，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金盛小区****	会计
35		窦丽梅	10.00	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01198004****，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东旭花园****	体系主管
36		李绍玲	285.71	4.3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5197011****，住所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万兴	未任职

					东路万兴花园小区****	
37	张玉秀	70.00	1.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2719480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8号院****	未任职	
38	单俊傑	200.00	3.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0519710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馨莲茗园****	未任职	
39	李宝春	227.29	3.4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30197005****，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合辛庄****	未任职	
40	潘丽华	200.00	3.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3019770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路****	未任职	
41	张雪	20.45	0.3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0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德源里****	未任职	
42	郑仲阳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502****，住所	未任职	

					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北楼 ****	
43		李舒琴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71972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中国水电首郡****	未任职
44		杨效东	44.81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2196803****，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999弄****	未任职
45		李明	16.34	0.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8119850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未任职
合计			6,598.79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润投资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汇润投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向发行人投资，汇润投资作为接受自然人投资的管理平台，且员工和非员工均按照相同市价取得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润投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接受自然人投资的持股平台向公司投资。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 朗润咨询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朗润咨询，其持有发行人 1.39% 股份，员工持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 伙人	赵希胜	35	5.83%	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2	有限合 伙人	李宏章	55	9.16	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3		葛效阳	50	8.33	生产总监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4		张兴荣	50	8.33	华信石油总经理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5		罗效愚	45	7.50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6		马洪锐	43	7.17	生产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7		窦玉龙	35	5.83	韩国釜山生产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8		武兆年	35	5.83	橡缆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9		吴向进	35	5.83	国贸拓展一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0		刘洪才	35	5.83	东南亚项目负责	工资薪金及家

					人	庭积累
11		魏占柱	32	5.33	国际拓展四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郑镔	30	5.00	信达科创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3		杨启曾	30	5.00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侯志强	30	5.00	国贸拓展二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5		李志刚	30	5.00	信达科创销售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6		纪跃强	30	5.00	供应运输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合计			6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朗润咨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朗润咨询各出资人的出资均不存在代持。

(2)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朗润咨询及汇润投资中存在员工持股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存在通过众润投资、嘉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马洪锐	53.71	3.59%	生产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杨启曾	68.57	4.58%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		崔金生	18.57	1.24%	产品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		刘卫同	58.11	3.88%	销售经理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5		郟伟	62.43	4.17%	华通特缆装备技 术副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6		刘艳平	31.14	2.08%	项目办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7		房春	40.86	2.73%	辐照中心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8		窦玉龙	39.43	2.64%	韩国釜山生产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9		刘洪才	59.00	3.94%	东南亚项目组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0		武兆年	16.86	1.13%	橡缆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1		冯学为	30.00	2.01%	橡缆油泵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2		王超	29.09	1.94%	华通特缆端末操 作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3		陈焕军	42.57	2.85%	坦桑尼亚员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4		张书海	24.29	1.62%	华信精密拔丝小 拉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5		王振彪	31.71	2.12%	技术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6		朱同斌	65.71	4.39%	电气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7		吴永仓	24.00	1.60%	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8		张联	22.86	1.53%	塑缆交联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9		吴勇顺	21.71	1.45%	质量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0		郑镇	8.57	0.57%	信达科创总工程 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1		李清国	16.57	1.11%	塑缆特缆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2		吴超	22.29	1.49%	橡缆连硫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3		纪跃强	14.86	0.99%	供应运输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4		孙启发	40.00	2.67%	信达科创设备部 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5		李兴民	25.14	1.68%	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6		吴向进	88.57	5.92%	国贸拓展一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7		侯志强	74.28	4.97%	华通特缆国贸拓 展部二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8		刘仁卿	22.86	1.53%	橡缆车间副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9		李志刚	117.14	7.83%	华信石油专员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0		刘祥	10.00	0.67%	信达科创生产副 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1		杨阳	10.00	0.67%	华通特缆质检部 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2		张广香	10.00	0.67%	财务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3		么印龙	15.00	1.00%	信达科创小制管 车间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4		刘莉莉	10.00	0.67%	橡缆导体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5		高福昌	25.00	1.67%	塑缆导体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6		杜海明	20.00	1.34%	华通特缆销售二 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7		张小青	10.00	0.67%	电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8		刘文明	10.00	0.67%	华信精密拔丝车 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9		刘建文	45.00	3.01%	财务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0		孙义民	10.00	0.67%	信达科创大制管 台车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1		崔建义	10.00	0.67%	信达科创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2		魏占柱	40.00	2.67%	华通特缆国际拓展四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3		张石岩	10.00	0.67%	商务报价中心副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②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嘉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嘉润咨询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赵希胜	250.00	47.75%	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宋立刚	49.60	9.47%	华通特缆采购员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		翟云鹏	30.00	5.73%	信达科创质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		孙福堂	30.00	5.73%	信达科创设备部钳工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崔少雷	20.00	3.82%	华信精密小制管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6		张凤龙	31.00	5.92%	驻坦桑尼亚员工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刘祥	20.00	3.82%	信达科创副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员工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的出资不存在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有部分员工参与的持股企业中的职工持股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和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

（四）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曾存在签署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等对赌协议，除青岛金石行使部分股东回售权且已执行完毕之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5 月，各方均已解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金石灏纳

2015 年 4 月 20 日，金石灏纳与华通有限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后金石灏纳与华通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因华通线缆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金石灏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关于股份回购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根据《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

对金石灏纳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经各方协商，由现有股东刘宽清、林超分别以每股 2.5234 元的价格受让其 12,000,000 股股份。同日，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二》”），对《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中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变更。

2019 年 5 月，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框架协议》、《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及《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二》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

2、共青城银泰嘉铭

2018 年 2 月 11 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一》”）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 年 6 月 20 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二》”）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三》，约定终止《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一》、《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二》中的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3、宁波泽旺

2018年2月9日，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泽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宁波泽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泽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泽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4、宁波泽链通

2018年5月14日，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

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泽链通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宁波泽链通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泽链通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泽链通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5、国华腾智

2018年2月26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国华腾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国华腾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共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13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国华腾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国华腾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6、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

2018年4月15日，温氏投资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4月15日，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齐创共享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4月15日，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温氏投资股份认购协议》、《齐创共享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7、中创电子

2016年9月12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创电子股份认购协议》”）。同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中创电子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1月22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中创电子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中创电子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8、苏州聚坤

2016年8月25日，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苏州聚坤股份认购协议》”），同日，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苏州聚坤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苏州聚坤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苏州聚坤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9、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

2016年9月12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分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河北红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石家庄红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唐山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19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冀深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河北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唐山红土股份认购协议》、《石家庄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及《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并解除《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0、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

2018年2月11日，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1、李红宙

2018年3月6日，李红宙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红宙之股份认购协议》（“《李红宙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李红宙

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李红宙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李红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李红宙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李红宙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2、林超

2018年4月27日，林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超之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一》”），同日，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6月4日，林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超之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二》”），同日，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补充一》”），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林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一》、《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二》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林超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补充一》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3、银河粤科

2018年5月31日，银河粤科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银河粤科股份认购协议》”），同日，银河粤科与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签署了《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之协议书》（“《银河粤科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银河粤科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一》，约定终止《银河粤科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银河粤科协议书》中关于业绩对赌、股份价值调整、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与境内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约定。

14、宁波中泰富力

2016年9月12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中泰富力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宁波中泰富力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12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中泰富力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中泰富力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5、翁蕾

2018年3月13日，翁蕾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翁蕾之股份认购协议》（“《翁蕾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翁蕾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翁蕾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翁蕾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29日，翁蕾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翁蕾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翁蕾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翁蕾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6、杭州城和

2017年12月15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杭州城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

东协议书》（“《杭州城和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8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杭州城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杭州城和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7、博汇运通

2018年4月23日，博汇运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博汇运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王俊海与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中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审核和信息披露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并解除《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8、尹美娟、杨永新

2016年9月12日，尹美娟、杨永新分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尹美娟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

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尹美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永新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杨永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尹美娟、杨永新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尹美娟、杨永新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尹美娟、杨永新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尹美娟、杨永新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尹美娟股份认购协议》、《杨永新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尹美娟、杨永新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9、张会志

2018年3月23日，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张会志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张会志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张会志与陈金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张会志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0、刘宽清

2016年9月12日，刘宽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宽清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刘宽清股份认购协议》”）。后刘宽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刘宽清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刘宽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刘宽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刘宽清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刘宽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1、姜鹏

2018年4月23日，姜鹏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姜鹏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姜鹏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姜鹏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华通线缆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姜鹏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姜鹏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姜鹏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姜鹏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姜鹏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2、营口中投汇富

2017年12月7日，营口中投汇富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营口中投汇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营口中投汇富与张文东、张文勇签署了《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文东、张文勇之协议书》（“《营口中投汇富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营口中投汇富与华通线缆及张文东、张文勇签署了《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文东、张文勇之协议书二》，约定终止《营口中投汇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营口中投汇富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3、广州隆玺

2018年9月17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广州隆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广州隆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28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广州隆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

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广州隆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六）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存在，说明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有 3 家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客户或供应商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¹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52%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09%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04%

注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系该等间接股东在发行人股东汇润投资中的权益比例乘以汇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后计算的乘积。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	4.36	255.16	455.03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	7.94	24.82	34.16	10.94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323.34	1,410.27	1,482.17	1,498.2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与第三方单位相比公允、合理，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与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和备案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华通线缆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发行人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亲属关系，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勇持有发行人 8,519.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文东持有发行人 7,401.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书军持有发行人 1,153.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张宝龙持有发行人 6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69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7%。股东张文勇与张文东为兄弟关系，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张书军为张文勇之子，张宝龙为张文东之子。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为张氏家族成员，其亲属关系合法稳定，报告期内，张文勇、张文东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汇润投资、刘宽清及其配偶张会志、及刘宽清控制的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以下统称“刘宽清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9%，低于张文勇或张文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低于控股股东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并且汇润投资与刘宽清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5月30日，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四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协议签署日期间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四人始终采取一致性行为，一直保持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及投票的一致行动。

2019年9月30日，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合称“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如各方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意见发生分歧，以张文勇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2、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对华通线缆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书军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宝龙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的影响。

综上，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文勇、张文东一直未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发行人运行情况良好。在内部公司治理上，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始终采取一致行动，且各方约定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意见发生分歧，以张文勇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安排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各方始终采取一致性行为，一直保持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及投票的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意见发生分歧，以张文勇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经核查，该等一致

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其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投票中一直保持一致意见，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其他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各方始终采取一致性行为，一直保持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及投票的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意见发生分歧，以张文勇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是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指其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郭秀才（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60%	生产、销售电缆轴盘（用于线缆成品装载）
2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郭秀臣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该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	加工、销售木制电缆盘（报告期内没有实际业务经营，注销中）
3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郭秀臣（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注销	批发、零售木材（报告期内未有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已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均非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或相同或相似业务,路通辅料从事的轴盘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路通辅料存在为发行人供应电缆轴具的情形外,上述三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分开,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路通辅料、明华木材(已注销)在报告期外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名称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情况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路通	2008-2011年曾	正常营	向发行人供	独立于发行人	独立于发行人

辅料	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业	应电缆轴具		
道通木器	无关	未营业	无	无	无
明华木材	2008-2011年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营业	无	无	无

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间路通辅料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间，明华木材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因企业发展早期经营规模小、主业辅业合并便于管理，但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发行人已于2011年将非主营业务的电缆轴具业务剥离，聚焦电线电缆主营业务，因此对外转让路通辅料及明华木材股权。

路通辅料、道通木器、明华木材三家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路通辅料

路通辅料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60%的公司。根据路通辅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通辅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7857320836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路（原市五中）
法定代表人	郭保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缆辅料制造、销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生产）；金

	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路通辅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路通辅料设立

路通辅料于2006年3月由张书军出资50万元设立。2006年3月10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路通辅料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路通辅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书军	50	50	100.00%
合计		50	50	100.00%

（2）2008年8月，路通辅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日，路通辅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书军将其持有的路通辅料30万元注册资本以30万元转让给华通有限。同日，张书军与华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通有限	30	30	60.00%
2	张书军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3) 2011年11月，路通辅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7日，路通辅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结构变更为李计恒认缴、实缴资本3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张书军认缴、实缴资本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同日，华通有限与李计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计恒	30	30	60.00%
2	张书军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4) 2012年12月，路通辅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5日，路通辅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书军将在路通辅料40%的股权20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之子郭保林。同日，张书军与郭保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计恒	30	30	60.00%
2	郭保林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5) 2015 年 1 月，路通辅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路通辅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计恒将其所持路通辅料 60%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郭秀才。同日，李计恒与郭秀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才	30	30	60.00%
2	郭保林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2、道通木器

道通木器是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 100% 持股的公司。根据道通木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道通木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37 年 5 月 2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	----

道通木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道通木器设立

道通木器于2017年5月由郭秀臣设立。2017年5月24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通木器核发《营业执照》。

道通木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2037年5月23日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通木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臣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17年6月，道通木器清算

2017年6月20日，道通木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道通木器并办理注销登记。

2017年6月21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对道通木器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道通木器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3、明华木材

明华木材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曾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华木材已注销登记。根据明华木材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明华木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2000008376
住所	丰南区龙凤木材市场64号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木材（木材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7日）（房租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状态	注销

明华木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1 月，设立

明华木材于 2007 年 11 月由郭秀臣、郭保强、郭保刚共同设立。2007 年 11 月 14 日，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华木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华木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臣	30	30	60.00%
2	郭保强	10	10	20.00%
3	郭保刚	10	10	20.00%
合计		50	50	100.00%

(2)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7 日，明华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权结构为：郭秀臣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转出股金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0%，给华通有限；郭保刚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转出股金 5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给华通有限；郭保强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转出股金 5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给华通有限；转股后股权结构为：华通有限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郭秀臣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郭保刚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郭保强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同日，郭秀臣、郭保刚、郭保强分别与华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明华木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通有限	30	30	60.00%
2	郭秀臣	10	10	20.00%
3	郭保刚	5	5	10.00%
4	郭保强	5	5	10.00%
合计		50	50	100.00%

(3)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明华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华通有限将实缴资本3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计恒，郭秀臣、郭保刚、郭保强作为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计恒在明华木材认缴资本30万元（以货币投入），实缴资本3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郭秀臣认缴资本10万元，实缴资本10万元，出资比例为20%；郭保刚认缴资本5万元，实缴资本5万元，出资比例为10%；郭保强认缴资本5万元，实缴资本5万元，出资比例为10%。同日，华通有限与李计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明华木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计恒	30	30	60.00%
2	郭秀臣	10	10	20.00%
3	郭保刚	5	5	10.00%
4	郭保强	5	5	10.00%
合计		50	50	100.00%

(4) 2019年9月，注销

2018年5月30日，明华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清算公司，并办理注销登记等。

2019年9月25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3870号），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5

关于资质许可。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2）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披露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3）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华通线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最近一次	有效期限截	报告期内是
---	----	------	------	------	-------	-------

号	名称			换证时间	止日	否持续持有
1	华通 线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26日	是
2	华通 线缆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是
3	华通 线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1日	是
4	华通 线缆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4月	2022年4月	是
5	华通 线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河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否
6	华通 线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1月10日	-	是
7	华通 线缆	取水许可证	唐山市丰南区水务局	2017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是
8	华信 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2月19日	-	是
9	华通 特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2月19日	-	是
10	信达 科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7月27日	-	是

11	华信石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9月16日	-	2019年5月22日首次取得
12	华通线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10月8日	长期	是
13	华信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唐山海关	2015年1月28日	长期	是
14	华通特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6月8日	长期	是
15	信达科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8月21日	长期	是
16	华信石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唐山海关	2019年9月17日	长期	2019年5月23日首次取得

注：1、华信石油在2019年6月之前未开展过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所从事的军选民用业务，只要求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类）》，不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综上，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披露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1 月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到期，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书，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 2016 年 3 月 2 日，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因此，是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界定发行人是否涉军的关键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上级主管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会同总装备部于2015年9月联合发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年版)》，电线电缆自2015年9月1日起不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电线电缆属于军选民用产品，不再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9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8年9月该许可因有效期届满失效，因此发行人自2015年9月起至2018年9月，即属于虽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实际其产品无需取得该证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军选民用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属于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从而无需按照相关涉军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从而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电缆和连续管产品，并使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经营提供热力，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对应的生产经营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含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等）、生产废气（含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等）、生活废气（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源于生物质锅炉运行；生产废气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原材料轧胶、绝缘挤出等；生活废气主要源于职工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设施冷却水，主要含盐类、SS、COD）、生活废水（包括生活及食堂废水，含氨氮等）等	生产废水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拉丝、退火、绝缘挤出及连续管生产工序中的清洗、压力试等；生活废水主要源于日常办公及就餐时用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各种水泵噪声及生产设备噪声等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胶块、除尘灰、锅炉灰渣、废机油、喷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等	主要为绞合、绝缘挤出、成缆及包装、切割等生产环节及生物质锅炉等辅助生产设备产生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1-6月排放量(t/a)	2018年排放量(t/a)	2017年排放量(t/a)	2016年排放量(t/a)	许可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出排放标准

废气	SO ₂	0.56	1.12	4.12	2.87	291.44	否
	氮氧化物	5.25	10.49	8.37	5.06	145.26	否
废水	COD	0.38	0.75	0.52	0.52	26.61	否
	氨氮	0.03	0.05	0.04	0.04	0.98	否

注：报告期内排放量数据来自《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许可的排放总量为 2016-2019 年排污许可允许排放的合计数量；2019 年 1-6 月排放量根据 2018 年排放量估算。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气经生活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布袋+旋风除尘器+排气筒组成）；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生活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组成）。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2018]255）的要求；非甲烷类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交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将产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管道软连接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由公司或第三方综合回收利用。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该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此外，公司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及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公司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应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达标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费用等（其中 2017 年新增 VOC 处理设备）；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税（费）、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投资支出	11.93	21.06	87.55	18.25
环保费用	26.25	34.32	22.21	13.28
合计	38.18	55.38	109.76	31.53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处理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等，相关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2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21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2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SS、BOD ₅ 、氨、动植物油	1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盐类、SS	1	运行良好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投资支出，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呈正向关系；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投资支出与当期投资建设项目支出呈正向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8,128.79	198,052.84	145,008.77	93,285.67
环保费用（万元）	26.25	34.32	22.21	13.28
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243%	0.0173%	0.0153%	0.01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公司相应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有所增长，相应地公司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也相应增长，两者呈现正向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投资支出（万元）	11.93	21.06	87.55	1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5,330.77	9,328.81	8,144.85	9,459.61
环保投资支出占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0.2238%	0.2258%	1.0749%	0.1929%

报告期内，除2017年由于新增VOC处理设备导致当年环保投资支出大幅增长外，其余年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为稳定，未有较大变化，与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1,230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选用性能先进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于无可避免的排放污染物，公司将在数量、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

该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施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大部分冷却水均会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管网对外排放，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a.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b.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c.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d.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 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③ 废气

该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主要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进行处理。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会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 VOC 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③废渣

在电缆及管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工业园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④噪声

该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a.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b.小线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c.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d.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⑤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该项目总图设计考虑了厂区绿化与美化用地，采用重点绿化和一般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

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部门，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使环保标准、法规得到落实与贯彻。

从上述环保措施可见，该项目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与项目建设三同时进行，以使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后能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

①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区域卫生间、洗手池等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②固体废弃物

在电缆及管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通过实施上述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在建成后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连续管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及其他相关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9月5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华通新材系唐山市生态环境丰南区分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19年3月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9月5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华通新材系唐山市生态环境丰南区分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在建项目也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华通线缆	生产线缆项目	已建	2005年5月12日取得	唐环验[2009]11号
2		年产12000千米特种线缆项目	已建	丰环表[2012]053号；丰环评函[2015]007号	丰环验[2015]28号；丰环验[2017]24号；
3		石墨烯复合半导体屏蔽电缆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	丰环表[2017]22号	丰环验[2019]36号
4		光伏线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9]104号	-
5	信达	采油专用不锈钢连续输油	已建	丰环表[2014]079号	丰环验[2015]51号

	科创	管生产项目			
6		碳钢耐蚀不锈钢连续油管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6]17号	-
7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 目	在建	丰环表[2018]205号	-
8	华通 特缆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8]71号	-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排污检测均为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多次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epb.hebei.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tangshan.gov.cn/>) 以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 (<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 等搜索引擎网站前三页网站页面及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且主管环保部门也已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达标, 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已取得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关于发行人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国良土地合同纠纷案。请发行人结合案件过程、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披露: (1) 应收通华房地产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能否收回,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收通华房地产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能否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房地产”）的诉讼源于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的一系列协议，因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已于报告期之前清理其他应收款并办理核销，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二）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

2019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应双倍返还华通线缆购房定金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返还华通线缆购房款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的判决，就“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之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基于上述终审判决，发行人仅有应收债权、无应付债务，即发行人不会因该项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处理不涉及坏账准备、预计负债事项；（2）2019 年 8 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基于法院判决，发行人享有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无应付债务，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谨慎的。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华通线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王景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选陈虹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王博和陈虹，曹晓珑、徐建军和李力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启发、马洪锐和职工代表监事刘艳平；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张书军，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程伟、胡德勇、张宝龙，财务总监为罗效愚，兼

任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是程伟、李宏章、崔金生、王振彪、上官丰收及陈镔。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持股比例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24.3%
李力	独立董事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4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53%
李永昌	独立董事李力的父亲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80%
杨桂芝	独立董事李力的母亲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83.5%
郭秀才	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路通辅料	否	60%
郭秀臣	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道通木器	否（无实际业务经营，注销中）	100%
杜洪涛	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80%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持股比例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6%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6%
杜顺春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
郭翠萍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

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必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8686378XP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勋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74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投资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家具、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文化用品、玩具等产品
股权结构	王建勋持股 51.4%，张书军持股 24.3%，王婧持股 24.3%
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张书军持股 24.3% 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建勋，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必必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2,314,101.48	-4,272,426.16	13,831,711.93	-2,822,350.53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9,855,226.1	-5,469,386.13	3,808,801.48	-1,194,245.78

2、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达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3351M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甲锦绣大地联合农副产品市场三层5D052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	王琳持股60%，李力持股4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李力持股40%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琳，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亿通达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6,218,225.75	1,930,314.52	-	30,131.29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4,729,798.62	1,929,798.65	-	-515.9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为客户提供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权益结构	共有 70 名合伙人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李力持有 1.45% 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中喜会计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4,899.17	2,961.74	23,907.75	1,401.8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8,619.90	3,685.30	15,202.10	690.50

4、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汇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2953123W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昌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路 2 号 37 号楼 1 单元 13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李永昌持股 80%，杨桂芝持股 20%
关联关系	李永昌为独立董事李力父亲，杨桂芝为独立董事李力母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永昌，独立董事李力父亲

中喜汇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847,155.56	837,705.56	636,718.44	11,059.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851,455.56	828,979.64	751,300.97	-8,725.92

5、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雯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博源广场 C 座 10 层 10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围绕电缆技术议题的会议和研讨班组织
股权结构	曹晓珑持股 83.5%，孔德武持股 16.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曹晓珑持股 83.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曹晓珑，华通线缆的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已退休）

思源电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630,135.33	630,475.33	0	-23,106.49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746,828.18	747,163.95	117,475.87	116,688.62

6、路通辅料

路通辅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林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路(原市五中)
经营范围	电缆辅料制造、销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生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要业务为电缆辅料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缆轴具
股权结构	郭秀才持股 60%，郭保林持股 4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郭秀才，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路通辅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730,476.09	3,169,840.32	17,787,780.45	673,507.03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856,427.98	3,218,081.17	8,030,750.99	68,858.70

7、道通木器

道通木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股权结构	郭秀臣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郭秀臣，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道通木器目前处于注销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8、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NN37N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平川）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3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99%，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平川，是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无锡电科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9、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紫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P9P3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2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80%，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平川，实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无锡紫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丰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QUHN82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城北路N2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

	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50%，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陈懿持股 100%的公司

义乌丰石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1、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富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NM22G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洪涛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1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郭翠萍持股 70%，杜洪涛持股 30%
关联关系	郭翠萍为发行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洪涛，为发行人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富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0000	0	0	0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99,914.25	-85.75	-85.75	-85.75

12、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N4F16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顺春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一层 19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1%，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杨平川持股 10%，许成秀持股 10%，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孙琼持股 7%，杜洪涛持股 6%，吴翎筠持股 5%，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
关联关系	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杜顺春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平川，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紫金润城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13、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E2D707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懿、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36年1月4日）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3.06%，其他合伙人合计持股 96.94%
关联关系	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懿、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丰达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业务经营。

14、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聚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6274603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顺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7号28号楼43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杜顺春持股 90%，纪坛秋持股 10%
关联关系	杜顺春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杜顺春，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天地聚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24,134.99	324,134.99	0	-1,909.61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323,839.71	323,839.71	0	-295.28
----------------------	------------	------------	---	---------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除路通辅料之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交易，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路通辅料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8”之(二)所述内容，发行人与路通辅料虽存在上下游业务，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路通辅料存在上下游业务，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8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 报告期

理研华通租赁发行人房产、拆借发行人资金，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请披露理研华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关联方认定及核查其交易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路通辅料	采购原材料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803.38	0.72%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44.71	0.04%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96	0.00%
太湖远大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144.44	1.02%
2018 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5.86	0.76%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99.73	-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8.31	0.02%
太湖远大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84.31	0.27%
2017 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2,025.97	1.31%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20.33	0.06%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72	-
2016 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478.97	1.45%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88.71	0.07%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7.59	0.05%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路通辅料采购电缆轴盘用于线缆成品装载，向理研华通采购废铜材料、加工劳务，向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采购硅烷交联聚乙烯等辅料，相关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B.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a. 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在废铜、废铝等废旧物资的处置方面具有较强规模议价能力，理研华通产生的废旧铜丝体量较小，处置能力相对薄弱，为综合利用资源优势和提高处置

效果，特将废旧铜材归集到公司集中对外处理，交易价格参考废品市价折算处置费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满足日常的生产需要，合理利用理研华通的资源互补性，公司将部分中低压电缆相关工艺分段的零星制造项目委托理研华通加工，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司向理研华通采购的加工劳务与第三方加工劳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

加工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价格	第三方加工劳务价格
束丝、绝缘、成缆、编织、护套	0.69-11.7	0.62-15.05
民用小线加工段	0.03	N/A

报告期内，根据加工类型、工艺分段、规格型号的不同，劳务加工费会存在差异化区别；整体而言，加工费用参照周边加工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约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路通辅料是一家轴盘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木轴盘、铁轴盘、托盘、铁盘、铁板等生产用辅材，地理位置离公司厂区较近，能够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特殊定制要求的轴盘和铁盘，产品价格参考周边同行业厂商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铁盘、木轴盘等品类的辅助材料，以复合轴、全木轴、瓦楞轴为主，各期采购额分别为1,478.97万元、2,025.97万元、1,625.86万元、803.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采购前述三种大类轴盘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轴盘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单价区间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区间
------	------------	------------

复合轴	15.38-345.30	7.69-1,043.10
全木轴	95.73-2,008.55	91.45-2,223.08
瓦楞轴	148.72-8,684.49	180.34-8,547.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轴盘的规格型号影响，即轴盘的长、宽、高的规格型号越大价值越高，相反规格型号越小价值越低；同时，大型轴盘的需求属于定制化产品，对高端轴盘产品类型的价格有一定影响。

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同类型或相近型号的产品在单价上基本无差异，向路通辅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c.与太湖远大的交易

太湖远大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系列材料等电缆用特种系列产品。根据采购材料来看，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10.42	10.59	-1.54%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89	39.39	-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差异较小，每家厂商材料的制造工艺成本和规格品类影响，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通过公开交易市场的洽谈合作，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	-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29.81	0.53%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21.84	0.02%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26	0.00%
	提供劳务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23.82	0.02%
2018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0.33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87.42	0.80%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6.58	0.01%
2017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3.77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79.04	0.78%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5.29	0.02%
2016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2.76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60.54	0.82%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5.31	0.0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理研华通销售裸铜绞线、铜细丝等电缆半成品及零星产成品，以及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收取的利息费用；为向路通辅料提供维修加工轴盘的电费；上述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收入，主要为路通辅料现场维修其供应的轴盘的接用电费用，电费以当期电表核算的使用量及电价计算，电费价格与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用电的价格一致，价格合理公允。

②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流动资金，各期借款利率分别为4.60%、4.60%、4.785%、4.785%，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均为4.35%，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资金定价合理公允。

理研华通作为一家电梯电缆制造企业，其不具有生产裸铜绞线等前期半成品的生产线和能力，为合理平衡利用双方生产互补性，因此理研华通向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裸铜绞线等半成品材料。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产品，以铜丝、裸铜绞线为主，两类品种合计占向理研华通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95%。根据上述品种，公司销售给理研华通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6年度	铜丝	36.03	36.73	-1.91%
	裸铜绞线	36.54	-	-
2017年度	铜丝	44.15	43.65	1.15%
	裸铜绞线	41.69	-	-
2018年度	铜丝	47.00	46.97	0.06%
	裸铜绞线	47.41	-	-
2019年1-6月	铜丝	46.62	43.58	6.97%

	裸铜绞线	46.40	-	-
--	------	-------	---	---

从上表所述数据比较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裸铜绞线具有唯一性，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半成品，公司参考同期铜价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签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至2018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允，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报告期理研华通租赁发行人房产、拆借发行人资金，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请披露理研华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1、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理研华通为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张文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张宝龙担任其董事。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86926491L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通线缆持股49%，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股51%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41年12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980.29	4,869.35
净资产	1,723.58	1,874.67
营业收入	2,017.24	5,056.48
净利润	-151.10	156.31

注：上述2018年数据已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设立背景

日本理研电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理研电线”）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古河集团，古河集团于CRU的2017年线缆企业排名中位列全球第12名。基于技术合作与共享，公司与理研电线于2011年共同投资设立了理研华通，生产电梯电缆。

（3）历史沿革

2011年7月18日，股东华通有限和理研电线签署了《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书》，约定理研华通的投资总额为764.978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2.4892万元，其中华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187.41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包括相当于9.5385万美元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丰南国用（2009）第1051号）及177.881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理研电线认

缴出资额为 195.06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包括相当于 100.3810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及 94.6885 万美元的现汇。

2011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丰商外资字[2001]11 号），批准了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合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唐市字[2011]0011 号）。

2011 年 12 月 12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理研华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400007007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梯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理研电线	195.0695	51%

2	华通线缆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理研华通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从未变更。

2、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性、控制权

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书》以及公司章程，理研华通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关。董事会设 5 名成员，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理研电线委派 3 名。就董事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为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致决议事项为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通过。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在发行人委派董事参与理研华通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经营资金支持；同时，为了资源配置的互补性，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和购买加工服务；上述交易事项基于真实交易事实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价值公允，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计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永信线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未实际经营
2	华通仁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未实际经营
3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	未实际经营
4	华通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定位进行战略调整

5	丝路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 的附属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未实际经营
6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股 97% 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未实际经营
7	永兴赞比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97% 的附属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有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明华木材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2	道通木器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正在注销	自设立起未有实际经营
3	神州泰洁	实际控制人张书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上述 3 家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明华木材

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20000083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丰南区龙凤木材市场 64 号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明华木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计恒	30	60%
郭秀臣	10	20%
郭保强	5	10%
郭保刚	5	10%
合计	50	100%

明华木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主要经营批发零售木材，因经营不善，自 2011 年开始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此后未有经营活动。

2019 年 9 月 25 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3870 号），准予注销登记。

（2）道通木器

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通木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秀臣	100	100%
合计	100	100%

道通木器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唐）登记内备核字[2017]第 2489 号），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3）神州泰洁

名称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408825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俊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262 号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饲料、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262 号
经营状态	已注销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洁”）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单俊傑	50	100%
合计	50	100%

神州泰洁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消毒液的进口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神州泰洁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销登记。

上述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未有实际业务经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企业因无实际经营而予以注销（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

序），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仅有神州泰洁。

根据神州泰洁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张书军将其持有的神州泰洁 35% 的股权转让给单俊傑。2019 年 7 月 31 日，出让方张书军与受让方单俊傑签订《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神州泰洁的股权，以 17.5 万元转让给单俊傑，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单俊傑已向张书军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书军和单俊傑，张书军本次向单俊傑转让其持有的 35% 的股权主要原因系神州泰洁自 2016 年起未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让方代转让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张书军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州泰洁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神州泰洁目前已注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企业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予以注销（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张书军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州泰洁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神州泰洁目前已注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长期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纠纷；（3）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2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分别为 27 项、93 项、2 项，取得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相互之间受让而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应用领域
1	发行人	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0 1 0146739.5	发明专利	2011.11.9	电缆
2	发行人	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	ZL 2010 1 0182631.1	发明专利	2011.11.9	电缆
3	发行人	高金属粘合性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41530.6	发明专利	2015.3.25	电缆
4	发行人	多层防护低烟无卤阻燃耐火控制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3 1 0086692.1	发明专利	2015.3.25	电缆
5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3 1 0134627.1	发明专利	2015.4.29	电缆
6	发行人	交联聚乙烯绝缘非挤压屏蔽的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	ZL 2014 1 0379282.0	发明专利	2016.8.31	电缆
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5 1 0272505.8	发明专利	2016.9.7	电缆
8	发行人	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	ZL 2014 1 0705898.2	发明专利	2017.5.24	电缆
9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6 1 0447322.X	发明专利	2017.4.12	电缆
10	发行人	双导体加热电缆	ZL 2011 2 0174293.7	实用新型	2011.11.30	电缆
11	发行人	风能音频、视频、数据传输综合电缆	ZL 2012 2 0207266.X	实用新型	2012.11.14	电缆

12	发行人	汽车伸缩臂电缆	ZL 2012 2 0207263.6	实用 新型	2012.12.26	电缆
13	发行人	大截面橡皮填充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1 2 0389955.2	实用 新型	2012.5.16	电缆
14	发行人	挤橡机螺杆	ZL 2012 2 0591398.7	实用 新型	2013.4.10	电缆
15	发行人	低烟无卤绝缘挤压软铜排电缆	ZL 2013 2 0109030.7	实用 新型	2013.7.31	电缆
16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 表电缆用导轮校直装置	ZL 2013 2 0195659.8	实用 新型	2013.8.28	电缆
17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 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	ZL 2013 2 0195670.4	实用 新型	2013.8.28	电缆
18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 缆	ZL 2013 2 0195669.1	实用 新型	2013.9.11	电缆
1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悬浮式防水电力电 缆	ZL 2014 2 0324278.X	实用 新型	2014.10.15	电缆
20	发行人	一种无挤出型外屏蔽环保型中 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424.9	实用 新型	2014.10.29	电缆
21	发行人	一种扇形导体铜丝编织屏蔽软 电缆	ZL 2014 2 0180798.8	实用 新型	2014.8.20	电缆
22	发行人	一种绞合钢丝铠装防护软电缆	ZL 2014 2 0180924.X	实用 新型	2014.9.3	电缆
23	发行人	复合电缆	ZL 2014 2 0188078.6	实用 新型	2014.9.3	电缆
24	发行人	一种轻型灌溉用控制电缆	ZL 2015 2 0482297.X	实用 新型	2015.10.7	电缆
25	发行人	一种潜水泵用复合电缆	ZL 2015 2 0564778.5	实用 新型	2015.11.11	电缆

26	发行人	一种低烟无卤型耐火预分支电缆连接体	ZL 2015 2 0637340.5	实用 新型	2015.12.23	电缆
27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特种橡胶套电缆	ZL 2014 2 0711399.X	实用 新型	2015.2.18	电缆
28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丝编织加强型耐火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4 2 0686966.0	实用 新型	2015.2.4	电缆
2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扩径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694670.3	实用 新型	2015.2.4	电缆
30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复合导体架空复合电缆	ZL 2014 2 0815546.8	实用 新型	2015.3.25	电缆
31	发行人	一种柔软加强型硅橡胶复合电梯随行电缆	ZL 2015 2 0033910.X	实用 新型	2015.4.29	电缆
32	发行人	一种皱纹铝铠装中压防水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5 2 0062720.0	实用 新型	2015.5.27	电缆
3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	ZL 2015 2 0344819.X	实用 新型	2015.8.19	电缆
34	发行人	一种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易撕裂扁型电缆	ZL 2015 2 0344609.0	实用 新型	2015.8.19	电缆
35	发行人	一种油井用耐高温钢管热电偶电缆	ZL 2016 2 0653181.2	实用 新型	2016.11.16	电缆
3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电缆及其制造装置	ZL 2016 2 0692313.2	实用 新型	2016.12.21	电缆
37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同轴电力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90.0	实用 新型	2016.12.28	电缆
38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阻燃耐候扁电缆	ZL 2016 2 0822496.5	实用 新型	2016.12.28	电缆
39	发行人	一种加强型复合橡胶套扁型软电缆	ZL 2016 2 0363038.X	实用 新型	2016.8.31	电缆

40	发行人	一种加强抗拉扁形视频电梯电 缆	ZL 2016 2 0794251.6	实用 新型	2017.1.11	电缆
41	发行人	一种多芯平行电缆	ZL 2016 2 0881658.2	实用 新型	2017.1.25	电缆
42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阻燃型软电 缆	ZL 2016 2 0751389.8	实用 新型	2017.1.4	电缆
43	发行人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风能电缆	ZL 2017 2 0286694.9	实用 新型	2017.10.13	电缆
44	发行人	一种连锁钢带铠装低压变频电 力电缆	ZL 2017 2 0347383.9	实用 新型	2017.10.27	电缆
45	发行人	一种双层阻燃耐潮湿环保通讯 电缆	ZL 2017 2 0430632.0	实用 新型	2017.11.7	电缆
46	发行人	一种海洋拖缆	ZL 2017 2 0512772.2	实用 新型	2017.12.12	电缆
47	发行人	一种光电复合钢管油井探测电 缆	ZL 2017 2 0001787.2	实用 新型	2017.6.27	电缆
48	发行人	一种双导体铜包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239031.1	实用 新型	2017.9.19	电缆
4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耐油阻燃软 电缆	ZL 2017 2 1446417.6	实用 新型	2018.5.22	电缆
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带露天拖曳用矿 用橡套软电缆	ZL 2018 2 1042067.1	实用 新型	2019.2.19	电缆
5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 机吊线控制缆	ZL 2018 2 1614224.1	实用 新型	2019.3.29	电缆
52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	ZL 2019 2 0044934.3	实用 新型	2019.7.2	电缆
53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中压橡套扁电缆	ZL 2019 2 0485184.3	实用 新型	2019.9.6	电缆

54	发行人、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一种影视专用软电缆	ZL 2017 2 1811232.0	实用新型	2018.8.28	电缆
5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电缆	ZL 2017 2 0242402.1	实用新型	2017.10.24	电缆
5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ZL 2017 2 0516413.4	实用新型	2017.12.12	电缆
5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回路承载探测电缆	ZL 2017 2 0199219.8	实用新型	2017.9.19	电缆
5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ZL 2018 2 0303900.7	实用新型	2018.11.6	电缆
5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防水电缆	ZL 2017 2 1278088.9	实用新型	2018.6.19	电缆
60	发行人、信达科创、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一种连续复合型管缆	ZL 2018 2 0102026.0	实用新型	2018.7.31	电缆
6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ZL 2018 2 1008497.1	实用新型	2019.1.1	电缆
62	华通特缆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正方形电缆	ZL 2016 2 0524796.5	实用新型	2016.10.12	电缆
63	华通特缆	一种扁平铜丝嵌入护套式屏蔽中高压电缆	ZL 2016 2 0499598.8	实用新型	2016.10.12	电缆
64	华通特缆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6 2 0653125.9	实用新型	2016.11.16	电缆
65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	ZL 2016 2	实用	2016.11.9	电缆

			0610755.8	新型		
66	华通特缆	一种扇形铝合金导体软电缆	ZL 2016 2 0298907.5	实用 新型	2016.8.17	电缆
67	华通特缆	一种防风侵蚀户外电缆	ZL 2016 2 0751452.8	实用 新型	2017.1.4	电缆
68	华通特缆	一种树缆	ZL 2017 2 0324013.3	实用 新型	2017.11.21	电缆
69	华通特缆	一种新型监视可降温铝合金电 焊机电缆	ZL 2017 2 0615316.0	实用 新型	2018.1.30	电缆
70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 港机电缆	ZL 2018 2 0570175.X	实用 新型	2018.10.30	电缆
71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 Y 形半导体胶芯的模 具	ZL 2018 2 0570198.0	实用 新型	2018.11.16	电缆
72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 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	ZL 2017 2 1582273.7	实用 新型	2018.5.25	电缆
73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	ZL 2017 2 1724467.6	实用 新型	2018.6.19	电缆
74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	ZL 2018 2 0417793.0	实用 新型	2018.09.21	电缆
75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	ZL 2016 2 0794458.3	实用 新型	2016.12.14	电缆
76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控制面板	ZL 2016 3 0347423.0	外观 设计	2017.1.4	电缆
77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 电缆	ZL 2018 2 2125069.3	实用 新型	2019.6.18	电缆
78	华通特缆	一种带有标识的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9 2 0099797.3	实用 新型	2019.7.16	电缆
79	华通特缆	一种铝合金导体盾构机电缆	ZL 2019 2	实用	2019.7.16	电缆

			0099487.1	新型		
80	华通特缆	一种水密电缆用石油胶压力填充机	ZL 2019 2 0482342.X	实用新型	2019.9.24	电缆
81	华通特缆	一种天车移动用编织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9 2 0556761.3	实用新型	2019.9.24	电缆
82	发行人	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2 1 0283869.2	发明专利	2014.04	潜油泵电缆
83	发行人	潜油泵电缆	ZL 2013 2 0105304.5	实用新型	2013.7.24	潜油泵电缆
84	发行人	一种低永久变形绝缘的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694671.8	实用新型	2015.2.4	潜油泵电缆
85	发行人	一种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805207.1	实用新型	2015.3.25	潜油泵电缆
86	发行人	一种方形单芯金属护套潜油泵电缆	ZL 2016 2 0819955.4	实用新型	2016.12.28	潜油泵电缆
87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8 2 1432996.3	实用新型	2019.2.5	潜油泵电缆
88	发行人、信达科创	增强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0687512.9	实用新型	2018.2.6	潜油泵电缆
89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1247296.2	实用新型	2018.3.27	潜油泵电

						缆
90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潜油泵组件用电缆	ZL 2018 2 2156951.4	实用 新型	2019.9.6	潜油 泵电 缆
9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 造方法	ZL 2014 1 0660805.9	发明 专利	2016.5.11	连续 管
92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内含测井电缆的连续油管 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8224.6	发明 专利	2017.10.31	连续 管
93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 法	ZL 2016 1 0003513.7	发明 专利	2017.12.12	连续 管
94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钛合金连续油管的制造方 法	ZL 2016 1 0003514.1	发明 专利	2017.7.21	连续 管
95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 造方法	ZL 2016 1 0004312.9	发明 专利	2017.7.28	连续 管
96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带钢丝承重的连续管缆	ZL 2017 1 0122019.7	发明 专利	2017.12.26	连续 管
97	发行人、信达科 创	带有限位内卡的连续管缆及其 制造方法	ZL 2017 1 0122020.X	发明 专利	2018.11.23	连续 管
98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中频感应加热管缆及其制备方 法	ZL 2017 1 0122007.4	发明 专利	2019.4.2	连续 管
99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及其应 用	ZL 2016 1 0025455.8	发明 专利	2018.5.11	连续 管
100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 专用模具	ZL 2014 2 0694732.0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10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	ZL 2014 2 0694617.3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102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 成型模具	ZL 2014 2 0694314.1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103	发行人	一种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模拟实验装置	ZL 2014 2 0696165.2	实用 新型	2015.3.4	连续 管
104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集成管束	ZL 2017 2 0199176.3	实用 新型	2018.2.16	连续 管
105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注水系统	ZL 2017 2 1278019.8	实用 新型	2018.4.13	连续 管
106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采气系统	ZL 2017 2 1279885.9	实用 新型	2018.4.13	连续 管
107	发行人、信达科 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ZL 2018 2 1231454.X	实用 新型	2019.3.19	连续 管
108	信达科创	一种深海油田用的管缆装置	ZL 2015 2 0867365.4	实用 新型	2016.2.24	连续 管
109	信达科创	一种海上油田生产用的带液控管的管缆	ZL 2015 2 0867402.1	实用 新型	2016.4.6	连续 管
110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	ZL 2016 2 0036935.X	实用 新型	2016.6.29	连续 管
111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	ZL 2018 2 1886873.7	实用 新型	2019.5.10	连续 管
112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	ZL 2019 2 0155152.7	实用 新型	2019.10.1	连续 管
113	华信石油	升降控制舱（管缆）	ZL 2019 3 0136618.4	外观 设计	2019.10.25	连续 管
114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发明 专利	2019.01.04	油服
115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6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7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8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9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20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21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2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ZL 2018 2 0303949.2	实用新型	2018.11.6	油服

注：上述第 3 项、第 82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华通特缆处继受取得；第 67 项、第 75 项、第 76 项专利为华通特缆自华通新材处继受取得；其余专利权均为权利人原始取得。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取得的专利及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取得的专利共 2 项，有效期均为 20 年，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地区	应用产品
1	发行人、信达科创	Reinforced Cable Used For Submersible Pump (增强型油泵电缆)	15/673,963	发明专利	2017.8.10	美国	潜油泵电缆
2	信达科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	2019101533	发明	2019.1.21	俄罗斯	连续

	创	理工艺		专利		斯	管
--	---	-----	--	----	--	---	---

(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外的专利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受让取得，不存在向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在解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了 2 项共有专利，华信石油受让第三方机构的油服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并取得了 8 项专利。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发行人被评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发行人已拥有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专利技术体系亦不断发展扩充。

发行人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结合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及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了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领域的专利技术，以及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等电缆材料、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公司依托潜油泵电缆切入油气钻采领域，在解决哈里伯顿等油服客户将动力电缆与试剂输送管一体化的过程中，攻克了连续油管等连续管产品的设备与工艺难题，并取得了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

缆的制造方法等连续管、管缆复合产品的专利技术，及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成型模具等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逐步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等线缆领域丰富产品线，并依托潜油泵电缆优势向连续管、连续管缆等油服领域延伸，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专利取得与业务发展历程一致。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研发的专利技术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专利技术取得方式”一节中第 54 项、第 60 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共有的专利，是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开发并形成的专利，该等第三方包括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根据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金山”）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信达科创与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相关权利。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申请权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其于 2018 年自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唐风”）受让了 8 个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后续华信石油取得了该等专利授权。

（3）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专利共有方京津金山、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出具的说明或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使用方式约定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其形成过程包括自主研发、共同研发并共同拥有专利权和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申请权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的专利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互之间的专利权转让共有 5 项，前述第 3 项、第 82 项为发行人自华通特缆处继受取得；第 67 项、第 75 项、第 76 项为华通特缆自华通新材处继受取得。

该等转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专利权权属的调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情况

华信石油持有的 8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但其专利申请权为向第三方受让取得。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外购了与油气钻采工艺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该类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其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等辅助指导，助力公司产品的销售。

如前所述，华信石油与河北唐风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 8 个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华信石油已据此取得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应用领域
1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2018.11.27	油服
2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2018.11.27	油服
3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2018.11.30	油服
4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2018.12.4	油服
5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2018.11.27	油服
6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2018.11.27	油服
7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2018.11.27	油服
8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2018.11.30	油服

河北唐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08CANJ96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文化创意产业园 D4 栋 206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志伟持股 51%, 宋楠持股 31%, 樊志方持股 10%, 裴纪亮持股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北唐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华信石油受让的上述专利申请权经核查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公告授权及专利权证书，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查询，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长期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一般分为受理、初审、公布、实质审查、授权五个阶段。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后进行审查，如果符合受理条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此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及审批进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应用产品	审批进度
1	发行人	一种房屋布线用阻燃耐日光自润滑电缆绝缘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160221.9	发明专利	2017.3.17	电缆	已驳回
2	发行人	一种房屋布线用阻燃耐日光自润滑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160828.7	发明专利	2017.3.17	电缆	已驳回
3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159143.1	发明专利	2018.9.30	电缆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910026165.9	发明专利	2019.1.11	电缆	等待实审提案
5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及生产工	201711181138.6	发明专利	2017.11.23	电缆	等待实审提案

		艺					
6	华通特 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及其制 作方法	201711321820.0	发明 专利	2017.12.12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7	华通特 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 及制作方法	201810257429.7	发明 专利	2018.3.27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8	华通特 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 用中压港机电缆及其制 作方法	201810359485.1	发明 专利	2018.4.20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9	华通特 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及 其制作方法	201811363761.8	发明 专利	2018.11.16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10	华通特 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 具篮筐电缆及生产方法	201811548560.5	发明 专利	2018.12.18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11	华通特 缆	一种高强度高柔性耐候 型钻井设备用电缆	201921559273.4	实用 新型	2019.9.19	电缆	待公布
12	发行 人、信 达科创	一种含有石墨烯的防水 电缆	201710944416.2	发明 专利	2017.9.30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13	发行 人、信 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201810181317.8	发明 专利	2018.3.6	电缆	等待实 审提案
14	华通特 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 套耐油潜油泵电缆及其 生产工艺	201710887272.1	发明 专利	2017.9.27	潜油 泵电 缆	等待实 审提案
15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 油泵电缆及其制作工艺	201811019867.6	发明 专利	2018.9.3	潜油 泵电 缆	等待实 审提案
16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 泵电缆	201921488659.0	实用 新型	2019.9.9	潜油 泵电	待公布

						缆	
17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847033.2	发明专利	2019.9.9	潜油泵电缆	待实审提案
1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注水的方法	201710917073.0	发明专利	2017.9.30	连续管	等待实审提案
1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采气的方法	201710918926.2	发明专利	2017.9.30	连续管	等待实审提案
2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201810864784.0	发明专利	2018.8.1	连续管	待答复一通
2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201810864785.5	发明专利	2018.8.1	连续管	等待实审提案
2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镍基合金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201810864798.2	发明专利	2018.8.1	连续管	待答复一通
2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201710324736.8	发明专利	2017.5.10	连续管	等待实审提案
2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201810181343.0	发明专利	2018.3.6	连续管	等待实审提案
2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201810685969.5	发明专利	2018.6.28	连续管	等待实审提案

26	信达科 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 理工艺	201811510771.X	发明 专利	2018.12.11	连续 管	等待实 审提案
27	信达科 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 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086536.2	发明 专利	2019.1.29	连续 管	等待实 审提案
28	信达科 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 束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16365.7	发明 专利	2019.8.5	连续 管	等待实 审提案
29	信达科 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 束	201921253057.7	实用 新型	2019.8.5	连续 管	待公布
30	华信石 油	一种在管缆设备中控制 滚筒旋转的液压组合阀	201920413228.1	实用 新型	2019.3.29	油服	等待提 案
31	华信石 油	一种石油开采用复合管 缆起下设备	201920430091.0	实用 新型	2019.4.1	油服	等待提 案
32	华信石 油	一种油田用管缆作业车	201920429589.5	实用 新型	2019.4.1	油服	等待提 案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实质审查的审批的进度也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的审查负荷、负责的审查员的审慎程度等，一般来说，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需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通常情况下自申请之日起 6-10 个月方可取得专利授权。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流程中，不存在技术纠纷。

(3) 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商标、专利权，集中于电线电缆、连续管等核心领域，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商标、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下设的技术部为商标、专利权的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商标、专利的申报、

存档和使用审批，并对商标、专利的申报、使用、维护、保护要求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

(4) 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其商标、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通知书以及商标、专利主管部门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商标、专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受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流程中，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各项商标、专利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1

知识产权许可。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公司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之“（三）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但第六节并无该部分表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如存在，请披露合同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依赖外部许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即不存在对外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第三方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附属建筑面积约为 19,791 平方米，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大部分房产用于抵押贷款。境外租赁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3）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为风险披露；（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发

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01,482.78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取得时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43825.5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丰南国用(2007)第 115 号、丰南国用(2008)第 463 号
2.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23049.9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3.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	丰南区经济开发区	25547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4.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	25823.8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南路北侧				
5.	华通特缆	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4723.8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6.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丰南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58512.78	出让	2062 年 7 月 4 日	丰南国用(2012)第 536 号、丰南国用(2012)第 537 号、丰南国用(2013)第 948 号、丰南国用(2013)第 949 号

上述取得时的土地使用权因分割、变更公司名称等原因换发所有权证书，但总体对应的土地范围和面积未发生变化。现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情况，说明如下：

(1) 丰南国用(2007)第 115 号土地使用权

①2005 年 12 月 1 日，唐山市丰南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丰南国土局”)与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分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南分公司受让宗地位于丰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迎宾路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04,331 平方米，出让面积为

103,83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 15,575,400 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

②丰南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向丰南分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07）第 115 号）。

（2）丰南国用（2008）第 463 号土地使用权

①2008 年 3 月 6 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 2008 年 3 月 6 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编号为 3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 225 元/平方米，总价为 8,806,000 元。

②2008 年 3 月 7 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8-8），华通有限受让宗地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宗地编号 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40,840 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为 39,1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225 元/平方米，总额为 8,806,000 元，出让年期为 2055 年 12 月 5 日止。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08）第 463 号）。

（3）丰南国用（2012）第 536 号土地使用权

① 2012 年 5 月 25 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 号公告地块 9 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运河东路，西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出让面积为 15,408.81 平方米，成交单价为 331.62 元/平方米，总价为 5,110,000 元。

② 2012 年 5 月 28 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20720120038），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 号公告地块 9，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运河东路，西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15,408.81 平方米，出让面积 15,408.8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 331.62 元/平方米，总价为 5,110,000 元，使用年期为 50 年。

③ 丰南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2）第 536 号）。

（3）丰南国用（2012）第 537 号土地使用权

① 2012 年 5 月 25 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其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 号公告地块 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迎宾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出让面积为 30,717.97 平方米，成交单价为 331.07 元/平方米，总价为 10,170,000 元。

② 2012 年 5 月 28 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20720120039），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 号公告地块 3，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迎宾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宗地总面积 30,717.97 平方米，出让面积 30717.9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 331.07 元/平方米，总价为 10,170,000 元，使用年期为 50 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2）第 537 号）。

（4） 丰南国用（2013）第 948 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3 年 6 月 7 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线缆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 号公告地块 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华通有限，西至迎宾路，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宗地总面积 6,481 平方米，出让面积 6,481 平方米。出让单价为 331.73 元/平方米，总价为 2,150,000 元。

②就上述土地，2013 年 6 月 8 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线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13020720130062），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 号公告地块 9，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华通有限，西至迎宾路，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6,481 平方米，出让面积 6,48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 331.73 元/平方米，总价为 2,150,000 元，使用年期为 50 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向华通线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3）第 948 号）。

（5） 丰南国用（2013）第 949 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线缆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运河东路，西至华通有限，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出让面积为5,905平方米，成交单价为331.92元/平方米，总价为1,960,000元。

②就上述土地，2013年6月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线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13020720130060），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7，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运河东路，西至华通有限，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5,905平方米，出让面积5,90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92元/平方米，总价为1,96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8日向华通线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3）第949号）。

2019年11月1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出具《关于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说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经我局核实，自2010年10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等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华通线缆	冀 (2017) 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丰南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51,519.61
2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11,042.65
3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29,250.54
4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3703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2,529.27
5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9,465.53
6	华通特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700156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1,66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除建设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

还临时搭建了部分辅助车间用房及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之（四）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的所有权合法合规，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0.0105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9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6042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9				
3	华通哈 萨克	09-142-018 -334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334	0.5231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4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076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0.119 公 顷	出让	长期	否
5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09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0.6253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6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380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0.8719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7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46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0.7972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8	永兴喀 麦隆	010897	TIKO SUB DIVISION PLACE: EYONDI	100004 平方米	政府 审批	长期	是 抵押权人 为 SOCIETE GENERAL E

							CAMERO UN
--	--	--	--	--	--	--	--------------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5-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5	63.8	安装场地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8, North industrial zone	225.3	1号水泵房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1120.7	火车房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46.1	磅房	否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85.4	调度室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2/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213.2	磅房	否
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North industrial zone,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1597.7	行政办公楼	否
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54.1	2号水泵房	否
9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7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611.1	固定资产综合体	否
10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73-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4.2	固定资产综合体附属建筑	否
1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4401.9	炼钢车间	否
1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82.9	炼钢车间附属建筑物 1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1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附属建筑物 2	否
1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43.2	行政办公楼 2 (Б)	否
1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35	行政办公楼 1	否
1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E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6.9	箱式变电站	否
1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D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2.8	10 千瓦配电设备房	否
1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1709.4	成品仓库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ALUCAM	永兴喀麦隆	EDEA ALUCAM	1700 平方米	2,550,000 中非法郎/月 (不含税)	2018/4/2-2027/4/1
2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E DU CAMEROUN	永兴喀麦隆	BONABERI	1760 平方米	1,0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8/5/15 起 每年自动续期
3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67	1.7782 公顷	288,282 坚戈/年	2028/7/4 到期
4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0.2564 公顷	41,568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5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2	1.8817 公顷	305,061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6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065	3.8845 公顷	629,755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7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0358 公顷	5,804 坚戈/年	2067/10/10 到期

	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克	uchetnyi kvartal 018, building no. 463			
8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5	1.48 公顷	239,93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9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6	0.6633 公顷	107,534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0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8	0.165 公顷	26,75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1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124	0.108 公顷	17,509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2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63	0.0358 公顷	5,804 坚戈/年	2067/10/10 到期
13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372	0.5495 公顷	89,08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4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3	0.2255 公顷	36,55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5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6697 公顷	108,572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克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403			
16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building no. 380	0.397 公顷	64,362 坚戈/年	2067/2/28 到期
17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9	0.408 公顷	66,14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8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0.1008 公顷	16,342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19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0.2281 公顷	36,980 坚戈/年	2068/2/8 到期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4、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 E DU CAMEROUN	永兴喀麦隆	BONABERI	11,540	6,5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7/3/17-2027/3/16
2	NOUE NKATI MANFRED	永兴喀麦隆	BONAPRISO	220	2018.11.15-2019.11.14 为 1,600,000	自 2018 年起 6 年

					中非法郎/月; 2019.11.15 及以后, 1,700,000 中 非法郎/月	
3	CWT PTE. LIMITED	华通控 股新加 坡	Unit #01-01A, within the warehouse development at 5A Toh Guan Road East	2,000	2018/8/23-2 018/10/22 免 租 2018/10/23- 2018/10/31: 7,579.23 新 加坡元, 2018/11/1-2 021/9/30: 26,106.25 新 加坡元/月 2021/10/1-2 021/10/22: 18,527.02 新 加坡元	2018/8/23-20 21/10/22
4	Houston Crating, Inc.	华通美 国	18941 Aldine Westfield Houston Texas, USA	465	4,250 美元/ 月	2019/4/1-202 0/3/31
5	Universal Properties SMC Livonia, LLC	华通美 国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76	2019/6/1-20 20/5/31, 1,366.67 美 元/月; 2020/6/1-20 21/5/31, 1,400.83 美 元/月; 2021/6/1-20 22/5/31, 1,435.08 美 元/月; 2022/6/1-20	2019/6/1-202 2/6/30

					22/6/30, 1,469.33 美 元/月	
6	JEONG, OKHEE	韩一电 器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59.9588	350,000 韩 元/月	2019/4/23-20 21/4/22
7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3600	3600 美元/ 月(不含税)	2017/2/1-202 2/1/31
8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 月(不含税)	2017/4/1-202 2/3/31
9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2000	2000 美元/ 月(不含税)	2017/12/01-2 022/11/30
10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450	45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 022/11/30
11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 月(不含税)	2018/10/1-20 23/9/30
12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4	5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4/1-202 2/3/31
13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80	1480 美元/ 月(不含税)	2019/4/1-202 4/3/31
14	Asha Rajesh Davda	永兴坦 桑	Plot No.2,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540	1700 美元/ 月	2019/12/10-2 020/12/9

			Salaam			
15	SAID SALIM HAMDOU	永兴坦 桑	PLOT NO.34 BLOCK 57, SIKUKUU NARUNG'OMBE STREET KARIAKOO, DAR ES SALAAM	10	2017/10/4-2 018/12/31, 120 万坦桑 先令/月, 2019/1/1-20 19/6/30, 110 万坦桑先令 /月, 2019/7/1-20 20/10/3, 120 万坦桑先令 /月	2017/10/4-20 20/10/3
16	Vel Estates Co., Ltd	永兴坦 桑	Ground floor, Plot NO. 14, Block No. 73 Narungombe Street, Dar es salaam	70	59,004,720 坦桑尼亚先 令/年（含增 值税）	2019/2/12-20 20/2/11
17	Central CMS Co.,Ltd	釜山电 缆	釜山市江西区智 士洞 1217-1 号	12,289.6 1（附属 土地面 积 13709.1 平方米）	35,000,0 00 韩元/月	2019/3/1-202 0/2/28

注：上表第 3 项内容，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依据其与 CWT PTE. LIMITED 的《服务协议》，对上述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三）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用于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为 9,0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的土地、房产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24,000 万元，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3703 号的房产、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6,100 万元，前述房产及土地所对应的借款合计为 16,0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均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700156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4,200 万元，对应借款合计 619.1 万美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对应借款 2,2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5、根据喀麦隆法律意见书，永兴喀麦隆产权编号为 010897 的自有土地已抵押给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银行，为永兴喀麦隆对该银行的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债务提供担保，对应借款为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借款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就前述发行人各项抵押事宜，经查阅相关抵押、借款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1）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32,722 万元（上述外币已换算为人民币），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3,389.34 万元。（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息税前利润为 6,639.72 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5.15，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3）上述抵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大多数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或张文东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储或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附属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应用产品及其环节)	面积 (m ²)
----	----	------------------	-------------------------

1	纵剪车间（分条车间）	连续管—钢板切割	4,655
2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4,532
3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870
4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513
5	末端车间	电线电缆—电缆裁切	2,115
6	包装车间	电线电缆—包装	1,000
7	特缆车间扩建部分	电线电缆—拉丝及铜丝库房	5,401
8	其他	食堂、配电室、锅炉房	706
合计			19,791

发行人的铜、铝、钢等金属原料及产成品，均具有单位重量大、难以纵向堆砌的特征，平面堆放导致仓储面积大，因此，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生产车间周围建设了部分临时建筑，作为临时仓储或仓储端的配套工序库房。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7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之自有房屋面积的 11.98%，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例为 5.84%，所占比例较低，且该等房产均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配套的临时建筑，且发行人可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仓储场地需求

2019 年 8 月，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丰南区房产管理所已分别出具《证明》，均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因此，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配套的临时建筑物，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此外，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供应充足，发行人可就近租赁场地用于仓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就上述临时附属建筑若面临被处罚或搬迁、拆除等情况造成发行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建设厂房、车间等建筑的行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整改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临时附属建筑主要作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等房产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亦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主要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搬迁风险较低，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临时附属建筑可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五）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利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关于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成立生产管理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要求；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管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安全生产追踪问效和考核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等 39 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工序、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从总经理到员工的相关责任，并层层签署《安全责任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8 月 30 日，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上述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末缴纳情况

2019年6月未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71	1,380	91	34人试用期员工，10人已退休，26人在外代缴，17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人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2人已离职，1人实习转正	0
	失业保险		1,380	91		
	医疗保险		1,385	86	34人试用期员工，10人已退休，22人在外代缴，12人参保新农合，3人参保灵活就业医疗保险，4人已离职，1人实习转正	0
	生育保险		1,385	86		
	工伤保险		1,404	67	34人试用期员工，10人已退休，18人在外代缴，4人已离职，1人实习转正	0
住房公积金	1,391	80	34人试用期员工，9人已退休，31人在外代缴，5人已离职，1人实习转正	0		

2、2018年末

2018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37	1,339	98	49人试用期员工，26人在外代缴，15人参保城乡居民保险，2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6人已退休	0
	失业保险		1,339	98		
	医疗保险		1,367	70	49人试用期员工，12人在外代缴，3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6人已退休	0

	生育保 险		1,367	70		
	工伤保 险		1,455	-18	6人已退休，24人已离职仍在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1,365	72	49人试用期员工，17人在外代缴，6人已退休	0

3、2017年末

2017年末缴纳		员工 总人 数	实际缴 纳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 缴情形
社 会 保 险	养老保 险	1,147	865	282	18人试用期员工，32人在外代缴，3人参保灵活就业保险，7人已退休，222人放弃缴纳	222
	失业保 险		865	282		
	医疗保 险		771	376	18人试用期员工，33人在外代缴，37人已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3人参保灵活就业保险，7人已退休，278人放弃缴纳，	278
	生育保 险		771	376		
	工伤保 险		1,146	1		
住房公积金			921	226	18人试用期员工，12人在外代缴，7人已退休，189人放弃缴纳	189

4、2016年末

2016年末缴纳		员工 总人 数	实际缴 纳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 缴情形
----------	--	---------------	------------	----------	------	------------

社 会 保 险	养老保 险	1019	605	414	37人试用期员工, 27人在外代缴, 2人 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 6人已退休, 342 人放弃缴纳	342
	失业保 险		605	414		
	医疗保 险		571	448	37人试用期员工, 27人在外代缴, 4人 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 6人已退休, 374 人放弃缴纳	374
	生育保 险		571	448		
	工伤保 险		912	107	37人试用期员工, 36人正在办理转入手 续, 6人已退休, 28人已离职	0
住房公积金	387	632	37人试用期员工, 6人已退休, 589人放 弃缴纳	589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 主要系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目前已经予以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具体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补缴社保 金额	0	0	251.07	319.35
应补缴住房 公积金金额	0	0	18.71	58.31
应补缴总额	0	0	269.78	377.66
利润总额	5,349.28	11,278.11	10,274.04	8,513.07
应补缴总额	0.00%	0.00%	2.63%	4.44%

占利润总额 的影响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承诺：“本人已知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已予以整改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或有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8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通新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在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华信石油在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均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年2月20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华通线缆、华信精密自2016年10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通特缆、信达科创自2017年3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目前已予以整改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应负担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以进户线等为代表的中低压电力电缆，以潜油泵电缆、矿用及通用橡套软电缆等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及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油气钻采专用产品。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均不涉及电线电缆行业。

2017年3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上述指导意见中明确的淘汰类产能并不涉及电线电缆行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电线电缆行业的限制类标准为：“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线电缆行业的鼓励类标准为：“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限制类标准为：“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淘汰类标准为：“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经查阅发行人已有生产线和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对发行人生产基地、生产车间以及生产线设备的具体生产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线和经备案的在建的生产线中不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年修改）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线、工艺及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为国家允许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2）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否会被征收同等关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的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涉及“301条款调查”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1) “301条款”调查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2018年8月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第二批对价值16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自2018年8月23日起生效。

2018年7月11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的措施，8月2日又将加征税率提高至25%。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

2019年3月，美方宣布对2018年9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再次推迟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在另行通知之前加征关税税率维持10%。

2019年5月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2,000亿美元，合共2,500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25%的关税，该措施于6月1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年8月2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10月1日将2,5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25%提高至30%；定于9月1日生效的另外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10%升至15%。

2019年9月1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2,500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至30%）的日期从10月1日推迟到10月15日。

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的产品有部分低压、中压进户线和潜油泵电缆等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美国增加关税后，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上涨，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建设新加坡、韩国生产基地，尽可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19年12月15日，中国外交部确认中美双方已达成实质性的第一阶段协议。目前，中美双方仍在就摩擦的解决进行磋商。

（2）“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8000系列铝合金、1350铝合金、和/或6201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双反案件作出产业损害终裁，即确认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上述税率进行征税。委员会于 12 月 16 日将投票结果通知美国商务部，预计 2020 年 1 月美国商务部将出具正式文件。

（3）中美贸易摩擦中加征进口关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包括电力电缆与电气装备电缆（铜芯或铝芯）、潜油泵电缆（铜芯）和连续管（钢制品），其中，电线电缆、连续管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如下：

产品描述	原征税率	起征时间及税率		起征时间及税率		反补贴与反倾销关税
		起征时间	税率	起征时间	税率	
低压电缆	3.90%	2018/7/6	25%	-	-	-
低压电缆-有接头	2.60%	2018/9/24	10%	2019/5/10	25%	-
中压电缆（铜芯）	3.50%	2018/8/23	25%	-	-	-
中压电缆（铝芯）	3.20%	2018/8/23	25%	-	-	52.79%+33.44%
铝（铜芯铝）绞线	4.90%	2018/3/23	25%	-	-	52.79%+33.44%
连续管产品	0.00%	2018/3/23	25%	2019/9/1	40%	

注：“产品描述”为海关编码对应产品的概括描述，根据行业管理将线缆分为电线电缆等具体类别，公司产品类别与上述“产品描述”无一一对应关系。

如上表所示，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的进口关税 2018 年初税率为 0%-4.9%，2018 年以来，电缆产品陆续加征至 25%，连续管陆续加征至 40%，其中，铝芯电缆另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尚未正式征收，目前仅征收保证金）。

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陆续将部分铝芯电缆转移到新加坡、韩国子公司进行加工后，再销售至美国市场，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1) 积极开拓美国以外市场

公司注重产品销售区域与应用领域的双扩张，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泛，且凭借潜油泵电缆的客户优势进一步聚焦于油气钻采行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在油服行业，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海洋探测电缆等是公司聚焦油气钻采领域的核心产品，公司持续加强在中国、南美、中东、俄罗斯等区域市场的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消化美国关税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电线电缆领域，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战略，公司积极开拓亚洲、非洲市场，其中，公司在非洲东部海岸（坦桑尼亚）、西部海岸（喀麦隆）的工厂 2019 年预计销售收入过亿，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处于起步阶段且基建需求巨大的非洲地区的布局，为公司中长期的规模增长奠定了布局基础。

(2) 凭借技术与工艺沉淀，及 UL、API 等产品认证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①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认证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品牌形象是线缆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从全球市场角度分析，欧美国家已呈现

寡头竞争格局，全球领先企业及下游品牌分销商多为历经十年甚至数十年经营的企业，其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保障质量一致性。

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 UL 认证、API 认证领域的领先优势，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粘性，对于电力电缆（主要是铝芯），公司主要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的方式予以间接供货，中美关税调整未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②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技术含量高，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核心体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后，公司于唐山基地生产并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聚焦油气并具有显著竞争力的潜油泵电缆和连续管，其中，潜油泵电缆已实现耐高温 232℃ 等级的规模化生产、性能达到国际水平，连续管克服了 ERW 制造中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均已进入国内外知名油服公司的供应核心体系，并与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斯伦贝谢等美国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油气开采量增加的背景下，美国油服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且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3) 结合境外生产的优势与经验，于新加坡、韩国陆续建设电缆产能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及不断升级，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建立生产基地，提升海外原产地制造能力，应对未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①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公司于 2010 年左右进入新加坡市场，并于 2015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基于新加坡公司的基础，2018 年 10 月开始，根据产品工序

特征，公司将半成品电缆销售至新加坡，由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经过铠装（部分产品）、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②通过韩国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新加坡是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初期探索，鉴于新加坡在中美海运航线上的里程远、运输周期长，公司同期考察并筹备在韩国设立子公司。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韩国釜山设立釜山电缆，公司将半成品销售至韩国釜山，釜山线缆经过绝缘挤出、成缆、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③公司应对措施的简要情况

针对美国地区的销售供货，综合关税、运输距离、产品特征等因素，公司的当前及未来的应对措施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电线电缆		连续管
	电线电缆（铝芯为主）	潜油泵电缆（铜芯）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新加坡为主	中国	中国
2019 年 6 月以来/未来	未来以韩国出口为主	中国	中国

如上表所述，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铝芯线缆主要通过新加坡出口，未被征收额外关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随着韩国釜山线缆产能逐步提升至满产，未来，公司出口美国之铝芯线缆将以韩国出口为主。

鉴于潜油泵电缆（铜芯电缆）、连续管的工艺复杂，且经与主要客户协商后基本能合理分摊关税的影响，因此，公司暂未考虑建设境外产能。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公司亦考虑于境外增加产能以满足美国客户需求。

（4）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压力测试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17.20 万元、62,934.59 万元、99,603.94 万元和 57,244.49 万元，逐年增加。

美国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已陆续将原唐山基地直接发货或经由香港中转至美国的铝芯电缆，变更至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剔除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的新加坡、韩国出口收入部分，针对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考虑成本转移的不同程度对经营业绩的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①压力测试的假设与说明

本次压力测试分析，假设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客户的收入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并分析本公司承担 100%、50%、25% 的加征关税成本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承担方式假设以销售降价方式处理，加征关税由公司 100%（50%/25%）承担的含义为：公司相应调减产品售价，调减后的售价与加征关税金额的 100%（50%/25%）之和，与加征关税前售价一致。

本压力测试以 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的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假设贸易摩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最高税率 25%，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结构、数量均与上述期间保持一致，且不考虑汇率波动、其他费用等影响因素。

②压力测试结论

在公司承担不同比例的加征关税成本的假设下，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对唐山基地直接出口到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100%	50%	25%	100%	50%	25%
出口美国收入影响额	-3,611.64	-1,969.98	-1,031.90	-10,029.68	-5,470.73	-2,865.62
收入变动比例	-6.31%	-3.44%	-1.80%	-10.07%	-5.49%	-2.88%
净利润影响额	-3,069.89	-1,674.49	-877.11	-8,525.23	-4,650.12	-2,435.78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71.33%	-38.91%	-20.38%	-96.42%	-52.59%	-27.55%

如上表所述，假设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的50%，2018年与2019年1-6月公司对美销售收入将分别降低5,470.73万元和1,969.98万元，减少净利润分别为4,650.12万元和1,674.49万元，影响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52.59%和38.91%。因此，对于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部分，若不采取有效的关税分担措施，则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但实际上，上述加征关税措施实施前后，公司在实际销售中：（1）铝芯电缆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的方式，部分避免了关税的影响；（2）与客户协商分摊加征的关税，尚未出现由公司全额承担增加关税成本的情况。

（5）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17.20 万元、62,934.59 万元、99,603.94 万元和 57,244.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中美关税摩擦未对发行人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出口美国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Kingwire	21,566.48	37.67%
	Halliburton Group	12,136.26	21.20%
	Apergy	7,705.22	13.46%
	CAMERON WIRE & CABLE,INC.	3,397.33	5.93%
	Innovative Production Inc	2,335.43	4.08%
	合计	47,140.72	82.35%
2018 年度	Kingwire	29,369.08	29.49%
	Halliburton Group	19,492.94	19.57%
	Apergy	16,277.73	16.34%
	AWG	9,582.48	9.62%
	VALIANT	7,531.74	7.56%
	合计	82,253.97	82.58%
2017 年度	Kingwire	27,022.04	42.94%
	Apergy	12,476.02	19.82%
	Halliburton Group	12,252.41	19.47%
	AWG	5,716.10	9.08%
	VALIANT	3,197.61	5.08%
	合计	60,664.18	96.39%
2016 年度	Kingwire	30,120.77	60.83%
	Halliburton Group	10,752.07	21.71%

	AWG	3,710.68	7.49%
	Apergy	1,427.56	2.88%
	ICC Cable Corp	1,371.02	2.77%
	合计	47,382.10	95.69%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区域不作合并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47,380.10万元、60,664.18万元、82,253.97万元和47,140.72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否会被征收同等关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的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较早的进入工业化时代，在二十世纪末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电缆产业链并贡献了当时全球大部分的产能和需求，至今仍在全球供销中占据重要位置，且凭借技术、工艺积累，基本垄断了全球高端市场。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渐向亚太等新兴经济区域转移。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

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我国线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线缆市场供给中占据重要地位。

历经数十年的产业竞争与国际博弈，中国成为线缆行业全球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国、第一大净进口国。以导体重量口径，CRU 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线缆出口约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23%，其中约 20% 出口至北美，且北美地区线缆消费总量中约 18% 依赖于净进口。

综上所述，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上述基于资源禀赋、战略定位差异且历经数十年博弈形成的市场格局已成熟稳定，分工体系、贸易体系已深入中美经济的方方面面，当前的中美关税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不具备长期持续的国际经济环境。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有短期影响，但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改革且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加坡、韩国等地区出口美国的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之法律意见，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釜山线缆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按照新加坡、韩国分别与美国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美国的线缆产品，美国进口关税分别为 2.6%、0%。

因此，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设立生产基地并向美国供货，未被征收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同等的进口关税。

①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铠装、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取得新加坡原产地证明；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②韩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Law Firm Hyeda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釜山电缆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绝缘挤出、成缆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韩国法律取得韩国原产地证明；釜山电缆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③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Szura & Delonies, 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华通美国的电线电缆主要向新加坡、韩国进口，具有新加坡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一般依据美国和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具有韩国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一般依据美国和韩国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华通美国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美国对华产品征收倾销税、补贴税的风险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8000系列铝合金、1350铝合金、和/或6201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2019年11月20日对该双反案件作出产业损害终裁，即确认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上述税率进行征税。委员会于12月16日将投票结果通知美国商务部，预计2020年1月美国商务部将出具正式文件。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应对，随着美国政府正式裁定对中国铝芯电缆征收倾销税、补贴税，则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相应采取了措施以应对短期中美贸易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表述真实、准确；（3）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中美关税摩擦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

（4）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采取新加坡加工出口、韩国加工出口的模式，以应对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动，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未被征收同等关税，且符合新加坡、韩国、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6）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0

独立董事曹晓珑控制的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更换三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独立董事曹晓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证书、任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检索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陈虹、王博、曹晓珑、李力和徐建军，发行人监事马洪锐、刘艳平和孙启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书军、程伟、胡德勇、张宝龙和罗效愚，均具备任职资格。

2、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更换财务总监，其中刘海波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郭士强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罗效愚自 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

经核查，刘海波确认公司其离职系个人发展原因，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刘海波目前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

经核查，郭士强确认其离职系个人发展原因，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两任财务总监变动原因均为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其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2019年10月	2018年8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5年8月
1	张文东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长)
2	张文勇	张文勇	张文勇	张文勇	张文勇
3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4	陈虹	王景远	刘希尧	刘希尧	刘希尧
5	程伟	程伟	郭士强	郭士强	刘海波
6	王博	王博	王博	-	-
7	李力 (独立董事)	李力 (独立董事)	李力 (独立董事)	-	-
8	曹晓珑 (独立董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	-
9	徐建军 (独立董事)	徐建军 (独立董事)	徐建军 (独立董事)	-	-

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股改设立以来，由外部财务投资人金石灏沏提名的刘希尧担任董事，后因刘希尧在金石灏沏的工作调动原因，2018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金石灏沏改提名王景远担任董事，后因王景远在金石灏沏的工作调

动原因，金石灏纳于 2019 年 10 月改提名陈虹担任董事，上述两位董事的变动属于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的正常变动。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设立时，选聘财务总监刘海波担任董事，后因刘海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6 年 12 月改选新任财务总监郭士强担任董事，后因郭士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8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时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程伟担任董事，刘海波、郭士强离职均系个人发展原因。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9 人，其中王博为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委派的董事，并增选李力、曹晓珑、徐建军三人为独立董事，以上四位董事自聘任以后未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较少，且该等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职务	201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9 月
1	总经理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2	副总经理	程伟	程伟	程伟
3	副总经理	胡德勇	胡德勇	胡德勇
4	副总经理	张宝龙	张宝龙	张宝龙
5	副总经理	/	赵文明	赵文明
6	财务总监	罗效愚	郭士强	刘海波
7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聘任赵文明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质量技术部，赵文明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后，发行人及时调整组织架构，由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伟分管质量技术部。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选聘刘海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因刘海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6 年 12 月改选郭士强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因郭士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8 年 8 月选聘罗效愚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以上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变动原因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曹晓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曹晓珑控制的思源电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从事电缆技术相关议题的会议和研讨班组织，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思源电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雯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博源广场 C 座 10

	层 10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晓珑持股 83.5%，孔德武持股 16.5%

思源电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4.68	63.01	65.33	68.31
净资产	74.72	63.05	65.36	68.35
营业收入	11.75	-	0.19	-
净利润	11.67	-2.31	-2.99	-8.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曹晓珑出具的说明及思源电缆相关资料，思源电缆以会议和研讨班组织为主业，不从事电力电缆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曹晓珑作为电缆行业专家还兼任了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0818）（以下简称“巨峰电气”）、太湖远大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太湖远大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巨峰电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曹晓珑并不参与该等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无利益冲突。

根据曹晓珑提供的简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曹晓珑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存在土地收储和购买房产的诉讼纠纷，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曹国良（通华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30日至2011年1月5日期间，华通线缆与唐山佳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由通华房地产承继）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通华房地产收购华通线缆77.56亩土地，成交价格为10,230万元，该价格包括土地局补偿款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所得（根据当时当地政策，对土地使用者竞买土地给予公开竞价成交价65%的补偿，后该政策于2010年1月7日停止实施）。华通线缆在应收的土地款中预留1000万元，用于购买通华房地产的商业房产，单价不超过每平方米5000元，但后期执行过程中通华房地产拒绝向华通线缆交付商业门市房，双方就协议履行形成纠纷。

2016年3月，华通线缆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2月29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通华房地产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华通线缆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通华房地产1,052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5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3、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3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发回唐山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的裁定。

2019年2月15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100万元；3、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北院出让竞价65%优惠款10,526,174元；4、华通线缆赔偿通华房地产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2,123.5万元；5、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3月，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分别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三、通华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华通线缆购房定金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返还华通线缆购房款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四、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反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华通线缆已向唐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尚未收到通华房地产的赔偿款。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的（2019）冀民终 783 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发行人享有向通华房地产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无应付债务。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如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 REBONE CABLES (PTY) LTD

REBONE CABLES (PTY) LTD(以下简称“REBONE”)的唯一董事 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 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 REBONE 欠华通线缆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购买电缆款项 29,972,921.05 兰特。

华通线缆以 REBONE 为被告向 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受案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案法院向 REBONE 出具《临时裁决传票》（Provisional Sentence Summons），通知 REBONE（1）应立即偿还其所欠华通线缆 29,972,921.05 兰特货款，并支付年利率 10% 的利息以及华通线缆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2）如 REBONE 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则该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 10:00 开庭审理；（3）如 REBONE 否认上述债务，则应于开庭前一日中午前向受案法院提交答辩书；（4）如 REBONE 既未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又未提交答辩书，则该临时裁决可执行并由 REBONE 承担执行成本，为防止该临时裁决被撤销，华通线缆可就该执行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EBONE 尚未偿还相应货款及利息费用，本案亦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447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为债权人而非债务人，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2

公司在境内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正在办理注销）、1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在境外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2）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子公司是否真实，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简称	注册地	定位	生产的产品	主要市场
1	华通线缆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铜芯为主）	全球销售
2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铝芯为主）	-
3	华信精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生产用铜丝	-
4	信达科创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连续油管	全球销售
5	华信石油	河北唐山	销售	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中国
6	华通美国	美国	销售	-	美国
7	华通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	
8	华通控股（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和销售	电缆（二次加工）	
9	金通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10	釜山电缆	韩国釜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二次加工）	
11	韩一电器	韩国釜山	销售	-	
12	华通线缆（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新加坡

	坡)				
13	华通巴林	巴林	销售	-	中东
14	永兴喀麦隆	喀麦隆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西部
15	永兴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东部
16	永明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民用钢管	非洲东部
17	永泰南非	南非	拟开拓新市场	-	-
18	华通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	拟建电缆产能	-	-

1、唐山基地（电缆）

唐山基地（电缆）包括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华通线缆、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从事铜导体拉丝、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主要生产铝芯电缆、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线缆主要生产铜芯电缆，统筹协调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内资源并面向全球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

2、非洲基地（电缆）

公司于坦桑尼亚、喀麦隆的线缆生产基地已投产，其独立经营并分别面向东部非洲、西部非洲市场供应线缆产品。

3、新加坡、韩国基地（电缆）

美国是公司最大的境外市场，公司分别通过“唐山→客户”、“唐山→（香港中转/新加坡二次加工/韩国二次加工→）华通美国→客户”的模式供货，其中，鉴于新加坡加工出口至美国的运输距离较远，公司未来主要通过唐山出口和韩国二次加工出口的模式。

4、唐山基地（连续管）

信达科创从事连续管生产，并全球销售，并以“唐山→客户”、“唐山→华通美国→客户”两种模式向美国市场供货。

5、区域销售与服务公司

公司于美国、新加坡、巴林拥有销售公司，其主要向唐山基地采购后向区域市场供货（其中，美国市场有多种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能定位、生产与销售之职能定位而设立了上述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

（二）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Istihar Hossain 持有华通美国 3%股权

Istihar Hossain 的基本情况如下：

Istihar Hossain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通美国的董事。

（2）John Touyas Wahba、Lisa Wahba 分别持有华通巴林 4%、1%股权

①John Touyas Wah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John Touyas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 Alkhorayef, KSA 的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OMS 巴林公司中东地区的业务拓展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通巴林的执行董事。

②Lisa Wah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Lisa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巴林美国妇女协会的首席志愿者。

(3)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通哈萨克 5%股权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Qazaq Invest and Export LLP
注册号	160640014354
股权结构	Orazbekov Begaly Bakenovich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city, Saryarka district, Bogenbay Batyr avenue, house 24/2, apartment 52, zip code 010000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程伟，高级管理人员胡德勇、张宝龙及罗效愚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持有子公司权益，除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的所有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职业、健康和安、业务或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

（四）报告期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子公司是否真实，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注销原因
1	永信线材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华通仁达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有 90% 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4	华通新材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定位进行战略调整
5	丝路公司	通过二级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有 1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有 97% 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7	永兴赞比亚	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有 97% 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产能定位、生产与销售之职能定位而设立了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除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形；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 58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
- （二）访谈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
- （三）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的方式进行核验；
- （四）查阅该等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订单；
- （五）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税务资料；
- （六）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七）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信息调查表（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 （八）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征信报告；
- （九）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要求其对投资情况进行说明或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5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的 53 名股东中共有 24 名自然人，29 家企业，其中，18 家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11 家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文勇	8,519.9100	19.78%	自然人股东
2	张文东	7,401.9400	17.18%	
3	张书军	1,153.2500	2.68%	
4	张宝龙	620.0000	1.44%	
5	汇润投资	2,309.6100	5.36%	-
6	金石灏纳	1,887.0300	4.38%	-
7	林超	1,800.0000	4.18%	自然人股东
8	刘宽清	1,533.3334	3.56%	
9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私募投资基金

10	张会志	333.3533	0.77%	自然人股东
11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私募投资基金
12	共青城银泰嘉铭	1,345.0000	3.12%	-
13	厚润咨询	1,305.3000	3.03%	-
14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私募投资基金
15	中创电子	666.6667	1.55%	
16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17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18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19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20	尹美娟	666.0000	1.55%	自然人股东
21	共青城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私募投资基金
22	共青城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23	共青城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24	远润管理	28.5714	0.07%	-
25	李红宙	600.0000	1.39%	自然人股东
26	朗润咨询	600.0000	1.39%	-
27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28	众润投资	523.5700	1.22%	-
29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16%	-
30	翁蕾	500.0000	1.16%	自然人股东
31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私募投资基金
32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33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私募投资基金
35	李志虎	350.0000	0.81%	自然人股东
36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私募投资基金

37	杨永新	334.0000	0.78%	自然人股东
38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
39	姜鹏	300.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40	张宝仲	286.0000	0.66%	
41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私募投资基金
42	宋宝明	275.0000	0.64%	自然人股东
43	营口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私募投资基金
44	嘉润咨询	168.6000	0.39%	-
45	赵文明	150.0000	0.35%	自然人股东
46	程伟	135.0000	0.31%	
47	胡德勇	130.0000	0.30%	
48	吴青芬	100.0000	0.23%	
49	钱涛	70.0000	0.16%	
50	刘海波	30.0000	0.07%	
51	张作林	25.0000	0.06%	
52	薛超	20.0000	0.05%	
53	李凤梅	10.0000	0.02%	
合计		43,082.2098	100.00%	

注 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股东性质**标注“-”的均为非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张文勇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 11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朗润咨询为发行人为激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而组织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1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朗润咨询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朗润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众润投资、嘉润咨询、汇润投资、厚润咨询、宁波中泰富力、上海弦瑟均为企业股东，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众润投资、嘉润咨询、汇润投资的中的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现有员工。

3、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沏属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金石灏沏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4、发行人股东远润管理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远润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5、发行人股东共青城银泰嘉铭属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子公司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号 S32550。

6、发行人股东银河粤科属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 SD2847。

（二）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其余 18 家机构股东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私募备案证书号
1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CW796
2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X0191

3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CM803
4	中创电子	666.6667	1.55%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H1248
5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80165
6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26327
7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26354
8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L6286
9	共青城添赢 中和	342.8572	0.80%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S5642
10	共青城誉美 二期	114.2857	0.27%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S6129
11	共青城弘美 中和	142.8571	0.33%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W4283
12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M6997
13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X3578
14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 人备案	P1002409
15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D3352
16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GP720
17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J0623
18	营口中投汇 富	215.0000	0.50%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SX6436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包括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国华腾智、中创电子、苏州聚坤、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杭州城和、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博汇运通、广州隆

玺、营口中投汇富等 18 家企业,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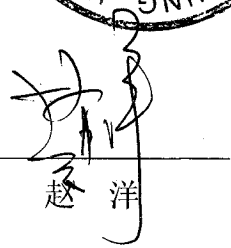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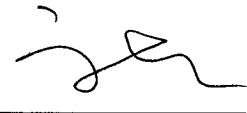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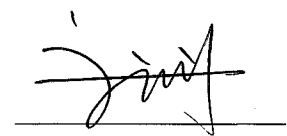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7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四、发起人及股东	1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	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五、结论意见.....	52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53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53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120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	125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137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139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153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164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170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191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213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214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215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6.....	219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221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234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1.....	238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48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香港法律意见书(三)	指刘林陈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CR No.: 2113322)》、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南非法律意见书(三)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 <i>Legal Opinion on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i>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 <i>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i>
美国法律意见书(三)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就华通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三)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三)	指 Assistance Conseil-Cameroun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永兴喀麦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林法律意见书(三)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就华通巴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三)	指 Law Firm Hyedam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三)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就华通哈萨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三)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三)、南非法律意见书(三)、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美国法律意见书(三)、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三)、喀麦隆法律意见书(三)、巴林法律意见书(三)、韩国法律意见书(三)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三)
《20191231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50 号《审计报告》
《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通线缆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20191231 审计报告》以及《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系对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及事项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重新进行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反馈意见而出具的回复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5.1.1条规定的下述条件,因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3,082.2098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43,082.2098万股,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50,682.2098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1231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9.17 万元、8,894.74 万元和 11,320.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8,674.14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3,777,092.63 元、2,614,951,644.54 元、2,954,634,265.0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变动，除下述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唐山红土

根据唐山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红土的法定代表人钟廉变更为刘守宇；唐山红土原股东唐山市路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市路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红土 18.33%的股权转让给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07KDFP8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守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金融中心 B 塔 301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5%
2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3	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18.33%
4	北京泽信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红土仍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二）远润管理

根据远润管理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润管理的住所由“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 1 号国际客服中心楼 2 层 C 区 2028 室”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 12 号 3 楼 326 室(中国银行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39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 12 号 3 楼 326 室（中国银行旁）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市场销售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

	业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与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机咨询、产权交易服务、贸易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认证、评估、鉴定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润管理仍持有发行人 285,7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

（三）苏州聚坤

根据苏州聚坤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聚坤的合伙期限由“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变更为“2015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聚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896704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1 幢 2F
法定代表人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俊）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聚坤仍持有发行人 6,666,6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资质或许可文件因期限届满而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电线电缆)	(冀) XK06-001-000 1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10月 23日	2024年11 月26日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1302007401 7492XD001V	唐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19年12月 18日	2022年12 月17日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换发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通线缆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董事王景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选陈虹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陈虹	董事	金石灏洳	副总经理	金石灏洳持有发行人4.38%的股份
王博	董事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起任职)	董事	无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起任职)	监事	无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

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文勇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930001-1 号），约定由张文勇为华信精密与沧州银行唐山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最高额度为 406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宝龙与与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930001-2 号），约定由张宝龙为华信精密与沧州银行唐山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最高额度为 406 万元。张宝龙系张文东之子。

(2)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张文勇、张文东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DB9020021190007251），张文勇、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HT9020010190000529）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额度为 225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保证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9 年 8 月 14 日，张文东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 C1（个保）2019 第 023-1 号），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期间内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多笔借款的，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8 月 14 日，陈淑英与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 C1（个保）2019 第 023-2 号），陈淑英为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期间内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多笔借款的，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9 年 12 月 3 日，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张宝龙、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唐山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担保”）及华通特缆签订《抵（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9 年抵（质）押反担保 0007），根据华通特缆与惠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唐惠担字第 12 号）的约定，惠丰担保作为保证人为华通特缆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丰南支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张文勇、郭秀芝二人以其名下位于路南区复兴路 169 号的房产及土地、信达科创以其机器设备，向惠丰担保提供抵（质）押反担保，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华

通线缆及信达科创在华通特缆向承德银行丰南支行贷款 500 万元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惠丰担保代偿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张文勇、郭秀芝与惠丰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抵押反担保 0015），根据华通特缆与惠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唐惠担字第 12 号）以及《抵（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9 年抵（质）押反担保 0007）的约定，惠丰担保作为保证人为承德银行丰南支行贷款五百万元提供担保，为确保惠丰担保的有关利益，张文勇、郭秀芝以其路南区复兴路 169 号的房产及土地向惠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5）2019 年 9 月 10 日，张文东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14-1-1 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14-2-1 号），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合同编号：青 2019 流贷字第 00014-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9 月 10 日，张文勇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14-2-1 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14-2-1 号），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合同编号：青 2019 流贷字第 00014-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9 月 10 日，张文东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14-1-2 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14-2-1 号），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合同编号：青 2019 流贷字第 00014-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10日，张文勇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14-2-2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14-2-1号），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合同编号：青2019流贷字第00014-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9年12月20日，张文勇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签订《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抵押字21874-01号-简），瀚华担保为华通线缆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民银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文勇以其位于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5号楼17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46565号）为华通线缆与瀚华担保签订的《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字21874-00号）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9年12月20日，张文勇与瀚华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抵押字21874-01号），张文勇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5号楼17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46565号）为瀚华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5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张文勇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21874-01号），张文勇为瀚华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0日，张文东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21874-02号），张文东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0日，张书军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21874-03号），张书军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0日，张宝龙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21874-04号），就瀚华融资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0日，王潇潇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21874-06号），王潇潇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王潇潇系张宝龙之配偶。

2019年12月20日，郭秀芝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21874-08号），郭秀芝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9121800000103（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0 年 1 月 1 日，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华通集团厂区内东北角厂房、主办公楼 5 层的房屋（房产证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租赁给理研华通，租赁面积为厂房 2,113.58 平方米、办公楼 12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租金为 309,156.26 元（含增值税）。理研华通为华通线缆的参股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的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华通美国的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470万美元,增加的440万美元分别由发行人认缴435.9万美元,由Ishihar Hossain认缴4.1万美元,增资款项将在2年内实缴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470万美元
公司经理	Ishihar Hossain
住所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经营范围	销售高压输电电缆、中、低压绝缘电缆,及美国密西根州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数(Unit)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货币	99,000	99%

Istihar Hossain	劳务及货币	1,000	1%
合计	--	100,000	100%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拥有房屋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9: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4033.8	仓库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505:1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1	10.0	煤炭仓库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9:2A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177.4	变电站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9:3/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233.3	变电站	否

华通哈萨克于2019年4月8日与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签署的《生产厂房、运输工具及设备租赁合同》将其自有的14处房屋(即《律师工作报告》在“发行人及其境外附属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房产”中披露的第2、4、5、7-9、11-18项)出租给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使用,该等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3月7日届满。华通哈萨克于2020年3月8日与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签署《生产厂房、运输工具及设备租赁合同》，延长该等租赁期限至该协议签署日起 11 个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497	2.769 公顷	448,91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其境内自有房产出租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使用的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华通线缆与华信石油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华通线缆北厂拔丝车间北部的房屋（房产证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租赁给华信石油，租赁面积为 64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每年的租金为 84,758.4 元（含增值税）。

（2）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0 年 1 月 1 日，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华通集团厂区内东北角厂房、主办公楼 5 层的房屋（房产证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租赁给理研华通，租赁面积为厂房 2,113.58 平方米、办公楼 12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的租金为309,156.26元(含增值税)。理研华通为华通线缆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上述2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1)2019年11月1日,华通线缆与胡风波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华通线缆与胡风波签署的《租赁合同》解除。

(2)2019年11月15日,华通线缆与汪建凯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汪建凯承租其向吴云租赁的位于郑州市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9层901号房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20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月租金为1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及授权证明文件,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及授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根据公司说明,该房屋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高,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Asha Rajesh Davda	永兴坦桑	Plot No.2,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Salaam	540	1500 美元/ 月	2020/1/1-20 20/12/31 (续租)
2	Vel Estates Co., Ltd	永兴坦桑	Ground floor, Plot NO. 14, Block No. 73 Narungombe Street, Dar es salaam	70	59,004,720 坦桑尼亚 先令/年 (含增值 税)	2020/2/12-2 021/2/11 (续租)
3	NOUE NKATI MANFRE D	永兴喀 麦隆	BONAPRISO	220	1,700,000 中非法郎/ 月	2019.11.15- 2024.11.14 , 其后自动 续期(续 租)
4	M/S OSSIS BSC(C)	华通巴 林	Unit No.46 Bldg No. 2420 Rd No.5718 Block No.257 Amwaj Bahrain	10	2400 巴林 第纳尔/ 年, 每 2 年增长 7%	2018/10/1-2 020/9/30, 每 2 年自动 续期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1 件注册商标获得续展，续展期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1	华通线缆		第 9 类	1457767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30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 取得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华信石油	华通装备	第 7 类	42401306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	华信石油	华通石油	第 7 类	42401304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	信达科创	 SHINDA	第 7 类	43879484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	ZL 2019 2 0155152.7	实用新型	2019.1.29	2019.10.1	10 年	原始取得
2	华信石油	一种油田用管缆作业车	ZL 2019 2 0429589.5	实用新型	2019.4.1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3	华信石油	一种石油开采用复合管缆起下设备	ZL 2019 2 0430091.0	实用新型	2019.4.1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4	华信石油	一种在管缆设备中控制滚筒旋转的液压组合阀	ZL 2019 2 0413228.1	实用新型	2019.3.29	2019.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5	华信石油	升降控制舱（管缆）	ZL 2019 3 0136618.4	外观设计	2019.3.29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定分所（以下简称“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9101533	发明专利	2019.1.21	俄罗斯	2039.1.21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华通线缆	一种耐 300°C 高温潜油泵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847033.2	发明专利	2019.9.9
2	信达科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及换热系统	201910882333.4	发明专利	2019.9.18
3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4753.4	发明专利	2019.9.27
4	信达科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4766.1	发明专利	2019.9.27
5	信达科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201910924761.9	发明专利	2019.9.27
6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201911331889.0	发明专利	2019.12.20
7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工艺及其原材增厚设备	201911297419.7	发明专利	2019.12.17
8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钢管管对接工艺及其原材增厚设备	201911297637.0	发明专利	2019.12.17
9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411111.0	发明专利	2019.12.31
10	信达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	201911418591.3	发明	2019.12.31

	科创	缆		专利	
11	信达 科创	一种超高钢级连续油管的加工工艺及浸水冷却装置	201911408774.7	发明专利	2019.12.31
12	信达 科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及换热系统	201921554213.3	实用新型	2019.9.18
13	信达 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	201921629309.1	实用新型	2019.9.27
14	信达 科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缆	201921629371.0	实用新型	2019.9.27
15	信达 科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201921627989.3	实用新型	2019.9.27
16	信达 科创	一种管管对接原材增厚设备	201922259726.8	实用新型	2019.12.17
17	信达 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原材增厚设备	201922259286.6	实用新型	2019.12.17
18	信达 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	201922467700.2	实用新型	2019.12.31
19	信达 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201922466498.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	华通 线缆	一种耐 300°C 高温潜油泵电缆	201921488659.0	实用新型	2019.9.9
21	华通 特缆	一种高强度高柔性耐候型钻井设备用电缆	201921559273.4	实用新型	2019.9.19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1.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热处理工艺	119400875	发明专利	2019.7.28	沙特阿拉伯
2.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8085	发明专利	2019.3.21	俄罗斯
3.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16/504,389	发明专利	2019.7.8	美国
4.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1903983.3	发明专利	2019.3.22	英国

5.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P00201904999	发明专利	2019.6.18	印度尼西亚
6.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10-2019-0065372	发明专利	2019.6.3	韩国
7.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NC2019/0005166	发明专利	2019.5.21	哥伦比亚
8.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63797	发明专利	2019.3.28	日本
9.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19163765.1	发明专利	2019.3.19	欧洲
10.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3051392	发明专利	2019.8.8	加拿大
11.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MX/a/2019/009087	发明专利	2019.7.31	墨西哥
12.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1020190160985	发明专利	2019.8.2	巴西
13.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0102194	发明专利	2019.8.2	阿根廷
14.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119410130	发明专利	2019.10.21	沙特阿拉伯
15.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PP6001535/2019	发明专利	2019.10.28	阿联酋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2019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设备抵押及登记情况如下：

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登记编号	被担保债权 数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限截止日
1	华通线缆、信达科创	唐山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共计 44 项机器设备	13022019005784、 13022019005780	1,000	2020.1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属于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州”）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91220-02），向上海崇州采购蒙乃尔钢带，合同金额为 565,200 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峥胜”）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91231-2），向上海峥胜采购合金铅，合同金额为 1,075,800 元人民币。

（2）华通特缆

2019年12月20日，华通特缆与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12-20-01），向通辽金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3,509,800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0日，华通特缆与通辽金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12-30-05），向通辽金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2,023,560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3日，华通特缆与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龙”）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XL2019-12-22），向天津鑫龙采购铝杆，合同金额为993,960元人民币。

（3）华信精密

2019年12月23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12-23-3），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4,935,000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5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12-25-7），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4,995,000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6日，华信精密与通辽金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9-12-26-04），向通辽金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1,013,100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7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12-27-4），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2,621,632.16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7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12-27-5），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10,020,000元人民币。

2、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公司2019年前五名客户或有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

（1）发行人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 ALKHORAYEF PETROLEUM（以下简称“ALKHORAYEF”）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21000370.1），向 ALKHORAYEF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266,646美元。

2019年12月1日，发行人与 ALKHORAYEF 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13000136.0），向 ALKHORAYEF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570,760美元。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光”）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9043HTMV），向宁波普光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7,208,199元。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以下简称“Halliburton Energy”）签署了 *PURCHASE ORDER REPRINT*（合同编号：4514995944），向 Halliburton Energy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2,926,962.25美元。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宁波普光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19049HTPV），向宁波普光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3,614,610.22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 Halliburton Argentina S.R.L.（以下简称“Halliburton Argentina”）签署了 *PURCHASE ORDER REPRINT*（合同编号：4515004195），向 Halliburton Argentina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885,439美元。

（2）华通美国

2019年12月13日，华通美国与 Extract Production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Extract”）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102203），向 Extract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485,000 美元。

2019年12月19日，华通美国与 Kingwire LLC（以下简称“Kingwire”）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356），向 King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3,856,464.07 美元。

（3）金通新加坡

2019年12月9日，金通新加坡与 JAX INVESTMENTS,LLC（以下简称“JAX”）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30004785），向 JAX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767,143.49 美元。

2019年12月11日，金通新加坡与 JAX 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30004789），向 JAX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2,010,610.72 美元。

（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包括：

1、与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

2019年11月25日，华通线缆与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9020021190007423），华通线缆以其持有的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为其与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HT9020010190000529）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2,250万元，最高额保证额度为4,5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

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质押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诉讼时效全部届满的期间。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0年3月3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唐贷字202002009号），借款额度为3,7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57,199,719.5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运费、预提费用、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5,522,537.3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等。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景远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景远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所持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质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通线缆（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华通线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原董事王景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选陈虹担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54 号）、《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附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釜山电缆	10%
2	韩一电器	10%

注：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均为 2019 年成立。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华通线缆

根据国家税务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

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 华信精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7808489096)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3) 华通特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4) 华信石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5) 信达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6) 复兴路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文北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税号:91130202MA08KFUL7Q)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 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13家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的情形，且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华通线缆	技术中心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9]116号	100
2	华通线缆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9]91号	100
3	华通线缆	筹备主板上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	118.5

		市财政支持	会议纪要》[2019]6号	
4	华通线缆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扶持资金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6）222号	50.7508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2020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808489096）

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1、华通线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华信精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3、华通特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4、华信石油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信达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4、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四）海关

1、华通线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1302960108），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2、信达科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1302962602），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华通线缆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国良（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执行款合计 1,000 万元，但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 REBONE CABLES (PTY) LTD 债务纠纷案

REBONE CABLES (PTY) LTD（以下简称“REBONE”）的唯一董事 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 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 REBONE 欠华通线缆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购买电缆款项 29,972,921.05 兰特。

华通线缆以 REBONE 为被告向 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以下称“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案法院向 REBONE 出具《临时裁决传票》（Provisional Sentence Summons），通知 REBONE（1）应立即偿还其所欠华通线缆 29,972,921.05 兰特货款，并支付年利率 10% 的利息以及华通线缆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2）如 REBONE 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则该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 10:00 开庭审理；（3）如 REBONE 否认上述债务，则应于开庭前一日中午前向受案法院提交答辩书；（4）如 REBONE 既未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又未提交答辩书，则该临时裁决可执行并由 REBONE 承担执行成本，为防止该临时裁决被撤销，华通线缆可就该执行提供担保。

2020年1月31日，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签发法院命令：1、REBONE应向华通线缆支付 29,972,921.05 兰特；2、前述款项的利息按照 10%/年计算；3、REBONE 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本金约为人民币 1,482 万元（本金 29,972,921.05 兰特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为原告，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作出的《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唐丰水罚[2019]第 15 号），发行人因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2020年2月20日，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美国反补贴反倾销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反补贴反倾销事项进展如下：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2019年11月20日对该双反案件作出产业损害终裁，即确认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上述税率进行征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12月16日将投票结果通知美国商务部。

2019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唐山汇润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唐山汇润出资份额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4）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如存在，说明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自其前身 2002 年设立以来存在 11 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 8 次，股份公司阶段 3 次）、7 次股份转让（有限公司阶段 4 次，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新三板摘牌后 2 次），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出资形式及金额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3 年 7 月，华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006 万 土地使用权 1,34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加资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货币为自有资金；土地使用权来自张文勇的个人独资企业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实物 1,654 万		自有资金外购存货		
2	2006 年 5 月，华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3,00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000 万		自有资金		
3	2008 年 3 月，华通有限第一次转让	张文东	张文勇	货币 54 万	张文勇、张文东内部股权调整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4	2008 年 3 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3,300 万 实物 54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资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货币为自有资金；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200 万 实物 360 万		货币为自有资金；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5	2009 年	-	张文勇	货币 1,200	张文勇、张	自有资金		

	1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	张文东	货币800万	文东增加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6	2010年7月,华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1,440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	张文东	货币960万		自有资金		
7	2012年12月,华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王俊海	393.75万	宏观经济向好发展,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万		自有资金		
			王立峰	315.00万		自有资金		
			宋宝明	262.50万		自有资金		
			张书军	130.00万		自有资金		
			张作林	25.00万		自有资金		
		张文东	赵文明	150.00万		自有资金		
			程伟	135.00万		自有资金		
			宋立新	131.25万		自有资金		
			吕殿泉	130.00万		自有资金		
			刘海波	130.00万		自有资金		
			张宝龙	130.00万		自有资金		
			杨云清	105.00万		自有资金		
			胡德勇	20.00万		自有资金		
8	2015年1月,华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立峰	张文勇	157.50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万				
		宋宝明		262.50万				
		宋立新	张文东	131.25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考虑股权退出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吕殿泉		130.00万				
		杨云清		105.00万				
9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	张文勇	张书军	1,023.25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张文东	941.74万	兄弟之间转	自有资金		

	四次股权转让				让			
		张文东	张宝龙	490.00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王俊海	张文勇	43.7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自有资金		
王立峰	157.50 万							
10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	胡德勇	货币 110 万	引入员工及外部股东,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	李志虎	货币 350 万		自有资金		
		-	众润投资	货币 523.57 万		自有资金		
		-	汇润投资	货币 2,309.61 万		自有资金		
11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	-	金石灏纳	货币 4,287.03 万	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金石灏纳,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78	协商定价
12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八次增资	-	宋宝明	货币 875 万	因公司已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金石灏纳,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13	2016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一次增资暨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	-	中创电子	货币 666.67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0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苏州聚坤	货币 666.67 万		自有资金		
		-	河北红土	货币 666.66 万		自有资金		
		-	唐山红土	货币 666.66 万		自有资金		
		-	石家庄红土	货币 666.66 万		自有资金		

		-	尹美娟	货币 666 万		自有资金		
		-	宁波中泰富力	货币 500 万		自有资金		
		-	杨永新	货币 334 万		自有资金		
		-	刘宽清	货币 333.33 万		自有资金		
		-	陈金城	货币 333.35 万		自有资金		
14	2016 年 12 月, 华通线缆新三板期间控股股东转让股份	张文勇	嘉润咨询、张润英	1,309.3 万	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5.2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张文东	张润英	585.6 万	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0	
15	2018 年 4 月, 华通线缆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海波	吴青芬	100 万	转让方综合个人资金需求、价格、IPO 时间预期后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受让方自有资金	3.20	协商定价
		陈金城	张会志	333.35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30	协商定价
		王俊海	博汇运通	350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投资	171.43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壹号	428.57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16	2018 年 6 月, 华通线缆第二次增资	-	共青城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自有资金		
		-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	货币		自有资金		

			添赢中和	342.85 万				
		-	共青城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 万		自有资金		
		-	远润管理	货币 28.57 万		自有资金		
		-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自有资金		
		-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 万		自有资金		
		-	营口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自有资金		
		-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9 万		自有资金		
		-	齐创共享	货币 42.86 万		自有资金		
		-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林超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翁蕾	货币 500 万		自有资金		
		-	姜鹏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自有资金		
17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二次股份转让	金石灏纳	刘宽清	1,200 万	金石灏纳部分退出, 转让股份	受让方自有资金	2.52	协商一致
			林超	1,200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张文勇	朗润咨询	300 万	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方自有资金	1.00	协商一致
		张文东	朗润咨询	300 万				

18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第三次增资	-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相关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或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1元/股与第六次增资价格2.86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张文勇、张文东、王俊海、王立峰转出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张书军、张文东、张宝龙以1元/股价格受让张文勇、张文东的股份,系父子、兄弟之间的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王俊海、王立峰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因而将股份转让给张文勇,价格均为1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其当时股份受让价格,并结合其个人财务资金需求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的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价格为2.86元/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为引入员工股东和接受部分自然人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2.70元/股,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5年4月，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价格为1.78元/股与第六次和第八次的增资价格2.86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金石灏沔本次增资前后华通有限的相关增资扩股文件、会议决议，金石灏沔是公司引进的第一家知名投资机构，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丰富的一级市场投资业绩，且其增资后通过向公司派驻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董事等为公司提供治理决策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和公司治理提升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机构的品牌效应、专业投资机构的建议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增资经华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新三板期间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多次股份转让存在价格差异，该等转让价格在2元/股至5.2元/股之间。根据华通线缆于2016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权益变动公告》、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说明，该等股份转让系双方基于市场判断的协商结果定价。

(4)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2.5234元/股、1元/股的原因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转让，金石灏沔转让给刘宽清、林超的价格为2.5234元/股。鉴于金石灏沔根据与华通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则金石灏沔有权要求向实际控制人回售股权。金石灏沔拟部分行使其股东回售权。现有股东刘宽清、林超基于看好公司前景及公司上市预期，拟继续增加对公司的持股。经各方协商，由刘宽

清、林超受让金石灏纳拟售出的股份，股份定价为依据金石灏纳投资成本乘以10%年化收益率（复利）计算得出。

2018年12月，张文勇、张文东分别转让300万股给朗润咨询的价格为1元/股，该等转让是对部分管理层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因而转让价格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有合理理由。

3、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等，以及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12 个月）新增股东共计 20 名，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华通线缆的股本由 34,955.2100 万股变更为 42,796.4956 万股，新增 7,841.2856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引入 18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情况	增资数量 (万股)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共青城银 泰嘉铭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备案	1,345.0000	3.14%
2	宁波泽链 通	同一实际控 制，有限合伙 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50.0000	2.22%
3	宁波泽旺	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00.0000	0.70%
4	国华腾智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60.0000	2.01%
5	共青城添 赢中和	同一实际控 制，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42.8572	0.80%
6	共青城弘 美中和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2.8571	0.33%
7	共青城誉 美二期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4.2857	0.27%
8	远润管理	有限公司	-	28.5714	0.07%
9	银河粤科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571.0000	1.33%
10	杭州城和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28.5714	1.00%
11	营口中投 汇富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15.0000	0.50%

12	温氏投资	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14.2857	0.50%
13	齐创共享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2.8571	0.10%
14	李红宙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5	林超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6	翁蕾	自然人	-	500.0000	1.17%
17	姜鹏	自然人	-	300.0000	0.70%
18	张宝仲	自然人	-	286.0000	0.67%
合计		-	-	7,841.2856	18.32%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的股份转让中，受让人刘宽清、林超为发行人老股东，转让价格为2.5234元/股；朗润咨询为新增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受让取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的股本由42,796.4956万股变更为43,082.2098万股，广州隆玺为唯一新增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数量285.7142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上述新增的20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共青城银泰嘉铭

①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银泰嘉铭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440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磊）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编号 S32550

②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杭州舒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53	52.30%
3	杭州傲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9	47.69%
合计			8,323	100.00%

③ 共青城银泰嘉铭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471826
法定代表人	汪辉文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5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产品编号 GC2600030796

(2) 宁波泽链通

① 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泽链通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W796

② 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86%
2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
3	郝红新	有限合伙人	800	22.86%
4	李治桐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5	高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6	韩凤奎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7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8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9	白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0	张增刚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1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2	侯晓维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3	王淑云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4	周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合计			3,500	100%

③ 宁波泽链通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53939L
法定代表人	刘宽清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52.6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B座10层10-0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宽清：出资 510 万元，持股 48.45%； 李佑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8.50%； 北京金端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8.55%；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 高金德：出资 50 万元，持股 4.75%； 王翠丽：出资 50 万元，持股 4.7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787

(3) 宁波泽旺

① 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泽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787

② 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张会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4.29%
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
4	张镛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5	董丽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6	高金德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7	戎庆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8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9	焦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0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1	曲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2	王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3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4	邱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5	马会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6	李春永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7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8	李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9	王咚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0	张国发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1	鞠文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2	吕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3	庞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4	陈军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6	王彦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7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8	张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4200	100%

③ 宁波泽旺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泽旺普通合伙人与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相同，为泽联资本。泽联资本的基本情况请见前述“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所述内容。

(4) 国华腾智

① 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华腾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96F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康）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4087（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803

② 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张毅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7.74%
3	张慧慈	有限合伙人	310	10.00%
4	王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9.68%
5	段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
6	冯早	有限合伙人	180	5.81%
7	麦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8	侯源凯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9	侯晓娟	有限合伙人	140	4.52%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10	3.55%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4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5	陈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6	方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7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8	林玉颜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9	吴叶菲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20	袁静愉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合计			3,100	100.00%

③ 国华腾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华腾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4523W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33.33% 深圳市竹林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 万元，23.33% 王军：出资 500 万元，16.67% 龚勋：出资 500 万元，16.67% 王晓春：出资 100 万元，3.33% 汪其林：出资 100 万元，3.33% 王校法：出资 100 万元，3.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371

（5）共青城添赢中和

①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添赢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F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5642

②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
合计			20,100	100.00%

③ 共青城添赢中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B82XF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3592

（6）共青城弘美中和

①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弘美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XU4Q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洋红）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4283

② 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和投资	普通合伙人	250	5.00%
2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9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共青城弘美中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04799M
法定代表人	王卓然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427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427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长和投资，系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的全资子公司。

（7）共青城誉美二期

①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誉美二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KX4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洋红）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6129

②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	普通合伙人	100	3.12%
2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
3	周代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4	张新考	有限合伙人	100	3.12%
合计			3,200	100.00%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与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相同，为锦绣太和，锦绣太和的基本情况请见前述“共青城添赢中和普通合伙人”所述内容。

（8）远润管理

① 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远润管理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39733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12号3楼326室（中国银行旁）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市场销售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与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机咨询、产权交易服务、贸易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认证、评估、鉴定和咨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不适用

② 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中和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其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投资（其100%股东为锦绣中和），远润管理的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因此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均受锦绣中和控制。

（9）银河粤科

① 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粤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毓明）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39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 SD2847

② 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3	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37.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银河粤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银河粤科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826052728
法定代表人	倪毓明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39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35% 广东正策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01774

（10）杭州城和

① 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城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830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6997

② 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6	1.00%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2.03%
3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38.34%
4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5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6	楼忠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7	韩泉富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8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9	蒋端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0	平雄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1	肖世源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2	来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3	李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20,606	100.00%

③ 杭州城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城和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NH6G
法定代表人	章彬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3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 李洪杰：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尉薛菲：出资 30 万元，持股 3% 邬天禄：出资 20 万元，持股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767

(11) 营口中投汇富

① 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营口中投汇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UFCNC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冰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07-100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6436

② 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马冰	普通合伙人	200	4.00%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4	苗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6	王庆龙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林媛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8	张春歌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9	杨得润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0	薛武革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1	董舜丽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营口中投汇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营口中投汇富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马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3197812*****。

(12) 温氏投资

① 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2409

② 温氏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齐创共享

① 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

根据齐创共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352

业协会备案	
-------	--

② 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2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4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1%
合计			9,077.2636	100.00%

③ 齐创共享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罗月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708*****。

(14) 李红宙

李红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401*****。

(15) 林超

林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5202199204*****。

(16) 翁蕾

翁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2*****。

(17) 姜鹏

姜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905*****。

(18) 张宝仲

张宝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222197108*****。

(19) 朗润咨询

① 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润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D2FCJ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希胜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不适用

② 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希胜	普通合伙人	35	5.83%
2	李宏章	有限合伙人	55	9.17%
3	张兴荣	有限合伙人	50	8.33%
4	葛效阳	有限合伙人	50	8.33%
5	罗效愚	有限合伙人	45	7.50%
6	马洪锐	有限合伙人	43	7.17%
7	吴向进	有限合伙人	35	5.83%
8	武兆年	有限合伙人	35	5.83%
9	刘洪才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0	窦玉龙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1	魏占柱	有限合伙人	32	5.33%
12	郑滨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3	杨启曾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4	纪跃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6	侯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合计			600	100%

③ 朗润咨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赵希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3030196908*****。

（20）广州隆玺

① 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隆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CB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胤）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7C、D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0635

② 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广州隆玺的普通合伙人

广州隆玺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33925W
法定代表人	徐胤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持股 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1711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年6月，华通线缆第二次增资	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优化提升期，发展速度较快，在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存在资金需求，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故，公司拟引入新	3.50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72 万			
		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71 万			
		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57			
		远润管理	货币 28.5714 万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14 万			
		营口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857 万			
		齐创共享	货币 42.8571 万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林超	货币 600 万	的投资者，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翁蕾	货币 500 万			
		姜鹏	货币 300 万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2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转让	朗润咨询	货币 600 万	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激励	1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3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三次增资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42 万	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3.50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上述股东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赵希胜（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与嘉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嘉润咨询、朗润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0.39%、1.39%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76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

(2)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泽联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刘宽清持有泽联资本 48.45%的股权，为泽联资本第一大股东并

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分别持有公司 3.56%、0.77%、2.21%、0.70%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3,116.68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3%；

(3)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锦绣太和为锦绣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和投资，其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远润管理的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分别持有公司 0.80%、0.27%、0.33%、0.07%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628.57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

(4) 温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分别持有公司 0.99%、0.90%、0.10%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857.14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

除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变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唐山汇润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唐山汇润出资份额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汇润投资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

汇润投资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郭伟莲	229.43	3.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519681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天一广场****	总会计师、内审部负责人
2	有限合伙人	夏文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519600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丰里时代景苑****	未任职
3		朱子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1195303****，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十字街****	未任职
4		耿明磊	12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821988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西大夫坨村****	未任职
5		董怀娜	6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未任职

					130382197705, 住所唐山 丰南金都花园*	
6	刘庆弟	12.00	0.1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47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时代花园 ****	未任职	
7	耿丽轩	10.00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9012****, 住所 钓鱼台北楼****	未任职	
8	李金芝	30.00	0.4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5196704****,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	未任职	
9	于芳燕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407****,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	未任职	
10	孙蕊	46.08	0.7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1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道富强 楼****	未任职	
11	冯汉梅	143.00	2.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2224196309****, 住所	未任职	

					河北省邢台市育莹街 38 号 滨苑小区****	
12	安士文	57.20	0.8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57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开滦韩庄工 房北楼****	未任职	
13	靳伟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1196905****, 住所 唐山市梧桐大道****	未任职	
14	李海锋	32.27	0.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50122198701****,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中 海蓝湾北区****	未任职	
15	张济春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13196303****,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京塘公路丰 盈公寓****	未任职	
16	梁宏文	120.00	1.8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6197209****,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河庭 花苑****	未任职	
17	黎汉龙	41.00	0.6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0702198510****, 住所	企管行政 部部长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8	韩坤桺	30.00	0.4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99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渤海豪庭****	未任职	
19	陈素芬	6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5511****，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楼****	未任职	
20	陈立珍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2194904****，住所唐山市丰南区组织部家属楼****	未任职	
21	王洪亮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84197301****，住所北京市富锦嘉园五区****	未任职	
22	潘宁	400.00	6.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503198801****，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康嘉大景城****	未任职	
23	张思源	114.28	1.7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4196205****，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盛达园****	未任职	

24		韩晴	314.60	4.7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78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唐城壹零壹小区****	未任职
25		杨建华	342.85	5.2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61971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金凤里唐城壹零壹小区****	未任职
26		于春春	20.00	0.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5704****，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闻新园小区****	未任职
27		张萍	50.28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52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祥荣里****	未任职
28		赵忠	638.85	9.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3195307****，住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内蒙古体育局宿舍****	未任职
29		杜建辉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4197503****，住所唐山市滦南县柏各庄镇****	未任职

30		岳春荣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10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未任职
31		梁天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85199402****，住所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	未任职
32		王吉深	22.86	0.3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4194911****，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菜市街菜市场5号****	未任职
33		贾云明	19.49	0.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7195304****，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南文柯村****	未任职
34		吴金良	10.00	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7195209****，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金盛小区****	会计
35		窦丽梅	10.00	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01198004****，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东旭花园****	体系主管

36		李绍玲	285.71	4.3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5197011****，住所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万兴东路万兴花园小区****	未任职
37		张玉秀	70.00	1.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2719480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8号院****	未任职
38		单俊傑	200.00	3.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0519710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馨莲茗园****	未任职
39		李宝春	227.29	3.4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30197005****，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合辛庄****	未任职
40		潘丽华	200.00	3.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3019770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路****	未任职
41		张雪	20.45	0.3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0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德源里****	未任职

42		郑仲阳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50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北楼****	未任职
43		李舒琴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71972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中国水电首郡****	未任职
44		杨效东	44.81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2196803****，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999弄****	未任职
45		李明	16.34	0.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8119850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未任职
合计			6,598.79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润投资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汇润投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向发行人投资，汇润投资作为接受自然人投资的管理平台，且员工和非员工均按照相同市价取得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润投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接受自然人投资的持股平台向公司投资。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 朗润咨询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朗润咨询，其持有发行人 1.39% 股份，员工持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 伙人	赵希胜	35	5.83%	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2	有限合 伙人	李宏章	55	9.16	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3		葛效阳	50	8.33	生产总监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4		张兴荣	50	8.33	华信石油总经理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5		罗效愚	45	7.50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6		马洪锐	43	7.17	生产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7		窦玉龙	35	5.83	韩国釜山生产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8		武兆年	35	5.83	橡胶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9		吴向进	35	5.83	国贸拓展一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0		刘洪才	35	5.83	东南亚项目负责	工资薪金及家

					人	庭积累
11		魏占柱	32	5.33	国际拓展四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郑镔	30	5.00	信达科创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3		杨启曾	30	5.00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侯志强	30	5.00	国贸拓展二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5		李志刚	30	5.00	信达科创销售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6		纪跃强	30	5.00	供应运输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合计			6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朗润咨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朗润咨询各出资人的出资均不存在代持。

(2)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朗润咨询及汇润投资中存在员工持股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存在通过众润投资、嘉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目前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	----	----	-----	------	-------	--------

			(万元)			源
1	普通合伙人	马洪锐	53.71	3.59%	生产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杨启曾	68.57	4.58%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		崔金生	18.57	1.24%	产品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		刘卫同	58.11	3.88%	销售经理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5		郗伟	62.43	4.17%	华通特缆装备技 术副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6		刘艳平	31.14	2.08%	项目办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7		房春	40.86	2.73%	辐照中心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8		窦玉龙	39.43	2.64%	韩国釜山生产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9		刘洪才	59.00	3.94%	东南亚项目组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0		武兆年	16.86	1.13%	橡缆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1		冯学为	30.00	2.01%	橡缆油泵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2		王超	29.09	1.94%	华通特缆端末操 作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3		陈焕军	42.57	2.85%	坦桑尼亚员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4		张书海	24.29	1.62%	华信精密拔丝小 拉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5		王振彪	31.71	2.12%	技术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6		朱同斌	65.71	4.39%	电气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7		吴永仓	24.00	1.60%	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8		张联	22.86	1.53%	塑缆交联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19		吴勇顺	21.71	1.45%	质量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0		郑镔	8.57	0.57%	信达科创总工程 师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1		李清国	16.57	1.11%	塑缆特缆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2		吴超	22.29	1.49%	橡缆连硫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3		纪跃强	14.86	0.99%	供应运输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4		孙启发	40.00	2.67%	信达科创设备部 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5		李兴民	25.14	1.68%	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6		吴向进	88.57	5.92%	国贸拓展一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7		侯志强	74.28	4.97%	华通特缆国贸拓 展部二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8		刘仁卿	22.86	1.53%	橡缆车间副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9		李志刚	117.14	7.83%	华信石油专员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0	刘祥	10.00	0.67%	信达科创生产副 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1	杨阳	10.00	0.67%	华通特缆质检部 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2	张广香	10.00	0.67%	财务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3	么印龙	15.00	1.00%	信达科创小制管 车间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4	刘莉莉	10.00	0.67%	橡缆导体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5	高福昌	25.00	1.67%	塑缆导体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6	杜海明	20.00	1.34%	华通特缆销售二 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7	张小青	10.00	0.67%	电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8	刘文明	10.00	0.67%	华信精密拔丝车 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9	刘建文	45.00	3.01%	财务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0	孙义民	10.00	0.67%	信达科创大制管 台车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1	崔建义	10.00	0.67%	信达科创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2	魏占柱	40.00	2.67%	华通特缆国际拓 展四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3	张石岩	10.00	0.67%	商务报价中心副 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②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嘉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嘉润咨询持有发行人 0.39%股份，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赵希胜	250.00	47.75%	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宋立刚	49.60	9.47%	华通特缆采购员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3		翟云鹏	30.00	5.73%	信达科创质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4		孙福堂	30.00	5.73%	信达科创设备部钳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5		崔少雷	20.00	3.82%	华信精密小制管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6		张凤龙	31.00	5.92%	驻坦桑尼亚员工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7		刘祥	20.00	3.82%	信达科创副总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员工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的出资不存在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有部分员工参与的持股企业中的职工持股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和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

（四）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曾存在签署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等对赌协议，除青岛金石行使部分股东回售权且已执行完毕之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5 月，各方均已解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金石灏纳

2015 年 4 月 20 日，金石灏纳与华通有限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后金石灏纳与华通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因华通线缆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金石灏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关于股份回购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根据《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对金石灏纳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经各方协商，由现有股东刘宽清、林超分别以每股 2.5234 元的价格受让其 12,000,000 股股份。同日，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二》”），对《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中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变更。

2019年5月，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框架协议》、《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及《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二》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

2、共青城银泰嘉铭

2018年2月11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一》”）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6月20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二》”）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三》，约定终止《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一》、《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二》中的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3、宁波泽旺

2018年2月9日，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泽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宁波泽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泽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泽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4、宁波泽链通

2018年5月14日，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泽链通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宁波泽链通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泽链通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泽链通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5、国华腾智

2018年2月26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国华腾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国华腾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共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13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国华腾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国华腾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6、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

2018年4月15日，温氏投资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4月15日，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齐创共享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4月15日，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温氏投资股份认购协议》、《齐创共享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7、中创电子

2016年9月12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创电子股份认购协议》”）。同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中创电子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1月22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中创电子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中创电子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8、苏州聚坤

2016年8月25日，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苏州聚坤股份认购协议》”），同日，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苏州聚坤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苏州聚坤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苏州聚坤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9、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

2016年9月12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分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河北红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石家庄红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唐山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19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冀深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河北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唐山红土股份认购协议》、《石家庄红土股份认购协

议》及《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并解除《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0、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

2018年2月11日，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1、李红宙

2018年3月6日，李红宙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红宙之股份认购协议》（“《李红宙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李红宙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李红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李红宙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李红宙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2、林超

2018年4月27日，林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超之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一》”），同日，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6月4日，林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超之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二》”），同日，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补充一》”），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林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

二》，约定终止《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一》、《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二》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林超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补充一》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3、银河粤科

2018年5月31日，银河粤科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银河粤科股份认购协议》”），同日，银河粤科与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签署了《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之协议书》（“《银河粤科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银河粤科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一》，约定终止《银河粤科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银河粤科协议书》中关于业绩对赌、股份价值调整、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与境内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约定。

14、宁波中泰富力

2016年9月12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中泰富力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宁波中泰富力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12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中泰富力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中泰富力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5、翁蕾

2018年3月13日，翁蕾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翁蕾之股份认购协议》（“《翁蕾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翁蕾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翁蕾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翁蕾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29日，翁蕾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翁蕾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翁蕾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翁蕾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6、杭州城和

2017年12月15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杭州城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杭州城和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8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杭州城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杭州城和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7、博汇运通

2018年4月23日，博汇运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博汇运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王俊海与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中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审核和信息披露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并解除《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8、尹美娟、杨永新

2016年9月12日，尹美娟、杨永新分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尹美娟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尹美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永新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杨永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尹美娟、杨永新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尹美娟、

杨永新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尹美娟、杨永新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尹美娟、杨永新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尹美娟股份认购协议》、《杨永新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尹美娟、杨永新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9、张会志

2018年3月23日，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张会志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张会志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张会志与陈金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张会志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0、刘宽清

2016年9月12日，刘宽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宽清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刘宽清股份认购协议》”）。后刘宽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刘宽清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刘宽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刘宽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刘宽清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刘宽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1、姜鹏

2018年4月23日，姜鹏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姜鹏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姜鹏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姜鹏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华通线缆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姜鹏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姜鹏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姜鹏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姜鹏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姜鹏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2、营口中投汇富

2017年12月7日，营口中投汇富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营口中投汇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营口中投汇富与张文东、张文勇签署了《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文东、张文勇之协议书》（“《营口中投汇富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营口中投汇富与华通线缆及张文东、张文勇签署了《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文东、张文勇之协议书二》，约定终

止《营口中投汇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营口中投汇富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3、广州隆玺

2018年9月17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广州隆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广州隆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28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广州隆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广州隆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六) 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存在，说明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有 3 家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客户或供应商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¹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52%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09%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04%

注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系该等间接股东在发行人股东汇润投资中的权益比例乘以汇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后计算的乘积。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3.36	4.36	255.16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	17.68	24.82	34.16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709.91	1,410.27	1,482.1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与第三方单位相比公允、合理，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与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和备案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华通线缆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发行人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

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关于资质许可。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2）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披露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3）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华通线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

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最近一次换证时间	有效期限截止日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
1	华通线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26日	是
2	华通线缆	排污许可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是
3	华通线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1日	是
4	华通线缆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4月	2022年4月	是
5	华通线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河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否
6	华通线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1月10日	-	是

7	华通 线缆	取水许可证	唐山市丰南区水 务局	2017年3 月29日	2022年3月 28日	是
8	华信 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6年2 月19日	-	是
9	华通 特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6年2 月19日	-	是
10	信达 科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6年7 月27日	-	是
11	华信 石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9年9 月16日	-	2019年5月 22日首次取 得
12	华通 线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10 月8日	长期	是
13	华信 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唐山海关	2015年1 月28日	长期	是
14	华通 特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6 月8日	长期	是
15	信达 科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8 月21日	长期	是
16	华信 石油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唐山海关	2019年9 月17日	长期	2019年5月 23日首次取 得

注：1、华信石油在2019年6月之前未开展过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所从事的军选民用业务，只要求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类）》，不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综上，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披露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到期，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9 年 2 月取得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 2016 年 3 月 2 日，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因此，是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界定发行人是否涉军的关键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上级主管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会同总装备部于 2015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 年版）》，电线电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电线电缆属于军选民用产品，不再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8 年 9 月该许可因有效期届满失效，因此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9 月，即属于虽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实际其产品无需取得该证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军选民用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属于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从而无需按照相关涉军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从而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

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电缆和连续管产品，并使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经营提供热力，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对应的生产经营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含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等）、生产废气（含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等）、生活废气（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源于生物质锅炉运行；生产废气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原材料轧胶、绝缘挤出等；生活废气主要源于职工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设施冷却水，主要含盐类、SS、COD）、生活废水（包括生活及食堂废水，含氨氮等）等	生产废水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拉丝、退火、绝缘挤出及连续管生产工序中的清洗、压力试等；生活废水主要源于日常办公及就餐时用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各种水泵噪声及生产设备噪声等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胶块、除尘灰、锅炉灰渣、废机油、喷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等	主要为绞合、绝缘挤出、成缆及包装、切割等生产环节及生物质锅炉等辅助生产设备产生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t/a)	2018年排放量(t/a)	2017年排放量(t/a)	许可的排放总量(t/a)	是否超出排放标准
废气	SO ₂	2.85	1.12	4.12	195.20	否
	氮氧化物	11.53	10.49	8.37	99.56	否
废水	COD	0.77	0.75	0.52	21.08	否
	氨氮	0.03	0.05	0.04	0.93	否

注：报告期内排放量数据来自《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许可的排放总量为2017-2019年排污许可允许排放的合计数量。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气经生活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布袋+旋风除尘器+排气筒组成）；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生活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组成）。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冀气领办[2018]255）的要求；非甲烷类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交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将产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管道软连接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由公司或第三方综合回收利用。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该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此外，公司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及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公司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应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达标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费用等(其中 2017 年新增 VOC 处理设备)；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税（费）、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资支出	18.58	21.06	87.55
环保费用	56.24	34.32	22.21
合计	74.82	55.38	109.76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处理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等，相关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2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21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2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SS、BOD ₅ 、氨、动植物油	1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盐类、SS	1	运行良好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投资支出，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呈正向关系；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投资支出与当期投资建设项目支出呈正向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6,798.58	201,505.32	144,345.9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56.24	34.32	22.21
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2%	0.02%	0.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公司相应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有所增长，相应地公司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也相应增长，两者呈现正向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资支出（万元）	18.58	21.06	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9,944.10	9,328.81	8,144.85
环保投资支出占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0.19%	0.2258%	1.0749%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由于新增 VOC 处理设备导致当年环保投资支出大幅增长外，其余年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为稳定，未有较大变化，与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1,230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选用性能先进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于无可避免的排放污染物，公司将在数量、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水

该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施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大部分冷却水均会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管网对外排放，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a.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b.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c.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d.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 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③ 废气

该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主要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进行处理。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会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 VOC 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③废渣

在电缆及管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工业园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④噪声

该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a.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b.小线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c.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d.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⑤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该项目总图设计考虑了厂区绿化与美化用地，采用重点绿化和一般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

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部门，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使环保标准、法规得到落实与贯彻。

从上述环保措施可见，该项目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与项目建设三同时进行，以使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后能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

①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区域卫生间、洗手池等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②固体废弃物

在电缆及管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通过实施上述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在建成后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连续管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及其他相关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8年，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全国第三批绿色工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2月18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9月10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0日（即华通新材注销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相关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之（一）所述。

综上，发行人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在建项目也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生产线缆项目	已建	2005年5月12日取得	唐环验[2009]11号
2	华通线缆	年产12000千米特种线缆项目	已建	丰环表[2012]053号；丰环评函[2015]007号	丰环验[2015]28号；丰环验[2017]24号；
3		石墨烯复合半导体屏蔽电	已建	丰环表[2017]22号	丰环验[2019]36号

		缆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光伏线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9]104号	-
5		采油专用不锈钢连续输油管生产项目	已建	丰环表[2014]079号	丰环验[2015]51号
6	信达 科创	碳钢耐蚀不锈钢连续油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6]17号	-
7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8]205号	-
8	华通 特缆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8]71号	-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排污检测均为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多次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epb.hebei.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tangshan.gov.cn/>) 以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 (<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 等搜索引擎网站前三页网页面及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且主管环保部门也已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达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取得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关于发行人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国良土地合同纠纷案。请发行人结合案件过程、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披露:(1)应收通华房地产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能否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收通华房地产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能否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房地产”）的诉讼源于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的一系列协议，因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已于报告期之前清理其他应收款并办理核销，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二）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

2019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应双倍返还华通线缆购房定金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返还华通线缆购房款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的判决，就“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之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基于上述终审判决，发行人仅有应收债权、无应付债务，即发行人不会因该项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户名为“（2019）冀 02 执 21698 号”支付的执行款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处理不涉及坏账准备、预计负债事项；（2）2019 年 8 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基

于法院判决，发行人享有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无应付债务，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谨慎的。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华通线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王景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选陈虹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王博和陈虹，曹晓珑、徐建军和李力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马洪锐、孙启发和职工代表监事刘艳平；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张书军，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程伟、胡德勇、张宝龙，财务总监为罗效愚，兼任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是程伟、李宏章、崔金生、王振彪、上官丰收及陈宾。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朗润及唐山众润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持股比例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24.3%
李力	独立董事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4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53%
李永昌	独立董事李力的父亲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80%
杨桂芝	独立董事李力的母亲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83.5%
郭秀才	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路通辅料	否	60%
郭秀臣	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道通木器	否（无实际业务经营，注销中）	100%
杜洪涛	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80%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6%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持股比例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6%
杜顺春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
郭翠萍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

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必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8686378XP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74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家具、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文化用品、玩具等产品
股权结构	王婧持股 75.7%，张书军持股 24.3%
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张书军持股 24.3%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婧，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必必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41.26	-638.43	694.33	-210.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达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3351M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甲锦绣大地联合农副产品市场三层 5D052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	王琳持股 60%，李力持股 4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李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琳，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亿通达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77.56	193.02	0	-0.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为客户提供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权益结构	共有 70 名合伙人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李力持有 1.45%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张增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中喜会计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038.99	3,562.51	28,377.75	1,622.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汇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2953123W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昌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路2号37号楼1单元13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李永昌持股 80%，杨桂芝持股 20%
关联关系	李永昌为独立董事李力父亲，杨桂芝为独立董事李力母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永昌，独立董事李力父亲

中喜汇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4.72	83.77	134.74	2.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雯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博源广场C座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围绕电缆技术议题的会议和研讨班组织
股权结构	曹晓珑持股83.5%，孔德武持股16.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曹晓珑持股83.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曹晓珑，华通线缆的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已退休）

思源电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73.01	72.96	31.07	9.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路通辅料

路通辅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林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路(原市五中)
经营范围	电缆辅料制造、销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生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要业务为电缆辅料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缆轴具
股权结构	郭秀才持股 60%, 郭保林持股 4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郭秀才, 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路通辅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6.14	327.02	1,777.67	12.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道通木器

道通木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股权结构	郭秀臣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郭秀臣，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道通木器目前处于注销中，最近一年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8、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NN37N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平川）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1003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99%，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平川，是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	---

无锡电科最近一年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9、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紫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P9P3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2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80%，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平川，实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无锡紫金最近一年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丰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QUHN82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城北路 N2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50%，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陈懿持股 100% 的公司

义乌丰石最近一年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1、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富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NM22G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洪涛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1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郭翠萍持股70%，杜洪涛持股30%
关联关系	郭翠萍为发行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洪涛，为发行人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富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9.97	-0.02	-	-0.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2、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N4F16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顺春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一层19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1%，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杨平川持股 10%，许成秀持股 10%，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孙琼持股 7%，杜洪涛持股 6%，吴翎筠持股 5%，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
关联关系	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杜顺春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平川，江苏众合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紫金润城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13、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E2D707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懿、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36年1月4日）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3.06%，其他合伙人合计持股 96.94%
关联关系	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懿、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丰达最近一年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4、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聚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6274603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顺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7号28号楼43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杜顺春持股 90%，纪坛秋持股 10%
关联关系	杜顺春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杜顺春，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天地聚缘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1.89	31.89	0	-0.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除路通辅料之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交易，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路通辅料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之（二）所述内容，发行人与路通辅料虽存在上下游业务，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路通辅料存在上下游业务，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

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报告期理研华通租赁发行人房产、拆借发行人资金，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请披露理研华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关联方认定及核查其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路通辅料	采购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6.77	0.68%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86.64	0.04%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27	-
太湖远大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513.78	1.47%
2018 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5.86	0.76%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99.73	0.05%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8.31	0.02%
太湖远大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84.31	0.27%
2017 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2,025.97	1.31%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20.33	0.06%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72	-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路通辅料采购电缆轴盘用于线缆成品装载，向理研华通采购废铜材料、加工劳务，向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采购硅烷交联聚乙烯等辅料，相关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B.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a.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在废铜、废铝等废旧物资的处置方面具有较强规模议价能力，理研华通产生的废旧铜丝体量较小，处置能力相对薄弱，为综合利用资源优势和提高处置效果，特将废旧铜材归集到公司集中对外处理，交易价格参考废品市价折算处置费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满足日常的生产需要，合理利用理研华通的资源互补性，公司将部分中低压电缆相关工艺分段的零星制造项目委托理研华通加工，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司向理研华通采购的加工劳务与第三方加工劳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

加工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价格	第三方加工劳务价格
束丝、绝缘、成缆、编织、护套	0.69-11.7	0.62-15.05
民用小线加工段	0.03	N/A

报告期内，根据加工类型、工艺分段、规格型号的不同，劳务加工费会存在差异化区别；整体而言，加工费用参照周边加工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约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路通辅料是一家轴盘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木轴盘、铁轴盘、托盘、铁盘、铁板等生产用辅材，地理位置离公司厂区较近，能够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特殊定制要求的轴盘和铁盘，产品价格参考周边同行业厂商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铁盘、木轴盘等品类的辅助材料，以复合轴、全木轴、瓦楞轴为主，各期采购额分别为2,025.97万元、1,625.86万元、1,626.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采购前述三种大类轴盘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轴盘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单价区间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区间
复合轴	15.38-345.30	7.69-1,043.10
全木轴	95.73-2,008.55	91.45-2,223.08
瓦楞轴	148.72-8,684.49	180.34-8,547.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轴盘的规格型号影响，即轴盘的长、宽、高的规格型号越大价值越高，相反规格型号越小价值越低；同时，大型轴盘的需求属于定制化产品，对高端轴盘产品类型的价格有一定影响。

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同类型或相近型号的产品在单价上基本无差异，向路通辅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c.与太湖远大的交易

太湖远大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系列材料等电缆用特种系列产品。自2018年初次合作后，公司对服务内容比较认可，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结算期限、售后上均可达到公司的需求，2019年增加了采购量。根据采购材料来看，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9.39	9.06	3.12%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04	37.06	-2.85%
2018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10.42	10.59	-1.54%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89	39.39	-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差异较小，每家厂商材料的制造工艺成本和规格品类影响，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通过公开交易市场的洽谈合作，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	-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88.59	0.54%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46.63	0.02%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62	0.00%
2018 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0.33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87.42	0.80%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6.58	0.01%
2017 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3.77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79.04	0.78%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5.29	0.0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理研华通销售裸铜绞线、铜细丝等电缆半成品及零星产成品，以及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收取的利息费用；为向路通辅料提供维修加工轴盘的电费；上述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收入，主要为路通辅料现场维修其供应的轴盘的接用电费用，电费以当期电表核算的使用量及电价计算，电费价格与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用电的价格一致，价格合理公允。

②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流动资金，各期借款利率分别为4.60%、4.785%、4.785%，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均为4.35%，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资金定价合理公允。

理研华通作为一家电梯电缆制造企业，其不具有生产裸铜绞线等前期半成品的生产线和能力，为合理平衡利用双方间的生产互补性，因此理研华通向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裸铜绞线等半成品材料。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产品，以铜丝、裸铜绞线为主，两类品种合计占向理研华通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95%。根据上述品种，公司销售给理研华通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铜丝	44.15	43.65	1.15%
	裸铜绞线	41.69	-	-
2018 年度	铜丝	47.00	46.97	0.06%
	裸铜绞线	47.41	-	-
2019 年度	铜丝	46.15	43.53	5.67%
	裸铜绞线	45.81	-	-

从上表所述数据比较来看，2017-2018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19年度公司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率较高，主要系向第三方单位销售铜丝以型号丝及细丝为主而向理研华通销售以镀锡丝为主，型号丝与细丝的单价一般低于镀锡丝，以致拉低整体单价平均水平；剔除规格型号及权重影响，向第三方销售镀锡丝价格为46.21元/kg，与销售给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裸铜绞线具有唯一性，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半成品，公司参考同期铜价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签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至2018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回避表决。

2020年2月2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允，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报告期理研华通租赁发行人房产、拆借发行人资金，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请披露理研华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1、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理研华通为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张文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张宝龙担任其董事。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86926491L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通线缆持股49%，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股51%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41年12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192.13

净资产	1,939.67
营业收入	5,005.02
净利润	71.88

注：上述数据已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设立背景

日本理研电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理研电线”）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古河集团，古河集团于 CRU 的 2017 年线缆企业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2 名。基于技术合作与共享，公司与理研电线于 2011 年共同投资设立了理研华通，生产电梯电缆。

（3）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 18 日，股东华通有限和理研电线签署了《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书》，约定理研华通的投资总额为 764.978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82.4892 万元，其中华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187.41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包括相当于 9.5385 万美元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丰南国用（2009）第 1051 号）及 177.881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理研电线认缴出资额为 195.06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包括相当于 100.3810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及 94.6885 万美元的现汇。

2011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丰商外资字[2001]11 号），批准了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合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唐市字[2011]0011 号）。

2011 年 12 月 12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理研华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400007007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梯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41年12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理研电线	195.0695	51%
2	华通线缆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理研华通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变更。

2、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性、控制权

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书》以及公司章程，理研华通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关。董事会设5名成员，其中发行人委派2名，理研电线委派3名。就董事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为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致决议事项为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通过。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在发行人委派董事参与理研华通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经营资金支持；同时，为了资源配置的互补性，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和购买加工服务；上述交易事项基于真实交易事实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价值公允，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

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华通仁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未实际经营
2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	未实际经营
3	华通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战略调整
4	丝路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的附属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未实际经营
5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股 97%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未实际经营
6	永兴赞比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97%的附属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有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明华木材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2	道通木器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正在注销	自设立起未有实际经营

3	神州泰洁	实际控制人张书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5%	2019年10月18日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	------	------------------------	-------------	------------

上述3家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明华木材

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20000083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住所	丰南区龙凤木材市场64号
注销日期	2019年9月25日
登记机关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明华木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计恒	30	60%
郭秀臣	10	20%
郭保强	5	10%
郭保刚	5	10%
合计	50	100%

明华木材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主要经营批发零售木材，因经营不善，自2011年开始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此后未有经营活动。

2019年9月25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3870号），准予注销登记。

2、道通木器

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通木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秀臣	100	100%
合计	100	100%

道通木器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7年6月21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唐）登记内备核字[2017]第2489号），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3、神州泰洁

名称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408825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俊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262 号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饲料、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262 号
经营状态	已注销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洁”）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单俊傑	50	100%
合计	50	100%

神州泰洁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消毒液的进口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神州泰洁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销登记。

上述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未有实际业务经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企业因无实际经营而予以注销（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仅有神州泰洁。

根据神州泰洁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张书军将其持有的神州泰洁 35% 的股权转让给单俊傑。2019 年 7 月 31 日，出让方张书军与受让方单俊傑签订《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神州泰洁的股权，以 17.5 万元转让给单俊傑，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单俊傑已向张书军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书军和单俊傑，张书军本次向单俊傑转让其持有的 35% 的股权主要原因系神州泰洁自 2016 年起未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让方代转让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张书军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州泰洁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神州泰洁目前已注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企业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予以注销（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

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张书军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州泰洁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神州泰洁目前已注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长期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纠纷；（3）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5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分别为 27 项、96 项、2 项，取得

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相互之间受让而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应用领域
1	发行人	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0 1 0146739.5	发明专利	2011.11.9	电缆
2	发行人	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	ZL 2010 1 0182631.1	发明专利	2011.11.9	电缆
3	发行人	高金属粘合性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41530.6	发明专利	2015.3.25	电缆
4	发行人	多层防护低烟无卤阻燃耐火控制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3 1 0086692.1	发明专利	2015.3.25	电缆
5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3 1 0134627.1	发明专利	2015.4.29	电缆
6	发行人	交联聚乙烯绝缘非挤压屏蔽的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	ZL 2014 1 0379282.0	发明专利	2016.8.31	电缆
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5 1 0272505.8	发明专利	2016.9.7	电缆
8	发行人	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	ZL 2014 1 0705898.2	发明专利	2017.5.24	电缆
9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6 1 0447322.X	发明专利	2017.4.12	电缆
10	发行人	双导体加热电缆	ZL 2011 2 0174293.7	实用新型	2011.11.30	电缆
11	发行人	风能音频、视频、数据传输综合电缆	ZL 2012 2 0207266.X	实用新型	2012.11.14	电缆
12	发行人	汽车伸缩臂电缆	ZL 2012 2 0207263.6	实用新型	2012.12.26	电缆
13	发行人	大截面橡皮填充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1 2	实用	2012.5.16	电缆

			0389955.2	新型		
14	发行人	挤橡机螺杆	ZL 2012 2 0591398.7	实用 新型	2013.4.10	电缆
15	发行人	低烟无卤绝缘挤压软铜排电缆	ZL 2013 2 0109030.7	实用 新型	2013.7.31	电缆
16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 表电缆用导轮校直装置	ZL 2013 2 0195659.8	实用 新型	2013.8.28	电缆
17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 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	ZL 2013 2 0195670.4	实用 新型	2013.8.28	电缆
18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 缆	ZL 2013 2 0195669.1	实用 新型	2013.9.11	电缆
1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悬浮式防水电力电 缆	ZL 2014 2 0324278.X	实用 新型	2014.10.15	电缆
20	发行人	一种无挤出型外屏蔽环保型中 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424.9	实用 新型	2014.10.29	电缆
21	发行人	一种扇形导体铜丝编织屏蔽软 电缆	ZL 2014 2 0180798.8	实用 新型	2014.8.20	电缆
22	发行人	一种绞合钢丝铠装防护软电缆	ZL 2014 2 0180924.X	实用 新型	2014.9.3	电缆
23	发行人	复合电缆	ZL 2014 2 0188078.6	实用 新型	2014.9.3	电缆
24	发行人	一种轻型灌溉用控制电缆	ZL 2015 2 0482297.X	实用 新型	2015.10.7	电缆
25	发行人	一种潜水泵用复合电缆	ZL 2015 2 0564778.5	实用 新型	2015.11.11	电缆
26	发行人	一种低烟无卤型耐火预分支电 缆连接体	ZL 2015 2 0637340.5	实用 新型	2015.12.23	电缆
27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特种橡胶套电缆	ZL 2014 2 0711399.X	实用 新型	2015.2.18	电缆

28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丝编织加强型耐火 橡套软电缆	ZL 2014 2 0686966.0	实用 新型	2015.2.4	电缆
2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扩径 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694670.3	实用 新型	2015.2.4	电缆
30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复合导体架空复合 电缆	ZL 2014 2 0815546.8	实用 新型	2015.3.25	电缆
31	发行人	一种柔软加强型硅橡胶复合电 梯随行电缆	ZL 2015 2 0033910.X	实用 新型	2015.4.29	电缆
32	发行人	一种皱纹铝铠装中压防水变频 电力电缆	ZL 2015 2 0062720.0	实用 新型	2015.5.27	电缆
3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	ZL 2015 2 0344819.X	实用 新型	2015.8.19	电缆
34	发行人	一种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 套易撕裂扁型电缆	ZL 2015 2 0344609.0	实用 新型	2015.8.19	电缆
35	发行人	一种油井用耐高温钢管热电偶 电缆	ZL 2016 2 0653181.2	实用 新型	2016.11.16	电缆
3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电缆及其 制造装置	ZL 2016 2 0692313.2	实用 新型	2016.12.21	电缆
37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同轴电力软 电缆	ZL 2016 2 0751390.0	实用 新型	2016.12.28	电缆
38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阻燃耐候扁电缆	ZL 2016 2 0822496.5	实用 新型	2016.12.28	电缆
39	发行人	一种加强型复合橡套扁型软电 缆	ZL 2016 2 0363038.X	实用 新型	2016.8.31	电缆
40	发行人	一种加强抗拉扁形视频电梯电 缆	ZL 2016 2 0794251.6	实用 新型	2017.1.11	电缆
41	发行人	一种多芯平行电缆	ZL 2016 2 0881658.2	实用 新型	2017.1.25	电缆
42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阻燃型软电	ZL 2016 2	实用	2017.1.4	电缆

		缆	0751389.8	新型		
43	发行人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风能电缆	ZL 2017 2 0286694.9	实用 新型	2017.10.13	电缆
44	发行人	一种连锁钢带铠装低压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7 2 0347383.9	实用 新型	2017.10.27	电缆
45	发行人	一种双层阻燃耐潮湿环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430632.0	实用 新型	2017.11.7	电缆
46	发行人	一种海洋拖缆	ZL 2017 2 0512772.2	实用 新型	2017.12.12	电缆
47	发行人	一种光电复合钢管油井探测电缆	ZL 2017 2 0001787.2	实用 新型	2017.6.27	电缆
48	发行人	一种双导体铜包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239031.1	实用 新型	2017.9.19	电缆
4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耐油阻燃软电缆	ZL 2017 2 1446417.6	实用 新型	2018.5.22	电缆
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带露天拖曳用矿用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8 2 1042067.1	实用 新型	2019.2.19	电缆
5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	ZL 2018 2 1614224.1	实用 新型	2019.3.29	电缆
52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	ZL 2019 2 0044934.3	实用 新型	2019.7.2	电缆
53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中压橡胶套扁电缆	ZL 2019 2 0485184.3	实用 新型	2019.9.6	电缆
54	发行人、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一种影视专用软电缆	ZL 2017 2 1811232.0	实用 新型	2018.8.28	电缆
5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电缆	ZL 2017 2 0242402.1	实用 新型	2017.10.24	电缆

5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ZL 2017 2 0516413.4	实用 新型	2017.12.12	电缆
5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回路承载探测电缆	ZL 2017 2 0199219.8	实用 新型	2017.9.19	电缆
5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ZL 2018 2 0303900.7	实用 新型	2018.11.6	电缆
5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防水电缆	ZL 2017 2 1278088.9	实用 新型	2018.6.19	电缆
60	发行人、信达科创、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一种连续复合型管缆	ZL 2018 2 0102026.0	实用 新型	2018.7.31	电缆
6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ZL 2018 2 1008497.1	实用 新型	2019.1.1	电缆
62	华通特缆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正方型电缆	ZL 2016 2 0524796.5	实用 新型	2016.10.12	电缆
63	华通特缆	一种扁平铜丝嵌入护套式屏蔽中高压电缆	ZL 2016 2 0499598.8	实用 新型	2016.10.12	电缆
64	华通特缆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6 2 0653125.9	实用 新型	2016.11.16	电缆
65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	ZL 2016 2 0610755.8	实用 新型	2016.11.9	电缆
66	华通特缆	一种扇形铝合金导体软电缆	ZL 2016 2 0298907.5	实用 新型	2016.8.17	电缆
67	华通特缆	一种防风侵蚀户外电缆	ZL 2016 2 0751452.8	实用 新型	2017.1.4	电缆

68	华通特缆	一种树缆	ZL 2017 2 0324013.3	实用 新型	2017.11.21	电缆
69	华通特缆	一种新型监视可降温铝合金电 焊机电缆	ZL 2017 2 0615316.0	实用 新型	2018.1.30	电缆
70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 港机电缆	ZL 2018 2 0570175.X	实用 新型	2018.10.30	电缆
71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 Y 形半导体胶芯的模 具	ZL 2018 2 0570198.0	实用 新型	2018.11.16	电缆
72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 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	ZL 2017 2 1582273.7	实用 新型	2018.5.25	电缆
73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	ZL 2017 2 1724467.6	实用 新型	2018.6.19	电缆
74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	ZL 2018 2 0417793.0	实用 新型	2018.09.21	电缆
75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	ZL 2016 2 0794458.3	实用 新型	2016.12.14	电缆
76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控制面板	ZL 2016 3 0347423.0	外观 设计	2017.1.4	电缆
77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 电缆	ZL 2018 2 2125069.3	实用 新型	2019.6.18	电缆
78	华通特缆	一种带有标识的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9 2 0099797.3	实用 新型	2019.7.16	电缆
79	华通特缆	一种铝合金导体盾构机电缆	ZL 2019 2 0099487.1	实用 新型	2019.7.16	电缆
80	华通特缆	一种水密电缆用石油胶压力填 充机	ZL 2019 2 0482342.X	实用 新型	2019.9.24	电缆
81	华通特缆	一种天车移动用编织型橡套软 电缆	ZL 2019 2 0556761.3	实用 新型	2019.9.24	电缆
82	发行人	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	ZL 2012 1	发明	2014.04	潜油

		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0283869.2	专利		泵电 缆
83	发行人	潜油泵电缆	ZL 2013 2 0105304.5	实用 新型	2013.7.24	潜油 泵电 缆
84	发行人	一种低永久变形绝缘的潜油泵 电缆	ZL 2014 2 0694671.8	实用 新型	2015.2.4	潜油 泵电 缆
85	发行人	一种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805207.1	实用 新型	2015.3.25	潜油 泵电 缆
86	发行人	一种方形单芯金属护套潜油泵 电缆	ZL 2016 2 0819955.4	实用 新型	2016.12.28	潜油 泵电 缆
87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 缆	ZL 2018 2 1432996.3	实用 新型	2019.2.5	潜油 泵电 缆
88	发行人、信 达科创	增强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0687512.9	实用 新型	2018.2.6	潜油 泵电 缆
89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 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1247296.2	实用 新型	2018.3.27	潜油 泵电 缆
90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潜油泵组件用电缆	ZL 2018 2 2156951.4	实用 新型	2019.9.6	潜油 泵电 缆
9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 造方法	ZL 2014 1 0660805.9	发明 专利	2016.5.11	连续 管
92	发行人、信	一种内含测井电缆的连续油管	ZL 2016 1	发明	2017.10.31	连续

	达科创	的制造方法	0008224.6	专利		管
93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 法	ZL 2016 1 0003513.7	发明 专利	2017.12.12	连续 管
94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钛合金连续油管的制造方 法	ZL 2016 1 0003514.1	发明 专利	2017.7.21	连续 管
95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 造方法	ZL 2016 1 0004312.9	发明 专利	2017.7.28	连续 管
96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带钢丝承重的连续管缆	ZL 2017 1 0122019.7	发明 专利	2017.12.26	连续 管
97	发行人、信 达科创	带有限位内卡的连续管缆及其 制造方法	ZL 2017 1 0122020.X	发明 专利	2018.11.23	连续 管
98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中频感应加热管缆及其制备方 法	ZL 2017 1 0122007.4	发明 专利	2019.4.2	连续 管
99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及其应 用	ZL 2016 1 0025455.8	发明 专利	2018.5.11	连续 管
100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 专用模具	ZL 2014 2 0694732.0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10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	ZL 2014 2 0694617.3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102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 成型模具	ZL 2014 2 0694314.1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103	发行人	一种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模拟 实验装置	ZL 2014 2 0696165.2	实用 新型	2015.3.4	连续 管
104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集成管束	ZL 2017 2 0199176.3	实用 新型	2018.2.16	连续 管
105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注水 系统	ZL 2017 2 1278019.8	实用 新型	2018.4.13	连续 管
106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采气 系统	ZL 2017 2 1279885.9	实用 新型	2018.4.13	连续 管

10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ZL 2018 2 1231454.X	实用 新型	2019.3.19	连续 管
108	信达科创	一种深海油田用的管缆装置	ZL 2015 2 0867365.4	实用 新型	2016.2.24	连续 管
109	信达科创	一种海上油田生产用的带液控管的管缆	ZL 2015 2 0867402.1	实用 新型	2016.4.6	连续 管
110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	ZL 2016 2 0036935.X	实用 新型	2016.6.29	连续 管
111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	ZL 2018 2 1886873.7	实用 新型	2019.5.10	连续 管
112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	ZL 2019 2 0155152.7	实用 新型	2019.10.1	连续 管
113	华信石油	升降控制舱（管缆）	ZL 2019 3 0136618.4	外观 设计	2019.10.25	连续 管
114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发明 专利	2019.01.04	油服
115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6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7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8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19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20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发明 专利	2018.12.21	油服
121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	ZL 2015 1	发明	2018.12.21	油服

		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0173436.5	专利		
12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ZL 2018 2 0303949.2	实用新型	2018.11.6	油服
123	华信石油	一种油田用管缆作业车	ZL 2019 2 0429589.5	实用新型	2019.12.31	油服
124	华信石油	一种石油开采用复合管缆起下设备	ZL 2019 2 0430091.0	实用新型	2019.12.20	油服
125	华信石油	一种在管缆设备中控制滚筒旋转的液压组合阀	20192041322 8.1	实用新型	2019.12.17	油服

注：上述第 3 项、第 82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华通特缆处继受取得；第 67 项、第 75 项、第 76 项专利为华通特缆自华通新材处继受取得；其余专利权均为权利人原始取得。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专利及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根据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专利共 2 项，有效期均为 20 年，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地区	应用产品
1	发行人、信达科创	Reinforced Cable Used For Submersible Pump (增强型油泵电缆)	15/673,963	发明专利	2017.8.10	美国	潜油泵电缆
2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9101533	发明专利	2019.1.21	俄罗斯	连续管

(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外的专利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受让取得，不存在向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在解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了 2 项共有专利，华信石油受让第三方机构的油服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并取得了 8 项专利。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河北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发行人被评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发行人已拥有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专利技术体系亦不断发展扩充。

发行人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结合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及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了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领域的专利技术，以及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作方法、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等电缆材料、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公司依托潜油泵电缆切入油气钻采领域，在解决哈里伯顿等油服客户将动力电缆与试剂输送管一体化的过程中，攻克了连续油管等连续管产品的设备与工艺难题，并取得了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造方法等连续管、管缆复合产品的专利技术，及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成型模具等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逐步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等线缆领域丰富产品线，并依托潜油泵电缆优势向连续管、连续管缆等油服领域延伸，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专利取得与业务发展历程一致，逐步形成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研发的专利技术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专利技术及取得方式”一节中第 54 项、第 60 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共有的专利，是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开发并形成的专利，该等第三方包括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根据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金山”）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信达科创与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相关权利。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申请权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其于 2018 年自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唐风”）受让了 8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后续华信石油取得了该等专利授权。

（3）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专利共有方京津金山、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出具的说明或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使用方式约定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其形成过程包括自主研发、共同研发并共同拥有专利权和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申请权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的专利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互之间的专利权转让共有 5 项，前述第 3 项、第 82 项为发行人自华通特缆处继受取得；第 67 项、第 75 项、第 76 项为华通特缆自华通新材处继受取得。

该等转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专利权权属的调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情况

华信石油持有的 8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但其专利申请权为向第三方受让取得。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外购了与油气钻采工艺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该类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其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等辅助指导，助力公司产品的销售。

如前所述，华信石油与河北唐风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 8 个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华信石油已据此取得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应用领域
1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2018.11.27	油服
2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 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2018.11.27	油服
3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2018.11.30	油服
4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2018.12.4	油服
5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 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2018.11.27	油服
6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 备	ZL 2016 1 0580500.6	2018.11.27	油服
7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 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2018.11.27	油服
8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 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2018.11.30	油服

河北唐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08CANJ96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文化创意产业园 D4 栋 206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页设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志伟持股 51%, 宋楠持股 31%, 樊志方持股 10%, 裴纪亮持股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河北唐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 华信石油受让的上述专利申请权经核查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并取得公告授权及专利权证书, 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查询,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长期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一般分为受理、初审、公布、实质审查、授权五个阶段。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后进行审查, 如果符合受理条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确定申请日, 给予申请号。此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 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 即行公布;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 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 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具体情况及审批进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批进度
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159143.1	发明专利	2018.9.30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910026165.9	发明专利	2019.1.11	等待实审提案
3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及生产工艺	201711181138.6	发明专利	2017.11.23	等待实审提案
4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711321820.0	发明专利	2017.12.12	等待实审提案
5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810257429.7	发明专利	2018.3.27	等待实审提案
6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港机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359485.1	发明专利	2018.4.20	等待实审提案
7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363761.8	发明专利	2018.11.16	等待实审提案
8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及生产方法	201811548560.5	发明专利	2018.12.18	等待实审提案
9	华通特缆	一种高强度高柔性耐候型钻井设备用电缆	201921559273.4	实用新型	2019.9.19	待公布
1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含有石墨烯的防水电缆	201710944416.2	发明专利	2017.9.30	等待实审提案

1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201810181317.8	发明专利	2018.3.6	等待实审 提案
12	华通特 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及其生产工艺	201710887272.1	发明专利	2017.9.27	等待实审 提案
13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工艺	201811019867.6	发明专利	2018.9.3	等待实审 提案
14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	201921488659.0	实用新型	2019.9.9	待公布
15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847033.2	发明专利	2019.9.9	待实审提 案
1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注水的方法	201710917073.0	发明专利	2017.9.30	等待实审 提案
1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采气的方法	201710918926.2	发明专利	2017.9.30	等待实审 提案
1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201810864784.0	发明专利	2018.8.1	待答复一 通
1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201810864785.5	发明专利	2018.8.1	等待实审 提案
2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镍基合金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201810864798.2	发明专利	2018.8.1	待答复一 通
21	发行人、信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201710324736.8	发明专利	2017.5.10	等待实审 提案

	达科创					
2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201810181343.0	发明专利	2018.3.6	等待实审 提案
2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201810685969.5	发明专利	2018.6.28	等待实审 提案
24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811510771.X	发明专利	2018.12.11	等待实审 提案
25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086536.2	发明专利	2019.1.29	等待实审 提案
26	信达科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束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16365.7	发明专利	2019.8.5	等待实审 提案
27	信达科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及换热系统	201910882333.4	发明专利	2019.9.18	等待实审 提案
28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4753.4	发明专利	2019.9.27	等待实审 提案
29	信达科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4766.1	发明专利	2019.9.27	等待实审 提案
30	信达科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201910924761.9	发明专利	2019.9.27	等待实审 提案
31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201911331889.0	发明专利	2019.12.20	待公布
32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工艺及其原材增厚设备	201911297419.7	发明专利	2019.12.17	待公布
33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管管对接工艺及其原材增厚设备	201911297637.0	发明专利	2019.12.17	待公布
34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411111.0	发明专利	2019.12.31	待公布

35	信达科 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 缆	201911418591.3	发明 专利	2019.12.31	待公布
36	信达科 创	一种超高钢级连续油管 的加工工艺及浸水冷却 装置	201911408774.7	发明 专利	2019.12.31	待公布
37	信达科 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 束	201921253057.7	实用 新型	2019.8.5	待公布
38	信达科 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 原材增厚设备	201922259286.6	实用 新型	2019.12.17	待公布
39	信达科 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 及换热系统	201921554213.3	实用 新型	2019.9.18	待公布
40	信达科 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	201921629309.1	实用 新型	2019.9.27	待公布
41	信达科 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 缆	201921629371.0	实用 新型	2019.9.27	待公布
42	信达科 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201921627989.3	实用 新型	2019.9.27	待公布
43	信达科 创	一种管管对接原材增厚 设备	201922259726.8	实用 新型	2019.12.17	待公布
44	信达科 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 用管缆	201922467700.2	实用 新型	2019.12.31	待公布
45	信达科 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 缆	201922466498.1	实用 新型	2019.12.31	待公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实质审查的审批的进度也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的审查负荷、负责的审查员的审慎程度等，一般来说，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需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通常情况下自申请之日起 6-10 个月方可取得专利授权。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正

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流程中，不存在技术纠纷。

（三）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商标、专利权，集中于电线电缆、连续管等核心领域，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商标、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下设的技术部为商标、专利权的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商标、专利的申报、存档和使用审批，并对商标、专利的申报、使用、维护、保护要求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

（四）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其商标、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通知书以及商标、专利主管部门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商标、专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受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申

请流程中，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各项商标、专利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附属建筑面积约为 19,791 平方米，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大部分房产用于抵押贷款。境外租赁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3）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披露；（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01,482.78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 米)	土地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取得时的 土地使用 权证号
1.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6) 第 3429 号	丰南经济开发 区华通街 111 号	43825.5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丰南国用 (2007)第 115 号、丰 南国用 (2008)第 463 号
2.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6) 第 3428 号	丰南经济开发 区华通街 111 号	23049.9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3.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6) 第 3989 号	丰南区经济开 发区	25547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4.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5) 第 5035 号	丰南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华通 南路北侧	25823.8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5.	华通 特缆	丰南国用(2017) 第 0043 号	丰南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华通 南路北侧	24723.8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6.	华通 线缆	冀(2017)丰南 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丰南区运河东 路 8 号	58512.78	出让	2062 年 7 月 4 日	丰南国用 (2012)第 536 号、丰 南国用 (2012)第 537 号、丰 南国用 (2013)第 948 号、丰

							南国用 (2013)第 949号
--	--	--	--	--	--	--	------------------------

注：第6项不动产权证书中记载的土地坐落地址描述，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社会管理科于2019年11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修正。

上述取得时的土地使用权因分割、变更公司名称等原因换发所有权证书，但总体对应的土地范围和面积未发生变化。现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情况，说明如下：

(1) 丰南国用(2007)第115号土地使用权

①2005年12月1日，唐山市丰南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丰南国土局”）与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分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南分公司受让宗地位于丰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迎宾路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04,331平方米，出让面积为103,83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15,575,400元，出让年期为50年。

②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4月17日向丰南分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07)第115号）。

(2) 丰南国用(2008)第463号土地使用权

①2008年3月6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2008年3月6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编号为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225元/平方米，总价为8,806,000元。

②2008年3月7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8-8），华通有限受让宗地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宗地编号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40,840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为39,13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225元/平方米，总额为8,806,000元，出让年期为2055年12月5日止。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08）第463号）。

（3） 丰南国用（2012）第536号土地使用权

① 2012年5月25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2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25日在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运河东路，西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出让面积为15,408.81平方米，成交单价为331.62元/平方米，总价为5,110,000元。

② 2012年5月2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20720120038），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9，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运河东路，西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15,408.81平方米，出让面积15,408.8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62元/平方米，总价为5,11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 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19日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2）第536号）。

（4） 丰南国用（2012）第537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2年5月25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其在2012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25日在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迎宾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出让面积为30,717.97平方米，成交单价为331.07元/平方米，总价为10,170,000元。

②2012年5月2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20720120039），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3，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迎宾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30,717.97平方米，出让面积30717.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07元/平方米，总价为10,17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19日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2）第537号）。

（5）丰南国用（2013）第948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线缆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华通有限，西至迎宾路，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宗地总面积6,481平方米，出让面积6,481平方米。出让单价为331.73元/平方米，总价为2,150,000元。

②就上述土地，2013年6月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线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13020720130062），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9，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华通有限，西至迎宾路，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6,481平方米，出让面积6,48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73元/平方米，总价为2,15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8日向华通线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3）第948号）。

（6）丰南国用（2013）第949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线缆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运河东路，西至华通有限，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出让面积为5,905平方米，成交单价为331.92元/平方米，总价为1,960,000元。

②就上述土地，2013年6月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线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13020720130060），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7，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运河东路，西至华通有限，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5,905平方米，出让面积5,90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92元/平方米，总价为1,96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8日向华通线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3）第949号）。

2020年2月18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出具《关于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说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经我局核实，自2010年10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51,519.61
2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3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11,042.65
3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4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29,250.54
4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3703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2,529.27
5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506202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9,465.53

6	华通特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 字第 201700156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通南路北侧	21,661.01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除建设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还临时搭建了部分辅助车间用房及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之（四）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的所有权合法合规，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0.0105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9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9	0.6042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334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334	0.5231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0.119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0.6253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0.8719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0.7972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8	永兴喀麦隆	010897	TIKO SUB DIVISION PLACE: EYONDI	100004平方米	政府审批	长期	是 抵押权人为 SOCIETE GENERAL E CAMERO UN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5: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5	63.8	安装场地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8, North industrial zone	225.3	1号水泵房	否
3	华通	09:142:042:076:1	RK, Karaganda	1120.7	火车房	否

	哈萨 克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4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18:07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46.1	磅房	否
5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9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85.4	调度室	否
6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93:2/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213.2	磅房	否
7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North industrial zone,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1597.7	行政办公 楼	否
8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54.1	2号水泵房	否
9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7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611.1	固定资产 综合体	否
10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73: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14.2	固定资产 综合体附 属建筑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1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4401.9	炼钢车间	否
12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 附属建筑 物 1	否
13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A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 附属建筑 物 2	否
14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43.2	行政办公 楼 2 (Б)	否
15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35	行政办公 楼 1	否
16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E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6.9	箱式变 电 站	否
17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D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2.8	10 千瓦配 电设备房	否

			380			
18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46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1709.4	成品仓库	否
19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469: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4033.8	仓库	否
20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505:1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1	10.0	煤炭仓库	否
21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69:2A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177.4	变电站	否
22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69:3/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233.3	变电站	否

注：根据华通哈萨克于2020年3月8日与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签署的《生产厂房、运输工具及设备租赁合同》，华通哈萨克将上表中第2、4、5、7-9、11-18项房产出租给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使用，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起11个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ALUCAM	永兴 喀麦隆	EDEA ALUCAM	1700 平方米	2,550,000 中非法郎/月 (不含税)	2018/4/2-2027/4/1
2	UNION GENERA LE IMMOBIL IERE DU CAMERO UN	永兴 喀麦隆	BONABERI	1760 平方米	1,000,000 中非法郎/月， 满两年后无 需再支付租 金	2018/5/15 起 每年自动续期
3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67	1.7782 公 顷	288,282 坚 戈/年	2028/7/4 到期
4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0.2564 公 顷	41,568 坚戈/ 年	2067/9/11 到 期
5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2	1.8817 公 顷	305,061 坚 戈/年	2067/9/11 到 期
6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065	3.8845 公 顷	629,755 坚 戈/年	2067/9/11 到 期
7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18, building no. 463	0.0358 公 顷	5,804 坚戈/ 年	2067/10/10 到 期
8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1.48 公顷	239,938 坚 戈/年	2055/5/16 到 期

	城市规划部		building no. 65			
9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6	0.6633 公顷	107,53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0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8	0.165 公顷	26,75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1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124	0.108 公顷	17,509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2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372	0.5495 公顷	89,08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3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3	0.2255 公顷	36,55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4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403	0.6697 公顷	108,572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5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building no. 380	0.397 公顷	64,362 坚戈/年	2067/2/28 到期
16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9	0.408 公顷	66,14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7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1008 公顷	16,342 坚戈/年	2068/2/8 到期

	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克	uchetnyi kvartal 042			
18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0.2281 公顷	36,980 坚戈/年	2068/2/8 到期
19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497	2.769 公顷	448,91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4、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E DU CAMEROUN	永兴喀麦隆	BONABERI	11,540	6,5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7/3/17-2027/3/16
2	NOUE NKATI MANFRED	永兴喀麦隆	BONAPRISO	220	7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9.11.15-2024.11.14, 其后自动续期
3	CWT PTE. LIMITED	华通控股新加坡	Unit #01-01A, within the warehouse development at 5A Toh Guan Road East	2,000	2018/8/23-2018/10/22 免租 2018/10/23-2018/10/31: 7,579.23 新加坡元, 2018/11/1-2021/9/30: 26,106.25 新加坡元	2018/8/23-2021/10/22

					坡元/月 2021/10/1-2021/10/22: 18,527.02 新加坡元	
4	Houston Crating, Inc.	华通美国	18941 Aldine Westfield Houston Texas, USA	465	4,250 美元/月	2019/4/1-2020/3/31
5	Universal Properties SMC Livonia, LLC	华通美国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76	2019/6/1-2020/5/31, 1,366.67 美元/月; 2020/6/1-2021/5/31, 1,400.83 美元/月; 2021/6/1-2022/5/31, 1,435.08 美元/月; 2022/6/1-2022/6/30, 1,469.33 美元/月	2019/6/1-2022/6/30
6	JEONG, OKHEE	韩一电器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59.9588	350,000 韩元/月	2019/4/23-2021/4/22
7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3600	36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2/1-2022/1/31
8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4/1-2022/3/31
9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2000	20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022/11/30
10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450	45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022/11/30
11	STARWAYS	永兴坦桑	PLOT.4-12,BL	1400	1400 美元/月 (不	2018/10/1-2

	GROUP LTD	桑	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含税)	023/9/30
12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 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4	500 美元/月 (不含 税)	2017/4/1-20 22/3/31
13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 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80	1480 美元/月 (不 含税)	2019/4/1-20 24/3/31
14	Asha Rajesh Davda	永兴坦 桑	Plot No.2,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Salaam	540	1500 美元/月	2020/1/1-20 20/12/31
15	SAID SALIM HAMDOU	永兴坦 桑	PLOT NO.34 BLOCK 57, SIKUKUU NARUNG'OMB E STREET KARIAKOO, DAR ES SALAAM	10	2017/10/4-2018/12 /31, 120 万坦桑先 令/月, 2019/1/1-2019/6/3 0, 110 万坦桑先 令/月, 2019/7/1-2020/10/ 3, 120 万坦桑先 令/月	2017/10/4-2 020/10/3
16	Vel Estates Co., Ltd	永兴坦 桑	Ground floor, Plot NO. 14, Block No. 73 Narungombe Street, Dar es salaam	70	59,004,720 坦桑尼 亚先令/年 (含增 值税)	2020/2/12-2 021/2/11
17	Central CMS Co.,Ltd	釜山电 缆	釜山市江西区 智士洞 1217-1 号	12,289. 61 (附 属土地 面积 13709. 1 平方 米)	35,000,000 韩元/ 月	2019/3/1-20 21/2/28
18	M/S OSSIS BSC(C)	华通巴 林	Unit No.46 Bldg No. 2420 Rd No.5718 Block No.257	10	2400 巴林第纳尔/ 年, 每 2 年增长 7%	2018/10/1-2 020/9/30 每 2 年自动续 期

			Amwaj Bahrain			
--	--	--	------------------	--	--	--

注：上表第 3 项内容，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依据其与 CWT PTE. LIMITED 的《服务协议》，对上述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三）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用于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为 9,0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的土地、房产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24,000 万元，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3703 号的房产、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6,100 万元，前述房产及土地所对应的借款合计为 9,0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均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3、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700156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4,200 万元，对应借款合计 619.1 万美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对应借款 2,2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5、根据喀麦隆法律意见书，永兴喀麦隆产权编号为 010897 的自有土地已抵押给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银行，为永兴喀麦隆对该银行的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债务提供担保，对应借款为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借款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就前述发行人各项抵押事宜，经查阅相关抵押、借款合同、《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1）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25,690.29 万元（上述外币已换算为人民币），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1,604.45 万元。（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4,485.37 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6.78，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3）上述抵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大多数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或张文东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储或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附属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应用产品及其环节)	面积 (m ²)
1	纵剪车间（分条车间）	连续管—钢板切割	4,655
2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4,532
3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870
4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513
5	末端车间	电线电缆—电缆裁切	2,115
6	包装车间	电线电缆—包装	1,000
7	特缆车间扩建部分	电线电缆—拉丝及铜丝库房	5,401
8	其他	食堂、配电室、锅炉房	706
合计			19,791

发行人的铜、铝、钢等金属原料及产成品，均具有单位重量大、难以纵向堆砌的特征，平面堆放导致仓储面积大，因此，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生产车间周围建设了部分临时建筑，作为临时仓储或仓储端的配套工序库房。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7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之自有房屋面积的 11.98%，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

的比例为 5.84%，所占比例较低，且该等房产均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配套的临时建筑，且发行人可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仓储场地需求

2020 年 2 月，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丰南区房产管理所已分别出具《证明》，均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因此，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配套的临时建筑物，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此外，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供应充足，发行人可就近租赁场地用于仓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就上述临时附属建筑若面临被处罚或搬迁、拆除等情况造成发行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建设厂房、车间等建筑的行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整改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临时附属建筑主要作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等房产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亦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主要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搬迁风险较低，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临时

附属建筑可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五）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利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关于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成立生产管理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要求；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管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安全生产追踪问效和考核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等 39 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工序、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从总经理到员工的相关责任，并层层签署《安全责任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2019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2 月 18 日，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

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上述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2019 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568	1,467	101	40 人试用期员工，11 人已退休，32 人在外代缴，8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8 人已离职，2 人为外籍员工	0
	失业保险		1,467	101		
	医疗保险		1,473	95	40 人试用期员工，11 人已退休，32 人在外代缴，1 人参保新农合，2 人参保灵活就业医疗保险，7 人已离职，2 人为外籍员工	0
	生育保险		1,473	95		
	工伤保险		1,481	87		
住房公积金			1,474	94	42 人试用期员工，10 人已退休，32 人在外代缴，8 人已离职，2 人为外籍员工	0

2、2018 年末

2018 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37	1,339	98	49 人试用期员工，26 人在外代缴，15 人参保城乡居民保险，2 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6 人已退休	0
	失业保险		1,339	98		
	医疗保险		1,367	70	49 人试用期员工，12 人在外代缴，3 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6 人已退休	0
	生育保险		1,367	70		
	工伤保险		1,455	-18		

住房公积金		1,365	72	49人试用期员工，17人在外代缴，6人已退休	0
-------	--	-------	----	------------------------	---

3、2017年末

2017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147	865	282	18人试用期员工，32人在外代缴，3人参保灵活就业保险，7人已退休，222人放弃缴纳	222
	失业保险		865	282		
	医疗保险		771	376	18人试用期员工，33人在外代缴，37人已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3人参保灵活就业保险，7人已退休，278人放弃缴纳，	278
	生育保险		771	376		
	工伤保险		1,146	1	7人已退休，8人已离职仍在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921	226	18人试用期员工，12人在外代缴，7人已退休，189人放弃缴纳	189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2017年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主要系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目前已经予以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0	0	251.07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	0	18.71
应补缴总额	0	0	269.78
利润总额	14,982.78	11,278.11	10,274.04
应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	0.00%	0.00%	2.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承诺：“本人已知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已予以整改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或有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12月31日，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12月31日，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等证明出具之日，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医疗保险金，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25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在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均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处罚。

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在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华信石油在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均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2月20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华通线缆、华信精密自2016年10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通特缆、信达科创自2017年3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目前已予以整改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应负担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以进户线等为代表的中低压电力电缆，以潜油泵电缆、矿用及通用橡套软电缆等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及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油气钻采专用产品。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不涉及电线电缆行业。

2017年3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上述指导意见中明确的淘汰类产能并不涉及电线电缆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电线电缆行业的鼓励类标准为：“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限制类标准为：“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淘汰类标准为：“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经查阅发行人已有生产线和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对发行人生产基地、生产车间以及生产线设备的具体生产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线和经备案的在建的生产线中不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线、工艺及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为国家允许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2）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否会被征收同等关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的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涉及“301 条款调查”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1）“301 条款”调查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2018年8月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第二批对价值16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自2018年8月23日起生效。

2018年7月11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的措施，8月2日又将加征税率提高至25%。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

2019年3月，美方宣布对2018年9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再次推迟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在另行通知之前加征关税税率维持10%。

2019年5月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2,000亿美元，合共2,500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25%的关税，该措施于6月1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年8月2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10月1日将2,5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25%提高至30%；定于9月1日生效的另外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10%升至15%。

2019年9月1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2,500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至30%）的日期从10月1日推迟到10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自2020年2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新征关税降至7.5%，较早前对价值2,500亿美元的商品征收25%关税维持不变。

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的产品有部分低压、中压进户线和潜油泵电缆等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美国增加关税后，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上涨，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建设新加坡、韩国生产基地，尽可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 “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8000系列铝合金、1350铝合金、和/或6201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2019年11月20日对该双反案件作出产业损害终裁，即确认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上述税率进行征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12月16日将投票结果通知美国商务部。

2019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3) 中美贸易摩擦中加征进口关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包括电力电缆与电气装备电缆（铜芯或铝芯）、潜油泵电缆（铜芯）和连续管（钢制品），其中，电线电缆、连续管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如下：

产品描述	原征税率	加征时间及税率		加征时间及税率		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保证金
低压电缆	3.90%	2018/7/6	25%	-	-	-
低压电缆-有接头	2.60%	2018/9/24	10%	2019/5/10	15%	-
中压电缆（铜芯）	3.50%	2018/8/23	25%	-	-	-
中压电缆（铝芯）	3.20%	2018/8/23	25%	-	-	52.79%+33.44% (2019年12月23日)
铝（铜芯铝）绞线	4.90%	2018/3/23	25%	-	-	
连续管产品	0.00%	2018/3/23	25%	2019/9/1	15%	

注：“产品描述”为海关编码对应产品的概括描述，根据行业管理将线缆分为电线电缆等具体类别，公司产品类别与上述“产品描述”无一一对应关系。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中国直接出口至美国产品的进口关税 2018 年初税率为 0%-4.9%，2018 年以来，电缆产品在原基础关税上陆续加征了 25%，连续管陆续加征至 40%。此外，若从中国直接出口至美国，则铝芯电缆另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公司 2018 年陆续转移铝芯线缆的后续工段至境外生产并出口美国，因此公司铝芯线缆的销售未被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2、公司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1）积极开拓美国以外市场

公司注重产品销售区域与应用领域的双扩张，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泛，且凭借潜油泵电缆的客户优势进一步聚焦于油气钻采行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在油服行业，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海洋探测电缆等是公司聚焦油气钻采领域的核心产品，公司持续加强在中国、南美、中东、俄罗斯等区域市场的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消化美国关税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电线电缆领域，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战略，公司积极开拓亚洲、非洲市场，其中，公司在非洲东部海岸（坦桑尼亚）、西部海岸（喀麦隆）的工厂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处于起步阶段且基建需求巨大的非洲地区的布局，为公司中长期的规模增长奠定了布局基础。

（2）凭借技术与工艺沉淀，及 UL、API 等产品认证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①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认证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品牌形象是线缆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从全球市场角度分析，欧美国家已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全球领先企业及下游品牌分销商多为历经十年甚至数十年经营的企业，其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保障质量一致性。

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 UL 认证、API 认证领域的领先优势，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粘性，对于电力电缆（主要是铝芯），公司主要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的方式予以间接供货，中美关税调整未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②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技术含量高，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核心体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后，公司于唐山基地生产并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聚焦油气并具有显著竞争力的潜油泵电缆和连续管，其中，潜油泵电缆已实现耐高温 232℃等级的规模化生产、性能达到国际水平，连续管克服了 ERW 制造中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均已进入境内外知名油服公司的供应核心体系，并与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斯伦贝谢等美国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油气开采量增加的背景下，美国油服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且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3) 结合境外生产的优势与经验，于新加坡、韩国陆续建设电缆产能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及不断升级，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建立生产基地，提升海外原产地制造能力，应对未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①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公司于 2010 年左右进入新加坡市场，并于 2015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基于新加坡公司的基础，2018 年 10 月开始，根据产品工序特征，公司将半成品电缆销售至新加坡，由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经过铠装（部分产品）、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②通过韩国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新加坡是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初期探索，鉴于新加坡在中美海运航线上的里程远、运输周期长，公司同期考察并筹备在韩国设立子公司。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韩国釜山设立釜山电缆，公司将半成品销售至韩国釜山，釜山线缆经过绝缘挤出、成缆、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③公司应对措施的简要情况

针对美国地区的销售供货，综合关税、运输距离、产品特征等因素，公司的当前及未来的应对措施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电线电缆		连续管
	电线电缆（铝芯为主）	潜油泵电缆（铜芯）	
截至 2019 年末	新加坡为主、新加坡为辅	中国	中国
2020 年以来/未来	未来以韩国出口为主	中国	中国

如上表所述，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铝芯线缆主要通过新加坡出口，未被征收额外关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2019 年，韩国釜山线缆全年销售金额为 5,161.16 万元，随着韩国釜山线缆产能逐步提升至满产，未来，公司出口美国之铝芯线缆将以韩国出口为主。

鉴于潜油泵电缆（铜芯电缆）、连续管的工艺复杂，且经与主要客户协商后基本能合理分摊关税的影响，因此，公司暂未考虑建设境外产能。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公司亦考虑于境外增加产能以满足美国客户需求。

（4）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压力测试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34.59 万元、99,603.94 万元和 105,332.82 万元，逐年增加。

美国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已陆续将原唐山基地直接发货或经由香港中转至美国的铝芯电缆，变更至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剔除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的新

加坡、韩国出口收入部分，针对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考虑成本转移的不同程度对经营业绩的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①压力测试的假设与说明

本次压力测试分析，假设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客户的收入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并分析本公司承担 100%、50%、25%的加征关税成本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承担方式假设以销售降价方式处理，加征关税由公司 100%（50%/25%）承担的含义为：公司相应调减产品售价，调减后的售价与加征关税金额的 100%（50%/25%）之和，与加征关税前售价一致。

本压力测试以 2018 年与 2019 年的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假设贸易摩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最高税率 25%，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结构、数量均与上述期间保持一致，且不考虑汇率波动、其他费用等影响因素。

②压力测试结论

在公司承担不同比例的加征关税成本的假设下，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唐山基地直接出口到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100%	50%	25%	100%	50%	25%
出口美国收入影响额	-6,998.77	-3,888.20	-2,058.46	-10,029.68	-5,470.73	-2,865.62
收入变动比例	-6.64%	-3.69%	-1.95%	-10.07%	-5.49%	-2.88%
净利润影响额	-5,249.08	-2,916.15	-1,543.85	-8,525.23	-4,650.12	-2,435.78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42.82%	-23.79%	-12.59%	-96.42%	-52.59%	-27.55%

如上表所述，在公司已实现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假设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的50%，2018年与2019年公司的美销售收入将分别降低5,470.73万元和3,888.20万元，减少净利润分别为4,650.12万元和2,916.15万元，影响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52.59%和23.79%。因此，对于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部分，若不采取有效的关税分担措施，则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但实际上，上述加征关税措施实施前后，公司在实际销售中：（1）铝芯电缆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的方式，部分避免了关税的影响；（2）与客户协商分摊加征的关税，尚未出现由公司全额承担增加关税成本的情况。

（5）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2,934.59万元、99,603.94万元和105,332.82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中美关税摩擦未对发行人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出口美国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Kingwire	41,661.71	39.55%
	Halliburton Group	18,665.58	17.72%
	Apergy	11,114.04	10.55%
	CAMERON WIRE & CABLE,INC.	6,430.75	6.11%
	REPWIRE	6,099.85	5.79%
	合计	83,971.93	79.72%
2018 年度	Kingwire	29,369.08	29.49%
	Halliburton Group	19,492.94	19.57%
	Apergy	16,277.73	16.34%

	AWG	9,582.48	9.62%
	VALIANT	7,531.74	7.56%
	合计	82,253.97	82.58%
2017 年度	Kingwire	27,022.04	42.94%
	Apergy	12,476.02	19.82%
	Halliburton Group	12,252.41	19.47%
	AWG	5,716.10	9.08%
	VALIANT	3,197.61	5.08%
	合计	60,664.18	96.39%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区域不作合并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60,664.18 万元、82,253.97 万元和 83,971.93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否会被征收同等关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较早的进入工业化时代，在二十世纪末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电缆产业链并贡献了当时全球大部分的产能和需求，至今仍在全球供销中占据重要位置，且凭借技术、工艺积累，基本垄断了全球高端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渐向亚太等新兴经济区域转移。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我国线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线缆市场供给中占据重要地位。

历经数十年的产业竞争与国际博弈，中国成为线缆行业全球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国、第一大净进口国。以导体重量口径，CRU 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线缆出口约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23%，其中约 20% 出口至北美，且北美地区线缆消费总量中约 18% 依赖于净进口。

综上所述，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上述基于资源禀赋、战略定位差异且历经数十年博弈形成的市场格局已成熟稳定，分工体系、贸易体系已深入中美经济的方方面面，当前的中美关税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不具备长期持续的国际经济环境。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有短期影响，但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改革且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加坡、韩国等地区出口美国的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三），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釜山线缆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按照新加坡、韩国分别与美国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美国的线缆产品，美国进口关税分别为 2.6%、0%。

因此，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设立生产基地并向美国供货，未被征收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同等的进口关税。

（1）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认为，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铠装、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取得新加坡原产地证明；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韩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Law Firm Hyedam 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三）认为，釜山电缆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绝缘挤出、成缆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韩国法律取得韩国原产地证明；釜山电缆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Szura & Delonics, P.L.C 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三）认为，华通美国的电线电缆主要向新加坡、韩国进口，具有新加坡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一般依据美国和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具有韩国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一般依据美国 and 韩国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华通美国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美国对华产品征收倾销税、补贴税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8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 8000 系列铝合金、1350 铝合金、和/或 6201 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2019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应对，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因此公司未被征收倾销税、补贴税或其对应的保证金；但若中美关税政策继续恶化，预计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相应采取了措施以应对短期中美贸易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表述真实、准确；（3）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中美关税摩擦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4）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采取新加坡加工出口、韩国加工出口的模式，以应对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动，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未被征收同等关税，且符合新加坡、韩国、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6）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独立董事曹晓珑控制的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更换三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独立董事曹晓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证书、任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检索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陈虹、王博、曹晓珑、李力和徐建军，发行人监事马洪锐、刘艳平和孙启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书军、程伟、胡德勇、张宝龙和罗效愚，均具备任职资格。

2、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

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报告期起始日（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两次更换财务总监。其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一次。发行人财务总监具体变化情况为，刘海波自2012年至2016年12月任职，郭士强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职，罗效愚自2018年8月至今任职。

经核查，刘海波确认其从发行人离职系个人发展原因，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刘海波目前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

经核查，郭士强确认其从发行人离职系个人发展原因，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两任财务总监变动原因均为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其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职务	2019年10月	2018年8月	2016年12月
1	董事长	张文东	张文东	张文东
2	董事	张文勇	张文勇	张文勇
3	董事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4	董事	陈虹	王景远	刘希尧
5	董事	程伟	程伟	郭士强
6	董事	王博	王博	王博
7	独立董事	李力	李力	李力
8	独立董事	曹晓珑	曹晓珑	曹晓珑
9	独立董事	徐建军	徐建军	徐建军

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股改设立以来，由外部财务投资人金石灏纳提名的刘希尧担任董事，后因刘希尧在金石灏纳的工作调动原因，2018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金石灏纳改提名王景远担任董事，后因王景远在金石灏纳的工作调动原因，金石灏纳于 2019 年 10 月改提名陈虹担任董事，上述两位董事的变动属于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的正常变动。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设立时，选聘财务总监刘海波担任董事，后因刘海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6 年 12 月改选新任财务总监郭士强担任董事，后因郭士强

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2018年8月董事会换届时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程伟担任董事，刘海波、郭士强离职均系个人发展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较少，且该等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职务	2018年8月	2016年12月
1	总经理	张书军	张书军
2	副总经理	程伟	程伟
3	副总经理	胡德勇	胡德勇
4	副总经理	张宝龙	张宝龙
5	副总经理	/	赵文明
6	财务总监	罗效愚	郭士强
7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2015年成立时，聘任赵文明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质量技术部，赵文明于2016年12月辞职后，发行人及时调整组织架构，由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伟分管质量技术部。

发行人2015年成立时，选聘刘海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因刘海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2016年12月改选郭士强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因郭士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2018年8月选聘罗效愚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以上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变动原因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曹晓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曹晓珑控制的思源电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从事电缆技术相关议题的会议和研讨班组织，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思源电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雯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博源广场 C 座 10 层 10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晓珑持股 83.5%，孔德武持股 16.5%

思源电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73.01	63.01	65.33
净资产	72.96	63.05	65.36
营业收入	31.07	-	0.19
净利润	9.91	-2.31	-2.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曹晓珑出具的说明及思源电缆相关资料，思源电缆以会议和研讨班组织为主业，不从事电力电缆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曹晓珑作为电缆行业专家还兼任了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0818）（以下简称“巨峰电气”）、太湖远大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太湖远大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巨峰电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曹晓珑并不参与该等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无利益冲突。

根据曹晓珑提供的简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曹晓珑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存在土地收储和购买房产的诉讼纠纷，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曹国良（通华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30日至2011年1月5日期间，华通线缆与唐山佳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由通华房地产承继）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通华房地产收购华通线缆77.56亩土地，成交价格为10,230万元，该价格包括土地局补偿款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所得（根据当时当地政策，对土地使用者竞买土地给予公开竞价成交价65%的补偿，后该政策于2010年1月7日停止实施）。华通线缆在应收的土地款中预留1000万元，用于购买通华房地产的商业房产，单价不超过每平方米5000元，但后期执行过程中通华房地产拒绝向华通线缆交付商业门市房，双方就协议履行形成纠纷。

2016年3月，华通线缆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2月29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通华房地产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华通线缆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通华房地产1,052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5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3、驳回原告及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3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发回唐山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的裁定。

2019年2月15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赔偿相

应损失 100 万元；3、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北院出让竞价 65% 优惠款 10,526,174 元；4、华通线缆赔偿通华房地产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 2,123.5 万元；5、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分别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 7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字第 44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字第 44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三、通华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华通线缆购房定金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返还华通线缆购房款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四、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反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华通线缆已就本案向唐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本案执行款项合计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完全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有向通华房地产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无应付债务。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如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 REBONE CABLES (PTY) LTD 案

REBONE CABLES (PTY) LTD (以下简称“REBONE”) 的唯一董事 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 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 REBONE 欠华通线缆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购买电缆款项 29,972,921.05 兰特。

华通线缆以 REBONE 为被告向 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 (以下称“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 起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案法院向 REBONE 出具《临时裁决传票》(Provisional Sentence Summons)，通知 REBONE (1) 应立即偿还其所欠华通线缆 29,972,921.05 兰特货款，并支付年利率 10% 的利息以及华通线缆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2) 如 REBONE 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则该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 10:00 开庭审理；(3) 如 REBONE 否认上述债务，则应于开庭前一日中午前向受案法院提交答辩书；(4) 如 REBONE 既未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又未提交答辩书，则该临时裁决可执行并由 REBONE 承担执行成本，为防止该临时裁决被撤销，华通线缆可就该执行提供担保。

2020 年 1 月 31 日，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签发法院命令 (Draft Order)，裁定：1、REBONE 应向华通线缆支付 29,972,921.05 兰特；2、前述款项的利息按照 10%/年计算；3、REBONE 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本金约为人民币 1482 万元 (本金 29,972,921.05 兰特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

发行人为原告，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2

公司在境内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正在办理注销）、1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在境外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2）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子公司是否真实，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定位	生产的产品	主要市场
1	华通线缆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铜芯为主）	全球销售
2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铝芯为主）	-
3	华信精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生产用铜丝	-
4	信达科创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连续油管	全球销售
5	华信石油	河北唐山	销售	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中国

6	华通美国	美国	销售	-	美国
7	华通国际	中国香港	销售	-	
8	华通控股（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铝芯）	
9	金通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10	釜山电缆	韩国釜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铝芯）	
11	韩一电器	韩国釜山	销售	-	
12	华通线缆（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新加坡
13	华通巴林	巴林	销售	-	中东
14	永兴喀麦隆	喀麦隆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西部
15	永兴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东部
16	永明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民用钢管	非洲东部
17	永泰南非	南非	拟开拓新市场	-	-
18	华通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	拟建电缆产能	-	-

1、唐山基地（电缆）

唐山基地（电缆）包括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华通线缆、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从事铜导体拉丝、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主要生产铝芯电缆、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线缆主要生产铜芯电缆，统筹协调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内资源并面向全球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

2、非洲基地（电缆）

公司于坦桑尼亚、喀麦隆的线缆生产基地已投产，其独立经营并分别面向东部非洲、西部非洲市场供应线缆产品。

3、新加坡、韩国基地（电缆）

美国是公司最大的境外市场，公司分别通过“唐山→客户”、“唐山→（香港中转/新加坡加工/韩国加工→）华通美国→客户”的模式供货，其中，鉴于新加坡加工出口至美国的运输距离较远，公司未来主要通过唐山出口和韩国二次加工出口的模式。

4、唐山基地（连续管）

信达科创从事连续管生产，并全球销售，并以“唐山→客户”、“唐山→华通美国→客户”两种模式向美国市场供货。

5、区域销售与服务公司

公司于美国、新加坡、巴林拥有销售公司，其主要向唐山基地采购后向区域市场供货（其中，美国市场有多种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能定位、生产与销售之职能定位而设立了上述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

（二）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Istihar Hossain 持有华通美国 1%股权

Istihar Hossain 的基本情况如下：

Istihar Hossain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通美国的董事。

（2）John Touyas Wahba、Lisa Wahba 分别持有华通巴林 4%、1%股权

①John Touyas Wah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John Touyas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 Alkhorayef, KSA 的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OMS 巴林公司中东地区的业务拓展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通巴林的执行董事。

②Lisa Wah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Lisa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巴林美国妇女协会的首席志愿者。

(3)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通哈萨克 5%股权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Qazaq Invest and Export LLP
注册号	160640014354
股权结构	Orazbekov Begaly Bakenovich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city, Saryarka district, Bogenbay Batyr avenue, house 24/2, apartment 52, zip code 010000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程伟，高级管理人员胡德勇、张宝龙及罗效愚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持有子公司权益，除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的所有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职业、健康和安安全、业务或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

（四）报告期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子公司是否真实，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注销原因
1	华通仁达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	华通新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发行人战略调整
4	丝路公司	通过二级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有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有 97%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	永兴赞比亚	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有 97%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产能定位、生产与销售之职能定位而设立了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除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形；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经营影响的综述

（1）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所在地、销售区域的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如下：

单位：例

项目	现有确诊	累计确诊	累计确诊占全球比例
全球	42,435	102,183	100.00%
中国境内	22,177	80,651	78.93%
湖北	21,239	67,666	66.22%
其他地区	938	12,985	12.71%
中国境外	20,258	21,532	21.07%
韩国釜山	/	96	0.09%
新加坡	/	130	0.13%
美国	/	324	0.32%
澳大利亚	/	63	0.06%
坦桑尼亚	/	0	0.00%
喀麦隆	/	0	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	/	20,919	20.47%

注：数据根据 Wind、百度疫情实时大数据报告整理。标注“/”的项目未有统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境内累计确诊 80,651 例且以湖北省为主，疫情在非湖北地区的影响已大幅降低，非湖北地区亦已陆续安排企业复工。

此外，发行人境外涉及主要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政策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韩国釜山累计确认 96 例，釜山政府要求出现确诊患者的营业场所临时关闭并进行消毒，密切接触者自行居家隔离并由政府统一管理，非密切接触者且无异常情况的正常上岗。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新加坡累计确诊 130 例，新加坡政府要求出现确诊患者的营业场所临时关闭并消毒，尚未有要求企业停业方面的政策。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非洲子公司所在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尚未出现感染病例。此外，媒体报道显示，喀麦隆邻国尼日利亚 1 月 27 日发现不明疾病，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已造成 15 人死亡，世界卫生组织初步调查称，该未名疾病可排除病毒和细菌感染可能，推测或为杀虫剂中毒。同时，尼日利亚最近

15-20年中每年都有发生沙拉热疫情，其最早于1969年首次确诊，2018年确诊633例，2019年确诊833例，2020年（截至2月9日）确诊472例。

发行人核心销售区域中，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亦出现了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各国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一，但一般会要求当事人隔离。

(2)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产销全球化，全球卫生事件对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唐山地区产能供货全球，韩国釜山、新加坡采购唐山半成品后加工并销售至美国地区，坦桑尼亚、喀麦隆独立生产并进行本地销售。

在产能方面，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主要影响唐山的产能，可能影响韩国釜山的产能，非洲地区疫情发展可能会影响坦桑尼亚、喀麦隆的产能。

在销售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国内销售，但截至目前未影响美国、澳大利亚等境外需求。公司非洲子公司独立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非洲地区其他疫情的影响。但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因对全球经济的系统影响而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

(3) 疫情爆发会对经济增长形成短期冲击，但不改变长期趋势

“光大证券疫情宏观分析系列”报告，对1918年以来11次全球大的疫情（包括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4次疫情，及我国2003年SARS疫情）的分析认为，疫情对经济会形成短期冲击，但疫情消退后宏观经济均重回潜在增长趋势，而且随着医学发展，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似乎趋势性减弱，其中，管控能力越强的国家，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似乎越弱。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2020年2月15日，唐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疫情、促进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的通知》，三类区域的企业，要在有效防止疫情输入的基础上，支持鼓励企业早日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唐山市丰南区是无新冠肺炎病例的县区，属于三类区域。

（1） 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均位于华北区域，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湖北地区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52.00 万元、66.10 万元、79.60 万元，因此对公司生产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的原料主要包括铜、铝、绝缘护套料等，属于金属或化工大宗原料，产业链条短，上游原料行业的复工难度较低。本次疫情对公司原料供应未形成重大影响，未出现因原料不足而影响生产持续性的情况。

（2） 生产方面

公司境内主体位于唐山，河北籍员工约占 86%，无湖北籍员工。公司唐山生产基地历年春节一般维持部分生产，2020 年春节约 23% 的员工未休假，休假员工已根据政府批准于 2 月 11 日、20 日分批复工（比往年延迟 7-15 天）。截至 2 月底，公司境内复工比例约为 95%，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此外，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2018 年末以来，公司铝芯线缆主要通过新加坡、韩国子公司向美国地区供货，境外子公司于中国春节期间未停产。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新加坡、韩国子公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韩国釜山、新加坡政府对出现病例的经营场所以消毒为主，无要求企业全员停产的要求。

公司目前通过韩国釜山、新加坡两个通道向美国供应铝芯电缆，因新加坡运的输路程更远，选择韩国釜山作为未来向美国供货的主要通道。截至目前，釜山线缆产能正逐步提升，公司的韩国釜山、新加坡双通道机制可有效保障对美国的铝芯电缆供应。

(3) 销售方面

① 发行人外销为主，外销基本不受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约 63%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境外，并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为主。截至目前，公司境外客户的订单稳定、基本未受影响。

② 发行人对湖北地区销售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收入集中于华北、华东，对湖北地区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0.75 万元、190.50 万元、764.96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

新冠肺炎疫情的系统性影响，使得我国下游各行业的复工、满产进度亦晚于往年，对市场需求造成了暂时性的延后，并影响公司上半年的内销收入。

(4)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主体春节期间维持部分生产，截至 2 月底复工比例约 95%；新加坡、韩国子公司持续生产且双通道机制可保障对美铝芯电缆的持续供应；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经营，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非洲其他疫情的影响。因此，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

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预计境内产能受影响天数约 7-15 天，但境外产能持续满负荷生产，因此，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产能、产销量等业务指标无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预计，2020 年一季度、上半年合并报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上半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 1	预测 2	增幅 1	增幅 2		预测 1	预测 2	增幅 1	增幅 2
主营业务收入	64,543	59,000	64,000	-8.6%	-0.8%	133,593	130,000	140,000	-2.7%	4.8%
内销	22,987	17,000	19,000	-26.0%	-17.3%	45,487	40,000	42,000	-12.1%	-7.7%
外销	41,556	42,000	45,000	1.1%	8.3%	88,106	90,000	98,000	2.1%	11.2%
扣非前净利润	423	1,479	1,556	249.5%	267.5%	4,376	4,416	5,216	0.9%	19.2%
扣非后净利润	-32	604	680	-	-	4,013	3,540	4,340	-11.8%	8.1%
扣非并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	961	774	850	-19.5%	-11.6%	4,272	3,710	4,510	-13.1%	5.6%

注：2019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2020 年 1 季度、上半年数据为预测数据；扣非前（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且本表假设 2020 年二季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维持不变。

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内销收入受疫情影响下滑较多，但非湖北地区已陆续恢复生产，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内销收入下滑且变动区间约为[-12.1%，-7.7%]。此外，结合境外订单充足、非洲子公司规模上升等因素，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的同比变动区间约为[-2.7%，4.8%]，外销因素抵消了内销的影响。

在收入变动的基础上，固定支出具有一定刚性导致净利润变动幅度会高于营业收入，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约为[3,540 万元，4,340 万元]，同比变动区间约为[-11.8%，8.1%]。其中，2019 年一季度、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汇兑亏损约 1,200 万元、300 万元，剔除汇兑

损益的影响后，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区间约为[774 万元，850 万元]、同比变动区间约为[-19.5%，-11.6%]，202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区间约为[3,710 万元，4,510 万元]、同比变动区间约为[-13.1%，5.6%]。

发行人管理层对 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作了上述评估与预测，系基于 2019 年末已发货未确认收入情况、2020 年 1-2 月已发货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及各业务部门就主要客户的项目需求、采购需求预测等内外部信息而作出的综合评估。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本次疫情中：（1）公司对湖北地区的采购与销售额较小，本次疫情的重点区域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2）公司境内产能受影响天数约 7-15 天，且已恢复至 95%水平；公司境外产能持续满负荷生产，其中，对美铝芯电缆拥有新加坡、韩国的双通道保障机制，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供应基本不存在障碍；（3）本次疫情对公司国内市场需求形成一定的抑制和延迟，但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区域，我国非湖北地区已陆续恢复生产，市场需求正逐步释放；（4）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美国等境外区域的需求未形成直接影响，其中，非洲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进行区域内生产销售，基本未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或非洲地区疫情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内销收入降低等影响是暂时性的需求抑制或延迟，国内生产曾阶段性受影响，但截至 2 月末已恢复至 95%水平。因此，发行人预计，本次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及本次疫情的影响程度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各生产主体的员工人数、春节期间持续生产情况，唐山地区主体春节后的复工批文、复工进度，及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及方案；

3、查阅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2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4、取得管理层关于 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自我评估与预测，及其作出经营预测所依据相关资料。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内销收入降低等影响是暂时性的需求延迟，国内生产阶段性受限但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已恢复至 95%水平。因此，本次疫情对全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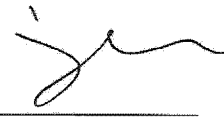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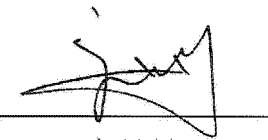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7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四、 发起人及股东	14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4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五、 结论意见.....	51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52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52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	144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158
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159
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173
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185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191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218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241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242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244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249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264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1.....	26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香港法律意见书(四)	指刘林陈律师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CR No.: 2113322)》、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南非法律意见书(四)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 <i>Legal Opinion on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i>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四)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i>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i>
美国法律意见书(四)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就华通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四)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四)	指 Assistance Conseil-Cameroun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就永兴喀麦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林法律意见书(四)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就华通巴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四)	指 Law Firm Hyedam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四)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就华通哈萨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四)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四）、南非法律意见书（四）、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四）、美国法律意见书（四）、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四）、喀麦隆法律意见书（四）、巴林法律意见书(四)、韩国法律意见书(四)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四）
《20200630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7 号《审计报告》
《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通线缆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三)》（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20200630 审计报告》以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系对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及事项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重新进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和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5.1.1 条规定的下述条件，因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43,082.2098 万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682.209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9.17 万元、8,894.74 万元、11,390.54 万元和 6,260.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8,744.45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3,777,092.63 元、2,614,951,644.54 元、2,954,634,265.07 元和 1,605,239,153.8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变动，除下述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河北红土

根据河北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红土的注册资本自“30,000 万元”变更为“11,63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8147148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守宇
注册资本	11,6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 层 701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2	30.5365%
2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2	30.5365%
3	北京恒瑞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4	12.7579%
4	河北金亚投资有限公司	1,184	10.1788%
5	北京富勤恒瑞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	8.2531%
6	河北德成贸易有限公司	900	7.7373%
合计		11,632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红土仍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二）共青城银泰嘉铭

根据共青城银泰嘉铭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银泰嘉铭的经营范围自“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由“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变更为“2017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4407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磊）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泰嘉铭持有发行人 1,3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2%。

（三）国华腾智

根据国华腾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华腾智的合伙人袁静愉将其持有国华腾智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张毅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7.74%
3	张慧慈	有限合伙人	310	10%
4	王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9.68%
5	段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
6	冯早	有限合伙人	180	5.81%
7	侯源凯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8	麦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9	侯晓娟	有限合伙人	140	4.52%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10	3.55%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吴叶菲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4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5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6	林玉颜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7	陈波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8	方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9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20	陈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合计		-	3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腾智持有发行人 8,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截止日
1	华信石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127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20年5月27日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换发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王博	董事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徐建军	独立董事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3 日，华通特缆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4129TSHT-1），向太湖远大采购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料，合同金额为 5,640,000 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27日，张文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601202000000002），约定由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在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7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3月27日，郭秀芝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601202000000005），约定由郭秀芝为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在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7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20年4月15日，张书军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张书军为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提供最高债权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15日，张文东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提供最高债权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

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15日，张文勇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提供最高债权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20年4月1日，张文东、陈淑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20-014（保2）），张文勇、郭秀芝为华通线缆与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冀-06-2020-014）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1日，张文勇、郭秀芝与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20-014（保3）），张文勇、郭秀芝为华通线缆与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冀-06-2020-014）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20年4月30日，张文勇、郭秀芝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0号），约定由张文勇、郭秀芝为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借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号）下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分为：①若主合

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垫付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款项之次日起两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④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30日，张文东、陈淑英与唐山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1号），约定由张文东、陈淑英为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借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号）下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分为：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垫付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款项之次日起两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④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30日，张书军、张瑾与唐山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2号），约定由张书军、张瑾为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借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号）下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分为：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垫付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款项之次日起两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④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

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30日，张宝龙、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3号），约定由张宝龙、王潇潇为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借字2020年第2020042600000009号）下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分为：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垫付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款项之次日起两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唐山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④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2日，复兴路分公司与张文勇、郭秀芝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张文勇、郭秀芝承租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169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唐（2018）路南区不动产权第30104030号），租赁面积为332.1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年租金为第一年15万元，第二年16.5万元，第三年18万元。郭秀芝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的配偶。

2020年3月19日，华通线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信石油住所变更为“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Houston Crating, Inc.	华通美国	18941 Aldine Westfield Houston Texas, USA	465	4,250 美元 /月	2020/4/1-2021/3/31
2	STARWA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500	21,240 美元/月	2019/8/1-2024/7/31
3	Vel Estates Co., Ltd	永兴坦桑	Ground floor, Plot NO. 14, Block No. 73 Narungombe Street, Dar es salaam	70	59,004,720 坦桑尼亚先令/月	2020/2/1-2021/1/31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kvartal 042, plot 1/1, plot 491, plot 1/2 , Northern industrial zone, former factory "Selmarsh"	4.8767 公顷	790,611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注：上述租赁土地系由华通哈萨克原租赁的位于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065、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6、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及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的土地合并。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釜山电 缆	 (주) 부산케이블&엔지니어링	9	40-2019-0136608	2020年6月10 日至2030年6 月10日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华信石油	华通装备	12	44168784	2020年2月21日
2	华信石油	HUATONG EQUIPMENT	12	44166241	2020年2月21日
3	华信石油	HUATONG MACHINERY	12	44166240	2020年2月21日
4	华信石油	华通石油	12	44157160	2020年2月21日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信号塔用电力电缆	ZL 2020 2 0307112.2	实用新型	2020.3.13	2020.8.4	1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扫雷探测用光电传输拖曳电缆	ZL 2019 2 1815393.6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4.12	1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9 2 1488659.0	实用新型	2019.9.9	20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镍基合金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8 1 0864798.2	发明专利	2018.8.1	2020.5.12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8 1 0864784.0	发明专利	2018.8.1	2020.5.12	20年	原始取得
6	华通特缆	一种高强度高柔性耐候型钻井设备用电缆	ZL 2019 2 1559273.4	实用新型	2019.9.19	2020.3.27	10年	原始取得
7	华信石油	一种大容量测井复合管缆滚筒装置	ZL 2019 2 1534401.X	实用新型	2019.9.16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8	华信石油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油气混输系统	ZL 2019 2 1409528.9	实用新型	2019.8.28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9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ZL 2019 2 2466498.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7.28	10年	原始取得
10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	ZL 2019 2 1629309.1	实用新型	2019.9.27	2020.3.27	10年	原始取得

11	信达 科创	一种水煤气 测温集成管 束	ZL 2019 2 1253057.7	实用 新型	2019.8.5	2020.3.27	10年	原始 取得
12	信达 科创	一种封装管 缆剥皮装置	ZL 2019 2 1627989.3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0.4.28	10年	原始 取得
13	信达 科创	一种多功能 测井封装管 缆	ZL 2019 2 1629371.0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0.3.27	10年	原始 取得
14	信达 科创	一种新型电 潜泵采油专 用管缆	ZL 2019 2 2467700.2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0.8.7	10年	原始 取得
15	信达 科创	一种地热连 续换热管道 及换热系统	ZL 2019 2 1554213.3	实用 新型	2019.9.18	2020.05.26	10年	原始 取得
16	信达 科创	一种 TC4 钛 合金油井管 结箍镀铜前 预处理工艺	ZL 2016 1 0639429.4	发明 专利	2016.8.5	2019.4.2	20年	继受 取得
17	发行 人	吊具篮筐电 缆	ZL 2020 2 0456519.1	实用 新型	2020.4.1	2020.8.14	10年	原始 取得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定分所（以下简称“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信达 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 泵采油专用管 缆及其制备方 法	2020100698	革新专利	2020.5.4	澳 大 利 亚	2028. 5.4	原始 取得
2	信达 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 及其加工方法	2020100629	革新专利	2020.4.24	澳 大 利 亚	2028. 4.24	原始 取得

3	信达 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2020100581	革新专利	2020.4.16	澳大利亚	2028.4.16	原始取得
4	信达 科创	一种超长保暖钢套钢管道及加工工艺	2019108085	发明专利	2019.3.21	俄罗斯	2023.3.21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8 项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高寿命抽杆加热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CN202010404595.2	发明专利	2020.5.14
2	发行人	耐低温航空用电缆	CN202021000239.6	实用新型	2020.6.4
3	发行人	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CN202010596901.7	发明专利	2020.6.28
4	发行人	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CN202021212844.X	实用新型	2020.6.28
5	发行人	一种抽油泵用氟胶粉改性氯化聚氯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528277.9	发明专利	2020.6.11
6	发行人	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及其用途	CN202010707258.0	发明专利	2020.7.22
7	发行人	一种高寿命抽杆加热电缆	CN202020791679.1	实用新型	2020.5.14
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CN202010661937.9	发明专利	2020.7.10
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CN202021349381.1	实用新型	2020.7.10
10	发行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	CN202010317486.7	发明	2020.4.21

	人、信达科创	入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	
1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入系统	CN202020602693.2	实用新型	2020.4.21
1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CN202010317508.X	发明专利	2020.4.21
1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CN202020602737.1	实用新型	2020.4.21
14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光纤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397036.3	发明专利	2020.5.12
15	信达科创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397053.7	发明专利	2020.5.12
16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393384.3	发明专利	2020.5.11
17	信达科创	一种管线内部清洗系统及其清洗方法	CN202010473661.1	发明专利	2020.5.29
18	信达科创	一种管线内部清洗系统	CN202020947154.2	实用新型	2020.5.29
19	信达科创	一种管缆封装层剥离工具	CN202020842836.7	实用新型	2020.5.20
20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光纤管缆	CN202020776717.6	实用新型	2020.5.12
21	信达科创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封装管缆	CN202020776833.8	实用新型	2020.5.12
22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	CN202020766538.4	实用新型	2020.5.11
23	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的难溶剂配制注入集装箱	CN202020603653.X	实用新型	2020.4.21
24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用金属托盘	CN202021174427.0	实用新型	2020.6.23
25	信达科创	一种用于线缆的气动封装剥离工具	CN202020823005.5	实用新型	2020.5.18
26	华信石油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油气混输系统	CN201910800947.3	发明专利	2019.8.28
27	华信	一种大容量测井复合管	CN201910872658.4	发明	2019.9.16

	石油	缆滚筒装置		专利	
28	华信石油	一种防喷器多功能装载架组合工具	CN202021322664.7	发明专利	2020.7.8
29	华信石油	一种连续油管设备液压油散热控制系统	CN202021322685.9	发明专利	2020.7.8
30	华信石油	一种在连续油管设备中控制强制排管的液压装置	CN202021322684.4	发明专利	2020.7.8
31	华信石油	一种重载连续管倒管器及其倒管方法	CN202010650358.4	发明专利	2020.7.8
32	华信石油	一种重载连续管倒管器	CN202021321778.X	发明专利	2020.7.8
33	华信石油	一种注入头支撑机构	CN202021322682.5	发明专利	2020.7.8
34	华信石油	一种注入头支撑机构以及支撑方法	CN202010650371.X	发明专利	2020.7.8
35	华通特缆	一种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	CN202020908008.9	实用新型	2020.5.26
36	华通特缆	一种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及制作方法	CN202010456676.7	发明专利	2020.5.26
37	华通特缆	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结构	CN202021451317.4	实用新型	2020.7.22
38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的专用放线装置	CN202020908007.4	实用新型	2020.5.26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1.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15/931,053	发明专利	2020.5.13	美国
2.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3,080,568	发明专利	2020.5.5	加拿大

3.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EP20181785.5	发明专利	2020.6.23	欧洲
4.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3,080,870	发明专利	2020.5.13	加拿大
5.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16/946,568	发明专利	2020.6.26	美国
6.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16/875,647	发明专利	2020.5.15	美国
7.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2020121860	发明专利	2020.7.2	俄罗斯
8.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3,080,192	发明专利	2020.5.4	加拿大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设备抵押及登记情况如下：

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登记编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共计 153 项机器设备	13022020009817	1400	2021.7.20
2	发行人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共计 74 项机器设	13022020009284	1500	2021.6.28

		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备			
3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共计 135 项机器设备	13022020009285	1500	2021.6.2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属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且合同金额排名靠前）

2020年8月10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20-8-10-15），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5,130,000元人民币。

2020年8月28日，华通特缆与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津和”）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00828-01），向通辽津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508,200元人民币。

2020年8月31日，华通特缆与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一禾”）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TSH20200831-2），向包头一禾采购铝合金杆，合同金额为2,555,850元人民币。

2020年8月31日，华通特缆与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龙”）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T/XL2020-9-4），向天津鑫龙采购铝杆，合同金额为1,503,810元人民币。

2020年1月16日,永兴坦桑与 Oman Aluminium Processing Industry LLC(以下简称“OAPIL”)签署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f 16th January 2020 at OAPIL Sohar, Oman Office*, 向 OAPIL 采购铝杆。

2、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公司前五名客户或有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排名靠前)

2020年8月27日,华通美国与 Kingwire LLC(以下简称“Kingwire”)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448),向 King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466,451.2 美元。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与 World Wire Cables(Aust) Pty Ltd.(以下简称“W W Cables”)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HT-N-2010),向 W W Cables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643,088.5 美元。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与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以下简称“Halliburton Energy”)签署了 *PURCHASE ORDER REPRINT*(合同编号:4515343418),向 Halliburton Energy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750,420 美元。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光”)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10020321080),向宁波普光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2,588,927.4 元。

2020年8月12日,金通新加坡与 Cameron Wire & Cable, INC.(以下简称“Cameron Wire & Cable”)签署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30005176),向 Cameron Wire & Cabl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2,089,689.36 美元。

(二)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包括：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贷字 202002007 号），交通银行唐山分行为华通线缆提供 37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PT2020 融字 002 号），融资额度金额为 7020.406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华通特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601202000000001），华通特缆以其为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的房产、土地（房屋产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地 2017001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为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PT2020 融字 002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 7020.406 万元，担保的最高职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12020280105），借款金额为 567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3、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2020年4月15日，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5日，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g1），华通线缆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富邦华一天津支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4月22日，华信精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Y1），约定主债权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04-74017492X-03）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2020年4月1日，华通线缆与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冀-06-2020-014），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19日。

2020年4月1日，华通特缆与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20-014（保1）），华通特缆为华通线缆与中国银行丰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冀-06-2020-014）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0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72,059,314.2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运费、预提费用、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0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6,688,569.7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等。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11 号)、《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附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釜山电缆	20%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华通线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 华信精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7808489096）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3) 华通特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4）华信石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5）信达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6）复兴路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文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税号：91130202MA08KFUL7Q）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

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的情形，且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华通线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书》（唐财建[2020]15 号）	300
2	华通线缆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的请示》（丰财税呈[2019]4 号）	201.4828
3	华通线缆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9]258 号	100
4	华通线缆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保费补贴款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6）222 号	66.7006
5	华通线缆	2019 年省外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稳外贸）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书》（唐财建[2019]284 号）	62.12
6	华通线缆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书》（唐	53.51

		专项资金（低压线缆应对贸易摩擦）	财建[2019]273号）	
7	信达科创	加热型集成连续管束的研究与转化项目	《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808489096）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1、华通线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管辖

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华信精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3、华通特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4、华信石油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

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信达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4、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四）海关

1、华通线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1302960108），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2、信达科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1302962602），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华通线缆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国良（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华房地产（申请人）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请求：1、撤销（2019）冀民终 783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五项；2、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涉案土地北院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65% 优惠款的差额 10,526,174 元、南院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差额 1275.73 万元以及涉案土地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 2123.5 万元；3、改判申请人返还被申请人 1000 万购房款；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原一、二审及再审的案件受理费、反诉费、保全费。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202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1121号），裁定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了结。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执行款合计1,592.06万元，（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美国反补贴反倾销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反补贴反倾销事项进展如下：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双反案件作出产业损害终裁，即确认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上述税率进行征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12 月 16 日将投票结果通知美国商务部。

2019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商务部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布征税命令后，未出台新的政策或措施。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唐山汇润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唐山汇润出资份额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4）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如存在，说明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自其前身 2002 年设立以来存在 11 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 8 次，股份公司阶段 3 次）、7 次股份转让（有限公司阶段 4 次，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新三板摘牌后 2 次），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出资形式及金额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3 年 7 月，华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006 万 土地使用权 1,34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加资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货币为自有资金；土地使用权来自张文勇的个人独资企业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实物 1,654 万		自有资金外购存货		
2	2006 年 5 月，华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3,00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000 万		自有资金		
3	2008 年 3 月，华通有限第一次转让	张文东	张文勇	货币 54 万	张文勇、张文东内部股权调整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4	2008 年 3	-	张文勇	货币 3,300	张文勇、张	货币为自有	1.00	协商

	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万 实物 540 万	文东增加资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资金；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200 万 实物 360 万		货币为自有资金；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5	2009年1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20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	张文东	货币 800 万		自有资金		
6	2010年7月，华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440 万	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	张文东	货币 960 万		自有资金		
7	2012年12月，华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王俊海	393.75 万	宏观经济向好发展，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 万		自有资金		
			王立峰	315.00 万		自有资金		
			宋宝明	262.50 万		自有资金		
			张书军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张作林	25.00 万		自有资金		
		张文东	赵文明	150.00 万		自有资金		
			程伟	135.00 万		自有资金		
			宋立新	131.25 万		自有资金		
			吕殿泉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刘海波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张宝龙	130.00 万		自有资金		
			杨云清	105.00 万		自有资金		
			胡德勇	20.00 万		自有资金		
8	2015年1月，华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立峰	张文勇	157.50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考虑退出或部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 万				
		宋宝		262.50 万				

		明			分退出			
		宋立新	张文东	131.2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股权退出	自有资金		
		吕殿泉		130.00 万				
		杨云清		105.00 万				
9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张书军	1,023.25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张文东	941.74 万	兄弟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张文东	张宝龙	490.00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王俊海	张文勇	43.7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自有资金		
		王立峰		157.50 万				
10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	胡德勇	货币 110 万	引入员工及外部股东,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	李志虎	货币 350 万		自有资金		
		-	众润投资	货币 523.57 万		自有资金		
		-	汇润投资	货币 2,309.61 万		自有资金		
11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	-	金石灏纳	货币 4,287.03 万	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金石灏纳,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78	协商定价
12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	-	宋宝明	货币 875 万	因公司已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金石灏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

	八次增资				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商定价
13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第一次增资暨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	-	中创电子	货币 666.67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0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苏州聚坤	货币 666.67万		自有资金		
		-	河北红土	货币 666.66万		自有资金		
		-	唐山红土	货币 666.66万		自有资金		
		-	石家庄红土	货币 666.66万		自有资金		
		-	尹美娟	货币 666万		自有资金		
		-	宁波中泰富力	货币 500万		自有资金		
		-	杨永新	货币 334万		自有资金		
		-	刘宽清	货币 333.33万		自有资金		
		-	陈金城	货币 333.35万		自有资金		
14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新三板期间控股股东转让股份	张文勇	嘉润咨询、张润英	1,309.3万	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5.2	协议转让，协商定价
		张文东	张润英	585.6万	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0	
15	2018年4月，华通线缆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海波	吴青芬	100万	转让方综合个人资金需求、价格、IPO时间预期后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受让方自有资金	3.20	协商定价
		陈金城	张会志	333.35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30	协商定价
		王俊海	博汇运通	350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投资	171.43 万	出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壹号	428.57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16	2018年6月，华通线缆第二次增资	-	共青城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自有资金		
		-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 万		自有资金		
		-	共青城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 万		自有资金		
		-	远润管理	货币 28.57 万		自有资金		
		-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自有资金		
		-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 万		自有资金		
		-	营口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自有资金		
		-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9 万		自有资金		
		-	齐创共享	货币 42.86 万		自有资金		
		-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林超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翁蕾	货币 500 万		自有资金		
		-	姜鹏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自有资金		
17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二次股份转让	金石灏纳	刘宽清	1,200 万	金石灏纳部分退出, 转让股份	受让方自有资金	2.52	协商一致
			林超	1,200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张文勇	朗润咨询	300 万	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方自有资金	1.00	协商一致
		张文东	朗润咨询	300 万				
18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三次增资	-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 主要是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相关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或企业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 1 元/股与第六次增资价格 2.86 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张文勇、张文东、王俊海、王立峰转出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张书军、张文东、张宝龙以1元/股价格受让张文勇、张文东的股份，系父子、兄弟之间的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王俊海、王立峰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因而将股份转让给张文勇，价格均为1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其当时股份受让价格，并结合其个人财务资金需求及公司IPO时间预期过长的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价格为2.86元/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为引入员工股东和接受部分自然人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2.70元/股，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5年4月，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价格为1.78元/股与第六次和第八次的增资价格2.86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金石灏沏本次增资前后华通有限的相关增资扩股文件、会议决议，金石灏沏是公司引进的第一家知名投资机构，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丰富的一级市场投资业绩，且其增资后通过向公司派驻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董事等为公司提供治理决策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和公司治理提升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机构的品牌效应、专业投资机构的建议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增资经华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 2016年12月，华通线缆新三板期间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多次股份转让存在价格差异，该等转让价格在 2 元/股至 5.2 元/股之间。根据华通线缆于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权益变动公告》、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说明，该等股份转让系双方基于市场判断的协商结果定价。

(4)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2.5234 元/股、1 元/股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华通线缆第二次转让，金石灏沔转让给刘宽清、林超的价格为 2.5234 元/股。鉴于金石灏沔根据与华通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则金石灏沔有权要求向实际控制人回售股权。金石灏沔拟部分行使其股东回售权。现有股东刘宽清、林超基于看好公司前景及公司上市预期，拟继续增加对公司的持股。经各方协商，由刘宽清、林超受让金石灏沔拟售出的股份，股份定价为依据金石灏沔投资成本乘以 10% 年化收益率（复利）计算得出。

2018 年 12 月，张文勇、张文东分别转让 300 万股给朗润咨询的价格为 1 元/股，该等转让是对部分管理层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因而转让价格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有合理理由。

3、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等，以及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12 个月）新增股东共计 20 名，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华通线缆的股本由 34,955.2100 万股变更为 42,796.4956 万股，新增 7,841.2856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引入 18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情况	增资数量 (万股)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共青城银 泰嘉铭	有限合伙企 业	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备案	1,345.0000	3.14%

2	宁波泽链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50.0000	2.22%
3	宁波泽旺	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00.0000	0.70%
4	国华腾智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60.0000	2.01%
5	共青城添赢中和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42.8572	0.80%
6	共青城弘美中和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2.8571	0.33%
7	共青城誉美二期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4.2857	0.27%
8	远润管理	有限公司	-	28.5714	0.07%
9	银河粤科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71.0000	1.33%
10	杭州城和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28.5714	1.00%
11	营口中投汇富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15.0000	0.50%
12	温氏投资	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14.2857	0.50%
13	齐创共享	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2.8571	0.10%
14	李红宙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5	林超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6	翁蕾	自然人	-	500.0000	1.17%
17	姜鹏	自然人	-	300.0000	0.70%
18	张宝仲	自然人	-	286.0000	0.67%
合计		-	-	7,841.2856	18.32%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的股份转让中，受让人刘宽清、林超为发行人老股东，转让价格为2.5234元/股；朗润咨询为新增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受让取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12月，华通线缆的股本由42,796.4956万股变更为43,082.2098万股，广州隆玺为唯一新增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数量285.7142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上述新增的20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共青城银泰嘉铭

①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银泰嘉铭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440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磊）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2550

②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杭州舒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53	52.30%
3	杭州傲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9	47.69%
合计			8,323	100.00%

③ 共青城银泰嘉铭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471826
法定代表人	汪辉文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5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产品编号 GC2600030796
---------------------------	--

(2) 宁波泽链通

① 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泽链通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W796

② 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86%
2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
3	郝红新	有限合伙人	800	22.86%
4	李治桐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5	高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6	韩凤奎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7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8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9	白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0	张增刚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1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2	侯晓维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3	王淑云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4	周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合计			3,500	100%

③ 宁波泽链通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53939L
法定代表人	刘宽清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52.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B座10层10-0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宽清：出资 510 万元，持股 48.45%； 李佑良：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8.50%； 北京金端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8.55%；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 高金德：出资 50 万元，持股 4.75%； 王翠丽：出资 50 万元，持股 4.7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787

(3) 宁波泽旺

① 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泽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2787

② 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张会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4.29%
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
4	张镛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5	董丽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6	高金德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7	戎庆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8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9	焦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0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1	曲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2	王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3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4	邱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5	马会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6	李春永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7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8	李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9	王咚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0	张国发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1	鞠文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2	吕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3	庞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4	陈军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6	王彦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7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8	张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4200	100%

③ 宁波泽旺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泽旺普通合伙人与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相同，为泽联资本。泽联资本的基本情况请见前述“宁波泽链通的普通合伙人”所述内容。

(4) 国华腾智

① 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华腾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96F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康）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4087（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803

② 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张毅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7.74%
3	张慧慈	有限合伙人	310	10.00%
4	王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9.68%
5	段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
6	冯早	有限合伙人	180	5.81%
7	麦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8	侯源凯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9	侯晓娟	有限合伙人	140	4.52%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10	3.55%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4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5	陈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6	方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7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8	林玉颜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9	吴叶菲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20	陈波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合计			3,100	100.00%

③ 国华腾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华腾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4523W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33.33% 深圳市竹林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0万元，26.67% 王军：出资500万元，16.67% 龚勋：出资500万元，16.67% 王晓春：出资100万元，3.33% 王校法：出资100万元，3.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371

（5）共青城添赢中和

①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添赢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F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5642

②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
合计			20,100	100.00%

③ 共青城添赢中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B82XF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3592

（6）共青城弘美中和

①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弘美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XU4Q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洋红）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4283

② 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和投资	普通合伙人	250	5.00%
2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9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共青城弘美中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04799M
法定代表人	王卓然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427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427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长和投资，系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的全资子公司。

(7) 共青城誉美二期

①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誉美二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KX4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6129

②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	普通合伙人	100	3.12%
2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
3	周代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4	张新考	有限合伙人	100	3.12%
合计			3,200	100.00%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与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相同，为锦绣太和，锦绣太和的基本情况请见前述“共青城添赢中和普通合伙人”所述内容。

(8) 远润管理

① 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远润管理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39733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12号3楼326室（中国银行旁）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市场销售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与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机咨询、产权交易服务、贸易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认证、评估、鉴定和咨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不适用

② 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中和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其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投资（其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远润管理的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因此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均受锦绣中和控制。

（9）银河粤科

① 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粤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毓明）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 SD2847

② 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3	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37.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银河粤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银河粤科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826052728
法定代表人	倪毓明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39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35% 广东正策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01774

（10）杭州城和

① 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城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830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6997

② 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6	1.00%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2.03%
3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38.34%
4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5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6	楼忠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7	韩泉富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8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9	蒋端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0	平雄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1	肖世源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2	来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3	李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20,606	100.00%

③ 杭州城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城和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NH6G
法定代表人	章彬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3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45%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 李洪杰：出资200万元，持股20% 尉薛菲：出资30万元，持股3% 邬天禄：出资20万元，持股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767

(11) 营口中投汇富

① 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营口中投汇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UFCNC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冰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1日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07-100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6436

② 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冰	普通合伙人	200	4.00%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4	苗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6	王庆龙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林媛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8	张春歌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9	杨得润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0	薛武革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1	董舜丽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营口中投汇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营口中投汇富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马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3197812*****。

(12) 温氏投资

① 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2409

② 温氏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齐创共享

① 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

根据齐创共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352

② 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2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4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1%
合计			9,077.2636	100.00%

③ 齐创共享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罗月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708*****。

(14) 李红宙

李红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401*****。

(15) 林超

林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5202199204*****。

(16) 翁蕾

翁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2*****。

(17) 姜鹏

姜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905*****。

(18) 张宝仲

张宝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222197108*****。

（19）朗润咨询

① 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润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D2FCJ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希胜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不适用

② 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希胜	普通合伙人	35	5.83%
2	李宏章	有限合伙人	55	9.17%
3	张兴荣	有限合伙人	50	8.33%
4	葛效阳	有限合伙人	50	8.33%

5	罗效愚	有限合伙人	45	7.50%
6	马洪锐	有限合伙人	43	7.17%
7	吴向进	有限合伙人	35	5.83%
8	武兆年	有限合伙人	35	5.83%
9	刘洪才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0	窦玉龙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1	魏占柱	有限合伙人	32	5.33%
12	郑镔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3	杨启曾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4	纪跃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6	侯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合计			600	100%

③ 朗润咨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赵希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3030196908*****。

(20) 广州隆玺

① 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隆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CB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胤）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7C、D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0635

② 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广州隆玺的普通合伙人

广州隆玺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33925W
法定代表人	徐胤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0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1711
---------------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年6月，华通线缆第二次增资	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优化提升期，发展速度较快，在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存在资金需求，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故，公司拟引入新	3.50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72 万			
		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71 万			
		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57 万			
		远润管理	货币 28.5714 万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14 万			
		营口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857 万			
		齐创共享	货币 42.8571 万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林超	货币 600 万	的投资者，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翁蕾	货币 500 万			
		姜鹏	货币 300 万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2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二次转让	朗润咨询	货币 600 万	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激励	1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3	2018 年 12 月, 华通线缆第三次增资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42 万	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3.50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 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上述股东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赵希胜（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与嘉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嘉润咨询、朗润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0.39%、1.39%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76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

(2)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泽联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刘宽清持有泽联资本 48.45%的股权，为泽联资本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分别持有公司 3.56%、0.77%、2.21%、0.70%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3,116.68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3%；

(3) 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锦绣太和为锦绣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和投资，其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远润管理的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分别持有公司 0.80%、0.27%、0.33%、0.07%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628.57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

(4) 温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分别持有公司 0.99%、0.90%、0.10%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857.14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

除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变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唐山汇润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唐山汇润出资份额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汇润投资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出资是否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

汇润投资的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郭伟莲	229.43	3.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519681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天一广场****	内审部负责人
2	有限合伙人	夏文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519600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丰里时代景苑****	未任职
3		朱子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1195303****，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十字街****	未任职
4		耿明磊	12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82198809****,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西大 夫坨村****	
5		董怀娜	60.00	0.9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382197705, 住所唐山 丰南金都花园*	未任职
6		刘庆弟	12.00	0.1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47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时代花园 ****	未任职
7		耿俪轩	10.00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9012****, 住所 钓鱼台北楼****	未任职
8		李金芝	30.00	0.4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5196704****,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	未任职
9		于芳燕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407****,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	未任职
10		孙蕊	46.08	0.7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1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道富强 楼****	
11		冯汉梅	143.00	2.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2224196309****,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育莹街 38 号 滨苑小区****	未任职
12		安士文	57.20	0.8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5706****,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开滦韩庄工 房北楼****	未任职
13		靳伟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1196905****, 住所 唐山市梧桐大道****	未任职
14		李海锋	32.27	0.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50122198701****,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中 海蓝湾北区****	未任职
15		张济春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20113196303****,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京塘公路丰 盈公寓****	未任职

16		梁宏文	12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6197209****，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河庭花苑****	未任职
17		黎汉龙	41.00	0.6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702198510****，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总经理助理、上市办部长、监察部部长、国内市场管理部部长
18		韩坤桢	30.00	0.4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99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渤海豪庭****	未任职
19		陈素芬	6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5511****，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楼****	未任职
20		陈立珍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2194904****，住所唐山市丰南区组织部家属楼****	未任职
21		王洪亮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未任职

					130984197301****, 住所 北京市富锦嘉园五区****	
22	潘宁	400.00	6.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40503198801****,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康嘉大景城****	未任职	
23	张思源	114.28	1.7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4196205****,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盛达园****	未任职	
24	韩晴	314.60	4.7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7812****,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唐城壹零壹小区****	未任职	
25	杨建华	342.85	5.2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6197101****,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金凤里唐城壹零壹小区****	未任职	
26	于春春	20.00	0.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5704****,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闻新园小区 ****	未任职	
27	张萍	50.28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5212****,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祥荣里****	
28	赵忠	638.85	9.6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50103195307****, 住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 街内蒙古体育局宿舍****	未任职	
29	杜建辉	500.00	7.5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4197503****, 住所 唐山市滦南县柏各庄镇 ****	未任职	
30	岳春荣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61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	未任职	
31	梁天	500.00	7.5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0185199402****, 住所 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	未任职	
32	王吉深	22.86	0.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4194911****,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菜市街菜市 里5号****	未任职	
33	贾云明	19.49	0.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未任职	

					留权, 身份证号 131127195304****,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 南文柯村****	
34		吴金良	10.00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1127195209****,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金盛小区 ****	商务报价 中心销售 会计
35		窦丽梅	10.00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133001198004****,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东旭花园 ****	体系主管
36		李绍玲	285.71	4.3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320325197011****, 住所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万兴 东路万兴花园小区****	未任职
37		张玉秀	70.00	1.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6228271948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8号 院****	未任职
38		单俊傑	200.00	3.0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身份证号 32070519710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馨	未任职

					莲茗园****	
39	李宝春	227.29	3.4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30197005****，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合辛庄****	未任职	
40	潘丽华	200.00	3.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3019770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路****	未任职	
41	张雪	20.45	0.3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0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德源里****	未任职	
42	郑仲阳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50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北楼****	未任职	
43	李舒琴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71972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中国水电首郡****	未任职	
44	杨效东	44.81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2196803****，住所	未任职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弄****	
45		李明	16.34	0.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8119850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未任职
合计			6,598.79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润投资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汇润投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向发行人投资，汇润投资作为接受自然人投资的管理平台，且员工和非员工均按照相同市价取得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润投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部分员工持有汇润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接受自然人投资的持股平台向公司投资。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请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信息、所任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 朗润咨询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朗润咨询，其持有发行人1.39%股份，员工持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	赵希胜	35	5.83%	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

	伙人					庭积累
2	有限合 伙人	李宏章	55	9.16%	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3		葛效阳	50	8.33%	生产总监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4		张兴荣	50	8.33%	华信石油总经理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5		罗效愚	45	7.50%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6		马洪锐	43	7.17%	生产管理部长、监 事会主席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7		窦玉龙	35	5.83%	韩国釜山生产负 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8		武兆年	35	5.83%	生产管理部副部 长、橡胶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9		吴向进	35	5.83%	国贸拓展一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0		刘洪才	35	5.83%	东南亚项目负责 人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1		魏占柱	32	5.33%	国际拓展四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2		郑镔	30	5.00%	信达科创总工程 师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3		杨启曾	30	5.00%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4		侯志强	30	5.00%	国贸拓展二部部 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5		李志刚	30	5.00%	销售三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

						庭积累
16		纪跃强	30	5.00%	采购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合计			6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朗润咨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朗润咨询各出资人的出资均不存在代持。

(2)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朗润咨询及汇润投资中存在员工持股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存在通过众润投资、嘉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基本信息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马洪锐	53.71	3.5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3030197809****，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御景花园****	生产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杨启曾	68.57	4.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301****，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水郡花园****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		崔金生	18.57	1.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006****，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颂禹西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里****		
4	刘卫同	58.11	3.8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84197802****,住所河北省河间市景和镇大皮屯村****	销售经理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郟伟	62.43	4.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405****,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金屋公寓****	技术副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6	刘艳平	31.14	2.0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9197812****,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街****	项目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房春	40.86	2.7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30197904****,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刘府乡房兴旺村****	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8	窦玉龙	39.43	2.6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7198206****,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大冯古村****	韩国釜山生产负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9	刘洪才	59.00	3.9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7197601****,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金都花园****	东南亚项目负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0	武兆年	16.86	1.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824198208****,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街****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橡胶缆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1	冯学为	30.00	2.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3196605****,住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环湖南里****	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王超	29.09	1.9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装备车间副主	工资薪金及家

				131127198202****,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府乡赵兴旺村****	任	庭积累
13	陈焕军	42.57	2.8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2624197304****,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御景花园****	坦桑尼亚生产负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张书海	24.29	1.6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2127198204****,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南韩村北张村****	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5	王振彪	31.71	2.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1010619631227****, 住所北京通州区瑞都公园世家****	技术部长	工资薪金收入
16	朱同斌	65.71	4.3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4262319700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利港银河新城****	电气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7	吴永仓	24.00	1.6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1127198312****,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南文柯村****	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8	张联	22.86	1.5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404197211****,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苑****	工段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9	吴勇顺	21.71	1.4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982198012****,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南文柯村****	质量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0	郑滨	8.57	0.5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502195306****,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5号院****	信达科创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1	李清国	16.57	1.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	喀麦隆	工资薪

				权,身份证号 211323197911****,住所辽 宁省凌源市三十家子镇小 孤山村李杖子组****	生产负 责人	金及家 庭积累
22	吴超	22.29	1.4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1127198201****,住所河 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南 文柯村****	工段长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3	纪跃强	14.86	0.9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1127198308****,住所河 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金盛花 苑****	供应运 输部部 长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4	孙启发	40.00	2.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3030197701****,住所河 北省衡水市景县留府乡 ****	信达研 发中心 主管、监 事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5	李兴民	25.14	1.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0221196601****,住所河 北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 镇李官屯村****	维修工 程师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6	吴向进	88.57	5.9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342622197405****,住所安 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滨湖世纪城徽贵苑小区 ****	国贸拓 展一部 部长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7	侯志强	74.28	4.9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230107197410****,住所天 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绮水 苑****	国贸拓 展二部 部长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8	刘仁卿	22.86	1.5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410103195105****,住所河 南郑州京广南路126号****	已离职 (曾任 工程师、 橡胶缆 车间副 主任)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29	李志刚	117.14	7.8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销售三	工资薪

				权,身份证号 133030197410****,住所唐 山市丰南区金盛小区****	部部长	金及家 庭积累
30	刘祥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20106196210****,住所天 津市红桥区复兴路世春里 ****	信达科 创生产 副总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1	余亦周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0203196812****,住所唐 山市路北区凤凰园小区 ****	已离职 (曾任 计划部 部长)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2	杨阳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1122197807****,住所唐 山市丰南区金都花园****	质量部 员工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3	张广香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0221198204****,住所唐 山市丰南区金惠组团****	财务会 计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4	么印龙	15.00	1.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0282198803****,住所唐 山市丰南区于家泊村****	维修工 程师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5	刘莉莉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1127198710****,住所河 北省衡水市景县青兰乡 ****	车间计 划员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6	王家国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1127198009****,住所河 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安大街 庆丰祥****	销售专 员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7	周敬博	10.00	0.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131127198411****,住所河 北省衡水市景县连镇乡张 枣庄****	理研华 通技术 员	工资薪 金及家 庭积累
38	高福昌	25.00	1.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	工段长	工资薪 金及家

				131127198403****,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府乡小冯古庄****		庭积累
39	杜海明	20.00	1.3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1127198311****,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湖岸新城****	销售二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0	张小青	10.00	0.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221196512****,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毛家坨一村东新立街****	设备部员工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1	刘文明	10.00	0.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2127198103****,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南韩村乡北张村****	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2	刘建文	45.00	3.0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223197509****,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小区****	集团财务共享中心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3	孙义民	10.00	0.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282198101****,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新兴小区友谊里****	台车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4	崔建义	10.00	0.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1122198003****,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紫塔乡马屯****	小制管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5	刘士岩	10.00	0.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726198810****,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华研路****	已离职 (曾任证券事务代表)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6	魏占柱	40.00	2.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984198306****,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金盛花苑****	国贸拓展四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7	张石岩	10.00	0.6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国内销售服务	工资薪金及家

					133001198111****,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金都花园****	部副部长	庭积累
48		樊小尘	50.00	3.3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30282199105****,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东城坨村西南街****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合并			1,495.90	100.00%	---	---	--

②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嘉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嘉润咨询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持有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基本信息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余亦周	31.00	0.7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6812****,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凤凰苑小区****	已离职(曾任计划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刘春华	120.00	2.9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2197212****,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南湖春晓二期****	--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投资收益及经营所得
3		王新宇	150.00	3.7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0103196308****,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白沙家园****	--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4		李泽雄	100.00	2.4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5198403****,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舒园里****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张立苹	100.43	2.4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1197502****,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中建城****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6		王春荣	110.00	2.7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2196903****,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王洪庄****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岳春荣	100.00	2.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10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	工资薪金积累及经营所得
8	潘秀芹	100.00	2.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50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馨秀园****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9	张树生	160.00	3.9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82196305****,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洪阳家园****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0	于树利	140.00	3.4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7607****,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祥荣里****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1	陆军	310.00	7.6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7705****,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清华家园****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孙绍强	130.00	3.2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6304****,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尚座小区****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3	李晓涛	120.00	2.9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2196512****,住所唐山市丰南区新华路光明楼****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刘庆弟	117.80	2.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4706****,住所唐山市路北区时代花园****	--	家庭积累
15	陈平牯	175.00	4.3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502195912****,住所江西省新余市白竹路****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6	张霄裔	240.00	5.9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5409****,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上龙西里****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7	高灵杰	124.40	3.0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10199304****,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何兴庄兴博园****	--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	晁焕	135.00	3.3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工资薪金、家

8		芝			身份证号 140511195803****,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白水西街绿 电小区****		庭积累及投 资收益
1 9		陈家 宁	150.00	3.7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803195606****,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路金海 岸花园一期****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0		黄李 培	180.00	4.4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803196401****,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化 路 16 号城市假日花园****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1		邱希 莲	125.00	3.0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625195905****,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远洋山水 ****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2		郑晓 洁	200.00	4.9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532522195911****,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金山 苑二区****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3		吴青 芬	315.00	7.7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02196505****,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 59 号	已离职 (曾任副 总经理)	家庭积累及 经营所得
2 4		闫璐	100.00	2.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307****,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裕祥 园****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5		陆斌	310.00	7.6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522198209****,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北 街****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6		杨明 惠	167.80	4.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0103195205****,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东里 87 号楼****	--	工资薪金及 家庭积累
2 7		杨效 东	40.00	0.9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61011219680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 弄****	--	工资薪金收 入及投资所 得
		合计	4,051.43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员工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的出资不存在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有部分员工参与的持股企业中的职工持股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和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

（四）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曾存在签署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等对赌协议，除青岛金石行使部分股东回售权且已执行完毕之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5 月，各方均已解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金石灏纳

2015 年 4 月 20 日，金石灏纳与华通有限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后金石灏纳与华通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因华通线缆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金石灏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张宝龙关于股份回购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根据《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对金石灏纳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经各方协商，由现有股东刘宽清、林超分别以每股 2.5234 元的价格受让其 12,000,000 股股份。同日，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二》”），对《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中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变更。

2019 年 5 月，金石灏纳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金石灏纳增资扩股协议》、《框架协议》、《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一》及《金石灏纳补充协议二》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

2、共青城银泰嘉铭

2018 年 2 月 11 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一》”）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 年 6 月 20 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二》”）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共青城银泰嘉铭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三》，约定终止《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一》、《银泰嘉铭股东协议书二》中的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3、宁波泽旺

2018年2月9日，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泽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宁波泽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宁波泽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泽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泽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4、宁波泽链通

2018年5月14日，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泽链通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宁波泽链通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宁波泽链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泽链通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泽链通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5、国华腾智

2018年2月26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国华腾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国华腾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共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13日，国华腾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国华腾智《股份

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国华腾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6、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

2018年4月15日，温氏投资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4月15日，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齐创共享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4月15日，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温氏投资股份认购协议》、《齐创共享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温氏投资、温氏壹号、齐创共享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7、中创电子

2016年9月12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创电子股份认购协议》”）。同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中创电子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1月22日，中创电子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中创电子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中创电子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8、苏州聚坤

2016年8月25日，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苏州聚坤股份认购协议》”），同日，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苏州聚坤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苏州聚坤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苏州聚坤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苏州聚坤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9、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

2016年9月12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分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河北红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石家庄红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唐山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19日，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冀深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河北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唐山红土股份认购协议》、《石家庄红土股份认购协议》及《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并解除《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股东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0、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

2018年2月11日，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添赢中和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共青城弘美中和、远润管理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1、李红宙

2018年3月6日，李红宙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红宙之股份认购协议》（“《李红宙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李红宙与华

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李红宙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李红宙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李红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李红宙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李红宙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2、林超

2018年4月27日，林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超之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一》”），同日，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6月4日，林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超之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二》”），同日，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补充一》”），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林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林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一》、《林超股份认购协议二》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林超股东协议书》、《林超股东协议书补充一》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3、银河粤科

2018年5月31日，银河粤科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银河粤科股份认购协议》”），同日，银河粤科与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签署了《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之协议书》（“《银河粤科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银河粤科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一》，约定终止《银河粤科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银河粤科协议书》中关于业绩对赌、股份价值调整、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与境内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约定。

14、宁波中泰富力

2016年9月12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宁波中泰富力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宁波中泰富力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12日，宁波中泰富力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宁波中泰富力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宁波中泰富力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5、翁蕾

2018年3月13日，翁蕾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翁蕾之股份认购协议》（“《翁蕾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翁蕾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翁蕾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翁蕾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29日，翁蕾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翁蕾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翁蕾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翁蕾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6、杭州城和

2017年12月15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杭州城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

议书》（“《杭州城和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0月8日，杭州城和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杭州城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杭州城和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7、博汇运通

2018年4月23日，博汇运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博汇运通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王俊海与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中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审核和信息披露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并解除《博汇运通股东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8、尹美娟、杨永新

2016年9月12日，尹美娟、杨永新分别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尹美娟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股份认购协议》（“《尹美娟股份认购协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永新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杨永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尹美娟、杨永新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尹美娟、杨永新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尹美娟、杨永新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尹美娟、杨永新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尹美娟股份认购协议》、《杨永新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尹美娟、杨永新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19、张会志

2018年3月23日，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张会志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张会志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张会志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张会志与陈金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张会志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0、刘宽清

2016年9月12日，刘宽清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宽清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刘宽清股份认购协议》”）。后刘宽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协议书》（“《刘宽清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资产重组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刘宽清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刘宽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刘宽清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刘宽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1、姜鹏

2018年4月23日，姜鹏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姜鹏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姜鹏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姜鹏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华通线缆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姜鹏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姜鹏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姜鹏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姜鹏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姜鹏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2、营口中投汇富

2017年12月7日，营口中投汇富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营口中投汇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营口中投汇富与张文东、张文勇签署了《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文东、张文勇之协议书》（“《营口中投汇富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营口中投汇富与华通线缆及张文东、张文勇签署了《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文东、张文勇之协议书二》，约定终止《营口中投汇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营口中投汇富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23、广州隆玺

2018年9月17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广州隆玺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广州隆玺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28日，广州隆玺与华通线缆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签署了《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协议书二》，约定终止《广州隆玺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有与华通线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终止并解除《广州隆玺股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六）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存在，说明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有 3 家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客户或供应商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¹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52%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09%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股 0.04%

注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系该等间接股东在发行人股东汇润投资中的权益比例乘以汇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后计算的乘积。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	3.36	4.36	255.16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	4.70	17.68	24.82	34.16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647.81	709.91	1,410.27	1,482.1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与第三方单位相比公允、合理，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与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和备案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华通线缆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发行人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是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指其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	----	-----------	------

1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郭秀才（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60%	生产、销售电缆轴盘（用于线缆成品装载）
2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郭秀臣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加工、销售木制电缆盘（报告期内未有实际业务经营，已注销）
3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郭秀臣（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注销	批发、零售木材（报告期内未有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已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均非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或相同或相似业务，路通辅料从事的轴盘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路通辅料存在为发行人供应电缆轴具的情形外，上述三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分开，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路通辅料、明华木材（已注销）在报告期外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名称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情况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路通辅料	2008-2011 年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正常营业	向发行人供应电缆轴具	独立于发行人	独立于发行人
道通木器	无关	未营业	无	无	无
明华木材	2008-2011 年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营业	无	无	无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路通辅料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明华木材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因企业发展早期经营规模小、主业辅业合并便于管理，但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发行人已于 2011 年将非主营业务的电缆轴具业务剥离，聚焦电线电缆主营业务，因此对外转让路通辅料及明华木材股权。

路通辅料、道通木器、明华木材三家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路通辅料

路通辅料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的公司。根据路通辅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通辅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7857320836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路（原市五中）
法定代表人	郭保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缆辅料制造、销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生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路通辅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3 月，路通辅料设立

路通辅料于 2006 年 3 月由张书军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6 年 3 月 10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路通辅料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路通辅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书军	50	50	100.00%
合计		50	50	100.00%

(2) 2008年8月，路通辅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日，路通辅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书军将其持有的路通辅料30万元注册资本以30万元转让给华通有限。同日，张书军与华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通有限	30	30	60.00%
2	张书军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3) 2011年11月，路通辅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7日，路通辅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结构变更为李计恒认缴、实缴资本3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张书军认缴、实缴资本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同日，华通有限与李计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计恒	30	30	60.00%
2	张书军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	----	----	---------

(4) 2012 年 12 月，路通辅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5 日，路通辅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书军将在路通辅料 40% 的股权 20 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之子郭保林。同日，张书军与郭保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计恒	30	30	60.00%
2	郭保林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5) 2015 年 1 月，路通辅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路通辅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计恒将其所持路通辅料 60%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郭秀才。同日，李计恒与郭秀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路通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才	30	30	60.00%
2	郭保林	20	20	40.00%
合计		50	50	100.00%

2、道通木器

道通木器是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道通木器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道通木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37 年 5 月 2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状态	已注销

道通木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道通木器设立

道通木器于 2017 年 5 月由郭秀臣设立。2017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通木器核发《营业执照》。

道通木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涧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37 年 5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通木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臣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2017 年 6 月，道通木器清算

2017 年 6 月 20 日，道通木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道通木器并办理注销登记。

2020 年 4 月 20 日，道通木器经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3、明华木材

明华木材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曾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华木材已注销登记。根据明华木材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明华木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2000008376

住所	丰南区龙凤木材市场 6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木材（木材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7日）（房租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状态	注销

明华木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 年 11 月，设立

明华木材于 2007 年 11 月由郭秀臣、郭保强、郭保刚共同设立。2007 年 11 月 14 日，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华木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华木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秀臣	30	30	60.00%
2	郭保强	10	10	20.00%
3	郭保刚	10	10	20.00%
合计		50	50	100.00%

（2）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7 日，明华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权结构为：郭秀臣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转出股金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0%，给华通有限；

郭保刚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转出股金 5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给华通有限；郭保强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转出股金 5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给华通有限；转股后股权结构为：华通有限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郭秀臣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郭保刚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郭保强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同日，郭秀臣、郭保刚、郭保强分别与华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明华木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通有限	30	30	60.00%
2	郭秀臣	10	10	20.00%
3	郭保刚	5	5	10.00%
4	郭保强	5	5	10.00%
合计		50	50	100.00%

（3）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明华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华通有限将实缴资本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李计恒，郭秀臣、郭保刚、郭保强作为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计恒在明华木材认缴资本 30 万元（以货币投入），实缴资本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郭秀臣认缴资本 10 万元，实缴资本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郭保刚认缴资本 5 万元，实缴资本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郭保强认缴资本 5 万元，实缴资本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同日，华通有限与李计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明华木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计恒	30	30	60.00%

2	郭秀臣	10	10	20.00%
3	郭保刚	5	5	10.00%
4	郭保强	5	5	10.00%
合计		50	50	100.00%

(4) 2019年9月，注销

2018年5月30日，明华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清算公司，并办理注销登记等。

2019年9月25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3870号），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

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关于资质许可。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2）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披露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3）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华通线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最近一次换证时间	有效期限截止日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
1	华通线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26日	是
2	华通线缆	排污许可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是
3	华通线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1日	是
4	华通线缆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4月	2022年4月	是
5	华通线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河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否
6	华通线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1月10日	-	是

7	华通 线缆	取水许可证	唐山市丰南区水 务局	2017年3月 29日	2022年3 月28日	是
8	华信 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6年2月 19日	-	是
9	华通 特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6年2月 19日	-	是
10	信达 科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16年7月 27日	-	是
11	华信 石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河北 唐山）	2020年5月 27日	-	2019年5 月22日首 次取得
12	华通 线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10 月8日	长期	是
13	华信 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唐山海关	2015年1月 28日	长期	是
14	华通 特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6月 8日	长期	是
15	信达 科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8月 21日	长期	是
16	华信 石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唐山海关	2019年9月 17日	长期	2019年5 月23日首

						次取得
--	--	--	--	--	--	-----

注：1、华信石油在 2019 年 6 月之前未开展过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所从事的军选民用业务，只要求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类）》，不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综上，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披露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到期，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通线缆于 2019 年 2 月取得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 2016 年 3 月 2 日，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因此，是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界定发行人是否涉军的关键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上级主管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会同总装备部于 2015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 年版）》，电线电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电线电缆属于军选民用产品，不再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8 年 9 月该许可因有效期届满失效，因此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9 月，即属于虽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实际其产品无需取得该证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军选民用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属于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从而无需按照相关涉军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从而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

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电缆和连续管产品，并使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经营提供热力，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对应的生产经营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含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等）、生产废气（含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等）、生活废气（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源于生物质锅炉运行；生产废气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原材料轧胶、绝缘挤出等；生活废气主要源于职工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排	生产废水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拉丝、

	水、锅炉排污水、设施冷却水，主要含盐类、SS、COD）、生活废水（包括生活及食堂废水，含氨氮等）等	退火、绝缘挤出及连续管生产工序中的清洗、压力试等；生活废水主要源于日常办公及就餐时用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各种水泵噪声及生产设备噪声等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胶块、除尘灰、锅炉灰渣、废机油、喷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等	主要为绞合、绝缘挤出、成缆及包装、切割等生产环节及生物质锅炉等辅助生产设备产生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年1-6月排放量(t/a)	2019年排放量(t/a)	2018年排放量(t/a)	2017年排放量(t/a)	许可的排放总量(t/a)	是否超出排放标准
废气	SO ₂	1.43	2.85	1.12	4.12	195.20	否
	氮氧化物	5.77	11.53	10.49	8.37	99.56	否
废水	COD	0.39	0.77	0.75	0.52	21.08	否
	氨氮	0.02	0.03	0.05	0.04	0.93	否

注：报告期内排放量数据来自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许可的排放总量为2017-2020年排污许可允许排放的合计数量。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气经生活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布袋+旋风除尘器+排气筒组成）；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生活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组成）。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2018]255）的要求；非甲烷类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交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将产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管道软连接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由公司或第三方综合回收利用。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该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此外，公司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及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公司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应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达标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费用等(其中2017年新增VOC处理设备)；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税(费)、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支出	13.76	18.58	21.06	87.55
环保费用	18.17	56.24	34.32	22.21
合计	31.93	74.82	55.38	109.76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处理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等，相关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2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21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2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SS、BOD ₅ 、氨、动植物油	1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盐类、SS	1	运行良好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投资支出，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呈正向关系；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投资支出与当期投资建设项目支出呈正向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17	226,798.58	201,505.32	144,345.9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1,442.70	56.24	34.32	22.21
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1%	0.02%	0.02%	0.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公司相应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有所增长，相应地公司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也相应增长，两者呈现正向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支出（万元）	13.76	18.58	21.06	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3,063.56	9,944.10	9,328.81	8,144.85
环保投资支出占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0.45%	0.19%	0.2258%	1.0749%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由于新增 VOC 处理设备导致当年环保投资支出大幅增长外，其余年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为稳定，未有较大变化，与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1,230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选用性能先进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于无可避免的排放污染物，公司将

在数量、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

该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施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大部分冷却水均会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管网对外排放，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a.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b.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c.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d.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 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③ 废气

该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主要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进行处理。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会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 VOC 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③废渣

在电缆及管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工业园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④噪声

该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a.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b.小线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c.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d.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⑤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该项目总图设计考虑了厂区绿化与美化用地，采用重点绿化和一般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

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部门，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使环保标准、法规得到落实与贯彻。

从上述环保措施可见，该项目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与项目建设三同时进行，以使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后能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

①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区域卫生间、洗手池等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②固体废弃物

在电缆及管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通过实施上述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在建成后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连续管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及其他相关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8年，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全国第三批绿色工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2月18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8月1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9月10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0日（即华通新材注销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相关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之（一）所述。

综上，发行人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在建项目也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华通线缆	生产线缆项目	已建	2005年5月12日取得	唐环验[2009]11号
2		年产12000千米特种线缆	已建	丰环表[2012]053	丰环验[2015]28号；

		项目		号；丰环评函 [2015]007号	丰环验[2017]24号；
3		石墨烯复合导电屏蔽电 缆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	丰环表[2017]22号	丰环验[2019]36号
4		光伏线束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	在建	丰环表[2019]104号	-
5		新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	在建	冀环审[2020]44号	-
6		采油专用不锈钢连续输油 管生产项目	已建	丰环表[2014]079号	丰环验[2015]51号
7		碳钢耐蚀不锈钢连续油管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6]17号	-
8	信达 科创	海陆油气工程用连续管项 目	在建	丰环表[2018]205号	-
9		海陆油气开发超高压井用 集成管束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20]34号	-
10	华通 特缆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丰环表[2018]71号	-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排污检测均为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多次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epb.hebei.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tangshan.gov.cn/>) 以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 (<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 等搜索引擎网站前三页网站页面及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且主管环保部门也已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达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取得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关于发行人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国良土地合同纠纷案。请发行人结合案件过程、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披露：（1）应收通华房地产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能否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收通华房地产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能否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房地产”）的诉讼源于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的一系列协议，因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已于报告期之前清理其他应收款并办理核销，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二）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申报会计师的访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就“可能需要支付的优惠款金额”，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之预计负债的确认

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8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基于法院判决，发行人享有向通华房地产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无应付债务，即发行人不会因该项诉讼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被告的赔偿款1,592.06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处理不涉及坏账准备、预计负债事项；（2）2019年8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且最高人民法院一裁定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再审申请。基于上述，发行人享有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无应付债务，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谨慎的。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华通线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王景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选陈虹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王博和陈虹，曹晓珑、徐建军和李力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马洪锐、孙启发和职工代表监事刘艳平；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张书军，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程伟、胡德勇、张宝龙，财务总监为罗效愚，兼任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是程伟、李宏章、崔金生、王振彪、上官丰收及陈镔。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朗润及唐山众润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持股比例
李力	独立董事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4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45%
李永昌	独立董事李力的父亲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80%
杨桂芝	独立董事李力的母亲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持股比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83.5%
郭秀才	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路通辅料	否	60%
杜洪涛	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80%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6%
杜顺春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
郭翠萍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

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达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3351M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甲锦绣大地联合农副产品市场三层5D052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	王琳持股60%，李力持股40%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李力持股40%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王琳，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亿通达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6月	479.30	194.76	0	-42.84
2019年度	477.56	193.02	0	-0.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为客户提供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权益结构	共有 70 名合伙人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李力持有 1.45% 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张增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中喜会计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9,818.89	3,280.46	16,773.67	757.28
2019 年度	16,038.99	3,562.51	28,377.75	1,622.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汇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2953123W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昌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路 2 号 37 号楼 1 单元 13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李永昌持股 80%，杨桂芝持股 20%
关联关系	李永昌为独立董事李力父亲，杨桂芝为独立董事李力母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永昌，独立董事李力父亲

中喜汇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86.62	86.62	59.96	-0.52
2019 年度	84.72	83.77	134.74	2.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雯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博源广场 C

	座 10 层 10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围绕电缆技术议题的会议和研讨班组织
股权结构	曹晓珑持股 83.5%，孔德武持股 16.5%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曹晓珑持股 83.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曹晓珑，华通线缆的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已退休）

思源电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66.44	6643	0	-1.05
2019 年度	73.01	72.96	31.07	9.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路通辅料

路通辅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7857320836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林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路(原市五中)
经营范围	电缆辅料制造、销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生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要业务为电缆辅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电缆轴具
股权结构	郭秀才持股 60%, 郭保林持股 4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郭秀才, 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

路通辅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99.45	334.19	1,009.60	7.84
2019 年度	456.14	327.02	1,777.67	12.64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NN37N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平川）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1003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 暂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99%,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杜洪涛

无锡电科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7、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紫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P9P3C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2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暂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80%，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杜洪涛

无锡紫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8、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丰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QUHN82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城北路 N2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开展投资行为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50%，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	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陈懿持股 100% 的公司

义乌丰石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9、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富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NM22G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洪涛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1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郭翠萍持股70%，杜洪涛持股30%
关联关系	郭翠萍为发行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洪涛，为发行人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富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6月	399,736.38	-100.62	0	83.51
2019年度	39.97	-0.02	-	-0.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N4F16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顺春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一层19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中电信鑫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57%，许秀成持股 10%，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中电信科熠星有限公司持股 6%，吴翎筠持股 5%，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
关联关系	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杜顺春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杜洪涛，董事陈虹的配偶

紫金润城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11、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E2D707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懿、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

	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 月 4 日）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杜洪涛持股 3.06%，其他合伙人合计持股 96.94%
关联关系	杜洪涛为董事陈虹的配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懿、宿迁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丰达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2、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聚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62746037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顺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7 号 28 号楼 4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杜顺春持股 90%，纪坛秋持股 10%
关联关系	杜顺春为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杜顺春，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天地聚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318,648.85	318,647.85	0	-296.15
2019 年度	31.89	31.89	0	-0.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除路通辅料之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无交易，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路通辅料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之（二）所述内容，发行人与路通辅料虽存在上下游业务，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路通辅料存在上下游业务，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报告期理研华通租赁发行人房产、拆借发行人资金，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请披露理研华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关联方认定及核查其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路通辅料	采购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661.21	0.49%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33.76	0.02%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22	0.00%
太湖远大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496.21	1.85%
2019年度					
路通辅料	采购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6.77	0.68%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86.64	0.04%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27	-
太湖远大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513.78	1.47%
2018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5.86	0.76%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99.73	0.05%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8.31	0.02%
太湖远大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84.31	0.27%
2017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2,025.97	1.31%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20.33	0.06%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72	-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路通辅料采购电缆轴盘用于线缆成品装载，向理研华通采购废铜材料、加工劳务，向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采购硅烷交联聚乙烯等辅料，相关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B.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a.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在废铜、废铝等废旧物资的处置方面具有较强规模议价能力，理研华通产生的废旧铜丝体量较小，处置能力相对薄弱，为综合利用资源优势和提高处置效果，特将废旧铜材归集到公司集中对外处理，交易价格参考废品市价折算处置费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满足日常的生产需要，合理利用理研华通的资源互补性，公司将部分中低压电缆相关工艺分段的零星制造项目委托理研华通加工，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司向理研华通采购的加工劳务与第三方加工劳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

加工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价格	第三方加工劳务价格
束丝、绝缘、成缆、编织、护套	0.69-11.7	0.62-15.05
民用小线加工段	0.03	N/A

报告期内，根据加工类型、工艺分段、规格型号的不同，劳务加工费会存在差异化区别；整体而言，加工费用参照周边加工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约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路通辅料是一家轴盘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木轴盘、铁轴盘、托盘、铁盘、铁板等生产用辅材，地理位置离公司厂区较近，能够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特殊定制要求的轴盘和铁盘，产品价格参考周边同行业厂商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铁盘、木轴盘等品类的辅助材料，以复合轴、全木轴、瓦楞轴为主，各期采购额分别为2,025.97万元、1,625.86万元、1,626.77万元、661.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采购前述三种大类轴盘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轴盘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单价区间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区间
复合轴	15.38-345.30	7.69-1,043.10
全木轴	95.73-2,008.55	91.45-2,223.08
瓦楞轴	148.72-8,684.49	180.34-8,547.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轴盘的规格型号影响，即轴盘的长、宽、高的规格型号越大价值越高，相反规格型号越小价值越低；同时，大型轴盘的需求属于定制化产品，对高端轴盘产品类型的价格有一定影响。

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同类型或相近似型号的产品在单价上基本无差异，向路通辅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c.与太湖远大的交易

太湖远大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系列材料等电缆用特种系列产品。自2018年初次合作后，公司对服务内容比较认可，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结算期限、售后上均可达到公司的需

求，2019年及2020年1-6月增加了采购量。根据采购材料来看，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0年1-6月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8.53	9.21	-7.93%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5.28	34.48	2.26%
2019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9.39	9.06	3.12%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04	37.06	-2.85%
2018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10.42	10.59	-1.54%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89	39.39	-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差异较小，每家厂商材料的制造工艺成本和规格品类影响，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通过公开交易市场的洽谈合作，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98.98	0.50%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27.80	0.02%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35	0.00%
2019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	-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88.59	0.54%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46.63	0.02%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62	0.00%
2018 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0.33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87.42	0.80%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6.58	0.01%
2017 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3.77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79.04	0.78%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5.29	0.0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理研华通销售裸铜绞线、铜细丝等电缆半产品及零星产成品，以及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收取的利息费用；为向路通辅料提供维修加工轴盘的电费；上述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收入，主要为路通辅料现场维修其供应的轴盘的接用电费用，电费以当期电表核算的使用量及电价计算，电费价格与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用电的价格一致，价格合理公允。

②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流动资金，各期借款利率分别为4.60%、4.785%、4.785%、4.785%，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均为4.35%，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资金定价合理公允。

理研华通作为一家电梯电缆制造企业，其不具有生产裸铜绞线等前期半成品的生产线和能力，为合理平衡利用双方生产互补性，因此理研华通向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裸铜绞线等半成品材料。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产品，以铜丝、裸铜绞线为主，两类品种合计占向理研华通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95%。根据上述品种，公司销售给理研华通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铜丝	44.15	43.65	1.15%
	裸铜绞线	41.69	-	-
2018 年度	铜丝	47.00	46.97	0.06%
	裸铜绞线	47.41	-	-
2019 年度	铜丝	46.15	43.53	5.67%
	裸铜绞线	45.81	-	-
2020 年 1-6 月	铜丝	42.07	44.17	-4.98%
	裸铜绞线	43.71	-	-

从上表所述数据比较来看，2017-2018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19年度公司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率较高，主要系向第三方单位销售铜丝以型号丝及细丝为主而向理研华通销售以镀锡丝为主，型号丝与细丝的单价一般低于镀锡丝，以致拉低整体单价平均水平；剔除规格型号及权重影响，向第三方销售镀锡丝价格为46.21元/kg，与销售给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2020年1-6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量很小，且销售铜

丝的型号与向关联方销售的型号均不同，不同型号铜丝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影响整体单价变动。综上，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裸铜绞线具有唯一性，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半成品，公司参考同期铜价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签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至2018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回避表决。

2020年2月2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允，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报告期理研华通租赁发行人房产、拆借发行人资金，并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请披露理研华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该公司是否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1、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理研华通为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张文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张宝龙担任其董事。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86926491L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

	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通线缆持股49%，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股51%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41年12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5,076.75	5,192.13
净资产	1,917.49	1,939.67
营业收入	2,163.34	5,005.02
净利润	-22.18	71.88

注：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2）设立背景

日本理研电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理研电线”）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古河集团，古河集团于CRU的2017年线缆企业排名中位列全球第12名。基于技术合作与共享，公司与理研电线于2011年共同投资设立了理研华通，生产电梯电缆。

（3）历史沿革

2011年7月18日，股东华通有限和理研电线签署了《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书》，约定理研华通的投资总额为764.978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2.4892万元，其中华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187.419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包括相当于 9.5385 万美元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丰南国用（2009）第 1051 号）及 177.881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理研电线认缴出资额为 195.06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包括相当于 100.3810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及 94.6885 万美元的现汇。

2011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丰商外资字[2001]11 号），批准了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合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唐市字[2011]0011 号）。

2011 年 12 月 12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理研华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400007007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梯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理研电线	195.0695	51%
2	华通线缆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理研华通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变更。

2、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性、控制权

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书》以及公司章程，理研华通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关。董事会设 5 名成员，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理研电线委派 3 名。就董事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为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致决议事项为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通过。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在发行人委派董事参与理研华通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经营资金支持；同时，为了资源配置的互补性，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和购买加工服务；上述交易事项基于真实交易事实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价值公允，

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真实，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华通仁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未实际经营
2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	未实际经营
3	华通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战略调整

4	丝路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的附属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未实际经营
5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股 97%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未实际经营
6	永兴赞比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97%的附属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有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明华木材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2	道通木器	实际控制人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自设立起未有实际经营
3	神州泰洁	实际控制人张书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上述 3 家注销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明华木材

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20000083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丰南区龙凤木材市场 64 号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明华木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计恒	30	60%
郭秀臣	10	20%
郭保强	5	10%
郭保刚	5	10%
合计	50	100%

明华木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主要经营批发零售木材，因经营不善，自 2011 年开始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此后未有经营活动。

2019 年 9 月 25 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3870 号），准予注销登记。

2、道通木器

名称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KR51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秀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韩家圈村南河润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木制电缆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已注销

道通木器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秀臣	100	100%
合计	100	100%

道通木器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093 号），准予注销登记。

3、神州泰洁

名称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408825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俊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262 号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饲料、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6262 号
经营状态	已注销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洁”）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单俊傑	50	100%
合计	50	100%

神州泰洁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消毒液的进口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神州泰洁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销登记。

上述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未有实际业务经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企业因无实际经营而予以注销（其中道通木器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仅有神州泰洁。

根据神州泰洁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张书军将其持有的神州泰洁 35% 的股权转让给单俊傑。2019 年 7 月 31 日，出让方张书军与受让方单俊傑签订《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神州泰洁的股权，以 17.5 万元转让给单俊傑，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单俊傑已向张书军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书军和单俊傑，张书军本次向单俊傑转让其持有的 35% 的股权主要原因系神州泰洁自 2016 年起未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让方代转让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张书军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州泰洁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神州泰洁目前已注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明华木材、道通木器、神州泰洁 3 家企业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予以注销，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张书军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州泰洁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神州泰洁目前已注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长期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纠纷；（3）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2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分别为 30 项、110 项、2 项，取得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相互之间受让而继受取得，或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受让而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	授权公告	应用
----	-----	-------	-----	----	------	----

				类型	日	领域
1	发行人	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0 1 0146739.5	发明专利	2011.11.9	电缆
2	发行人	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	ZL 2010 1 0182631.1	发明专利	2011.11.9	电缆
3	发行人	高金属粘合性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41530.6	发明专利	2015.3.25	电缆
4	发行人	多层防护低烟无卤阻燃耐火控制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3 1 0086692.1	发明专利	2015.3.25	电缆
5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3 1 0134627.1	发明专利	2015.4.29	电缆
6	发行人	交联聚乙烯绝缘非挤压屏蔽的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	ZL 2014 1 0379282.0	发明专利	2016.8.31	电缆
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5 1 0272505.8	发明专利	2016.9.7	电缆
8	发行人	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	ZL 2014 1 0705898.2	发明专利	2017.5.24	电缆
9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6 1 0447322.X	发明专利	2017.4.12	电缆
10	发行人	双导体加热电缆	ZL 2011 2 0174293.7	实用新型	2011.11.30	电缆
11	发行人	风能音频、视频、数据传输综合电缆	ZL 2012 2 0207266.X	实用新型	2012.11.14	电缆
12	发行人	汽车伸缩臂电缆	ZL 2012 2 0207263.6	实用新型	2012.12.26	电缆

13	发行人	大截面橡皮填充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1 2 0389955.2	实用新型	2012.5.16	电缆
14	发行人	挤橡机螺杆	ZL 2012 2 0591398.7	实用新型	2013.4.10	电缆
15	发行人	低烟无卤绝缘挤压软铜排电缆	ZL 2013 2 0109030.7	实用新型	2013.7.31	电缆
16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导轮校正装置	ZL 2013 2 0195659.8	实用新型	2013.8.28	电缆
17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	ZL 2013 2 0195670.4	实用新型	2013.8.28	电缆
18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	ZL 2013 2 0195669.1	实用新型	2013.9.11	电缆
1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悬浮式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278.X	实用新型	2014.10.15	电缆
20	发行人	一种无挤出型外屏蔽环保型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424.9	实用新型	2014.10.29	电缆
21	发行人	一种扇形导体铜丝编织屏蔽软电缆	ZL 2014 2 0180798.8	实用新型	2014.8.20	电缆
22	发行人	一种绞合钢丝铠装防护软电缆	ZL 2014 2 0180924.X	实用新型	2014.9.3	电缆
23	发行人	复合电缆	ZL 2014 2 0188078.6	实用新型	2014.9.3	电缆
24	发行人	一种轻型灌溉用控制电缆	ZL 2015 2 0482297.X	实用新型	2015.10.7	电缆
25	发行人	一种潜水泵用复合电缆	ZL 2015 2 0564778.5	实用新型	2015.11.11	电缆

26	发行人	一种低烟无卤型耐火预分支电缆连接体	ZL 2015 2 0637340.5	实用新型	2015.12.23	电缆
27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特种橡胶套电缆	ZL 2014 2 0711399.X	实用新型	2015.2.18	电缆
28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丝编织加强型耐火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4 2 0686966.0	实用新型	2015.2.4	电缆
2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扩径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694670.3	实用新型	2015.2.4	电缆
30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复合导体架空复合电缆	ZL 2014 2 0815546.8	实用新型	2015.3.25	电缆
31	发行人	一种柔软加强型硅橡胶复合电梯随行电缆	ZL 2015 2 0033910.X	实用新型	2015.4.29	电缆
32	发行人	一种皱纹铝铠装中压防水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5 2 0062720.0	实用新型	2015.5.27	电缆
3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	ZL 2015 2 0344819.X	实用新型	2015.8.19	电缆
34	发行人	一种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易撕裂扁型电缆	ZL 2015 2 0344609.0	实用新型	2015.8.19	电缆
35	发行人	一种油井用耐高温钢管热电偶电缆	ZL 2016 2 0653181.2	实用新型	2016.11.16	电缆
3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电缆及其制造装置	ZL 2016 2 0692313.2	实用新型	2016.12.21	电缆
37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同轴电力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90.0	实用新型	2016.12.28	电缆
38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阻燃耐候扁电缆	ZL 2016 2 0822496.5	实用新型	2016.12.28	电缆

39	发行人	一种加强型复合橡套扁型软电缆	ZL 2016 2 0363038.X	实用新型	2016.8.31	电缆
40	发行人	一种加强抗拉扁形视频电梯电缆	ZL 2016 2 0794251.6	实用新型	2017.1.11	电缆
41	发行人	一种多芯平行电缆	ZL 2016 2 0881658.2	实用新型	2017.1.25	电缆
42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阻燃型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89.8	实用新型	2017.1.4	电缆
43	发行人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风能电缆	ZL 2017 2 0286694.9	实用新型	2017.10.13	电缆
44	发行人	一种连锁钢带铠装低压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7 2 0347383.9	实用新型	2017.10.27	电缆
45	发行人	一种双层阻燃耐潮湿环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430632.0	实用新型	2017.11.7	电缆
46	发行人	一种海洋拖缆	ZL 2017 2 0512772.2	实用新型	2017.12.12	电缆
47	发行人	一种光电复合钢管油井探测电缆	ZL 2017 2 0001787.2	实用新型	2017.6.27	电缆
48	发行人	一种双导体铜包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239031.1	实用新型	2017.9.19	电缆
4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耐油阻燃软电缆	ZL 2017 2 1446417.6	实用新型	2018.5.22	电缆
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带露天拖曳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ZL 2018 2 1042067.1	实用新型	2019.2.19	电缆
5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	ZL 2018 2 1614224.1	实用新型	2019.3.29	电缆
52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	ZL 2019 2 0044934.3	实用新型	2019.7.2	电缆

53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中压橡套扁 电缆	ZL 2019 2 0485184.3	实用 新型	2019.9.6	电缆
54	发行人、北 京京津金山 线缆有限公 司	一种影视专用软电缆	ZL 2017 2 1811232.0	实用 新型	2018.8.28	电缆
55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测井电缆	ZL 2017 2 0242402.1	实用 新型	2017.10.24	电缆
56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 挂器	ZL 2017 2 0516413.4	实用 新型	2017.12.12	电缆
57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多回路承载探测电 缆	ZL 2017 2 0199219.8	实用 新型	2017.9.19	电缆
58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ZL 2018 2 0303900.7	实用 新型	2018.11.6	电缆
59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防水电缆	ZL 2017 2 1278088.9	实用 新型	2018.6.19	电缆
60	发行人、信 达科创、中 国石油集团 渤海钻探工 程有限公司 油气井测试 分公司	一种连续复合型管缆	ZL 2018 2 0102026.0	实用 新型	2018.7.31	电缆
61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ZL 2018 2 1008497.1	实用 新型	2019.1.1	电缆
62	华通特缆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低 烟无卤阻燃正方形电缆	ZL 2016 2 0524796.5	实用 新型	2016.10.12	电缆
63	华通特缆	一种扁平铜丝嵌入护套	ZL 2016 2 0499598.8	实用	2016.10.12	电缆

		式屏蔽中高压电缆		新型		
64	华通特缆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连锁 铠装电缆	ZL 2016 2 0653125.9	实用 新型	2016.11.16	电缆
65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 电缆	ZL 2016 2 0610755.8	实用 新型	2016.11.9	电缆
66	华通特缆	一种扇形铝合金导体软 电缆	ZL 2016 2 0298907.5	实用 新型	2016.8.17	电缆
67	华通特缆	一种防风侵蚀户外电缆	ZL 2016 2 0751452.8	实用 新型	2017.1.4	电缆
68	华通特缆	一种树缆	ZL 2017 2 0324013.3	实用 新型	2017.11.21	电缆
69	华通特缆	一种新型监视可降温铝 合金电焊机电缆	ZL 2017 2 0615316.0	实用 新型	2018.1.30	电缆
70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 用中压港机电缆	ZL 2018 2 0570175.X	实用 新型	2018.10.30	电缆
71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 Y 形半导体胶芯 的模具	ZL 2018 2 0570198.0	实用 新型	2018.11.16	电缆
72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 水电缆	ZL 2017 2 1582273.7	实用 新型	2018.5.25	电缆
73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	ZL 2017 2 1724467.6	实用 新型	2018.6.19	电缆
74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	ZL 2018 2 0417793.0	实用 新型	2018.09.21	电缆
75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	ZL 2016 2 0794458.3	实用 新型	2016.12.14	电缆
76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控制面 板	ZL 2016 3 0347423.0	外观 设计	2017.1.4	电缆

77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	ZL 2018 2 2125069.3	实用新型	2019.6.18	电缆
78	华通特缆	一种带有标识的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9 2 0099797.3	实用新型	2019.7.16	电缆
79	华通特缆	一种铝合金导体盾构机电缆	ZL 2019 2 0099487.1	实用新型	2019.7.16	电缆
80	华通特缆	一种水密电缆用石油胶压力填充机	ZL 2019 2 0482342.X	实用新型	2019.9.24	电缆
81	华通特缆	一种天车移动用编织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9 2 0556761.3	实用新型	2019.9.24	电缆
82	发行人	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2 1 0283869.2	发明专利	2014.04	潜油泵电缆
83	发行人	潜油泵电缆	ZL 2013 2 0105304.5	实用新型	2013.7.24	潜油泵电缆
84	发行人	一种低永久变形绝缘的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694671.8	实用新型	2015.2.4	潜油泵电缆
85	发行人	一种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805207.1	实用新型	2015.3.25	潜油泵电缆
86	发行人	一种方形单芯金属护套潜油泵电缆	ZL 2016 2 0819955.4	实用新型	2016.12.28	潜油泵电缆
87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8 2 1432996.3	实用新型	2019.2.5	潜油泵电缆

88	发行人、信达科创	增强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0687512.9	实用新型	2018.2.6	潜油泵电缆
89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1247296.2	实用新型	2018.3.27	潜油泵电缆
90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潜油泵组件用电缆	ZL 2018 2 2156951.4	实用新型	2019.9.6	潜油泵电缆
9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造方法	ZL 2014 1 0660805.9	发明专利	2016.5.11	连续管
9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内含测井电缆的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8224.6	发明专利	2017.10.31	连续管
9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3513.7	发明专利	2017.12.12	连续管
9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钛合金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3514.1	发明专利	2017.7.21	连续管
9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4312.9	发明专利	2017.7.28	连续管
9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带钢丝承重的连续管缆	ZL 2017 1 0122019.7	发明专利	2017.12.26	连续管
97	发行人、信达科创	带有限位内卡的连续管缆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7 1 0122020.X	发明专利	2018.11.23	连续管
9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中频感应加热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122007.4	发明专利	2019.4.2	连续管
99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及其应用	ZL 2016 1 0025455.8	发明专利	2018.5.11	连续管
100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	ZL 2014 2 0694732.0	实用	2015.3.11	连续

		管缆的专用模具		新型		管
0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 缆	ZL 2014 2 0694617.3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02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 管缆的成型模具	ZL 2014 2 0694314.1	实用 新型	2015.3.11	连续 管
03	发行人	一种采油用一体型管缆 的模拟实验装置	ZL 2014 2 0696165.2	实用 新型	2015.3.4	连续 管
04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集成管束	ZL 2017 2 0199176.3	实用 新型	2018.2.16	连续 管
05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 的注水系统	ZL 2017 2 1278019.8	实用 新型	2018.4.13	连续 管
06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 的采气系统	ZL 2017 2 1279885.9	实用 新型	2018.4.13	连续 管
07	发行人、信 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 带装置	ZL 2018 2 1231454.X	实用 新型	2019.3.19	连续 管
08	信达科创	一种深海油田用的管缆 装置	ZL 2015 2 0867365.4	实用 新型	2016.2.24	连续 管
09	信达科创	一种海上油田生产用的 带液控管的管缆	ZL 2015 2 0867402.1	实用 新型	2016.4.6	连续 管
10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	ZL 2016 2 0036935.X	实用 新型	2016.6.29	连续 管
11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	ZL 2018 2 1886873.7	实用 新型	2019.5.10	连续 管
12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 道	ZL 2019 2 0155152.7	实用 新型	2019.10.1	连续 管
13	华信石油	升降控制舱（管缆）	ZL 2019 3 0136618.4	外观 设计	2019.10.25	连续 管
14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发明	2019.01.04	油服

				专利		
15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6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7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8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19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20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21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发明专利	2018.12.21	油服
2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ZL 2018 2 0303949.2	实用新型	2018.11.6	油服
23	华信石油	一种油田用管缆作业车	ZL 2019 2 0429589.5	实用新型	2019.12.31	油服
24	华信石油	一种石油开采用复合管缆起下设备	ZL 2019 2 0430091.0	实用新型	2019.12.20	油服
25	华信石油	一种在管缆设备中控制滚筒旋转的液压组合阀	201920413228.1	实用新型	2019.12.17	油服
26	发行人	一种信号塔用电力电缆	ZL 2020 2 0307112.2	实用	2020.3.13	电缆

				新型		
27	发行人	一种扫雷探测用光电传输拖曳电缆	ZL 2019 2 1815393.6	实用新型	2019.10.28	电缆
28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9 2 1488659.0	实用新型	2019.9.9	潜油泵电缆
2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镍基合金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8 1 0864798.2	发明专利	2018.8.1	连续管
3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8 1 0864784.0	发明专利	2018.8.1	连续管
31	华通特缆	一种高强度高柔性耐候型钻井设备用电缆	ZL 2019 2 1559273.4	实用新型	2019.9.19	电缆
32	华信石油	一种大容量测井复合管缆滚筒装置	ZL 2019 2 1534401.X	实用新型	2019.9.16	油服
33	华信石油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油气混输系统	ZL 2019 2 1409528.9	实用新型	2019.8.28	油服
34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ZL 2019 2 2466498.1	实用新型	2019.12.31	连续管
35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	ZL 2019 2 1629309.1	实用新型	2019.9.27	连续管
36	信达科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束	ZL 2019 2 1253057.7	实用新型	2019.8.5	油服
37	信达科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ZL 2019 2 1627989.3	实用新型	2019.9.27	油服
38	信达科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缆	ZL 2019 2 1629371.0	实用新型	2019.9.27	油服
39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	ZL 2019 2 2467700.2	实用新型	2019.12.31	油服

40	信达科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及换热系统	ZL 2019 2 1554213.3	实用新型	2019.9.18	油服
41	信达科创	一种 TC4 钛合金油井管结箍镀铜前预处理工艺	ZL 2016 1 0639429.4	发明专利	2016.8.5	油服
42	发行人	吊具篮筐电缆	ZL 2020 2 0456519.1	实用新型	2020.4.1	电缆

注：上述第 3 项、第 82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华通特缆处继受取得；第 67 项、第 75 项、第 76 项专利为华通特缆自华通新材处继受取得；第 141 项为信达科创自长安大学处继受取得；其余专利权均为权利人原始取得。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专利及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根据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专利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地区	应用产品
1	发行人、信达科创	Reinforced Cable Used For Submersible Pump (增强型油泵电缆)	15/673,963	发明专利	2017.8.10	美国	潜油泵电缆
2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9101533	发明专利	2019.1.21	俄罗斯	连续管
3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698	革新专利	2020.5.4	澳大利亚	潜油泵电缆

4	信达科 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 方法	2020100629	革新 专利	2020.4.24	澳 大 利 亚	油服
5	信达科 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 缆	2020100581	革新 专利	2020.4.16	澳 大 利 亚	连续 管

注：上述专利中，第 1 项、第 2 项的有效期为 20 年，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的有效期为 8 年。

（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外的专利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受让取得，不存在向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在解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了 2 项共有专利，华信石油受让第三方机构的油服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并取得了 8 项专利。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河北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发行人被评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发行人已拥有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专利技术体系亦不断发展扩充。

发行人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结合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及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了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

制作方法、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领域的专利技术，以及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等电缆材料、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公司依托潜油泵电缆切入油气钻采领域，在解决哈里伯顿等油服客户将动力电缆与试剂输送管一体化的过程中，攻克了连续油管等连续管产品的设备与工艺难题，并取得了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造方法等连续管、管缆复合产品的专利技术，及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成型模具等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逐步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等线缆领域丰富产品线，并依托潜油泵电缆优势向连续管、连续管缆等油服领域延伸，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专利取得与业务发展历程一致，逐步形成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研发的专利技术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专利技术及取得方式”一节中第 54 项、第 60 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共有的专利，是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开发并形成的专利，该等第三方包括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根据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金山”）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信达科创与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相关权利。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申请权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其于 2018 年自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唐风”）受让了 8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后续华信石油取得了该等专利授权。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受让的专利权

信达科创于 2020 年 4 月自长安大学受让了 1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科创与长安大学已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专利共有方京津金山、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出具的说明或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使用方式约定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大多数为原始取得，其形成过程包括自主研发、共同研发并共同拥有专利权和自第三方受让专利申请权等，仅有一项专利权自第三方受让取得；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的专利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互之间的专利权转让共有 5 项，前述第 3 项、第 82 项为发行人自华通特缆处继受取得；第 67 项、第 75 项、第 76 项为华通特缆自华通新材处继受取得。

该等转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专利权权属的调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权的相关情况

信达科创持有的发明专利号为 ZL 2016106394294 号的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2020 年 4 月 19 日，信达科创与长安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前述专利的专利权，该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应用领域
1	信达科创	一种 TC4 钛合金油井管结箍镀铜前预处理工艺	ZL 2016 106394294	发明专利	2019.4.2

长安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安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70964988
注册资本	53,9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文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哲学类、法学类学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工程设计与科技咨询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举办单位	教育部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情况

华信石油持有的 9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但其专利申请权为向子公司或第三方受让取得。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外购了与油气钻采工艺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该类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其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等辅助指导,助力公司产品的销售。

如前所述,华信石油与河北唐风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 8 个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华信石油已据此取得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应用领域
----	-----	-------	-----	------	------

1	华信 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2018.11.27	油服
2	华信 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 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2018.11.27	油服
3	华信 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2018.11.30	油服
4	华信 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2018.12.4	油服
5	华信 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 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2018.11.27	油服
6	华信 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 备	ZL 2016 1 0580500.6	2018.11.27	油服
7	华信 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 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2018.11.27	油服
8	华信 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 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2018.11.30	油服

河北唐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08CANJ96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里世博广场(建设路20号一层1005)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志伟持股 51%，宋楠持股 31%，樊志方持股 10%，裴纪亮持股 8%

除此之外，华信石油自信达科创处受让 1 项专利申请权，华信石油已取得该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应用领域
1	华信石油	一种大容量测井复合管缆滚筒装置	ZL 2019 2 1534401.X	2019.9.16	油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信达科创外，河北唐风、长安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华信石油、信达科创受让的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经核查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公告授权及专利权证书，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查询，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长期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一般分为受理、初审、公布、实质审查、授权五个阶段。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后进行审查，如果符合受理条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

请号。此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具体情况及审批进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批进度
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159143.1	发明专利	2018.9.30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910026165.9	发明专利	2019.1.11	等待实审提案
3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及生产工艺	201711181138.6	发明专利	2017.11.23	等待实审提案
4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711321820.0	发明专利	2017.12.12	等待实审提案
5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810257429.7	发明专利	2018.3.27	等待实审提案
6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港机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359485.1	发明专利	2018.4.20	等待实审提案
7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363761.8	发明专利	2018.11.16	等待实审提案
8	华通特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	201811548560.5	发明	2018.12.18	等待实审

	缆	具篮筐电缆及生产方法		专利		提案
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含有石墨烯的防水电缆	201710944416.2	发明专利	2017.9.30	等待实审提案
1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201810181317.8	发明专利	2018.3.6	等待实审提案
11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及其生产工艺	201710887272.1	发明专利	2017.9.27	等待实审提案
12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工艺	201811019867.6	发明专利	2018.9.3	等待实审提案
13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847033.2	发明专利	2019.9.9	待实审提案
1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注水的方法	201710917073.0	发明专利	2017.9.30	等待实审提案
1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采气的方法	201710918926.2	发明专利	2017.9.30	等待实审提案
1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201810864785.5	发明专利	2018.8.1	等待实审提案
1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201710324736.8	发明专利	2017.5.10	等待实审提案
1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	201810181343.0	发明专利	2018.3.6	等待实审提案

	达科创	统				
1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201810685969.5	发明专利	2018.6.28	等待实审 提案
20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811510771.X	发明专利	2018.12.11	等待实审 提案
21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086536.2	发明专利	2019.1.29	等待实审 提案
22	信达科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束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16365.7	发明专利	2019.8.5	等待实审 提案
23	信达科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及换热系统	201910882333.4	发明专利	2019.9.18	等待实审 提案
24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4753.4	发明专利	2019.9.27	等待实审 提案
25	信达科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4766.1	发明专利	2019.9.27	等待实审 提案
26	信达科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201910924761.9	发明专利	2019.9.27	等待实审 提案
27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201911331889.0	发明专利	2019.12.20	等待实审 提案
28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工艺及其原材增厚设备	201911297419.7	发明专利	2019.12.17	等待实审 提案
29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管管对接工艺及其原材增厚设备	201911297637.0	发明专利	2019.12.17	等待实审 提案
30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411111.0	发明专利	2019.12.31	等待实审 提案
31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201911418591.3	发明专利	2019.12.31	等待实审 请求

32	信达科 创	一种超高钢级连续油管的加工工艺及浸水冷却装置	201911408774.7	发明专利	2019.12.31	等待实审 提案
33	信达科 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原材增厚设备	201922259286.6	实用新型	2019.12.17	待公布
34	信达科 创	一种管管对接原材增厚设备	201922259726.8	实用新型	2019.12.17	待公布
35	发行人	一种高寿命抽杆加热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CN202010404595.2	发明专利	2020.5.14	等待实审 提案
36	发行人	耐低温航空用电缆	CN202021000239.6	实用新型	2020.6.4	待公布
37	发行人	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CN202010596901.7	发明专利	2020.6.28	等待实审 提案
38	发行人	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CN202021212844. X	实用新型	2020.6.28	待公布
39	发行人	一种抽油泵用氟胶粉改性氯化聚氯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528277.9	发明专利	2020.6.11	等待实审 提案
40	发行人	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及其用途	CN202010707258.0	发明专利	2020.7.22	待公布
41	发行人	一种高寿命抽杆加热电缆	CN202020791679.1	实用新型	2020.5.14	待公布
42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CN202010661937.9	发明专利	2020.7.10	待公布
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CN202021349381.1	实用新型	2020.7.10	待公布

4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入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CN202010317486.7	发明专利	2020.4.21	等待实审提案
4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入系统	CN202020602693.2	实用新型	2020.4.21	等待实审提案
4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CN202010317508.X	发明专利	2020.4.21	等待实审提案
4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CN202020602737.1	实用新型	2020.4.21	待公布
48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光纤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397036.3	发明专利	2020.5.12	等待实审提案
49	信达科创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封装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397053.7	发明专利	2020.5.12	等待实审提案
50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393384.3	发明专利	2020.5.11	等待实审提案
51	信达科创	一种管线内部清洗系统及其清洗方法	CN202010473661.1	发明专利	2020.5.29	等待实审提案
52	信达科创	一种管线内部清洗系统	CN202020947154.2	实用新型	2020.5.29	待公布
53	信达科创	一种管缆封装层剥离工具	CN202020842836.7	实用新型	2020.5.20	待公布
54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光纤管缆	CN202020776717.6	实用新型	2020.5.12	待公布
55	信达科创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封装管缆	CN202020776833.8	实用新型	2020.5.12	待公布

56	信达科 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	CN202020766538.4	实用 新型	2020.5.11	待公布
57	信达科 创	一种集成化的难溶剂配 制注入集装箱	CN202020603653. X	实用 新型	2020.4.21	待公布
58	信达科 创	一种连续油管用金属托 盘	CN202021174427.0	实用 新型	2020.6.23	待公布
59	信达科 创	一种用于线缆的气动封 装剥离工具	CN202020823005.5	实用 新型	2020.5.18	待公布
60	华信石 油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油气 混输系统	CN201910800947.3	发明 专利	2019.8.28	等待实审 提案
61	华信石 油	一种大容量测井复合管 缆滚筒装置	CN201910872658.4	发明 专利	2019.9.16	等待实审 提案
62	华信石 油	一种防喷器多功能装载 架组合工具	CN202021322664.7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3	华信石 油	一种连续油管设备液压 油散热控制系统	CN202021322685.9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4	华信石 油	一种在连续油管设备中 控制强制排管的液压装 置	CN202021322684.4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5	华信石 油	一种重载连续管倒管器 及其倒管方法	CN202010650358.4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6	华信石 油	一种重载连续管倒管器	CN202021321778. X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7	华信石 油	一种注入头支撑机构	CN202021322682.5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8	华信石 油	一种注入头支撑机构以 及支撑方法	CN202010650371. X	发明 专利	2020.7.8	待公布
69	华通特	一种缠绕引流线多层屏	CN202020908008.9	实用	2020.5.26	待公布

	缆	蔽控制电缆		新型		
70	华通特 缆	一种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及制作方法	CN202010456676.7	发明专利	2020.5.26	实质审查 生效
71	华通特 缆	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结构	CN202021451317.4	实用新型	2020.7.22	待公布
72	华通特 缆	一种制作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的专用放线装置	CN202020908007.4	实用新型	2020.5.26	待公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实质审查的审批的进度也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的审查负荷、负责的审查员的审慎程度等，一般来说，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需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通常情况下自申请之日起 6-10 个月方可取得专利授权。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流程中，不存在技术纠纷。

（三）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商标、专利权，集中于电线电缆、连续管等核心领域，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商标、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下设的技术部为商标、专利权的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商标、专利的申报、存档和使用审批，并对商标、专利的申报、使用、维护、保护要求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

（四） 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其商标、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通知书以及商标、专利主管部门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商标、专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受让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流程中，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各项商标、专利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附属建筑面积约为 19,791 平方米，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大部分房产用于抵押贷款。境外租赁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

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3）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披露；（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01,482.78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 米)	土地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取得时的 土地使用 权证号
1.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6) 第 3429 号	丰南经济开发 区华通街 111 号	43825.5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丰南国用 (2007)第 115 号、丰
2.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6) 第 3428 号	丰南经济开发 区华通街 111 号	23049.9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南国用 (2008)第 463 号

3.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6) 第 3989 号	丰南区经济开 发区	25547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4.	华通 线缆	丰南国用(2015) 第 5035 号	丰南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华通 南路北侧	25823.8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5.	华通 特缆	丰南国用(2017) 第 0043 号	丰南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华通 南路北侧	24723.8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6.	华通 线缆	冀(2017)丰南 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丰南区运河东 路 8 号	58512.78	出让	2062 年 7 月 4 日	丰南国用 (2012)第 536 号、丰 南国用 (2012)第 537 号、丰 南国用 (2013)第 948 号、丰 南国用 (2013)第 949 号

注：第 6 项不动产权证书中记载的土地坐落地址描述，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社会管理科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修正。

上述取得时的土地使用权因分割、变更公司名称等原因换发所有权证书，但总体对应的土地范围和面积未发生变化。现根据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情况，说明如下：

(1) 丰南国用(2007)第 115 号土地使用权

①2005年12月1日，唐山市丰南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丰南国土局”）与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分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南分公司受让宗地位于丰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迎宾路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04,331平方米，出让面积为103,83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15,575,400元，出让年期为50年。

②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4月17日向丰南分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07）第115号）。

（2）丰南国用（2008）第463号土地使用权

①2008年3月6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2008年3月6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编号为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225元/平方米，总价为8,806,000元。

②2008年3月7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8-8），华通有限受让宗地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宗地编号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40,840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为39,13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225元/平方米，总额为8,806,000元，出让年期为2055年12月5日止。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08）第463号）。

（3）丰南国用（2012）第536号土地使用权

① 2012年5月25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2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25日在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运河东路，西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出让面积为15,408.81平方米，成交单价为331.62元/平方米，总价为5,110,000元。

② 2012年5月2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20720120038），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9，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运河东路，西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15,408.81平方米，出让面积15,408.8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62元/平方米，总价为5,11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 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19日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2）第536号）。

（4）丰南国用（2012）第537号土地使用权

① 2012年5月25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其在2012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25日在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有限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迎宾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出让面积为30,717.97平方米，成交单价为331.07元/平方米，总价为10,170,000元。

②2012年5月2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20720120039），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2]12号公告地块3，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迎宾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30,717.97平方米，出让面积30717.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07元/平方米，总价为10,17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19日向华通有限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2）第537号）。

（5）丰南国用（2013）第948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7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线缆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华通有限，西至迎宾路，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宗地总面积6,481平方米，出让面积6,481平方米。出让单价为331.73元/平方米，总价为2,150,000元。

②就上述土地，2013年6月8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线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13020720130062），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号公告地块9，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华通有限，西至迎宾路，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6,481平方米，出让面积6,48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331.73元/平方米，总价为2,150,000元，使用年期为50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向华通线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3）第 948 号）。

（6）丰南国用（2013）第 949 号土地使用权

①2013 年 6 月 7 日，丰南国土局出具《成交确认书》，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丰南国土局丰南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通线缆竞得了编号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 号公告地块 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运河东路，西至华通有限，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出让面积为 5,905 平方米，成交单价为 331.92 元/平方米，总价为 1,960,000 元。

②就上述土地，2013 年 6 月 8 日，丰南国土局与华通线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13020720130060），华通有限受让宗地编号为唐国土丰南告字（2013）14 号公告地块 7，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东至运河东路，西至华通有限，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北至于家泊前村耕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5,905 平方米，出让面积 5,9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单价为 331.92 元/平方米，总价为 1,960,000 元，使用年期为 50 年。

③丰南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向华通线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国用（2013）第 949 号）。

2020 年 2 月 18 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出具《关于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说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经我局核实，自 2010 年 10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

等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51,519.61
2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3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11,042.65
3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4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29,250.54
4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3703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2,529.27
5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506202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9,465.53
6	华通特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700156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1,66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除建设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还临时搭建了部分辅助车间用房及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之（四）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的所有权合法合规，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号	土地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地址	面积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是否存在 抵押
1	华通哈 萨克	09:142:018: 078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0.0105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2	华通哈 萨克	09:142:018: 079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9	0.6042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3	华通哈 萨克	09:142:018: 334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334	0.5231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4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076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0.119 公 顷	出让	长期	否
5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09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0.6253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6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380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0.8719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7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 46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7972 公顷	出让	长期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8	永兴喀 麦隆	010897	TIKO SUB DIVISION PLACE: EYONDI	100004 平方米	政府 审批	长期	是 抵押权人 为 SOCIETE GENERAL E CAMERO UN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
1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65: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5	63.8	安装场地	否
2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6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8, North industrial zone	225.3	1号水泵房	否
3	华通 哈萨	09:142:042:076: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1120.7	火车房	否

	克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4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18:07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46.1	磅房	否
5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9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85.4	调度室	否
6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093:2/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213.2	磅房	否
7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North industrial zone,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1597.7	行政办公 楼	否
8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54.1	2号水泵房	否
9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7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611.1	固定资产 综合体	否
10	华通 哈萨	09:142:042:373: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14.2	固定资产 综合体附	否

	克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属建筑	
11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4401.9	炼钢车间	否
12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 附属建筑 物 1	否
13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A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 附属建筑 物 2	否
14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43.2	行政办公 楼 2 (Б)	否
15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35	行政办公 楼 1	否
16	华通 哈萨 克	09:142:042:380:1E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6.9	箱式变电 站	否

1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D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2.8	10 千瓦配电设备房	否
1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1709.4	成品仓库	否
19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9: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4033.8	仓库	否
20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505:1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1	10.0	煤炭仓库	否
2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9:2A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177.4	变电站	否
2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9:3/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233.3	变电站	否

注：根据华通哈萨克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与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签署的《生产厂房、运输工具及设备租赁合同》，华通哈萨克将上表中第 2、4、5、7-9、11-18 项房产出租给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使用，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起 11 个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ALUCAM	永兴 喀麦隆	EDEA ALUCAM	1700 平方米	2,550,000 中 非法郎/月 (不含税)	2018/4/2-2027 /4/1
2	UNION GENERA LE IMMOBIL IERE DU CAMERO UN	永兴 喀麦隆	BONABERI	1760 平方 米	1,000,000 中 非法郎/月， 满两年后无 需再支付租 金	2018/5/15 起 每年自动续期
3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67	1.7782 公 顷	288,282 坚 戈/年	2028/7/4 到期
4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0.2564 公 顷	41,568 坚戈/ 年	2067/9/11 到 期
5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2	1.8817 公 顷	305,061 坚 戈/年	2067/9/11 到 期
6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kvartal 042, plot 1/1, plot 491, plot 1/2 , Northern industrial zone, former factory "Selmash"	4.8767 公 顷	790,611 坚 戈/年	2055/5/16 到 期
7	卡拉干达	华通	Karaganda city,	0.0358 公	5,804 坚戈/	2067/10/10 到

	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哈萨克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18, building no. 463	顷	年	期
8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5	1.48 公顷	239,93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9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8	0.165 公顷	26,75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0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124	0.108 公顷	17,509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1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372	0.5495 公顷	89,08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2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3	0.2255 公顷	36,55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3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403	0.6697 公顷	108,572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4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building no. 380	0.397 公顷	64,362 坚戈/年	2067/2/28 到期
15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0.408 公顷	66,14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城市规划部		building no. 69			
16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497	2.769 公顷	448,91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4、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四）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E DU CAMEROUN	永兴喀麦隆	BONABERI	11,540	6,5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7/3/17-2027/3/16
2	NOUE NKATI MANFRED	永兴喀麦隆	BONAPRISO	220	7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9.11.15-2024.11.14, 其后自动续期
3	CWT PTE. LIMITED	华通控股新加坡	Unit #01-01A, within the warehouse development at 5A Toh Guan Road East	2,000	2018/8/23-2018/10/22 免租 2018/10/23-2018/10/31: 7,579.23 新加坡元, 2018/11/1-2021/9/30: 26,106.25 新加坡元/月 2021/10/1-2021/10/22: 18,527.02 新加坡元	2018/8/23-2021/10/22

4	Houston Crating, Inc.	华通美国	18941 Aldine Westfield Houston Texas, USA	465	4,250 美元/月	2020/4/1-2021/3/31
5	Universal Properties SMC Livonia, LLC	华通美国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76	2019/6/1-2020/5/31, 1,366.67 美元/月; 2020/6/1-2021/5/31, 1,400.83 美元/月; 2021/6/1-2022/5/31, 1,435.08 美元/月; 2022/6/1-2022/6/30, 1,469.33 美元/月	2019/6/1-2022/6/30
6	JEONG, OKHEE	韩一电器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59.9588	350,000 韩元/月	2019/4/23-2021/4/22
7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3600	36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2/1-2022/1/31
8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4/1-2022/3/31
9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2000	20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022/11/30
10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450	45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022/11/30
11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1400	14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8/10/1-2023/9/30

			region,Tanzania			
12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4	5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4/1-2022/3/31
13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80	148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9/4/1-2024/3/31
14	Asha Rajesh Davda	永兴坦桑	Plot No.2,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Salaam	540	1500 美元/月	2020/1/1-2020/12/31
15	SAID SALIM HAMDOU	永兴坦桑	PLOT NO.34 BLOCK 57, SIKUKUU NARUNG'OMBE STREET KARIAKOO, DAR ES SALAAM	10	2017/10/4-2018/12/31, 120 万坦桑先令/月, 2019/1/1-2019/6/30, 110 万坦桑先令/月, 2019/7/1-2020/10/3, 120 万坦桑先令/月	2017/10/4-2020/10/3
16	Vel Estates Co., Ltd	永兴坦桑	Ground floor, Plot NO. 14, Block No. 73 Narungombe Street, Dar es salaam	70	59,004,720 坦桑尼亚先令/年 (含增值税)	2020/2/1-2021/1/31
17	STARWA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500	21,240 美元/月	2019/8/1-2024/7/31
18	Central CMS Co.,Ltd	釜山电缆	釜山市江西区智士洞 1217-1 号	12,289.61 (附属土地面积 13709.1 平方米)	35,000,000 韩元/月	2019/3/1-2021/2/28
19	M/S OSSIS	华通巴	Unit No.46	10	2400 巴林第纳尔/	2018/10/1-2

	BSC(C)	林	Bldg No. 2420 Rd No.5718 Block No.257 Amwaj Bahrain		年，每 2 年增长 7%	020/9/30 每 2 年自动续 期
--	--------	---	--	--	-----------------	---------------------------

注：上表第 3 项内容，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依据其与 CWT PTE. LIMITED 的《服务协议》，对上述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三）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用于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为 9,0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的土地、房产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24,000 万元，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3703 号的房产、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6,100 万元，

前述房产及土地所对应的借款合计为 9,0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均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3、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700156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7020.406 万元，对应借款合计 567 万美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的房产及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的土地对应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对应借款 2,200 万元，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为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5、根据喀麦隆法律意见书，永兴喀麦隆产权编号为 010897 的自有土地已抵押给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银行，为永兴喀麦隆对该银行的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债务提供担保，对应借款为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借款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就前述发行人各项抵押事宜，经查阅相关抵押、借款合同、《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1）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产生的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25,312.05 万元（上述外币已换算为人民币），低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0,456.24 万元。（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6,128.90 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8.16，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3）上述抵押借款合同在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的同时，大多数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或张文东等提供连带保证作为补充担保。（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储或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附属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应用产品及其环节)	面积 (m ²)
1	纵剪车间（分条车间）	连续管—钢板切割	4,655
2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4,532
3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870
4	制管车间配套库房	连续管—成品仓库	513
5	端末车间	电线电缆—电缆裁切	2,115
6	包装车间	电线电缆—包装	1,000
7	特缆车间扩建部分	电线电缆—拉丝及铜丝库房	5,401
8	其他	食堂、配电室、锅炉房	706
合计			19,791

发行人的铜、铝、钢等金属原料及产成品，均具有单位重量大、难以纵向堆砌的特征，平面堆放导致仓储面积大，因此，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的生产车间周围建设了部分临时建筑，作为临时仓储或仓储端的配套工序库房。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7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之自有房屋面积的 11.98%，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例为 5.84%，所占比例较低，且该等房产均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配套的临时建筑，且发行人可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仓储场地需求

2020 年 7 月 23 日，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2020 年 7 月 29 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说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规划、不动产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因此，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配套的临时建筑物，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此外，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供应充足，发行人可就近租赁场地用于仓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就上述临时附属建筑若面临被处罚或搬迁、拆除等情况造成发行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建设厂房、车间等建筑的行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整改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临时附属建筑主要作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等房产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亦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主要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搬迁风险较低，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临时附属建筑可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五）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利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关于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成立生产管理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要求；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管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安全生产追踪问效和考核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等 39 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工序、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从总经理到员工的相关责任，并层层签署《安全责任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7 月 30 日，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上述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30日末

2020年6月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83	1420	63	8人试用期员工，13人已退休，30人在外代缴，8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人已离职，1人为外籍员工	0
	失业保险		1420	63		
	医疗保险		1429	54	8人试用期员工，13人已退休，29人在外代缴，1人参保新农合，2人已离职，1人外籍员工	0
	生育保险		1429	54		
	工伤保险		1432	51	8人试用期员工，13人已退休，26人在外代缴，3人已离职，1人外籍员工	0
住房公积金	1428	55	8人试用期员工，13人已退休，30人在外代缴，3人已离职，1人外籍员工	0		

2、2019年末

2019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568	1,467	101	40人试用期员工，11人已退休，32人在外代缴，8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8人已离职，2人为外籍员工	0
	失业保险		1,467	101		
	医疗保险		1,473	95	40人试用期员工，11人已退休，32人在外代缴，1人参保新农合，2人参保灵活就业医疗保险，7人已离职，2人为外籍员工	0
	生育保险		1,473	95		
	工伤保险		1,481	87	40人试用期员工，11人已退休，28人在外代缴，6人已离职，2人为外籍员工	0
住房公积金	1,474	94	42人试用期员工，10人已退休，32人在外代缴，8人已离职，2人为外籍员工	0		

3、2018年末

2018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37	1,339	98	49人试用期员工，26人在外代缴，15人参保城乡居民保险，2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6人已退休	0
	失业保险		1,339	98		

险	险				
	医疗保险	1,367	70	49人试用期员工, 12人在外代缴, 3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 6人已退休	0
	生育保险	1,367	70		
	工伤保险	1,455	-18	6人已退休, 24人已离职仍在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1,365	72	49人试用期员工, 17人在外代缴, 6人已退休	0

4、2017年末

2017年末缴纳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情形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147	865	282	18人试用期员工, 32人在外代缴, 3人参保灵活就业保险, 7人已退休, 222人放弃缴纳	222
	失业保险		865	282		
	医疗保险		771	376	18人试用期员工, 33人在外代缴, 37人已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人参保灵活就业保险, 7人已退休, 278人放弃缴纳,	278
	生育保险		771	376		
	工伤保险		1,146	1	7人已退休, 8人已离职仍在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921	226	18人试用期员工, 12人在外代缴, 7人已退休, 189人放弃缴纳	189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2017年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 主要系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目前已经予以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具体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0	0	0	251.07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	0	0	18.71

应补缴总额	0	0	0	269.78
利润总额	10,565.89	14,982.78	11,278.11	10,274.04
应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	0.00%	0.00%	0.00%	2.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张宝龙承诺：“本人已知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已予以整改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或有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7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医疗保险金，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3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截至该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5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在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均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处罚。

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在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华信石油在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均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2月20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华通线缆、华信精密自2016年10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通特缆、信达科创自2017年3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目前已予以整改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应负担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2）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否会被征收同等关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关于“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的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涉及“301 条款调查”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1) “301 条款”调查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2018 年 8 月 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第二批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2018 年 7 月 11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的措施，8 月 2 日又将加征税率提高至 25%。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

2019 年 3 月，美方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再次推迟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在另行通知之前加征关税税率维持 10%。

2019 年 5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 2,000 亿美元，合共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该措施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年8月2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10月1日将2,5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25%提高至30%；定于9月1日生效的另外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10%升至15%。

2019年9月1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2,500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至30%）的日期从10月1日推迟到10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自2020年2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新征关税降至7.5%，较早前对价值2,500亿美元的商品征收25%关税维持不变。

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的产品有部分低压、中压进户线和潜油泵电缆等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美国增加关税后，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上涨，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建设新加坡、韩国生产基地，尽可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8000系列铝合金、1350铝合金、和/或6201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双反案件作出产业损害终裁，即确认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上述税率进行征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12 月 16 日将投票结果通知美国商务部。

2019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3）中美贸易摩擦中加征进口关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包括电力电缆与电气装备电缆（铜芯或铝芯）、潜油泵电缆（铜芯）和连续管（钢制品），其中，电线电缆、连续管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如下：

海关编码名称	日期	执行税率	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保证金	备注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低压电缆	2016.1.1-2018.7.6	3.90%	-	原征税率	电力电缆为主
	2018.7.6 至今	3.90%+25%	-	加征后税率	
低压电缆-有接头	2016.1.1-2018.9.24	2.60%	-	原征税率	
	2018.9.24-2019.5.10	2.6%+10%	-	加征后税率	
	2019.5.10 至今	2.6%+10%+15%	-	再次加征后税率	
中压电缆（铜芯）	2016.1.1-2018.8.23	3.50%	-	原征税率	
	2018.8.23 至今	3.5%+25%	-	加征后税率	
中压电缆（铝芯）	2016.1.1-2018.8.23	3.20%	52.79	原征税率	电力电缆为主
	2018.8.23 至今	3.20%+25%	%+33.	加征后税率	
铝（铜芯）	2016.1.1-2018.3.23	4.90%	44%	原征税率	

铝) 绞线	2018.8.23 至今	4.90%+25%	(2019 .12.23 至今)	加征后税率	
钢管	2016.1.1-2018.3.23	0%	-	原征税率	连续管
	2018.3.23-2019.9.1	0%+25%	-	加征后税率	
	2019.9.1-2020.2.14	0%+25%+15%	-	再次加征后税率	
	2020.2.14 至今	32.50%	-	降低后征税率	

注：海关按税则对出口产品进行分类，发行人按行业惯例将产品分为电力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类别，与海关产品类别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前，发行人从国内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原征税税率在 0%-4.9% 之间；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被加征关税至 25% 以上。

此外，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若发行人从国内直接出口至美国，铝芯电缆会被加征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保证金（52.79%+33.44%）。

公司 2018 年陆续转移铝芯线缆的后续工段至境外生产并出口美国，因此公司铝芯线缆的销售未被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2、公司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1) 积极开拓美国以外市场

公司注重产品销售区域与应用领域的双扩张，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泛，且凭借潜油泵电缆的客户优势进一步聚焦于油气钻采行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在油服行业，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海洋探测电缆等是公司聚焦油气钻采领域的核心产品，公司持续加强在中国、南美、中东、俄罗斯等区域市场的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消化美国关税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电线电缆领域，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战略，公司积极开拓亚洲、非洲市场，其中，公司在非洲东部海岸（坦桑尼亚）、西部海岸（喀麦隆）的工厂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处于起步阶段且基建需求巨大的非洲地区的布局，为公司中长期的规模增长奠定了布局基础。

（2）凭借技术与工艺沉淀，及 UL、API 等产品认证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①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认证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品牌形象是线缆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从全球市场角度分析，欧美国家已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全球领先企业及下游品牌分销商多为历经十年甚至数十年经营的企业，其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保障质量一致性。

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 UL 认证、API 认证领域的领先优势，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粘性，对于电力电缆（主要是铝芯），公司主要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的方式予以间接供货，中美关税调整未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②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技术含量高，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核心体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后，公司于唐山基地生产并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聚焦油气并具有显著竞争力的潜油泵电缆和连续管，其中，潜油泵电缆已实现耐高温 232℃等级的规模化生产、性能达到国际水平，连续管克服了 ERW 制造中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均已进入国内外知名油服公司的供应核心体系，并与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斯伦贝谢等美国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油气开采量增加的背景下，美国油服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且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3) 结合境外生产的优势与经验，于新加坡、韩国陆续建设电缆产能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及不断升级，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建立生产基地，提升海外原产地制造能力，应对未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①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公司于 2010 年左右进入新加坡市场，并于 2015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基于新加坡公司的基础，2018 年 10 月开始，根据产品工序特征，公司将半成品电缆销售至新加坡，由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经过铠装（部分产品）、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②通过韩国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新加坡是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初期探索，鉴于新加坡在中美海运航线上的里程远、运输周期长，公司同期考察并筹备在韩国设立子公司。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韩国釜山设立釜山电缆，公司将半成品销售至韩国釜山，釜山线缆经过绝缘挤出、成缆、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③公司应对措施的简要情况

针对美国地区的销售供货，综合关税、运输距离、产品特征等因素，公司的当前及未来的应对措施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电线电缆		连续管
	电线电缆（铝芯为主）	潜油泵电缆（铜芯）	
截至 2019 年末	新加坡为主、新加坡为辅	中国	中国
2020 年以来/未来	未来以韩国出口为主	中国	中国

如上表所述，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铝芯线缆主要通过新加坡出口，未被征收额外关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2019 年，韩国釜山线缆全年销售金额为 5,161.16 万元，2020 年 1-6 月韩国釜山线缆销售额为 16,840.16 万元。随着韩国釜山线缆产能逐步提升至满产，未来，公司出口美国之铝芯线缆将以韩国出口为主。

鉴于潜油泵电缆（铜芯电缆）、连续管的工艺复杂，且经与主要客户协商后基本能合理分摊关税的影响，因此，公司暂未考虑建设境外产能。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公司亦考虑于境外增加产能以满足美国客户需求。

（4）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压力测试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34.59 万元、99,603.94 万元、105,332.82 万元和 56,800.76 万元，逐年增加。

美国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已陆续将原唐山基地直接发货或经由香港中转至美国的铝芯电缆，变更至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剔除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的新加坡、韩国出口收入部分，针对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考虑成本转移的不同程度对经营业绩的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①压力测试的假设与说明

本次压力测试分析，假设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客户的收入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并分析本公司承担 100%、50%、25% 的加征关税成本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承担方式假设以销售降价方式处理，加征关税由公司 100%（50%/25%）承担的含义为：公司相应调减产品售价，调减后的售价与加征关税金额的 100%（50%/25%）之和，与加征关税前售价一致。

本压力测试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假设贸易摩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最高税率 25%，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结构、数量均与上述期间保持一致，且不考虑汇率波动、其他费用等影响因素。

②压力测试结论

在公司承担不同比例的加征关税成本的假设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唐山基地直接出口到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50%	25%	5%
出口美国收入影响额	-1,243.36	-658.25	-138.15
收入变动比例	-2.19%	-1.16%	-0.24%
净利润影响额	-1,056.86	-559.51	-20.72

项目	2020年1-6月		
	50%	25%	5%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8.62%	-4.56%	-0.1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100%	50%	25%	100%	50%	25%
出口美国收入影响额	-6,998.77	-3,888.20	-2,058.46	-10,029.68	-5,470.73	-2,865.62
收入变动比例	-6.64%	-3.69%	-1.95%	-10.07%	-5.49%	-2.88%
净利润影响额	-5,249.08	-2,916.15	-1,543.85	-8,525.23	-4,650.12	-2,435.78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42.82%	-23.79%	-12.59%	-96.42%	-52.59%	-27.55%

如上表所述，在公司已实现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假设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的25%，2018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对美销售收入将分别降低2,865.62万元、2,058.46万元和658.25万元，减少净利润分别为2,435.78万元、1,749.69万元和559.51万元，影响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27.55%、14.27%和4.56%。因此，对于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部分，若不采取有效的关税分担措施，则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但实际上，上述加征关税措施实施前后，公司在实际销售中：（1）铝芯电缆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的方式，部分避免了关税的影响；（2）与客户协商分摊加征的关税，尚未出现由公司全额承担增加关税成本的情况。

（5）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2,934.59万元、99,603.94万元、105,332.82万元和56,800.76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中美关税摩擦未对发行人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出口美国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Kingwire	24,312.30	42.80%
	CAMERON WIRE & CABLE,INC.	7,040.11	12.39%
	REPWIRE	7,004.01	12.33%
	IEWC	5,712.79	10.06%
	Apergy	2,633.66	4.64%
	合计	46,702.87	82.22%
2019年度	Kingwire	41,661.71	39.55%
	Halliburton Group	18,665.58	17.72%
	Apergy	11,114.04	10.55%
	CAMERON WIRE & CABLE,INC.	6,430.75	6.11%
	REPWIRE	6,099.85	5.79%
	合计	83,971.93	79.72%
2018年度	Kingwire	29,369.08	29.49%
	Halliburton Group	19,492.94	19.57%
	Apergy	16,277.73	16.34%
	AWG	9,582.48	9.62%
	VALIANT	7,531.74	7.56%
	合计	82,253.97	82.58%
2017年度	Kingwire	27,022.04	42.94%
	Apergy	12,476.02	19.82%
	Halliburton Group	12,252.41	19.47%
	AWG	5,716.10	9.08%

	VALIANT	3,197.61	5.08%
	合计	60,664.18	96.39%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区域不作合并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60,664.18 万元、82,253.97 万元、83,971.93 万元和 46,702.87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否会被征收同等关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的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较早的进入工业化时代，在二十世纪末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电缆产业链并贡献了当时全球大部分的产能和需求，至今仍在全球供销中占据重要位置，且凭借技术、工艺积累，基本垄断了全球高端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渐向亚太等新兴经济区域转移。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我国线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线缆市场供给中占据重要地位。

历经数十年的产业竞争与国际博弈，中国成为线缆行业全球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国、第一大净进口国。以导体重量口径，CRU 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线缆出口约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23%，其中约 20% 出口至北美，且北美地区线缆消费总量中约 18% 依赖于净进口。

综上所述，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上述基于资源禀赋、战略定位差异且历经数十年博弈形成的市场格局已成熟稳定，分工体系、贸易体系已深入中美经济的方方面面，当前的中美关税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不具备长期持续的国际经济环境。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有短期影响，但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改革且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加坡、韩国等地区出口美国的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四），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釜山线缆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按照新加坡、韩国分别与美国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美国的线缆产品，美国进口关税分别为 2.6%、0%。

因此，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设立生产基地并向美国供货，未被征收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同等的进口关税。

（1）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四）认为，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铠装、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取得新加坡原产地证明；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韩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Law Firm Hyedam 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四）认为，釜山电缆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绝缘挤出、成缆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韩国法律取得韩国原产地证明；釜山电缆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Szura & Delonies, P.L.C 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四）认为，华通美国的电线电缆主要向新加坡、韩国进口，具有新加坡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一般依据美国和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具有韩国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一般依据美国 and 韩国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华通美国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美国对华产品征收倾销税、补贴税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专项法律顾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8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 8000 系列铝合金、1350 铝合金、和/或 6201 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 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 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 33.44%。

2019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应对，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因此公司未被征收倾销税、补贴税或其对应的保证金；但若中美关税政策继续恶化，预计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相应采取了措施以应对短期中美贸易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的表述真实、准确；（3）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中美关税摩擦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4）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采取新加坡加工出口、韩国加工出口的模式，以应对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动，在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未被征收同等关税，且符合新加坡、韩国、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6）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独立董事曹晓珑控制的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更换三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独立董事曹晓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证书、任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检索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陈虹、王博、曹晓珑、李力和徐建军，发行人监事马洪锐、刘艳平和孙启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书军、程伟、胡德勇、张宝龙和罗效愚，均具备任职资格。

2、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

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报告期起始日（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两次更换财务总监。其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

一次。发行人财务总监具体变化情况为，刘海波自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郭士强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罗效愚自 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

经核查，刘海波确认其从发行人离职系个人发展原因，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刘海波目前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

经核查，郭士强确认其从发行人离职系个人发展原因，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两任财务总监变动原因均为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其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职务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1	董事长	张文东	张文东	张文东
2	董事	张文勇	张文勇	张文勇
3	董事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4	董事	陈虹	王景远	刘希尧
5	董事	程伟	程伟	郭士强
6	董事	王博	王博	王博
7	独立董事	李力	李力	李力
8	独立董事	曹晓珑	曹晓珑	曹晓珑
9	独立董事	徐建军	徐建军	徐建军

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股改设立以来，由外部财务投资人金石灏纳提名的刘希尧担任董事，后因刘希尧在金石灏纳的工作调动原因，2018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金石灏纳改提名王景远担任董事，后因王景远在金石灏纳的工作调动

原因，金石灏纳于 2019 年 10 月改提名陈虹担任董事，上述两位董事的变动属于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的正常变动。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设立时，选聘财务总监刘海波担任董事，后因刘海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6 年 12 月改选新任财务总监郭士强担任董事，后因郭士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8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时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程伟担任董事，刘海波、郭士强离职均系个人发展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较少，且该等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职务	201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1	总经理	张书军	张书军
2	副总经理	程伟	程伟
3	副总经理	胡德勇	胡德勇
4	副总经理	张宝龙	张宝龙
5	副总经理	/	赵文明
6	财务总监	罗效愚	郭士强
7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聘任赵文明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质量技术部，赵文明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后，发行人及时调整组织架构，由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伟分管质量技术部。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选聘刘海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因刘海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6 年 12 月改选郭士强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

后因郭士强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于 2018 年 8 月选聘罗效愚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以上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变动原因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独立董事曹晓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曹晓珑控制的思源电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从事电缆技术相关议题的会议和研讨班组织，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思源电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8978698H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雯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博源广场 C 座 10 层 10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晓珑持股 83.5%，孔德武持股 16.5%

思源电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6.44	73.01	63.01	65.33
净资产	66.43	72.96	63.05	65.36
营业收入	0	31.07	-	0.19
净利润	-1.05	9.91	-2.31	-2.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曹晓珑出具的说明及思源电缆相关资料，思源电缆以会议和研讨班组织为主业，不从事电力电缆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曹晓珑作为电缆行业专家还兼任了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0818）（以下简称“巨峰电气”）、太湖远大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太湖远大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巨峰电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曹晓珑并不参与该等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无利益冲突。

根据曹晓珑提供的简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曹晓珑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存在土地收储和购买房产的诉讼纠纷，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

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曹国良（通华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30日至2011年1月5日期间，华通线缆与唐山佳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由通华房地产承继）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通华房地产收购华通线缆77.56亩土地，成交价格为10,230万元，该价格包括土地局补偿款及政府给付的优惠政策所得（根据当时当地政策，对土地使用者竞买土地给予公开竞价成交价65%的补偿，后该政策于2010年1月7日停止实施）。华通线缆在应收的土地款中预留1000万元，用于购买通华房地产的商业房产，单价不超过每平方米5000元，但后期执行过程中通华房地产拒绝向华通线缆交付商业门市房，双方就协议履行形成纠纷。

2016年3月，华通线缆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2月29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通华房地产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华通线缆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通华房地产1,052万元，并自2011年1月26日起以1,052万元为基

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3、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3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发回唐山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的裁定。

2019年2月15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100万元；3、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北院出让竞价65%优惠款10,526,174元；4、华通线缆赔偿通华房地产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2,123.5万元；5、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3月，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分别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唐山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三、通华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华通线缆购房定金200万元共计400万元；返还华通线缆购房款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1月25日期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四、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反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年10月23日，华通线缆已就本案向唐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收到本案执行款项合计1,000万元。

2020年1月21日，通华房地产（申请人）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请求：1、撤销（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五项；2、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涉案土地北院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65%优惠款的差额10,526,174元、南院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差额1275.73万元以及涉案土地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2123.5万元；3、改判申请人返还被申请人1000万购房款；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原一、二审及再审的案件受理费、反诉费、保全费。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202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1121号），裁定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了结。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执行款合计1,592.06万元，（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且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与通华房地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如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 REBONE CABLES (PTY) LTD 案

REBONE CABLES (PTY) LTD (以下简称“REBONE”)的唯一董事 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 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 REBONE 欠华通线缆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购买电缆款项 29,972,921.05 兰特。

华通线缆以 REBONE 为被告向 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 (以下简称“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案法院向 REBONE 出具《临时裁决传票》(Provisional Sentence Summons)，通知 REBONE (1) 应立即偿还其所欠华通线缆 29,972,921.05 兰特货款，并支付年利率 10% 的利息以及华通线缆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2) 如 REBONE 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则该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 10:00 开庭审理；(3) 如 REBONE 否认上述债务，则应于开庭前一日中午前向受案法院提交答辩书；(4) 如 REBONE 既未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又未提交答辩书，则该临时裁决可执行并由 REBONE 承担执行成本，为防止该临时裁决被撤销，华通线缆可就该执行提供担保。

2020 年 1 月 31 日，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签发法院命令 (Draft Order)，裁定：1、REBONE 应向华通线缆支付 29,972,921.05 兰特；2、前述款项的利息按照 10%/年计算；3、REBONE 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本金约为人民币 1482 万元（本金 29,972,921.05 兰特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为原告，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2

公司在境内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正在办理注销）、1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在境外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2）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子公司是否真实，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定位	生产的产品	主要市场
1	华通线缆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铜芯为主）	全球销售
2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铝芯为主）	-

3	华信精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生产用铜丝	-
4	信达科创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连续油管	全球销售
5	华信石油	河北唐山	销售	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中国
6	华通美国	美国	销售	-	美国
7	华通国际	中国香港	销售	-	
8	华通控股（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铝芯）	
9	金通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10	釜山电缆	韩国釜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铝芯）	
11	韩一电器	韩国釜山	销售	-	新加坡
12	华通线缆（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13	华通巴林	巴林	销售	-	中东
14	永兴喀麦隆	喀麦隆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西部
15	永兴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东部
16	永明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民用钢管	非洲东部
17	永泰南非	南非	拟开拓新市场	-	-
18	华通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	拟建电缆产能	-	-

1、唐山基地（电缆）

唐山基地（电缆）包括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华通线缆、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从事铜导体拉丝、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主要生产铝芯电缆、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线缆主要生产铜芯电缆，统筹协调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内资源并面向全球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

2、非洲基地（电缆）

公司于坦桑尼亚、喀麦隆的线缆生产基地已投产，其独立经营并分别面向东部非洲、西部非洲市场供应线缆产品。

3、新加坡、韩国基地（电缆）

美国是公司最大的境外市场，公司分别通过“唐山→客户”、“唐山→（香港中转/新加坡加工/韩国加工→）华通美国→客户”的模式供货，其中，鉴于新加坡加工出口至美国的运输距离较远，公司未来主要通过唐山出口和韩国二次加工出口的模式。

4、唐山基地（连续管）

信达科创从事连续管生产，并全球销售，并以“唐山→客户”、“唐山→华通美国→客户”两种模式向美国市场供货。

5、区域销售与服务公司

公司于美国、新加坡、巴林拥有销售公司，其主要向唐山基地采购后向区域市场供货（其中，美国市场有多种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能定位、生产与销售之职能定位而设立了上述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

（二）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Isthihar Hossain 持有华通美国 1% 股权

Isthihar Hossain 的基本情况如下：

Isthihar Hossain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通美国的董事。

(2) John Touyas Wahba、Lisa Wahba 分别持有华通巴林 4%、1% 股权

①John Touyas Wah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John Touyas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 Alkhorayef, KSA 的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OMS 巴林公司中东地区的业务拓展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通巴林的执行董事。

②Lisa Wah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Lisa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巴林美国妇女协会的首席志愿者。

(3)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通哈萨克 5% 股权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Qazaq Invest and Export LLP
注册号	160640014354
股权结构	Orazbekov Begaly Bakenovich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city, Saryarka district, Bogenbay

Batyr avenue, house 24/2, apartment 52, zip code 010000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程伟，高级管理人员胡德勇、张宝龙及罗效愚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持有子公司权益，除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的所有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职业、健康和安、业务或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

（四）报告期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子公司是否真实，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注销原因
1	华通仁达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	华通新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发行人战略调整
4	丝路公司	通过二级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有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有 97%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	永兴赞比亚	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有 97%的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	-----------------------	-----------

经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产能定位、生产与销售之职能定位而设立了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除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形；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经营影响的综述

（1）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主体所在地、销售区域的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如下：

单位：例

项目	现有确诊	累计确诊	现有确诊占全球比例
全球	7,249,639	30,168,472	100.00%
中国境内	368	90,765	0.01%
湖北	0	68,139	0.00%
河北	3	365	0.00%
其他地区	365	22,261	0.01%
中国境外	7,249,271	30,077,707	99.99%
韩国釜山	57	367	0.00%
新加坡	550	57,532	0.01%
美国	2,508,415	6,829,951	34.60%
澳大利亚	2,189	26,813	0.03%
坦桑尼亚	305	509	0.00%
喀麦隆	1,051	20,303	0.01%
其他国家或地区	4,736,704	23,162,515	65.34%

注：数据根据 Wind、百度疫情实时大数据报告整理。标注“/”的项目未有统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境内现有确诊 368 例且以香港、广东等地为主，2020 年 3 月以来，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得到控制，各省市企业均已复工。

此外，发行人境外涉及主要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政策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韩国釜山现有确诊 57 例，釜山政府要求出现确诊患者的营业场所临时关闭并进行消毒，密切接触者自行居家隔离并由政府统一管理，非密切接触者且无异常情况的正常上岗。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新加坡现有确诊 550 例，新加坡政府要求出现确诊患者的营业场所临时关闭并消毒，尚未有要求企业停业方面的政策。此外，新加坡政府 3 月 20 日宣布采取“强制保持安全距离”以遏制疫情。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坦桑尼亚现有确诊 305 例、喀麦隆现有确诊 1,051 例，当地政府采取了限制大规模聚会等措施，尚未有要求企业停业方面的政策。此外，媒体报道显示，喀麦隆邻国尼日利亚 1 月 27 日发现不明疾病，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已造成 15 人死亡，世界卫生组织初步调查称，该未名疾病可排除病毒和细菌感染可能，推测或为杀虫剂中毒。同时，尼日利亚最近 15-20 年中每年都有发生沙拉热疫情，其最早于 1969 年首次确诊，2018 年确诊 633 例，2019 年确诊 833 例，2020 年（截至 2 月 9 日）确诊 472 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区域中，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亦出现了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2020 年 3 月 13 日，美国总统宣布美国进入应对新冠肺炎紧急状态，联邦政府将启动 500 亿美元紧急资金储备，用于各州医疗机构应对疫情。

本次疫情中，各国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一，但一般会要求当事人隔离，且主要国家均已采取防控境外输入的限制入境或针对入境人员的隔离措施。

(2)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产销全球化，全球卫生事件对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唐山地区产能供货全球，韩国釜山、新加坡采购唐山半成品后加工并销售至美国地区，坦桑尼亚、喀麦隆独立生产并进行本地销售。

在产能方面，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主要影响唐山的产能，可能影响韩国釜山的产能，非洲地区疫情可能会影响坦桑尼亚、喀麦隆的产能。

在销售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国内销售，但截至目前未对美国、澳大利亚等境外需求形成重大影响。公司非洲子公司独立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非洲地区其他疫情的重大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潜油泵电缆受油价影响订单略有下降，但电力电缆、连续管的订单增加，在手订单总量同比上涨。但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因对全球经济的系统影响而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

(3) 疫情爆发会对经济增长形成短期冲击，但不改变长期趋势

“光大证券疫情宏观分析系列”报告，对 1918 年以来 11 次全球大的疫情（包括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4 次疫情，及我国 2003 年 SARS 疫情）的分析认为，疫情对经济会形成短期冲击，但疫情消退后宏观经济均重回潜在增长趋势，而且随着医学发展，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似乎趋势性减弱，其中，管控能力越强的国家，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似乎越弱。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均位于华北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湖北地区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52.00 万元、66.10 万元、79.60 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的原料主要包括铜、铝、绝缘护套料等，属于金属或化工大宗原料，产业链条短，上游原料行业的复工难度较低。本次疫情对公司原料供应未形成重大影响，未出现因原料不足而影响生产持续性的情况。

(2) 生产方面

公司境内主体位于唐山，河北籍员工约占 86%，无湖北籍员工。公司唐山生产基地历年春节一般维持部分生产，2020 年春节约 23% 的员工未休假，休假员工已根据政府批准于 2 月 11 日、20 日分批复工（比往年延迟 7-15 天）。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境内已全部复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此外，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2018 年末以来，公司铝芯线缆主要通过新加坡、韩国子公司向美国地区供货，境外子公司于中国春节期间未停产。截至目前，

新加坡、韩国子公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韩国釜山、新加坡政府对出现病例的经营场所以消毒为主，无要求企业全员停产的要求。

公司目前通过韩国釜山、新加坡两个通道向美国供应铝芯电缆，因新加坡运输的路程更远，选择韩国釜山作为未来向美国供货的主要通道。截至目前，釜山线缆产能正逐步提升，公司的韩国釜山、新加坡双通道机制可有效保障对美国的铝芯电缆供应。

（3）销售方面

① 发行人外销为主，外销基本不受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约 63%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境外，并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为主。截至目前，公司境外客户稳定。

截至目前，境外的疫情处于变化中，但各国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在防控疫情的同时刺激经济增长，随着美国总统特朗普 3 月 27 日签署的 2 万亿美元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实体经济逐渐稳定。

② 发行人对湖北地区销售收入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收入集中于华北、华东，对湖北地区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0.75 万元、190.50 万元、764.96 万元、360.77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

新冠肺炎疫情的系统性影响，使得我国下游各行业的复工、满产进度亦晚于往年，对市场需求造成了暂时性的延后，并影响公司上半年的内销收入。

截至目前，中国的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全国各地已陆续复工，公开数据显示，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缓解，企业复工复产加速推进，3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较上月大幅反弹16.3个百分点至52%，2020年4-7月，PMI指数持续稳定在51左右，经济规模持续扩张。

③ 订单在手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在手订单总额约4.6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主体春节期间维持部分生产，截至3月底已全部复工；新加坡、韩国子公司持续生产且双通道机制可保障对美铝芯电缆的持续供应；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经营，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非洲其他疫情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结合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较2019年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2亿元~33.95亿元	29.55亿元	3.96%~14.89%
净利润	1.37亿元~1.53亿元	1.23亿元	11.38%~24.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14 亿元~1.30 亿元	1.14 亿元	0%~14.04%
--------------------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总部所处的河北唐山地区属于疫情较轻的地区，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较早的实现了复工复产，二季度以来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国内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充沛；下半年韩国釜山工厂将继续释放产能，承接更多来自美国转移进口的订单；受坦桑尼亚农网改造及基建对电缆的需求，预计坦桑尼亚工厂将保持稳步增长。从目前看来，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年业绩预计将实现平稳增长。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本次疫情中：（1）公司对湖北地区的采购与销售额较小，本次疫情的重点区域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2）公司境内产能受影响天数约 7-15 天，截至 3 月底公司境内已全部复工；公司境外产能也已恢复生产，其中，对美铝芯电缆拥有新加坡、韩国的双通道保障机制，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供应基本不存在障碍；（3）本次疫情对公司国内市场需求形成一定的抑制和延迟，但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区域，我国全国范围内已陆续恢复生产，市场需求正逐步释放；（4）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美国等境外区域的需求未形成重大影响，其中，非洲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进行区域内生产销售，未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或非洲地区疫情的重大影响，且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在防控疫情的同时刺激经济增长，预计将对实体经济的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内销收入降低等影响是暂时性的需求抑制或延迟，国内生产阶段性受限但截至 3 月末已全部复工。因此，发

行人预计，本次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具体如下：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概述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在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执行延迟复工、严格隔离等措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2020年3月以来，欧洲、北美等地疫情持续升级，对上述国家和地区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唐山地区产能供货全球，韩国釜山、新加坡采购唐山半成品后加工并销售至美国地区，坦桑尼亚、喀麦隆独立生产并进行本地销售。

生产供应方面，公司境内产能的受影响天数约7-15天，且2020年3月以来公司境内产能已基本达到满产状态；公司境外产能中，除新加坡生产基地受影响天数约7-15天外，其他生产基地产能均正常运行。新加坡产能主要对美国销售，由于公司对美铝芯电缆拥有新加坡、韩国的双通道供货保障，新加坡产能受影响期间公司仍通过韩国渠道对美国客户进行供货，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市场需求方面，对境内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2020年一季度国内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抑制和延迟，二季度以来，国内需求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且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上述地区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来看受到本次疫情影响较小；对境外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美国、澳洲等境外区域的需求未形

成明显影响，其中，非洲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进行区域内产销，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小。

2、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	较 2019 年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2 亿元~33.95 亿元	29.55 亿元	3.96%~14.89%
净利润	1.37 亿元~1.53 亿元	1.23 亿元	11.38%~24.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 亿元~1.30 亿元	1.14 亿元	0%~14.04%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总部所处的河北唐山地区属于疫情较轻的地区，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较早的实现了复工复产，二季度以来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国内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充沛；下半年韩国釜山工厂将继续释放产能，承接更多来自美国转移进口的订单；受坦桑尼亚农网改造及基建对电缆的需求，预计坦桑尼亚工厂将保持稳步增长。从目前看来，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年业绩预计将实现平稳增长。”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及本次疫情的影响程度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各生产主体的员工人数、春节期间持续生产情况，唐山地区主体春节后的复工批文、复工进度，及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及方案；

3、查阅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2 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4、取得管理层关于 2020 年 1 季度、2 季度和 2020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自我评估与预测，及其作出经营预测所依据的订单等内部和外部资料。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内销收入降低等影响是暂时性的需求延迟，国内生产阶段性受限但截至 3 月末已全部复工。因此，本次疫情对全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四、 发起人及股东	13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4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五、 结论意见	4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俄罗斯信达	指信达管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俄罗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五)	指刘林陈律师行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CR No.: 2113322)》
南非法律意见书(五)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 <i>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i>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五)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 <i>LEGAL OPINION ON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and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i>
美国法律意见书(五)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就华通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五)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五)	指 THE LAW FIRM Marie Josée TCHEXEBO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 <i>LEGAL OPINION FOR HEBEI HUATONG WIRES AND CABLES GROUP CO. AFFILIATES</i>
巴林法律意见书(五)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就华通巴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五)	指 Law Firm Hyedam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俄罗斯法律意见书	指德和衡律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就俄罗斯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五)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华通哈萨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五)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五)、南非法律意见书(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五)、美国法律意见书(五)、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五)、喀麦隆法律意见书(五)、巴林法律意见书(五)、韩国法律意见书(五)、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五)及俄罗斯法律意见书
《20201231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5 号《审计报告》
《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通线缆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三)》（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四)》（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五）》（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五》”）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六）》（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六》”）。

鉴于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20201231 审计报告》以及《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5.1.1条规定的下述条件，因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3,082.2098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43,082.2098万股，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50,682.2098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1231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4.74 万元、11,390.54 万元和 12,139.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32,424.74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4,951,644.54 元、2,954,634,265.07 元和 3,375,767,887.2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变动，除下述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中创电子

根据中创电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创电子的住所地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景悦街 2 号天河商业广场 A 座七层 710 室”；中创电子原股东河北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创电子 80% 的出资额转让给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1986363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苏武）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景悦街2号天河商业广场A座七层710室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
2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	80%
3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电子仍持有发行人 6,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二）石家庄红土

根据石家庄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家庄红土的注册资本自“25,000 万元”变更为“20,000 万元”。

企业名称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56513067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
3	河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4	河北淇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
5	北京泽瑞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三）银河粤科

根据银河粤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粤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倪毓明变更为赵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现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粤科仍持有发行人 5,7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上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王博	董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华通线缆与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辅料”）签订《采购合同》，华通线缆向路通辅料采购瓦楞轴、铁托盘，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 1 月 1 日，信达科创与路通辅料签订《采购合同》，信达科创向路通辅料采购铁托盘、瓦楞轴，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2021 年 1 月 1 日，华通特缆与路通辅料签订《采购合同》，华通特缆向路通辅料采购瓦楞轴，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15日, 张文东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天银唐 C1(个保) 2020第 030-1号), 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在该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限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年 11月 18日至 2021年 11月 18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 11月 5日, 陈淑英与天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天银唐 C1(个保) 2020第 030-2号), 陈淑英为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在该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限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年 11月 18日至 2021年 11月 18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20年 9月 9日, 张文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保字 202008012-1号), 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在 2020年 9月 9日至 2021年 9月 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5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 9月 9日, 张文东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保字 202008012号), 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在 2020年 9月 9日至 2021年 9月 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5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20年10月26日，张文勇签署《保证函》，张文勇为华通线缆、华信精密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保理”）签订的编号为 FEHBL20FG2JM2D-F-01 的《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下的，华通线缆和华信精密履行该等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华信精密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华通线缆在保理合同项下对公司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年10月26日，张文东签署《保证函》，张文东为华通线缆、华信精密与远宏保理签订的编号为 FEHBL20FG2JM2D-F-01 的《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下的，华通线缆和华信精密履行该等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华信精密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华通线缆在保理合同项下对公司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年10月26日，张书军签署《保证函》，张书军为华通线缆、华信精密与远宏保理签订的编号为 FEHBL20FG2JM2D-F-01 的《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下的，华通线缆和华信精密履行该等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华信精密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华通线缆在保理合同项下对公司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年10月26日，张宝龙签署《保证函》，张宝龙为华通线缆、华信精密与远宏保理签订的编号为 FEHBL20FG2JM2D-F-01 的《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下的，华通线缆和华信精密履行该等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华信精密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华通线缆在保理合同项下对公司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20年12月15日,张文勇、郭秀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0-199(保2)),张文勇、郭秀芝为信达科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6-SME-2020-19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15日,张文东、陈淑英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0-199(保3)),张文东、陈淑英为信达科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6-SME-2020-19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于2020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2021年1月1日,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华通集团厂区内东北角厂房、办公楼5层的房屋(房产证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3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506202号)租赁给理研华通,租赁面积为厂房2,113.58平方米、办公楼12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的租金为309,156.26元(含增值税)。理研华通为华通线缆的参股公司。

2021年2月19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股东为公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设立全资子公司俄罗斯信达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在俄罗斯设立俄罗斯信达。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俄罗斯信达是一家根据俄罗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为信达科创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ШИНДА ТЮБИНГ СОЛЮШНС»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国家基本登记号	1207700452827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750万卢布
总经理	Egorov Pavel Leonidovich
公司所在地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Lesnaya str., building 61, construction 2, apartment 1, room 17, ground floor 0 俄罗斯莫斯科市森林大街 61-2 办公室 1/1
经营范围	提供石油和天然气生产领域的服务

2、釜山电缆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五），釜山电缆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韩元变更为 6,542,200,000 韩元，发行股数变更为 654,220 股，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釜山电缆与工程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6,542,200,000 韩元
公司董事	Zhang Shujun
住所	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2
经营范围	线缆产品制造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线缆	冀（2021）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运河东路东侧与铁西路西侧、唐山众升实业有限公司南侧	166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11月25日	否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五）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公司华通哈萨克目前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5: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5	63.80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8, North industrial zone	225.30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1,120.70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46.10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85.40
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2/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213.20
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North industrial zone,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1,597.70
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97:1/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54.10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7	
9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7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611.10
10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73: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4.20
1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4,401.90
1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0
1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0
1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43.20
1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35.00
1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E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6.90
1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D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2.80
1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1,709.40
19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9: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4,033.80
20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505:1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1	10.00
2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9:2A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177.40
2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9:3/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233.30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	--	--	--	--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五),华通哈萨克于2021年2月22日与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签署的《生产厂房、运输工具及设备租赁合同》将其自有的15处房屋(即上表中第2、4、5、7-9、11-19项)出租给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使用,该等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韩国附属公司釜山电缆新增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1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49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A 栋	13,518.26
2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0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B 栋	14,320.02
3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1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C 栋	3,355.08
4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2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D 栋	2,373.60
5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3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E 栋	319.00
6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4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F 栋	50.84
7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5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G 栋	97.98
8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6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H 栋	6.82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五)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	-----	-----	----	-------------------------	----	----

1	STARWA 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 桑	PLOT.4-12, BLOCK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Tanzania	4,320	4,320 美元 /月	2020.12.1-2 025.11.30
2	STARWA 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 桑	PLOT.4-12, BLOCK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Tanzania	300	250 美元/ 月	2020.12.1-2 025.11.30
3	Rajesh J. Davda	永兴坦 桑	Plot No.2, 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Salaam	540	1,500 美元 /月	2020.12.10- 2021.12.9
4	Central CMS Co.,Ltd	釜山电 缆	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12,289.6 1	35,000,000 韩元/月	2021.3.1-20 22.2.27
5	Yousef Salman	华通巴 林	283d, Road 1, MURQOBAN 0605, Kingdom of Bahrain	16	160 巴林 第纳尔/月	2021.1.1-20 22.12.31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其境内自有房产出租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使用的情况变化如下：

华通线缆与华信石油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到期，2020 年 12 月 4 日，华通线缆与华信石油签订的《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华通线缆北厂拔丝车间北部的房屋（房产证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租赁给华信石油，租赁面积为 64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每年的租金为 85,988.79 元（含增值税）。

2021 年 1 月 1 日，华通线缆与信达科创签订的《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线缆 111 号厂区内的办公室及厂房租赁给信

达科创，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的租金为216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上述2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信石油	华通石油	12	44157160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	华信石油	华通装备	12	44168784	2021年01月14日至 2031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3	华信石油	HUATONG EQUIPMENT	12	44166241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4	华信石油	HUATONG MACHINERY	12	44166240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1项、第2项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该等商标均已通过商标注册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商标的注册证书。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5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RNEDACHAIN	9	50313707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	发行人	RNEDACHAIN	9	50311537	2020 年 10 月 10 日
3	发行人	GEEFLEX	9	50304469	2020 年 10 月 10 日
4	发行人	RNEDAFIBER	9	50295292	2020 年 10 月 10 日
5	发行人	JEMEFLEX	9	5028263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高寿命抽杆加热电缆	ZL 2020 2 0791679.1	实用新型	2020.5.14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耐低温航空用电缆	ZL 2020 2 1000239.6	实用新型	2020.6.4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	ZL 2020 2 1349381.1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0.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火电缆						
4	发行人	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ZL 2020 2 1212844.X	实用新型	2020.6.28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光伏线缆	ZL 2020 2 1371053.1	实用新型	2020.7.14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的难溶剂配制注入集装箱	ZL 2020 2 0603653.X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ZL 2020 2 0602737.1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8	华通特缆	一种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	ZL 2020 2 0908008.9	实用新型	2020.5.26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9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的专用放线装置	ZL 2020 2 0908007.4	实用新型	2020.5.26	2020.11.3	10年	原始取得
10	华通特缆	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结构	ZL 2020 2 1451317.4	实用新型	2020.7.22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1	华信石油	一种油气混输泵	ZL 2019 2 1154910.X	实用新型	2019.7.22	202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信达科创	一种三相加热电缆	ZL 2020 2 2150445.1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13	信达科创	一种管线内部清洗系统	ZL 2020 2 0947154.2	实用新型	2020.5.29	2021.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信达科创	一种管缆封装层剥离工具	ZL 2020 2 0842836.7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15	信达科创	一种用于线缆的气动封装剥离工具	ZL 2020 2 0823005.5	实用新型	2020.5.18	2020.11.27	10年	原始取得

16	信达 科创	一种测井封 装光纤管缆	ZL 2020 2 0776717.6	实用 新型	2020.5.12	2020.12.25	10年	原始 取得
17	信达 科创	一种电潜泵 复合管缆	ZL 2020 2 0766538.4	实用 新型	2020.5.11	2021.1.1	10年	原始 取得
18	信达 科创	一种高速水 击复合超重 机构	ZL 2020 2 0602737.1	实用 新型	2020.4.21	2020.12.25	10年	原始 取得
19	信达 科创	一种管管对 接原材增厚 设备	ZL 2019 2 2259726.8	实用 新型	2019.12.17	2021.1.1	10年	原始 取得
20	信达 科创	一种连续油 管钢带对接 原材增厚设 备	ZL 2019 2 2259286.6	实用 新型	2019.12.17	2021.1.1	10年	原始 取得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定分所（以下简称“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信达 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 合连续管缆	2020121860	发明专利	2020.7.2	俄 罗 斯	2040. 7.2	原始 取得
2	信达 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 合超重注入系 统及其工作方 法	2020102236	革新专利	2020.10.14	澳 大 利 亚	2028. 9.14	原始 取得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光伏线缆及其制作方法	CN202010671963.X	发明专利	2020.7.14
2	信达科创	一种三相加热电缆	CN202011030769.X	发明专利	2020.9.27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北京科亿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1.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17/034,531	发明专利	2020.9.28	美国
2.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121420369	发明专利	2021.1.13	沙特阿拉伯
3.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20134419	发明专利	2020.10.20	俄罗斯
4.	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入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17/039,219	发明专利	2020.9.30	美国
5.	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入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0135643	发明专利	2020.10.29	俄罗斯

(八)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2020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

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设备抵押及登记情况如下：

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登记编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共计 27 项机器设备	13022020011244	1000	2021.9.27
2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共计 89 项机器设备	13022020011243	1000	2021.9.2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属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且合同金额排名靠前）

2020年12月3日，华通特缆与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一禾”）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TSH20201203-1），向包头一禾采购铝合金杆，合同金额为3,506,000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24日，华通特缆与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津和”）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01224-01），向通辽津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2,286,900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0日，华通线缆与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龙”）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T/XL2021-1-2），向天津鑫龙采购铝杆，合同金额为1,073,820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20-12-31-8），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11,680,000元人民币。

2、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公司前五名客户或有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排名靠前）

2020年11月14日，华通线缆与 Repwire LLC（以下简称“Repwire”）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690-SK），向 Rep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200,764.10美元。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2021B-0712T185），向中海油销售1.2米道间距小外径固体电缆工作段、固体电缆拉力段、采传电路芯片及数字包电路芯片，合同金额为170,482,433.3元。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以下简称“World Wire”）签署了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7001709），向 World 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278,515.2美元。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光”）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1.100.2045.1.2），向宁波普光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2,963,284元。

2020年12月16日，华通美国与Kingwire LLC（以下简称“Kingwire”）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487），向Kingwir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2,351,322.48美元。

（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包括：

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0年11月5日，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C1（额度）2020第030号），天津银行为华通线缆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8日。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2020年9月9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唐信字202008012号）及《开立国内信用证补充协议（适用于区块链国内信用证）》（编号：唐信补字202008012号），交通银行为华通线缆提供3500万元的远期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申请开立的信用证项下货物限于采购铜、铝、电缆等原材料。

2020年9月9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唐抵字202008012号），华通线缆以其位于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的

房产、土地（房屋产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37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以及其位于丰南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的房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500 万元。

（2）2021年1月26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贷字202101011号），交通银行为华通线缆提供37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3、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华通线缆、华信精密与远宏保理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华信精密将其与华通线缆签署的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3,000 万元转让给远宏保理，由远宏保理作为保理商向乙方提供综合性保理服务，华信精密应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支付 1,500 万元回收款及相关手续费，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1,500 万元回收款及相关手续费。同日，华信精密与远宏保理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2020年10月26日，华通线缆与远宏保理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FEHBL20FG1JM2D-G-01），华通线缆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远宏保理，为华信精密及华通线缆基于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完成该合同规定的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华信精密及华通线缆上述主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二年。

2020年10月26日，华通线缆与远宏保理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BL20FG1JM2D-U-05），华通线缆为其与华信精密、远宏保理签订的保理合

同及相关服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0月26日，信达科创与远宏保理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BL20FG1JM2D-U-06），信达科创为华通线缆、华信精密及远宏保理签订的保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0月26日，华通特缆与远宏保理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BL20FG1JM2D-U-07），华通特缆为华通线缆、华信精密及远宏保理签订的保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渣打银行坦桑有限公司

根据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五）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9年9月3日，永兴坦桑与渣打银行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签署*Facility Letter*，融资金额为600万美元，该融资协议经永兴坦桑要求可逐年续期；该协议项下的融资工具包括3种：进口信用证（期限为提单日起180日）、进口发票融资工具（期限为180日）及进口贷款（期限为150日）。该笔融资分别由Starways Group Limited、发行人、永兴坦桑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1）Starways Group Limited以其位于Plot No. 4-11, Block G, Dundani Area, Mkuranga District, Coastal Region under CT No.140508的不动产、位于Plot No. 12, Block G, Dundani Area, Mkuranga District, Coastal Region under CT No.152656MG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永兴坦桑提供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抵押；（3）Starways Group Limited提供的保证担保；（4）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前述各项担保的担保金额均为750万美元。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0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79,530,212.7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运费、预提费用、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0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4,685,787.0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等。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通亚太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华通亚太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9

号)、《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附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华信石油	15%
2	俄罗斯信达	20%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变化如下：

华通线缆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13000004 号、GR201713000637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7 号）文件通知，华通线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证书编号：GR20201300079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通线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3 号）文件通知，华信石油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证书编号：GR20201300309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信石油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华通线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华信精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7808489096）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3）华通特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

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4) 华信石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MA07L9AG7R）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5) 信达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税号：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6) 复兴路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文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税号：91130202MA08KFUL7Q）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 14 家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的情形，且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唐山市丰南区集中支付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关于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工作方案》冀人社字[2020]117 号	216.28
2	信达科创	唐山市丰南区集中支付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关于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工作方案》冀人社字[2020]117 号	51.39
3	发行人	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应用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 2017 年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及应用示范基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复函》唐发改技术[2017]699 号	52.05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咨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该局目前不再就辖区内企业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tangsha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 14 家境外附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华通线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信石油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自

2020年8月5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自2020年8月5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自2020年8月5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4、华信石油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自2020年8月5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

（四）海关

1、华通线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1302960108），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2、信达科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1302962602），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五）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诉 REBONE CABLES(PLY)LTD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与REBONE签署协议(Agreement),确认REBONE欠发行人贷款2,437,266.7美元(前述贷款及补偿合称“债务”);双方约定:REBONE于发行人另行通知的期间内以美元偿还债务,补偿的具体金额将根据偿还日的南非兰特与美元的兑换汇率进行换算;双方同意REBONE用其拥有的设备抵消1,360,889.82美元欠款,剩余款项的偿还由双方另行协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本金约为人民币1,590万元(2,437,266.7美元按2020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为原告,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一年 三月 一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及股东.....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0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通线缆/公司/股份公司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华通线缆前身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金石灏纳	指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4.38%的股份
汇润投资	指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5.36%的股份
众润投资	指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22%的股份
厚润咨询	指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3.03%的股份
中创电子	指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苏州聚坤	指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河北红土	指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6%的股份
唐山红土	指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石家庄红土	指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

朗润咨询	指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1.39%的股份
宁波中泰富力	指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16%的股份
上海弦瑟	指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
嘉润咨询	指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
博汇运通	指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
共青城银泰嘉铭	指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
共青城添赢中和	指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80%的股份
共青城誉美二期	指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
共青城弘美中和	指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
远润管理	指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
宁波泽旺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70%的股份
宁波泽链通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2.21%的股份
国华腾智	指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

温氏投资	指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
温氏壹号	指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
齐创共享	指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
银河粤科	指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1.33%的股份
杭州城和	指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
营口中投汇富	指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
广州隆玺	指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
华信精密	指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特缆	指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科创	指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达科创	指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新材	指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国际	指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美国	指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永泰控股	指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为发行人在南非的全资子公司
永兴坦桑	指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子公司
永明坦桑	指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附属公司
华通控股 (新加坡)	指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 (新加坡)	指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
金通新加坡	指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
永兴喀麦隆	指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为发行人在喀麦隆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巴林	指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为发行人在巴林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哈萨克	指 HUATONG (MIDDLEASIA) LTD., 为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的附属公司
釜山电缆	指釜山电缆与工程株式会社, 为发行人在韩国的附属公司
韩一电器	指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为发行人在韩国的附属公司
复兴路分公司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理研华通	指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唐山银行	指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附属公司/子公司	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CR No.: 2113322)》
南非法律意见书	指 Simplex Legal Advisory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and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zura & Delonies, P.L.C 就华通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	指 KKB Attorneys at Law 分别就永兴坦桑、永明坦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喀麦隆法律意见书	指 Assistance Conseil-Cameroun 就永兴喀麦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林法律意见书	指 Kioumji & Eslim Law Firm 就华通巴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Firm Hyedam 分别就釜山电缆、韩一电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MG Partners Law Firm 就华通哈萨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香港法律意见书、南非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喀麦隆法律意见书、巴林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3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32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29 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的，后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唐山市工商局	指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	指人民币元

致：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通线缆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

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章志强律师和高丹丹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章志强律师

章志强律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7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0 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章志强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投资、收购等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章志强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章志强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80, 移动电话号码为 13910736282, 电子邮件地址: zqzhang@jingtian.com。

(二) 高丹丹律师

高丹丹律师, 200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起工作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08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2018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现为本所合伙人。高丹丹律师专注于证券、并购、投资等法律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 高丹丹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多家境内外股票发行与并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杭州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高丹丹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137, 移动电话号码为 18600071169, 电子邮箱地址: gao.dandan@jingtian.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 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

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组织的工作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

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组讨论复核并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2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决议，主要包括了下列内容：

1、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7,6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682.209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3、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该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5、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

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7、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0、通过《关于聘请上市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

11、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 A 股签署的有关承诺函。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华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经唐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华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00002497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关于华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发行人名称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注册资本为 43,082.2098 万元，住所为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成立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华通有

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唐山市工商局于2018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43,082.2098 万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682.209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87 万元、8,459.17 万元和 8,894.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23,524.78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744,117.70 元、1,903,777,092.63 元、2,614,951,644.54 元，累计为 5,825,472,854.87 元，已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82.20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前身——华通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为张文勇、张文东于 2002 年 6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其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领取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2003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11 月更名为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华通有限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张文勇、张文东、李志虎、张作林、张书军、胡德勇、程伟、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王俊海、宋宝明、汇润投资、众润投资和金石灏纳共同签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上述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通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华通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瑞华会计师对华通线缆（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通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29,455.21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第 130200000024974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丰南经济开发

区华通街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注册资本为 29,455.2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排污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普通货运。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34.39%
2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28.14%
3	金石灏纳	4,287.03	4,287.03	14.55%
4	汇润投资	2,309.61	2,309.61	7.84%
5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3.92%
6	宋宝明	875.00	875.00	2.97%
7	张宝龙	620.00	620.00	2.10%
8	众润投资	523.57	523.57	1.78%
9	王俊海	350.00	350.00	1.19%
10	李志虎	350.00	350.00	1.19%
11	赵文明	150.00	150.00	0.51%
12	程伟	135.00	135.00	0.46%
13	胡德勇	130.00	130.00	0.44%
14	刘海波	130.00	130.00	0.44%
15	张作林	25.00	25.00	0.08%
合计		29,455.21	29,455.21	1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唐山市工商局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编号为（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20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华通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审计了华通有限的相关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7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460360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080.56万元。

3、华通有限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31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华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4,240.50万元。

4、2015年8月30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8月30日，张文勇、张文东、李志虎、张作林、张书军、胡德勇、程伟、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王俊海、宋宝明、汇润投资、众润投资、金石灏纳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680,805,631.66元作为出资，按1:0.43265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为29,455.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余额386,253,531.66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决议并通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015年8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0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通有限变更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29,455.21万元。

8、2015年8月31日，唐山市工商局向华通线缆核发了第130200000024974号《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2015年8月30日，华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张文勇、张文东、李志虎、张作林、张书军、胡德勇、程伟、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王俊海、宋宝明、汇润投资、众润投资和金石灏纳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上述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通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将不高于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华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净资产680,805,631.66元，按1:0.43265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共计29,455.21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9,455.21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华通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

瑞华会计师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华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46036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080.56 万元。

2、 资产评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通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3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4,240.50 万元。

3、 验资

瑞华会计师对华通线缆（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通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29,455.2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15 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报告及议案：

- 1、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4、《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报告》；
- 5、《关于选举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9、《关于授权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现持有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线缆（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29,455.21 万元，净资产余额 38,625.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承继了华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使用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

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37 人，全部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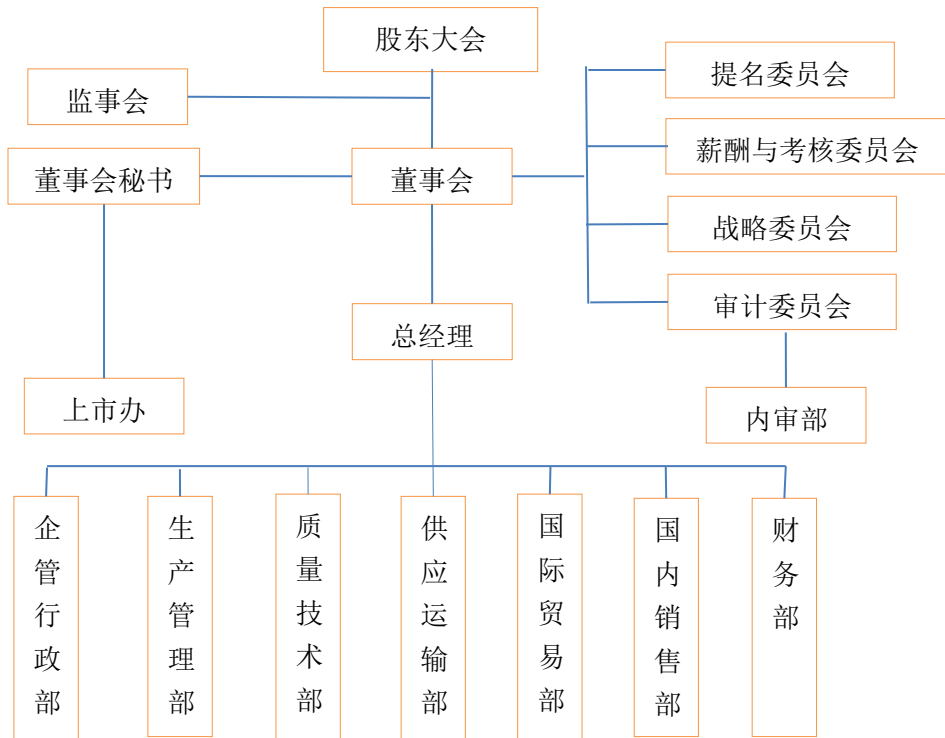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3、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目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已设立了企管行政部、生产管理部、质量技术部、供应运输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财务部、内审部、上市办等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 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完整、独立。

3、 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成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包括张文勇、张文东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金石灏纳、汇润投资和众润投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股东。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9.78%
2	张文东	7,401.9400	17.18%
3	汇润投资	2,309.6100	5.36%
4	金石灏纳	1,887.0300	4.38%
5	林超	1,800.0000	4.18%
6	刘宽清	1,533.3334	3.56%
7	共青城银泰嘉铭	1,345.0000	3.12%
8	厚润咨询	1,305.3000	3.03%
9	张书军	1,153.2500	2.68%
10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11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12	中创电子	666.6667	1.55%
13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14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15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16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17	尹美娟	666.0000	1.55%
18	张宝龙	620.0000	1.44%
19	朗润咨询	600.0000	1.39%
20	李红宙	600.0000	1.39%
21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22	众润投资	523.5700	1.22%
23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16%
24	翁蕾	500.0000	1.16%

25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26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27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28	李志虎	350.0000	0.81%
29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30	共青城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31	杨永新	334.0000	0.78%
32	张会志	333.3533	0.77%
33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34	姜鹏	300.0000	0.70%
35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36	张宝仲	286.0000	0.66%
37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38	宋宝明	275.0000	0.64%
39	营口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40	嘉润咨询	168.6000	0.39%
41	赵文明	150.0000	0.35%
42	共青城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43	程伟	135.0000	0.31%
44	胡德勇	130.0000	0.30%
45	共青城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46	吴青芬	100.0000	0.23%
47	钱涛	70.0000	0.16%
48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49	刘海波	30.0000	0.07%
50	远润管理	28.5714	0.07%
51	张作林	25.0000	0.06%

52	薛超	20.0000	0.05%
53	李凤梅	10.0000	0.02%
合计		43,082.2098	100.00%

注：股份比例的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尾数上的不一致，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并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

（1）张文勇

张文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112719530416****，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和平街****，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文勇持有发行人 85,199,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78%。张文勇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张文东

张文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112719550902****，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小山大街****，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文东持有发行人 74,019,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18%。张文东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3) 张书军

张书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20219781128****，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书军持有发行人 11,53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张书军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4) 张宝龙

张宝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20219830920****，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世纪花园****，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宝龙持有发行人 6,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4%。张宝龙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5) 李志虎

李志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222919710201****，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新生活家园****，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志虎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1%。

(6) 宋宝明

宋宝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020219690903****，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德政街****，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宝明持有发行人 2,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4%。

(7) 赵文明

赵文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640405****，住址为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龙泽苑****，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文明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

(8) 程伟

程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519640218****，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滨海道瑞海名苑****，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程伟持有发行人 1,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程伟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9) 胡德勇

胡德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2010419640120****，地址为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阁林园****，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德勇持有发行人 1,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0%。胡德勇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0) 刘海波

刘海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519750129****，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海波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

(11) 张作林

张作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9110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街****，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作林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

(12) 王俊海

王俊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020319650317****，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坤源里****，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俊海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目前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除王俊海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外，其他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

(1)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根据汇润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2969830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伟莲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北方物流商务中心269号）
营业期限	自2015年2月11日至2045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润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伟莲	普通合伙人	229.43	3.48%
2	赵忠	有限合伙人	638.85	9.68%
3	夏文平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4	朱子平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5	杜建辉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6	梁天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7	潘宁	有限合伙人	400	6.06%
8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342.85	5.20%
9	韩晴	有限合伙人	314.6	4.77%
10	李绍玲	有限合伙人	285.71	4.33%
11	李宝春	有限合伙人	227.29	3.44%
12	单俊傑	有限合伙人	200	3.03%
13	潘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03%
14	冯汉梅	有限合伙人	143	2.17%
15	耿明磊	有限合伙人	120	1.82%
16	梁宏文	有限合伙人	120	1.82%
17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114.28	1.73%
18	张济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52%
19	陈立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52%
20	岳春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52%
21	郑仲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52%
22	张玉秀	有限合伙人	70	1.06%
23	董怀娜	有限合伙人	60	0.91%
24	陈素芬	有限合伙人	60	0.91%
25	安士文	有限合伙人	57.2	0.87%
26	于芳燕	有限合伙人	50	0.76%
27	靳伟	有限合伙人	50	0.76%
28	王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	0.76%
2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50.28	0.76%
30	李舒琴	有限合伙人	50	0.76%
31	孙蕊	有限合伙人	46.08	0.70%

32	杨效东	有限合伙人	44.81	0.68%
33	黎汉龙	有限合伙人	41	0.62%
34	李海锋	有限合伙人	32.27	0.49%
35	李金芝	有限合伙人	30	0.45%
36	韩坤樾	有限合伙人	30	0.45%
37	王吉深	有限合伙人	22.86	0.35%
38	张雪	有限合伙人	20.45	0.31%
39	于春春	有限合伙人	20	0.30%
40	贾云明	有限合伙人	19.49	0.30%
4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6.34	0.25%
42	刘庆弟	有限合伙人	12	0.18%
43	耿俪轩	有限合伙人	10	0.15%
44	吴金良	有限合伙人	10	0.15%
45	窦丽梅	有限合伙人	10	0.15%
合计		-	6598.79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23,096,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6%。

（2）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根据众润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2969777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洪锐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北方物流商务中心268号）
营业期限	自2015年2月11日至2045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润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洪锐	普通合伙人	53.71	3.59%
2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117.14	7.83%
3	吴向进	有限合伙人	88.57	5.92%
4	侯志强	有限合伙人	74.28	4.97%
5	杨启曾	有限合伙人	68.57	4.58%
6	朱同斌	有限合伙人	65.71	4.39%
7	郟伟	有限合伙人	62.43	4.17%
8	刘洪才	有限合伙人	59	3.94%
9	刘卫同	有限合伙人	58.11	3.88%
10	樊小尘	有限合伙人	50	3.34%
11	刘建文	有限合伙人	45	3.01%
12	陈焕军	有限合伙人	42.57	2.85%
13	房春	有限合伙人	40.86	2.73%
14	孙启发	有限合伙人	40	2.67%
15	魏占柱	有限合伙人	40	2.67%
16	窦玉龙	有限合伙人	39.43	2.64%
17	王振彪	有限合伙人	31.71	2.12%

18	刘艳平	有限合伙人	31.14	2.08%
19	冯学为	有限合伙人	30	2.01%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9.09	1.94%
21	李兴民	有限合伙人	25.14	1.68%
22	高福昌	有限合伙人	25	1.67%
23	张书海	有限合伙人	24.29	1.62%
24	吴永仓	有限合伙人	24	1.60%
25	张联	有限合伙人	22.86	1.53%
26	刘仁卿	有限合伙人	22.86	1.53%
27	吴超	有限合伙人	22.29	1.49%
28	吴勇顺	有限合伙人	21.71	1.45%
29	杜海明	有限合伙人	20	1.34%
30	崔金生	有限合伙人	18.57	1.24%
31	武兆年	有限合伙人	16.86	1.13%
32	李清国	有限合伙人	16.57	1.11%
33	幺印龙	有限合伙人	15	1.00%
34	纪跃强	有限合伙人	14.86	0.99%
35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0	0.67%
36	余亦周	有限合伙人	10	0.67%
37	杨阳	有限合伙人	10	0.67%
38	张广香	有限合伙人	10	0.67%
39	刘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0	王家国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1	周敬博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2	张小青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3	刘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4	孙义民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5	崔建义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6	刘士岩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7	张石岩	有限合伙人	10	0.67%
48	郑镔	有限合伙人	8.57	0.57%
合计		-	1495.9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5,235,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2%。

(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金石灏纳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灏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计		80,500	100%

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 18,870,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8%。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 53 名股东中，除 14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外，还有 39 名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等方式进入的股东，其中中创电子、苏州聚坤、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土、宁波中泰富力、共青城银泰嘉铭、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广州国华腾智、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远润管理、银河粤科、杭州城和、营口中投汇富、齐创共享、广州隆玺、尹美娟、杨永新、刘宽清、李红宙、林超、翁蕾、姜鹏和张宝仲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厚润咨询、嘉润咨询、上海弦瑟、博汇运通、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朗润咨询、钱涛、薛超、李凤梅、吴青芬和张会志均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该 3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超

林超，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4520219920403****，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磐东乔南村****，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超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8%。

2、刘宽清

刘宽清，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22319700724****，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范大里银安花园****，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宽清持有发行人 15,333,3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6%。

3、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共青城银泰嘉铭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银泰嘉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4407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磊）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泰嘉铭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杭州舒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53	52.3%
3	杭州傲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9	47.69%
合计		-	8,323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银泰嘉铭持有发行人 1,3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2%。

4、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厚润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厚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7WTTT9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亦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国丰大街115号102号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46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润咨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亦周	普通合伙人	31	0.77%
2	吴青芬	有限合伙人	315	7.78%
3	陆军	有限合伙人	310	7.65%
4	陆斌	有限合伙人	310	7.65%
5	张霄裔	有限合伙人	240	5.92%
6	郑晓洁	有限合伙人	200	4.94%
7	黄李培	有限合伙人	180	4.44%
8	陈平牯	有限合伙人	175	4.32%
9	杨明惠	有限合伙人	167.8	4.14%
10	张树生	有限合伙人	160	3.95%
11	王新宇	有限合伙人	150	3.70%
12	陈家宁	有限合伙人	150	3.70%
13	于树利	有限合伙人	140	3.46%
14	晁焕芝	有限合伙人	135	3.33%
15	孙绍强	有限合伙人	130	3.21%
16	邱希莲	有限合伙人	125	3.09%
17	高灵杰	有限合伙人	124.4	3.07%
18	刘春华	有限合伙人	120	2.96%
19	李晓涛	有限合伙人	120	2.96%
20	刘庆弟	有限合伙人	117.8	2.91%

21	王春荣	有限合伙人	110	2.72%
22	张立苹	有限合伙人	100.43	2.48%
23	李泽雄	有限合伙人	100	2.47%
24	岳春荣	有限合伙人	100	2.47%
25	潘秀芹	有限合伙人	100	2.47%
26	闫璐	有限合伙人	100	2.47%
27	杨效东	有限合伙人	40	0.99%
合计		-	4051.43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润咨询持有发行人 13,05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3%。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泽链通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905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9日至2048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泽链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86%
2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
3	郝红新	有限合伙人	800	22.86%
4	李治桐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5	高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6	韩凤奎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7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8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9	白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0	张增刚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1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2	侯晓维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3	王淑云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4	周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合计		-	3,5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泽链通持有发行人 9,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1%。

6、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华腾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华腾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96FXX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康）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4087（仅限办公用途）（JM）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华腾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张毅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7.74%
3	张慧慈	有限合伙人	310	10%
4	王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9.68%
5	段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
6	冯早	有限合伙人	180	5.81%
7	侯源凯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8	麦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9	侯晓娟	有限合伙人	140	4.52%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10	3.55%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吴叶菲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4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5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6	林玉颜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7	袁静愉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8	方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9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20	陈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合计		-	3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华腾智持有发行人 8,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

7、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创电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1986363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苏武）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86 号河北互联网大厦 A 座 9 层

	A934 室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创电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
2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85%
3	刘靖	有限合伙人	1,000	5%
4	河北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创电子持有发行人 6,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8、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聚坤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聚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8967040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俊）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1 幢 2F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聚坤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1.00%
2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
3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	32.33%
4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5	上海众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合计		-	6,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聚坤持有发行人 6,666,6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9、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8147148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 层 701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2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3	北京恒瑞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5%
4	北京富勤恒瑞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	12%
5	河北金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6	河北德成贸易有限公司	900	3%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红土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10、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07KDFP8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金融中心 B 塔 301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5%
2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3	唐山市路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8.33%
4	北京泽信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红土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11、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石家庄红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家庄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56513067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5%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0%
3	河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

4	河北淇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0%
5	北京泽瑞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家庄红土持有发行人 6,66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12、尹美娟

尹美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1196401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尹美娟持有发行人 6,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

13、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朗润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D2FCJ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希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润咨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希胜	普通合伙人	35	5.83%
2	李宏章	有限合伙人	55	9.17%
3	张兴荣	有限合伙人	50	8.33%
4	葛效阳	有限合伙人	50	8.33%
5	罗效愚	有限合伙人	45	7.50%
6	马洪锐	有限合伙人	43	7.17%
7	吴向进	有限合伙人	35	5.83%
8	武兆年	有限合伙人	35	5.83%
9	刘洪才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0	窦玉龙	有限合伙人	35	5.83%
11	魏占柱	有限合伙人	32	5.33%
12	郑镔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3	杨启曾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4	纪跃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	5.00%
16	侯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	5.00%
合计			6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润咨询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9%。

14、李红宙

李红宙，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53319840105****，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赵村****，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红宙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9%。

15、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银河粤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毓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河粤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
3	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37%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
合计		-	5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河粤科持有发行人 5,7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

16、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中泰富力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中泰富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54979235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亚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中泰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力	5,000	50%
2	吕文斌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中泰富力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

17、翁蕾

翁蕾，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11971021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翁蕾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

18、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温氏壹号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氏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WWELF2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4室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8%
2	严居然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0%
3	张祥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4	温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5	温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6	何建新	有限合伙人	940	6.44%
7	林锦全	有限合伙人	600	4.11%
8	吴焕	有限合伙人	600	4.11%
9	李义俄	有限合伙人	500	3.42%

10	谢应林	有限合伙人	500	3.42%
11	李瑜	有限合伙人	500	3.42%
12	朱新光	有限合伙人	500	3.42%
13	李延仲	有限合伙人	500	3.42%
14	黄金间	有限合伙人	400	2.74%
15	温达琼	有限合伙人	400	2.74%
16	刘财兴	有限合伙人	360	2.47%
17	陈永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8	伍政维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9	陈秋红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0	何达材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1	彭志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2	温德仁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3	吴珍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4	梁德臣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5	刘汉兴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6	梁伙旺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7	李荣根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28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200	1.37%
29	罗旭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37%
合计		-	14,6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壹号持有发行人 4,285,7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9%。

19、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城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城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城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6	1%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38.34%
3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2.03%
4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5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6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7	楼忠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8	韩泉富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9	平雄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0	肖世源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1	来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2	蒋端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3	李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	20,606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城和持有发行人 4,285,7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9%。

20、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 万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投资持有发行人 3,857,1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0%。

21、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博汇运通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汇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1643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宇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9 号—03—46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6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汇运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富勤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5.79%
2	焦茜	有限合伙人	300	15.79%
3	李彤	有限合伙人	300	15.79%
4	侯丽莹	有限合伙人	200	10.53%
5	北京桑海汇通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0.53%
6	路永生	有限合伙人	100	5.26%
7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	5.26%
8	文稚艺	有限合伙人	100	5.26%
9	张华涛	有限合伙人	100	5.26%
10	逯彦平	有限合伙人	100	5.26%
11	秦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	5.26%
	合计	-	1,9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汇运通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1%。

22、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共青城添赢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添赢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F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2037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添赢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
合计		-	201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添赢中和持有发行人 3,428,5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0%。

23、杨永新

杨永新，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11964030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永新持有发行人 3,3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8%。

24、张会志

张会志，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20319681002****，住所为海口市琼山区绣衣坊****，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会志持有发行人 3,333,5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7%。

25、姜鹏

姜鹏，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519790502****，住所为湖南省开福区芙蓉中路****，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姜鹏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

26、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弦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弦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426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茂军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203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弦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茂军	普通合伙人	112	11.2%
2	上海围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3	施晓燕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4	施晓伟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5	宋胜金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6	董记荣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7	王立萍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8	黄影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9	马旭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合计	-	1000	100%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弦瑟持有发行人 3,2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5 %。

2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泽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907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9日至2047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泽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张会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4.29%

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
4	张镝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5	董丽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6	高金德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7	戎庆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8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9	焦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0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1	曲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2	王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3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4	邱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5	马会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6	李春永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7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8	李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9	王咚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0	张国发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1	鞠文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2	吕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3	庞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4	陈军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6	王彦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7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8	张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	42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泽旺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

28、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隆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隆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CB024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胤）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7C、D房（仅限办公用途）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隆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
合计		-	5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隆玺持有发行人 2,857,1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6%。

29、张宝仲

张宝仲，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22219710830****，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南孙庄乡张六庄村****，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宝仲持有发行人 2,8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6%。

30、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营口中投汇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口中投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UFCNC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07-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冰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营口中投汇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号				
1	马冰	普通合伙人	200	4%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4	苗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5	王庆龙	有限合伙人	400	8%
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	8%
7	林媛	有限合伙人	200	4%
8	张春歌	有限合伙人	200	4%
9	杨得润	有限合伙人	200	4%
10	薛武革	有限合伙人	200	4%
11	董舜丽	有限合伙人	200	4%
合计		-	5,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营口中投汇富持有发行人 2,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0%。

31、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嘉润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7XMNM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希胜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国丰大街115号102号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6日至204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润咨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希胜	普通合伙人	250	47.75%
2	汪越男	有限合伙人	62	11.84%
3	宋立刚	有限合伙人	49.6	9.47%
4	侯明辉	有限合伙人	31	5.92%
5	张凤龙	有限合伙人	31	5.92%
6	孙福堂	有限合伙人	30	5.73%
7	翟云鹏	有限合伙人	30	5.73%
8	崔少雷	有限合伙人	20	3.82%
9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0	3.82%
合计			523.6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润咨询持有发行人 1,68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9%。

32、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共青城弘美中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弘美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XU4Q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洋红）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37年5月7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5%
2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95%
合计		-	5,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弘美中和持有发行人 1,428,5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3%。

33、共青城誉美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共青城誉美二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誉美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K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2037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125%
2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
3	周代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4	张新考	有限合伙人	100	3.125%
合计		-	3,2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誉美二期持有发行人 1,142,8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

34、 吴青芬

吴青芬，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1010219650523****，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其拥有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青芬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

35、 钱涛

钱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50119890402****，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怡景花苑****，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涛持有发行人 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

36、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齐创共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齐创共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创共享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	13.4%
2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	18.02%
4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1%
合计		-	9.77.2636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创共享持有发行人 428,5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0%。

37、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远润管理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润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39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 1 号国际客服中心楼 2 层 C 区 202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市场销售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与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机咨询、产权交易服务、贸易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认证、评估、鉴定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润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润管理持有发行人 285,7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

38、薛超

薛超，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11989111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梅墅水庄****，其不拥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薛超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

39、李凤梅

李凤梅，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4032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其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凤梅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朗润咨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朗润咨询为公司为激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而组织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1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

经核查，朗润咨询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朗润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其他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企业情况

(1) 根据众润投资、嘉润咨询、汇润投资、厚润咨询、宁波中泰富力、上海弦瑟及远润管理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众润投资、嘉润咨询、汇润投资、厚润咨询的中的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

(2) 根据金石灏纳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灏纳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金石灏纳为其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3) 根据共青城银泰嘉铭提供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银泰嘉铭为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直接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产品编码：S32550）。

3、 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宁波泽旺	2017年9月18日	SX019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87	2017年5月18日
宁波泽链通	2018年6月20日	SCW796			
国华腾智	2018年3月28日	SCM803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71	2016年7月20日
中创电子	2016年7月13日	SH1248	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13	2015年3月4日
苏州聚坤	2015年9月21日	S80165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286	2015年8月20日
河北红土	2015年8月3日	S26327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P1002856	2014年5月26日
唐山红土	2016年9月28日	SL6286			
石家庄红土	2015年8月3日	S26354			
共青城添赢中和	2017年5月5日	SS5642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	P1033592	2016年9月8日

共青城 誉美二 期	2017年8月15日	SS6129	限公司		
共青城 弘美中 和	2017年10月20日	SW4283	长和（天津）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62427	2017年4 月21日
杭州城 和	2016年11月2日	SM6997	杭州城投富鼎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32767	2016年8 月9日
温氏壹 号	2017年9月25日	SX3578	温氏投资	P1002409	2014年5 月26日
温氏投 资	—	—			
齐创共 享	2014年5月26日	SD3352			
中投汇 富	2017年11月28日	SX6436	北京融信智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11438	2015年04 月29日
广州隆 玺	2016年4月21日	SJ0635	广州金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2014年04 月29日
博汇运 通	2019年6月7日	SGP720	河北富勤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03217	2014年6 月4日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粤科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产品编码 SD2847）。

4、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外：

(1) 张文勇与张文东为兄弟关系， 张文勇与张书军为父子关系， 张文东与张宝龙为父子关系， 张文勇、 张文东、 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其中， 张文勇、 张文东、 张书军和张宝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78%、 17.18%、 2.68%和 1.44%的股份， 其合计持有公司 17,695.1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7%。

(2) 宁波泽链通、 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刘宽清持有泽联资本 48.45%的股权， 为泽联资本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 刘宽清、 张会志为夫妻关系； 刘宽清、 张会志、 宁波泽链通、 宁波泽旺分别持有公司 3.56%、 0.77%、 2.21%、 0.70%的股份， 其合计持有公司 3,116.686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3%。

(3) 河北红土、 石家庄红土、 唐山红土均由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分别持有公司 1.55%、 1.55%、 1.55%的股份， 其合计持有公司 1999.98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

(4) 共青城添赢中和、 共青城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 共青城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 远润管理的唯一股东为锦绣中和。 共青城添赢中和、 共青城誉美二期、 共青城弘美中和、 远润管理分别

持有公司 0.80%、0.27%、0.33%、0.07%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628.57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

(5) 温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分别持有公司 0.99%、0.90%、0.10%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857.14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

(6) 嘉润咨询、朗润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赵希胜（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嘉润咨询、朗润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0.39%、1.39%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76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张文勇、张文东、李志虎、张作林、张书军、胡德勇、程伟、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王俊海和宋宝明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汇润投资、众润投资、金石灏纳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宋宝明、张宝龙、李志虎、赵文明、程伟、胡德勇、刘海波、张作林、尹美娟、杨永新、刘宽清、钱涛、薛超、李凤梅、吴青芬、张会志、李红宙、林超、翁蕾、姜鹏、张宝仲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汇润投资、众润投资、金石灏纳、共青城银泰嘉铭、厚润咨询、宁波泽链通、国华腾智、中创电子、苏州聚坤、河北红土、唐山红土、石家庄红

士、朗润咨询、银河粤科、宁波中泰富力、温氏壹号、杭州城和、温氏投资、博汇运通、共青城添赢中和、上海弦瑟、宁波泽旺、广州隆玺、营口中投汇富、嘉润咨询、共青城弘美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齐创共享、远润管理均为有效存续的中国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公司系由华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华通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华通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以华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68,080.56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29,455.21 万元。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六) 经核查,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七) 经核查,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华通线缆承继, 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文勇持有发行人 8,519.9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8%,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张文东持有发行人 7,401.94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8%,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张书军持有发行人 1,153.25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 张宝龙持有发行人 62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695.1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7%。股东张文勇与张文东为兄弟关系, 张书军为张文勇之子, 张宝龙为张文东之子。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为张氏家族成员, 其亲属关系合法稳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均担任公司董事, 张文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张书军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宝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述。

2019年5月30日，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四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协议签署日期间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四人始终采取一致性行为，一直保持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及投票的一致行动。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四人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该协议自动顺延五年，以后每五年以此类推。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综上所述，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的持股变动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1	2016年1月	-	张文勇持有华通线缆34.3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东持有华通线缆28.1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书军持有华通线缆3.92%股份；张宝龙持有华通线缆2.1%股份	合计持有华通线缆20,19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54%
2	2016年5月	新三板股票定向增发	张文勇持有华通线缆28.9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东持有华通线缆23.71%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书军持有华通线缆3.30%股份；张宝龙持有华通线缆1.77%	合计持有公司20,19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76%

			股份	
3	2016年 12月	部分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张文勇持有华通线缆25.2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东持有华通线缆22.03%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书军持有华通线缆3.30%股份；张宝龙持有华通线缆1.77%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18,295.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34%
4	2018年 6月	增加注册资本	张文勇持有华通线缆20.61%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东持有华通线缆18.00%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书军持有华通线缆2.69%股份；张宝龙持有华通线缆1.45%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18,295.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75%
5	2018年 11月	股份转让给朗润咨询及增加注册资本	张文勇持有华通线缆19.7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东持有华通线缆17.18%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书军持有华通线缆2.68%股份；张宝龙持有华通线缆1.44%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17,695.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7%

报告期内，张文勇、张文东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动，且合计数一直保持在40%以上。

此外，发行人自2015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书军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宝龙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3、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4、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5、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华通线缆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华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34.39%
2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28.14%
3	金石灏纳	4,287.03	4,287.03	14.55%
4	汇润投资	2,309.61	2,309.61	7.84%
5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3.92%
6	宋宝明	875.00	875.00	2.97%
7	张宝龙	620.00	620.00	2.10%
8	众润投资	523.57	523.57	1.78%
9	王俊海	350.00	350.00	1.19%
10	李志虎	350.00	350.00	1.19%
11	赵文明	150.00	150.00	0.51%
12	程伟	135.00	135.00	0.46%
13	胡德勇	130.00	130.00	0.44%
14	刘海波	130.00	130.00	0.44%
15	张作林	25.00	25.00	0.08%
合计		29,455.21	29,455.2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张文勇、张文东兄弟于 2002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1 月更名为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02 年 6 月，华通有限设立

2002 年 4 月 3 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唐）名称预核字（2002）第 03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 日，张文勇、张文东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同日，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发起成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文勇投入 720 万元（以实物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张文东投入 480 万元（以实物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通过了《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8 日，唐山市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文勇、张文东二人投资组建“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安评报（2002）第 148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张文勇拥有的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另含张文勇个人财产一项房屋建筑物、一处土地使用权和一项盘盈设备亦列入整体评估范围内并作为其出资）的净资产账面值（调整后）为 13,302,405.12 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308,939.97 元。张文勇根据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分割协议》，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机器设备中的 38 项设备合计评估值 4,803,095 元，划分给张文东作为对华通有限的投资，其余评估值为 7,505,844.97 元的资产作为张文勇对华通有限的出资。

2002年6月3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会验设（2002）00040号），确认截至2002年6月3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其中，张文勇投入净资产评估价值7,505,844.97元，超过注册资本的305,844.97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张文东共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4,803,095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3,095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0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为张文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财产归张文勇个人所有。张文勇有权以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2002年6月21日，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002003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通有限成立。

华通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2003569
住所	路南区吉祥路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1日至2007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720	720	60.00%
2	张文东	480	480	40.00%
合计		1,200	1,200	100.00%

2003年3月24日，股东张文勇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未办理权属变更的价值749,239.00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作价人民币80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03年3月26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玉宏唐审字（2003）第2号），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认为“股东张文勇已于2003年3月24日向华通线缆缴纳现金人民币80万元置换了该等资产，且缴纳的现金大于被置换资产的价值。”

2、华通有限的股本变动

（1）2003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7月18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5,200万元，张文勇出资720万元（以实物投入）增加到人民币3,066万元（其中：增加现金1,006万，增加无形资产投入1,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张文东出资480万元（以实物投入）增加到人民币2,134万元（以实物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1%。

根据唐山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张文勇、张文东二位同志对“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存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安评报（2003）第 36 号），截至 2003 年 3 月 23 日，张文勇拟投入资产（土地权证编号为冀唐国用（2001）字第 1246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3,404,528 元，张文东拟投入资产（存货）评估值 16,541,425 元。

2003 年 7 月 24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华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张文东投入实物资产（存货）16,541,425 元，张文勇投入货币资金 1,006 万元，土地使用权 13,404,528 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资产中 4,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95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3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工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2002003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3,066	3,066	58.96%
2	张文东	2,134	2,134	41.04%
合计		5,200	5,200	100.00%

（2）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3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到 10,200 万元，其中张文勇出资额由 3,066 万元增加至 6,06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9.47%；张文东出资额由 2,134 万元增加至 4,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53%；（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5月25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玉宏信唐验字[2006]第016号），确认截至2006年5月25日，华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文勇、张文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张文勇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张文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6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工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2003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6,066	6,066	59.47%
2	张文东	4,134	4,134	40.53%
合计		10,200	10,200	100.00%

（3）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5日，张文勇与张文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东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的股本金54万元以原始出资价转让给张文勇。转让完成后，张文勇持有华通有限6,120万元出资额，张文东持有华通有限4,080万元出资额。

2008年1月5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文东将所持华通有限54万元出资额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张文勇。

2008年3月1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600万元。张文勇增加出资3,840万元，其中3,300万元为货币资本，540万元为实物，占注册资本总额60%；张文东增加出资2,560万元，其中2,200万元为货币，360万元为实物，占注册资本总额40%；（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诚信评估”）就张文勇、张文东的实物出资分别出具《唐山市路南区和平街张文勇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6号）、《唐山市路南区小山大街张文东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7号），张文勇以其所有的96项机器设备进行出资，评估值为5,413,520元；张文东以其所有的21项机器设备进行出资，评估值为3,604,960元。

2008年3月12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012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3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张文勇、张文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5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9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工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9,960	9,960	60.00%
2	张文东	6,640	6,640	40.00%
合计		16,600	16,600	100.00%

(4) 2009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600万元。其中张文勇增加出资1,200万元，增资后其出资为11,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张文东增加出资800万元，增资后其出资为7,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4日，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9）第071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张文勇、张文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4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1,160	11,160	60.00%
2	张文东	7,440	7,440	40.00%
合计		18,600	18,600	100.00%

（5）2010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1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张文勇增加出资1,440万元，增资后实际出资为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张文东增加出资960万元，增资后实际出资为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1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正大会验变字[2010]032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21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张文勇、张文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0年7月22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2,600	12,600	60.00%
2	张文东	8,400	8,400	40.0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6）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张文勇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3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王立峰；张文勇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2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宋宝明；张文勇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3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8%，转让给顾海旭；张文勇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3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8%，转给王俊海；张文勇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2%，转让给张作林；张文勇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转让给张书军；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3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3%，转让给宋立新；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0%，转让给胡德勇；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4%，转让给程伟；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转让给吕殿泉；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转让给刘海波；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转让给赵文明；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转让给张宝龙；张文东将在华通有限股权中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给杨云清。（2）各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3）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2月25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张文勇分别与王立峰、宋宝明、顾海旭、王俊海、张作林和张书军签订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张文东分别与宋立新、胡德勇、程伟、吕殿泉、刘海波、赵文明、张宝龙和杨云清签订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1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1,079.2	11,079.20	52.76%
2	张文东	7,469.55	7,469.55	35.57%
3	顾海旭	393.75	393.75	1.88%
4	王俊海	393.75	393.75	1.88%
5	王立峰	315	315.00	1.50%
6	宋宝明	262.5	262.50	1.25%
7	赵文明	150	150.00	0.71%
8	程伟	135	135.00	0.64%
9	宋立新	131.25	131.25	0.63%
10	张书军	130	130.00	0.62%
11	张宝龙	130	130.00	0.62%
12	吕殿泉	130	130.00	0.62%
13	刘海波	130	130.00	0.62%
14	杨云清	105	105.00	0.50%
15	张作林	25	25.00	0.12%

16	胡德勇	20	20.00	0.1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7) 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顾海旭将在华通有限的出资 3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全部转让给张文勇；股东王立峰将在华通有限的出资 315 万元中的 1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转让给张文勇；股东宋宝明将在华通有限的出资 2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全部转让给张文勇；股东杨云清将在华通有限的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全部转让给张文东；股东吕殿泉将在华通有限的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19%，全部转让给张文东；股东宋立新将在华通有限的出资 1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25%，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文东；（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顾海旭、宋宝明、吕殿泉、宋立新、杨云清不再是公司股东；（3）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张文东分别与杨云清、宋立新和吕殿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文勇分别与宋宝明、顾海旭和王立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20000002497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1,892.95	11,892.95	56.63%
2	张文东	7,835.8	7,835.80	37.31%
3	王俊海	393.75	393.75	1.88%

4	王立峰	157.5	157.50	0.75%
5	赵文明	150	150.00	0.71%
6	程伟	135	135.00	0.64%
7	张书军	130	130.00	0.62%
8	张宝龙	130	130.00	0.62%
9	刘海波	130	130.00	0.62%
10	张作林	25	25.00	0.12%
11	胡德勇	20	20.00	0.1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8) 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文勇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出资941.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84%，转让给张文东；（2）张文勇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出资1,02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3%，转让给张书军；（3）张文东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转让给张宝龙；（4）王立峰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出资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5%，全部转让给张文勇；（5）王俊海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出资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08%，转让给张文勇；（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7）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就该等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1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48.23%
2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39.46%
3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5.49%
4	张宝龙	620	620	2.95%
5	王俊海	350	350	1.67%
6	赵文明	150	150	0.71%
7	程伟	135	135	0.64%
8	刘海波	130	130	0.62%
9	张作林	25	25	0.12%
10	胡德勇	20	20	0.1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9）2015年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2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胡德勇增加投资11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李志虎为公司新股东，李志虎对公司投资3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众润投资为公司新股东，众润投资对公司投资523.57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汇润投资为公司新股东，汇润投资对公司投资2,309.61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2）增加注册资本3,293.18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293.18万元；（3）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4）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胡德勇等四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3,293.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胡德勇等四名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合计为9,408.97万元，其中3,293.1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115.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293.18万元。

2015年2月12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41.70%
2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34.11%
3	汇润投资	2,309.61	2,309.61	9.51%
4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4.75%
5	张宝龙	620	620	2.55%
6	众润投资	523.57	523.57	2.16%
7	王俊海	350	350	1.44%
8	李志虎	350	350	1.44%
9	赵文明	150	150	0.62%
10	程伟	135	135	0.56%
11	胡德勇	130	130	0.54%
12	刘海波	130	130	0.54%
13	张作林	25	25	0.10%
合计		24,293.18	24,293.18	100.00%

（10）2015年4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5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4,293.18万元增加至28,580.21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金石灏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金额为76,219,961.22元，其中42,870,3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349,661.22元计入资本公积；（3）对于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5年4月20日，华通有限、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与金石灏纳签订《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金石灏纳以货币形式入股华通有限，增资价格为1.78元/股，增资金额为76,219,961.22元，将持有增资后华通有限股权的15%。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金石灏纳缴纳的投资款，合计4,287.0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金石灏纳实际缴纳出资7,621.9961万元，其中4,287.0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334.9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8,580.21万元。

2015年4月22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28,580.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金石灏纳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金额为76,219,961.22元，其中42,870,3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349,661.22元计入资本公积；（2）确认公司股东结构；（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4月29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35.44%
2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29.00%
3	金石灏纳	4,287.03	4,287.03	15.00%
4	汇润投资	2,309.61	2,309.61	8.08%
5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4.04%
6	张宝龙	620	620	2.17%
7	众润投资	523.57	523.57	1.83%

8	李志虎	350	350	1.22%
9	王俊海	350	350	1.22%
10	赵文明	150	150	0.52%
11	程伟	135	135	0.47%
12	胡德勇	130	130	0.45%
13	刘海波	130	130	0.45%
14	张作林	25	25	0.09%
合计		28,580.21	28,580.21	100.00%

(11) 2015年4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8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29,455.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宋宝明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金额为2,500万元，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确认公司股东结构；（3）对于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宋宝明缴纳的投资款，合计875万元，为货币出资。宋宝明实际缴纳出资2,500万元，其中8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9,455.21万元。

2015年4月30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249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34.39%
2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28.14%
3	金石灏纳	4,287.03	4,287.03	14.55%
4	汇润投资	2,309.61	2,309.61	7.84%
5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3.92%
6	宋宝明	875	875	2.97%
7	张宝龙	620	620	2.10%
8	众润投资	523.57	523.57	1.78%
9	王俊海	350	350	1.19%
10	李志虎	350	350	1.19%
11	赵文明	150	150	0.51%
12	程伟	135	135	0.46%
13	刘海波	130	130	0.44%
14	胡德勇	130	130	0.44%
15	张作林	25	25	0.08%
合计		29,455.21	29,455.21	100.00%

3、2015年8月，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华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合法性，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4、关于华通有限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关于股东张文勇以80万元现金置换其未完成过户的实物出资的事宜

2002年6月，华通有限设立时，张文勇用于出资的720万元资产中，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454,596元，土地使用权107,540元，车辆187,103

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为纠正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张文勇向公司投入80万元现金进行出资置换。

2002年6月3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会验设(2002)00040号),确认截至2002年6月3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其中,张文勇投入净资产评估价值7,505,844.97元,超过注册资本的305,844.97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张文东共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4,803,095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3,095元,全体股东同意转作资本公积。

2003年3月24日,股东张文勇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未办理权属变更的价值749,239.00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作价人民币80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03年3月26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玉宏唐审字(2003)第2号),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认为:“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会验设[2002]00040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此外,股东张文勇出资的720万元资产中包括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454,596元,土地使用权107,540元,车辆187,103元,合计749,239元),股东张文勇已于2003年3月24日向华通线缆缴纳现金人民币80万元置换了该等资产,且缴纳的现金大于被置换资产的价值。”

2018年12月24日,华通线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确认。

(2)关于张文东、张文勇就历史沿革中部分实物出资进行自愿补充的情况

2003年7月，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5,200万元，其中张文东用实物（存货）增资1,654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实物资产，总价为1,654万元。其实物出资部分已经过唐山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文勇、张文东二位同志对“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存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安评报（2003）第36号）评估，并经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唐众会验变字24号）验资。

但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华通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事宜核查时，因年代久远，张文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为787.29万元。

2008年3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600万元。其中，张文勇实物增资540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总价为540万元；张文东实物增资360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总价为360万元。中元诚信评估已就前述张文东、张文勇的实物出资分别出具《唐山市路南区和平街张文勇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6号）、《唐山市路南区小山大街张文东拟对河北华通线缆制造公司投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7号），且经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012号）确认。

但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华通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事宜核查时，因年代久远，张文东、张文勇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210万元、290万元。

综上，张文东、张文勇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

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 1,077.29 万元、210 万元，总计为 1,287.29 万元，但该等资料缺失并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同意前述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向公司缴付现金 1,290 万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张文勇、张文东自愿向公司缴付了 1,29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张文东缴付的 1,29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为张文东代张文勇缴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注意到前述股东自愿补充资金的行为，同时认为彼时的验资报告（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验资报告、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的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前述出资置换事项以及股东张文勇和张文东自愿进行出资补充事项，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1、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16日，华通线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04号），同意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020，证券简称为“华通线缆”。

（2）2016年12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随后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 元/股，共发行 5,500 万股。该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创电子	6,666,667	20,000,001
2	苏州聚坤	6,666,666	19,999,998
3	河北红土	6,666,600	19,999,800
4	唐山红土	6,666,600	19,999,800
5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999,800
6	尹美娟	6,660,000	19,980,000
7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5,000,000
8	杨永新	3,340,000	10,020,000
9	刘宽清	3,333,334	10,000,002
10	陈金城	3,333,533	10,000,599
合计		55,000,000	165,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1302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165,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9,552,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49,552,100 元。

公司已就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手续。2016 年 12 月 5 日，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唐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华通线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文勇	10129.2100	28.98%
2	张文东	8,287.5400	23.71%
3	金石灏纳	4,287.0300	12.26%
4	汇润投资	2,309.6100	6.61%
5	张书军	1,153.2500	3.30%
6	宋宝明	875.0000	2.50%
7	中创电子	666.6667	1.91%
8	苏州聚坤	666.6666	1.91%
9	河北红土	666.6600	1.91%
10	唐山红土	666.6600	1.91%
11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1%
12	尹美娟	666.0000	1.91%
13	张宝龙	620.0000	1.77%
14	众润投资	523.5700	1.50%
15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43%
16	王俊海	350.0000	1.00%
17	李志虎	350.0000	1.00%
18	杨永新	334.0000	0.96%
19	陈金城	333.3533	0.95%
20	刘宽清	333.3334	0.95%
21	赵文明	150.0000	0.43%
22	程伟	135.0000	0.39%
23	胡德勇	130.0000	0.37%
24	刘海波	130.0000	0.37%
25	张作林	25.0000	0.07%
合计		34,955.2100	100.00%

(3) 2016年12月，股票协议转让

根据华通线缆于2016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权益变动公告》、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说明，2016年1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通线缆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1	2016年12月14日	张文东	张润英	5,856,000
2	2016年12月15日	张润英	钱涛	1,000,000
3	2016年12月15日	张润英	上海弦瑟	3,210,000
4	2016年12月15日	张文勇	嘉润咨询	1,685,000
				1,000
5	2016年12月16日	张润英	厚润咨询	15,000
6	2016年12月21日	张文勇	张润英	11,407,000
7	2016年12月22日	张润英	厚润咨询	13,037,000
				1,000
8	2016年12月26日	钱涛	薛超	200,000
9	2016年12月26日	钱涛	李凤梅	100,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8,199,100	25.23%
2	张文东	77,019,400	22.03%
3	金石灏纳	42,870,300	12.26%
4	汇润投资	23,096,100	6.61%
5	厚润咨询	13,053,000	3.73%
6	张书军	11,532,500	3.30%
7	宋宝明	8,750,000	2.50%

8	中创电子	6,666,667	1.91%
9	苏州聚坤	6,666,666	1.91%
10	河北红土	6,666,600	1.91%
11	唐山红土	6,666,600	1.91%
12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1%
13	尹美娟	6,660,000	1.91%
14	张宝龙	6,200,000	1.77%
15	众润投资	5,235,700	1.50%
16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43%
17	王俊海	3,500,000	1.00%
18	李志虎	3,500,000	1.00%
19	杨永新	3,340,000	0.96%
20	陈金城	3,333,533	0.96%
21	刘宽清	3,333,334	0.95%
22	上海弦瑟	3,210,000	0.92%
23	嘉润咨询	1,686,000	0.48%
24	赵文明	1,500,000	0.43%
25	程伟	1,350,000	0.39%
26	胡德勇	1,300,000	0.37%
27	刘海波	1,300,000	0.37%
28	钱涛	700,000	0.20%
29	张作林	250,000	0.07%
30	薛超	200,000	0.06%
31	李凤梅	100,000	0.03%
合计		349,552,100	100.00%

2、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的相关事项及新三板摘牌后的股份变动

（1）2017年9月，新三板摘牌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新三板摘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28号），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2018年1月，公司股份办理托管登记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函[2013]146号）的规定，“凡在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应到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受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申请。”

2018年1月19日，华通线缆与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签订《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约定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为华通线缆提供股份托管服务。华通线缆将其全部股份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进行登记托管。

(3) 2018年4月，新三板摘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3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1）刘海波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吴青芬；（2）陈金城将其持有的333.3533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会志；（3）王俊海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博汇运通；（4）宋宝明将其持有的171.428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温氏投资、将其持有的428.5714万股转让给温氏壹号。

2018年3月15日，宋宝明与温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宝明将其持有的171.4286万股公司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2018年3月23日，陈金城与张会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金城将其持有的333.3533万股公司股份以3.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会志；2018年4月22日，刘海波与吴青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海波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3.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青芬；2018年4月15日，宋宝明与温氏壹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宝明所将其持有的428.5714万股公司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壹号；2018年4月23日，王俊海与博汇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俊海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博汇运通。

2018年4月23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通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819.9100	25.23%
2	张文东	7,701.9400	22.03%
3	张书军	1,153.2500	3.30%
4	张宝龙	620.0000	1.77%

5	金石灏沏	4,287.0300	12.26%
6	汇润投资	2,309.6100	6.61%
7	厚润咨询	1,305.3000	3.73%
8	中创电子	666.6667	1.91%
9	苏州聚坤	666.6666	1.91%
10	河北红土	666.6600	1.91%
11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1%
12	唐山红土	666.6600	1.91%
13	尹美娟	666.0000	1.91%
14	众润投资	523.5700	1.50%
15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43%
16	温氏壹号	428.5714	1.23%
17	李志虎	350.0000	1.00%
18	博汇运通	350.0000	1.00%
19	杨永新	334.0000	0.96%
20	张会志	333.3533	0.95%
21	刘宽清	333.3334	0.95%
22	上海弦瑟	321.0000	0.92%
23	宋宝明	275.0000	0.79%
24	温氏投资	171.4286	0.49%
25	嘉润咨询	168.6000	0.48%
26	赵文明	150.0000	0.43%
27	程伟	135.0000	0.39%
28	胡德勇	130.0000	0.37%
29	吴青芬	100.0000	0.29%
30	钱涛	70.0000	0.20%
31	刘海波	30.0000	0.09%

32	张作林	25.0000	0.07%
33	薛超	20.0000	0.06%
34	李凤梅	10.0000	0.03%
合计		34,955.2100	100.00%

(4) 2018年6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华通线缆分别与共青城银泰嘉铭、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国华腾智、共青城添赢中和、共青城弘美中和、共青城誉美二期、远润管理、银河粤科、杭州城和、营口中投汇富、温氏投资、齐创共享、李红宙、林超、翁蕾和姜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1	共青城银泰嘉铭	4,707.5	1,345	3.14%
2	宁波泽链通	3,325	950	2.22%
3	国华腾智	3,010	860	2.01%
4	李红宙	2,100	600	1.40%
5	林超	2,100	600	1.40%
6	银河粤科	1,998.5	571	1.33%
7	翁蕾	1,750	500	1.17%
8	杭州城和	1,500	428.5714	1.00%
9	共青城添赢中和	1,200	342.8572	0.80%
10	宁波泽旺	1,050	300	0.70%
11	姜鹏	1,050	300	0.70%
12	张宝仲	1,001	286	0.67%
13	营口中投汇富	752.5	215	0.50%
14	温氏投资	749.99995	214.2857	0.50%
15	共青城弘美中和	499.99985	142.8571	0.33%

16	共青城誉美二期	399.99995	114.2857	0.27%
17	齐创共享	149.99985	42.8571	0.10%
18	远润管理	100	28.5714	0.07%
合计		27,444.4997	7841.2856	18.32%

2018年6月22日，华通线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841.2856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42,796.4956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并形成章程修正案；（3）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572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274,444,997元，新增实收资本78,412,856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7,964,956元。

2018年6月27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唐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4017492XD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华通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819.91	20.61%
2	张文东	7,701.94	18.00%
3	金石灏纳	4,287.03	10.02%
4	汇润投资	2,309.61	5.40%
5	共青城银泰嘉铭	1,345.00	3.14%
6	厚润咨询	1,305.30	3.05%
7	张书军	1,153.25	2.69%
8	宁波泽链通	950	2.22%

9	国华腾智	860	2.01%
10	中创电子	666.6667	1.56%
11	苏州聚坤	666.6666	1.56%
12	河北红土	666.66	1.56%
13	石家庄红土	666.66	1.56%
14	唐山红土	666.66	1.56%
15	尹美娟	666	1.56%
16	张宝龙	620	1.45%
17	李红宙	600	1.40%
18	林超	600	1.40%
19	银河粤科	571	1.33%
20	众润投资	523.57	1.22%
21	宁波中泰富力	500	1.17%
22	翁蕾	500	1.17%
23	温氏壹号	428.5714	1.00%
24	杭州城和	428.5714	1.00%
25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26	李志虎	350	0.82%
27	博汇运通	350	0.82%
28	共青城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29	杨永新	334	0.78%
30	张会志	333.3533	0.78%
31	刘宽清	333.3334	0.78%
32	上海弦瑟	321	0.75%
33	宁波泽旺	300	0.70%
34	姜鹏	300	0.70%
35	张宝仲	286	0.67%

36	宋宝明	275	0.64%
37	营口中投汇富	215	0.50%
38	嘉润咨询	168.6	0.39%
39	赵文明	150	0.35%
40	共青城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41	程伟	135	0.32%
42	胡德勇	130	0.30%
43	共青城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44	吴青芬	100	0.23%
45	钱涛	70	0.16%
46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47	远润管理	28.5714	0.07%
48	刘海波	30	0.07%
49	张作林	25	0.06%
50	薛超	20	0.05%
51	李凤梅	10	0.02%
合计		42,796.4956	100.00%

(5) 2018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17日，华通线缆与广州隆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广州隆玺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285.7142万股，认购金额为999.9997万元。

2018年11月9日，华通线缆董事会召开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1）金石灏纳分别转让1200万股公司股份给刘宽清、林超；（2）张文勇、张文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各3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咨询。

2018年12月7日，金石灏纳与林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石灏纳以每股2.5234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12,000,000股公司股份给林超；金石灏纳与刘宽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石灏纳以每股2.5234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12,000,000股公司股份给刘宽清。

2018年12月14日，张文东与朗润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文东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300万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咨询。同日，张文勇与朗润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文勇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300万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咨询。

2018年12月24日，华通线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796.4956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43,082.2098万元，新增股本由广州隆玺认购；（2）修改公司章程；（3）张文勇、张文东分别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咨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7日向公司在交通银行唐山西城支行的132061600018010005914账户交付货币资金999,999.70元、8,999,997.30元，款项注明为投资款，增资款的交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12月27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唐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4017492XD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9.78%
2	张文东	7,401.9400	17.18%

3	汇润投资	2,309.6100	5.36%
4	金石灏纳	1,887.0300	4.38%
5	林超	1,800.0000	4.18%
6	刘宽清	1,533.3334	3.56%
7	共青城银泰嘉铭	1,345.0000	3.12%
8	厚润咨询	1,305.3000	3.03%
9	张书军	1,153.2500	2.68%
10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11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12	中创电子	666.6667	1.55%
13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14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15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16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17	尹美娟	666.0000	1.55%
18	张宝龙	620.0000	1.44%
19	朗润咨询	600.0000	1.39%
20	李红宙	600.0000	1.39%
21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22	众润投资	523.5700	1.22%
23	宁波中泰富力	500.0000	1.16%
24	翁蕾	500.0000	1.16%
25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26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27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28	李志虎	350.0000	0.81%
29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30	共青城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31	杨永新	334.0000	0.78%
32	张会志	333.3533	0.77%
33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34	姜鹏	300.0000	0.70%
35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36	张宝仲	286.0000	0.66%
37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38	宋宝明	275.0000	0.64%
39	营口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40	嘉润咨询	168.6000	0.39%
41	赵文明	150.0000	0.35%
42	共青城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43	程伟	135.0000	0.31%
44	胡德勇	130.0000	0.30%
45	共青城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46	吴青芬	100.0000	0.23%
47	钱涛	70.0000	0.16%
48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49	刘海波	30.0000	0.07%
50	远润管理	28.5714	0.07%
51	张作林	25.0000	0.06%
52	薛超	20.0000	0.05%
53	李凤梅	10.0000	0.02%
合计		43,082.2098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通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的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四）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通科创、信达科创、华通新材，其中华通新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华通线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	（冀） XK06-001-0001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1月 12日	2019年11月 26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1094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8年7月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0108	石家庄海关	2015年10月8 日	长期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07-0088-19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S0398]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7月28 日	2019年7月 27日

6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7A0S01641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4月	2022年4月
---	------------	------------	-----------	---------	---------

(2) 华信精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77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2月19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654	唐山海关	2015年1月28日	长期

(3) 华通特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77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2月19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2516	石家庄海关	2015年6月8日	长期

(4) 信达科创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302962602	石家庄海关	2015年8月21日	长期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日	
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155757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河北唐 山）	2016年7月27 日	-

(5) 华通科创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截 止日
1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610083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河北唐 山）	2019年5月 22日	-
2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回执	130296099BA	唐山海关	2019年5月 23日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有 13 家有效存续的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地区
1	华通国际	100%	一般国际贸易业务，香港公 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 的所有其他业务	电线电缆的国际贸 易业务、境外投资持 股平台	香港
2	华通美国	97%	美国地区销售高压输电电	美国地区电线电缆、	美国

			缆、中、低压绝缘电缆，及美国密西根州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连续管类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业务	
3	永泰控股	100%	线缆行业一般商业贸易	拟从事南非地区的电线电缆销售及推广业务	南非
4	永兴坦桑	100%	制造、销售电缆、电气设备	坦桑尼亚及周边东非地区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业务	坦桑尼亚
5	永明坦桑	100%	钢铁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拟从事坦桑尼亚及周边东非地区的钢管、管材生产与销售业务	坦桑尼亚
6	华通控股 (新加坡)	100%	电线电缆制造,其他控股活动	新加坡地区的投资控股平台,并从事电线电缆国际贸易业务	新加坡
7	华通线缆 (新加坡)	100%	电力电缆制造,不特定的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新加坡及周边地区的电缆销售与市场推广业务	新加坡
8	永兴喀麦隆	100%	电缆制造及销售; 化学品(不包括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危险品)、橡胶、五金、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照当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开采的物品除外)	喀麦隆及周边西非地区的电线电缆生产与销售业务	喀麦隆

9	金通新加坡	100%	电力电缆制造、不特定的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新加坡
10	华通巴林	95%	大宗商品合同经纪业务；商品再出口和其他附加物流服务；建筑材料、五金、管道和加热设备器材的销售和贸易；一般贸易	中东地区电线电缆、连续油管销售及业务推广	巴林
11	华通哈萨克	95%	为了实现公司目标可实行法律不禁止的经营活动	拟投资建设电缆与油管生产线并从事中亚地区的产销业务	哈萨克斯坦
12	釜山电缆	100%	线缆产品制造	电线电缆生产与国际贸易业务	韩国
13	韩一电器	100%	线缆产品贸易	韩国釜山地区从事电线电缆国际贸易业务	韩国

注：该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合计。

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6年5月，根据华通线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唐山市工商局核准，华通线缆的经营范围由“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排污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普通货运”变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06,744,117.70元、1,903,777,092.63元、2,614,951,644.54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1.72%、94.36%、93.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7,69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及股东”所述内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95.1 万股股份从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的股份；刘宽清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其配偶张会志持有发行人 0.77%的股份，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1%、0.70%，合计持有发行人 7.23%的股份；金石灏纳目前持有发行人 4.38%的股份，在报告期内，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对发行人持股超过 5%。汇润投资、刘宽清、金石灏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及股东”所述内容。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华通特缆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华通科创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信达科创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华通新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华通国际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	华通美国	发行人持有其 97%的股权，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8	永泰控股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南非的全资子公司。
9	永兴坦桑	发行人持有其 97%的股权、华通国际持有其 3%的股权，为发行人在坦桑尼亚的全资附属公司。
10	永明坦桑	永兴坦桑持有其 60%的股权、华通国际持有其 4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
11	华通控股（新加坡）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12	华通线缆（新加坡）	华通控股（新加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
13	金通新加坡	华通控股（新加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附属公司。
14	永兴喀麦隆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喀麦隆的全资子公司。
15	华通哈萨克	华通国际持有其 95%的股权，为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的控股附属公司。
16	华通巴林	华通国际持有其 95%的股权，为发行人在巴林的控股附属公司。

17	釜山电缆	华通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为发行人在韩国的全资附属公司。
18	韩一电器	釜山电缆持有其 100%股权，为发行人在韩国的全资附属公司。

上述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附属公司以及境内其他公司兼职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张文东	董事长	信达科创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信精密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华通特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通科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文勇	董事	理研华通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华通特缆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通科创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信达科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信精密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理研华通	监事	参股公司
		华信精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通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新加坡）	董事	全资附属公司
		永兴坦桑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永泰控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釜山电缆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景远	董事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博	董事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搜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唐山红土	监事	唐山红土持有发行人 1.55%的股份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83.5%	无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建军	独立董事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603777.SH）	独立董事	无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0.SZ）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力	独立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无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众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
刘艳平	监事	无	无	无
孙启发	监事	无	无	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
罗效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张宝龙	副总经理	理研华通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通新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德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此外，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刘希尧、郭士强、孙隽曦、赵文明。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7、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联关系
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张文勇担任董事长、张宝龙担任董事
2	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书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35%
3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其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4	唐山市丰南区明华木材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其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其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48.45%
7	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73%

8	贵州省康普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持股 25%
9	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持股 3%
10	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通过北京权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826%
11	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经理，且其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
12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张会志持股 1.43%
13	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宁波泽旺持股 17.76%
14	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15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16	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17	宁波泽链通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18	宁波泽旺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此外，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注销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1	唐山永信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2	深圳市华通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3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4	丝路公司	通过二级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的附属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5	华通赞比亚	发行人持股 97%的控股子公司，设立起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6	永兴赞比亚	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97%的附属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华通线缆与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辅料”）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华通线缆向路通辅料采购全木轴、复合轴、瓦楞轴，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2018年1月1日，信达科创与路通辅料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信达科创向路通辅料采购铁托盘、瓦楞轴，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2018年1月1日，华通特缆与路通辅料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华通特缆向路通辅料采购全木轴、复合轴、瓦楞轴，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2018年12月21日，华通特缆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华通特缆向太湖远大采购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料，采购金额为448,125元，合同执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期30天内。

(5) 2018年12月25日，华通特缆与太湖远大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华通特缆向太湖远大采购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A料），采购金额为753,468.75元，合同执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期30天内。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500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0日，华信精密与理研华通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华信精密向理研华通销售细丝、裸铜绞线。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理研华通出借资金人民币8,132,514.83元，借款利率为4.785%，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华通线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张文勇承租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世纪花园1号楼3门602（房产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1135254号）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158.6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4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5,000元。

(2) 2017年6月12日，复兴路分公司与张文勇、郭秀芝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张文勇、郭秀芝承租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169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唐（2018）路南区不动产权第30104030号），租赁面积为332.1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年

租金为第一年 15 万元，第二年 16.5 万元，第三年 18 万元。郭秀芝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的配偶。

(3) 根据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华通集团厂区内东北角厂房、主办公楼 5 层的房屋（房产证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租赁给理研华通，租赁面积为厂房 2,113.58 平方米、办公楼 12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租金为 314,828.88 元（含增值税）。理研华通为华通线缆的参股公司。

5、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7 年 9 月 18 日，张文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60001042017112379BZ01），约定由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编号：2260001042017112379）项下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18 日，郭秀芝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60001042017112379BZ02），约定由郭秀芝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编号：2260001042017112379）项下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年1月23日，路通辅料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以下简称“唐山农商行丰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农商行丰南支行农信保字[2019]第37652019903882号），约定由路通辅料为华通特缆与唐山农商行丰南支行2019年1月2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农商行丰南支行农信借字2019第37652019888384号）项下的2,45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1月31日，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A101P18001-1），约定由张文东、陈淑英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在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1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月31日，张文勇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A101P18001），约定由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在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1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年9月18日，张文勇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抵字第09180422号），约定由张文勇为华信精密与沧州银行唐山分行在2015年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239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张玉梅、张宝龙与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09180421 号），约定由张玉梅、张宝龙为华信精密与沧州银行唐山分行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 167 万元。张玉梅、张宝龙系张文东之子女。

（5）2018 年 11 月 9 日，张文勇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签订《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抵押字 17711-01 号-简），瀚华担保为华通线缆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民银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文勇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5 号楼 17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6565 号）为华通线缆与瀚华担保签订的《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字 17711-00 号）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张文勇与瀚华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抵押字 17711-01 号），张文勇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5 号楼 17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6565 号）为瀚华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张文东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1 号），张文东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

（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张文勇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2 号），张文勇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张宝龙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3 号），就瀚华融资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张书军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4 号），张书军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0 月 25 日，陈淑英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5 号），陈淑英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25日，张瑾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6 号），张瑾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张瑾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之配偶。

2018年10月25日，郭秀芝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7 号），郭秀芝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25日，王潇潇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17711-08 号），王潇潇为瀚海担保与重庆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类客户）》（合同编号：20181022000000010101（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王潇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龙之配偶。

（6）2016年11月22日，张文东、张文勇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DB9020022160006473 号），张文东、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厦门农商行嘉禾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厦农商公授信字第 LS9020030160014152）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保证期限为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7年3月7日,张文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601201700000002),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12018280483)提供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券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4,667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18年7月16日,张文东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丰(Z个保)2018第004号),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在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多笔借款的,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7月16日,陈淑英与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丰(Z个保)2018第003号),陈淑英为华通线缆与天津银行唐山丰南支行在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内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多笔借款的,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8年11月28日,张文勇、郭秀芝与唐山市惠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抵押反担保0017),根据华通线缆与惠丰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唐惠担字第10号)以及《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抵押反担保0016)的约定,惠丰担保作为保证人为华通线缆向承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丰南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五百万元提供担保，为确保惠丰担保的有关利益，张文勇、郭秀芝以其路南区复兴路169号的房产及土地向惠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华通线缆清偿全部贷款后，抵押终结。

（10）2017年10月17日，张书军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942X-02-q1），张书军为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942X-02）提供最高债权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17日，张文东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942X-02-q1），张文东为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942X-02）提供最高债权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17日，张文勇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942X-02-q1），张文勇为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942X-02）提供最高债权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019年1月4日，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和华信精密作为保证人，共同与出租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及承租人华通线缆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180870002），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和张宝龙对华信精密在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9年4月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至2018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该等议案提交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华通线缆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首届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担保的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或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作为华通线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本人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发行人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润投资作为华通线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发行人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刘宽清作为华通线缆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发行人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 同业竞争

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目前持有北京神州泰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及持有北京必必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3%的股权。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作为华通线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家境内外附属公司和一家分

公司，即全资附属公司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通科创、信达科创、华通新材、华通国际、永泰控股、华通控股（新加坡）、华通线缆（新加坡）、金通新加坡、永兴坦桑、永明坦桑、永兴喀麦隆、釜山电缆及韩一电器，控股附属公司华通美国、华通巴林及华通哈萨克以及分支机构复兴路分公司。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即理研华通和唐山银行。

1、全资附属公司

(1) 发行人持有华信精密 100%的股权

华信精密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华信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78084890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

(2) 发行人持有华通特缆 100%的股权

华通特缆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曾用名华通古河（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华通特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通古河（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561998122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12,977.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3) 发行人持有华通科创 100%的股权

华通科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华通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7L9AG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连续管组装及销售、工程车组装及销售；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套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4） 发行人持有信达科创 100%的股权

信达科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达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3607056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缆、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5） 发行人持有华通新材 100%的股权

华通新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华通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4776059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宝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65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缆材料、橡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辐照技术服务；钢带、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运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发行人拟注销华通新材。2016年12月28日，股东华通线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华通新材，并成立清算组。

2016年12月28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唐）登记内备核字[2016]第5166号），同意对华通新材提交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 发行人持有华通国际 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华通国际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13322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董事	张书军
住所	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桥田厦路123A
经营范围	一般国际贸易业务，香港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华通国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7) 发行人持有永泰控股 100%的股权

根据南非法律意见书，永泰控股是一家根据南非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总股本	10,000股
公司董事	张书军、侯志强
住所	36 MANHATTAN, LESLIE AVENUE, PINESLOPES FOURWAYS, GAUTENG, 2191
经营范围	线缆行业一般商业贸易

永泰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授权股数（authorised share, 无面值）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8) 发行人持有华通控股（新加坡）100%的股权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Liu Hongcai
住所	5 A Toh Guan Road East, #01-01A, CWT Jurong East Logistics Center, Singapore 608830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其他控股活动

华通控股（新加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9) 华通控股（新加坡）持有华通线缆（新加坡）100%的股权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线缆（新加坡）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Zhang Shujun, Liu Hongcai
住所	5 A Toh Guan Road East, #01-01A, CWT Jurong East Logistics Center, Singapore 608830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制造，不特定的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华通线缆（新加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通控股（新加坡）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10） 华通控股（新加坡）持有金通新加坡 100%股权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金通新加坡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Liu Hongcai
住所	5 A Toh Guan Road East, #01-01A, CWT Jurong East Logistics Center, Singapore 608830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制造、不特定的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金通新加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通控股（新加坡）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1） 发行人持有华通美国 97%的股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华通美国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	-------------------------------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公司经理	Ishihar Hossain
住所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经营范围	销售高压输电电缆、中、低压绝缘电缆，及美国密西根州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华通美国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数 (Unit)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货币	97,000	97%
Istihar Hossain	劳务	3,000	3%
合计	--	100,000	100%

(1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永兴坦桑 100%股权

根据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永兴坦桑是一家根据坦桑尼亚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亿坦桑尼亚先令
公司董事	Lu Jiaopeng, Zhang Shujun
住所	Plot No. 4-12, Bock G,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Pawni) Tanzania, P.O. Box 63149, Dar Es Salaa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缆、电气设备

永兴坦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97	97%

华通国际	3	3%
合计	100	100%

(13)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永明坦桑 100%股权

根据坦桑尼亚法律意见书，永明坦桑是一家根据坦桑尼亚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7亿坦桑尼亚先令
公司董事	Lu Jiaopeng, Chen Zilai
住所	Plot No. 4-12, Block G,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Pawani) Tanzania, P.O. Box 63149 Dar Es Salaam 坦桑尼亚滨海省姆库兰加镇顿达尼村 G 区 4-12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永明坦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永兴坦桑	42,000	60%
华通国际	28,000	40%
合计	70,000	100%

(14) 发行人持有永兴喀麦隆 100%股权

根据喀麦隆法律意见书，永兴喀麦隆是一家根据喀麦隆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XAF 1,000,100,000
公司董事	Wang Hongyang
住所	P.O. Box: 3685 Douala – Bonapriso Near Castal Hall
经营范围	电缆制造及销售；化学品（不包括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危险品）、橡胶、五金、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照当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开采的物品除外）

永兴喀麦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FCFA 非洲法郎）	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1,000,100,000	100%
合计	1,000,100,000	100%

(15) 发行人持有华通巴林 95%股权

根据巴林法律意见书，华通巴林是一家根据巴林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巴林第纳尔
公司董事	John Touyas Wahba
住所	46 Flat , 2420 Building, 5718 Road, 257 Block, AMWAJ Area
经营范围	大宗商品合同经纪业务；商品再出口和其他附加物流服务；建筑材料、五金、管道和加热设备器材的销售和贸易；一般贸易

华通巴林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巴林第纳尔）	股数	持股比例
华通国际	19,000	190	95%
John Touyas Wahba	800	8	4%

Lisa Wahba	200	2	1%
合计	20,000	200	100%

(16) 华通国际持有釜山电缆 100%的股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釜山电缆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釜山电缆与工程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韩元
公司董事	Zhang Shujun, Zhang Xiaoqing, Kim Seungil
住所	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2
经营范围	线缆产品制造

釜山电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韩元）	股数	持股比例
华通国际	2,000,0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	100%

(17) 华通国际持有华通哈萨克 95%股份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华通哈萨克是一家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华通哈萨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tong (Middle Asia) Ltd.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公司编号	170340011821
注册资本	2,909,283,194 坚戈

公司经理	Selezneva Natalia Leonidovna
住所	Kazakhstan, Karagandy region, Karagandy city, Octyabrski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380, zip code 100000
经营范围	电线产品制造，为了实现公司目标可实行法律不禁止的经营活动

华通哈萨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坚戈）	持股比例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2,763,819,034.3	95%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5,464,159.7	5%
合计	2,909,283,194	100%

（18） 釜山电缆持有韩一电器 100%的股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一电器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韩一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6日
公司编号	180111-1212967
注册资本	20,000,000 韩元
公司董事	Kim Seungil
住所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3
经营范围	线缆产品贸易

韩一电器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韩元）	持股比例
釜山电缆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2、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4%的股份。

（1） 发行人持有理研华通 49%股权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理研华通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86926491L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2） 发行人持有唐山银行 0.24%股份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的 F0019 号《股金证》，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4%。根据唐山银行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00715103D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少光
注册资本	421,590.0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国际结算；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复兴路分公司

复兴路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复兴路分公司工商档案、唐山市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2MA08KFUL7Q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复兴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08KFUL7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希胜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3日
营业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169号
营业期限	自2017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销售；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土地使用权

1、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3429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4382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2.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	丰南经济开发	2304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	是 抵押权人为进

		3428号	区华通街111号				日	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3.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3989号	丰南区经济开发区	255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否
4.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丰南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58512.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7月4日	是 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5.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5)第5035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582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唐山农商行丰南支行
6.	华通特缆	丰南国用(2017)第0043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472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唐山分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2、中国境外的土地权益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法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0105 公顷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9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9	0.6042 公顷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334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334	0.5231 公顷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0.119 公顷	否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0.6253 公顷	否
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0.8719 公顷	否
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0.7972 公顷	否
8	永兴喀麦隆	010897	TIKO SUB DIVISION PLACE:	100,004 平 方米	是 抵押权

			EYONDI		人为 SOCIET E GENER ALE CAME ROUN
--	--	--	--------	--	---

注：根据喀麦隆法律意见书，永兴喀麦隆产权编号为 010897 的自有土地已抵押给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银行，为永兴喀麦隆对该银行的 1,000,000,000 非洲法郎债务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丰南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51,519.61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号	11,042.65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3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号	29,250.54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4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29.27	工业	否

		区字第 201603703 号	华通南路北 侧			
5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 证丰南开发 区字第 201506202 号	丰南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 华通南路北 侧	9,465.53	办公	是 抵押权人为唐山 农商行丰南支行
6	华通特缆	丰南区房权 证丰南开发 区字第 201700156 号	丰南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 华通南路北 侧	21,661.01	工业	是 抵押权人为浦发 银行唐山分行

注：就根据发行人与理研华通签署的《理研华通车间产权》及其补充协议，上述第 2 项房产为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共有，理研华通拥有 3,481.60 m²，占该项房产面积的 31.53%，但因目前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无法办理相关权利人变更登记，现登记为华通线缆单独所有，华通线缆已出具承诺，将在抵押登记解除后尽快办妥相关产权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对该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除建设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还临时搭建了部分辅助用房及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根据公司说明，为配合公司生产目的，临时附属建筑主要用于辅助用房、配电室、食堂等。该等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已取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附属建筑共计约 165,260 平方米，其中临时附属建筑面积约为 19,791 平方米。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使用事宜，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上共计建设了约 165,260 平方米的车间、辅助车间、库房等附属建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唐山市丰南区房产管理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上共计建设了约 165,260 平方米的车间、辅助车间、库房等附属建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使用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境外附属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法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5-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5	63.8	安装场地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8, North industrial zone	225.3	1号水泵房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1120.7	火车房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46.1	磅房	否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85.4	调度室	否
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2/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213.2	磅房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67-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67,	1597.7	行政办公楼	否
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67-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67	54.1	2号水泵房	否
9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7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611.1	固定资产综合体	否
10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73-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4.2	固定资产综合体附属建筑	否
1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4401.9	炼钢车间	否
1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附属建筑物 1	否
1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A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82.9	炼钢车间附属建筑物 2	否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1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43.2	行政办公楼 2 (Б)	否
1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35	行政办公楼 1	否
1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E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6.9	箱式变电站	否
1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1D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2.8	10 千瓦配电设备房	否
18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1709.4	成品仓库	否

注：根据华通哈萨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签署的《生产厂房、运输工具及设备租赁合同》，华通哈萨克将上表中第 2、4、5、7-9、11-18 项房产出租给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Pty. Ltd. 使用，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起 11 个月。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ALUCAM	永兴 喀麦隆	EDEA ALUCAM	1700 平方米	2,550,000 中 非法郎/月 (不含税)	2018/4/2-2027 /4/1
2	UNION GENERA LE IMMOBIL IERE DU CAMERO UN	永兴 喀麦隆	BONABERI	1760 平方 米	1,000,000 中 非法郎/月	2018/5/15 起 每年自动续期
3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67	1.7782 公 顷	288,282 坚 戈/年	2028/7/4 到期
4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0.2564 公 顷	41,568 坚戈/ 年	2067/9/11 到 期
5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2	1.8817 公 顷	305,061 坚 戈/年	2067/9/11 到 期
6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065	3.8845 公 顷	629,755 坚 戈/年	2067/9/11 到 期
7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18, building no. 463	0.0358 公 顷	5,804 坚戈/ 年	2067/10/10 到 期
8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华通 哈萨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1.48 公顷	239,938 坚 戈/年	2055/5/16 到 期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克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5			
9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6	0.6633 公 顷	107,534 坚 戈/年	2055/5/16 到 期
10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8	0.165 公 顷	26,750 坚戈/ 年	2055/5/16 到 期
11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124	0.108 公 顷	17,509 坚戈/ 年	2055/5/16 到 期
12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67	2.2241 公 顷	360,571 坚 戈/年	2055/5/16 到 期
13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1	0.5449 公 顷	88,339 坚戈/ 年	2055/5/16 到 期
14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372	0.5495 公 顷	89,085 坚戈/ 年	2055/5/16 到 期
15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 部	华通 哈萨 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3	0.2255 公 顷	36,558 坚戈/ 年	2055/5/16 到 期
16	卡拉干达 市土地关	华通 哈萨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0.6697 公 顷	108,572 坚 戈/年	2055/5/16 到 期

	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克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403			
17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land building no. 380	0.397 公顷	64,362 坚戈/年	2067/2/28 到期
18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9	0.408 公顷	66,14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9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0.1008 公顷	16,342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20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0.2281 公顷	36,980 坚戈/年	2068/2/8 到期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其境内自有房产出租给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华通线缆与华通新材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厂区内房屋无偿租赁给子公司华通新材使用，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2036 年 6 月 4 日。

(2) 根据华通线缆与华信精密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厂区内房屋无偿租赁给子

公司华信精密使用，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5日至2036年6月4日。

(3) 根据华通线缆与信达科创于2016年6月5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厂区内房屋无偿租赁给子公司信达科创使用，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5日至2036年6月4日。

(4) 根据华通线缆与华通科创于2016年6月5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华通线缆将其位于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厂区内房屋无偿租赁给华通科创使用，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5日至2036年6月4日。

(5)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华通线缆与关联方理研华通存在一项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5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华通线缆与唐山凯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昂实业”）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凯昂实业承租唐山丰南区运河东路与铁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昂实业院内厂房北部的房屋用作仓库。租赁面积为2,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42,000元。

(2) 2018年11月15日，华通线缆与王颖签署了《租房协议》，约定华通线缆向王颖承租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联东U谷39号楼506室用于办公使用（房屋产权证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9252号），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年租金为31,200元；华通线缆如遵守协议约定，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租金另行协商。

(3) 2017年6月1日，华通线缆与受房屋所有人黄雪冬委托的胡风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通线缆向胡风波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明北路正弘旗小区5栋1单元3102号（房屋产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001059656号），租赁面积为14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月租金为4,000元。

(4)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华通线缆及复兴路分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两项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根据第（1）项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因产权或出租权纠纷给承租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说明，该房屋用于存储，可替代性较高，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 5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 E DU CAMEROUN	永兴喀 麦隆	BONABERI	11,540	6,500,000 中 非法郎/月	2017/3/17-20 27/3/16
2	NOUE NKATI MANFRED	永兴喀 麦隆	BONAPRISO	220	2018.11.15- 2019.11.14 为 1,600,000 中非法郎/ 月； 2019.11.15 及以后， 1,700,000 中 非法郎/月	自 2018 年起 6 年
3	CWT PTE. LIMITED	华通控 股新加 坡	Unit #01-01A, within the warehouse development at 5A Toh Guan Road East	2,000	2018/8/23-2 018/10/22 免 租 2018/10/23- 2018/10/31: 7,579.23 新	2018/8/23-20 21/10/22

					加坡元, 2018/11/1-2 021/9/30: 26,106.25 新 加坡元/月 2021/10/1-2 021/10/22: 18,527.02 新 加坡元	
4	Houston Crating, Inc.	华通美 国	18941 Aldine Westfield Houston Texas, USA	465	4,250 美元/ 月	2019/4/1-202 0/3/31
5	Universal Properties SMC Livonia, LLC	华通美 国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76	2019/6/1-20 20/5/31, 1,366.67 美 元/月; 2020/6/1-20 21/5/31, 1,400.83 美 元/月; 2021/6/1-20 22/5/31, 1,435.08 美 元/月; 2022/6/1-20 22/6/30, 1,469.33 美 元/月	2019/6/1-202 2/6/30
6	JEONG, OKHEE	韩一电 器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59.9588	100,000 韩 元/月	2019/4/23-20 21/4/22
7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 桑	PLOT.4-12,BLOC K G,Dundani Mkuru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3600	3600 美元/ 月(不含税)	2017/2/1-202 2/1/31

8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4/1-2022/3/31
9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2000	20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022/11/30
10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450	45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12/01-2022/11/30
11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8/10/1-2023/9/30
12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4	50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7/4/1-2022/3/31
13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80	1480 美元/月 (不含税)	2019/4/1-2024/3/31
14	Asha Rajesh Davda	永兴坦桑	Plot No.2,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Salaam	540	1700 美元/月	2018/12/10-2019/12/9
15	SAID SALIM HAMDOUN	永兴坦桑	PLOT NO.34 BLOCK 57, SIKUKUU NARUNG'OMBE STREET KARIAKOO, DAR ES SALAAM	10	2017/10/4-2018/12/31, 120 万坦桑先令/月, 2019/1/1-2019/6/30, 110 万坦桑先令/月, 2019/7/1-2020/10/3, 120 万坦桑先令/月	2017/10/4-2020/10/3
16	Vel Estates Co.,	永兴坦	Ground floor, Plot	70	59,004,720	2019/2/12-20

	Ltd	桑	NO. 14, Block No. 73 Narungombe Street, Dar es salaam		坦桑尼亚先 令/年（含增 值税）	20/2/11
17	Central CMS Co.,Ltd	釜山电 缆	釜山市江西区智 士洞 1217-1 号	12,289.6 1（附属 土地面 积 13709.1 平方米）	35,000,0 00 韩元/月	2019/3/1-202 0/2/28

注：上表第 3 项内容，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依据其与 CWT PTE. LIMITED 的《服务协议》，对上述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权。

（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 10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通线缆		第 9 类	4426324	2017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2	华通线缆		第 9 类	1457767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 取得
3	华通线缆	CBHT	第 9 类	15735590	201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4	华通线缆	HTCA	第 9 类	15735648	201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5	华通线缆	ZGHT	第 9 类	15735688	201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信达科创		第 6 类	2684602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信达科创		第 19 类	26849633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信达科创	KCZG	第 6 类	32328825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信达科创	XDZG	第 7 类	32337330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信达科创	KCZG	第 7 类	32337637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信达科创	XDZG	第 6 类	32337320	2018 年 7 月 18 日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有效性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在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地区
1	永兴喀 麦隆		6	3201601917	2016/6/29-2 026/6/28	非洲知识产权 组织 17 个成员 国内
2	永兴坦 桑		11	TZ/T/2015/1 579	2015/9/11-2 022/9/10	坦桑尼亚
3	发行人		9	4020150106 9P	2015/8/12-2 020/8/12	新加坡

(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 1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单面轧纹铝 纵包屏蔽防 水电力电缆	ZL 2010 1 0146739.5	发明 专利	2010.4.15	2011.11.9	20 年	原始 取得
2.	发行人	电信设备用 方形电缆及 制作方法	ZL 2010 1 0182631.1	发明 专利	2010.5.21	2011.11.9	20 年	原始 取得

3.	发行人	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283869.2	发明专利	2012.8.10	2014.4.2	20年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高金属粘合性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41530.6	发明专利	2013.2.4	2015.3.25	20年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多层防护低烟无卤阻燃耐火控制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86692.1	发明专利	2013.3.19	2015.3.25	2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3 1 0134627.1	发明专利	2013.4.18	2015.4.29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造方法	ZL 2014 1 0660805.9	发明专利	2014.11.19	2016.5.11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交联聚乙烯绝缘非挤压屏蔽的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	ZL 2014 1 0379282.0	发明专利	2014.8.5	2016.8.31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5 1 0272505.8	发明专利	2015.5.26	2016.9.7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	ZL 2014 1 0705898.2	发明专利	2014.12.1	2017.5.24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内含测井电缆的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8224.6	发明专利	2016.1.6	2017.10.31	2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3513.7	发明专利	2016.1.6	2017.12.12	2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钛合金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3514.1	发明专利	2016.1.6	2017.7.21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4312.9	发明专利	2016.1.6	2017.7.28	2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带钢丝承重的连续管缆	ZL 2017 1 0122019.7	发明专利	2017.3.3	2017.12.26	2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信达科创	带有限位内卡的连续管缆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7 1 0122020.X	发明专利	2017.3.3	2018.11.23	2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中频感应加热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122007.4	发明专利	2017.3.3	2019.4.2	20年	原始取得
18.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及其应用	ZL 2016 1 0025455.8	发明专利	2016.1.15	2018.5.11	20年	原始取得
19.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6 1 0447322.X	发明专利	2016.6.21	2017.4.12	20年	原始取得
20.	华通科创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发明专利	2018.01.18	2018.12.21	20年	原始取得
21.	华通科创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发明专利	2018.01.18	2019.01.04	20年	原始取得

22.	华通科创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发明专利	2016.10.08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23.	华通科创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发明专利	2016.07.21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24.	华通科创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发明专利	2016.07.21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25.	华通科创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发明专利	2016.07.21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26.	华通科创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发明专利	2015.11.11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27.	华通科创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发明专利	2015.04.14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双导体加热电缆	ZL 2011 2 0174293.7	实用新型	2011.5.27	2011.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风能音频、视频、数据传输综合电缆	ZL 2012 2 0207266.X	实用新型	2012.5.10	201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汽车伸缩臂电缆	ZL 2012 2 0207263.6	实用新型	2012.5.10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大截面橡皮填充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1 2 0389955.2	实用新型	2011.10.14	2012.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挤橡机螺杆	ZL 2012 2 0591398.7	实用新型	2012.11.12	2013.4.10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潜油泵电缆	ZL 2013 2 0105304.5	实用新型	2013.3.8	2013.7.24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低烟无卤绝缘挤压软铜排电缆	ZL 2013 2 0109030.7	实用新型	2013.3.12	2013.7.31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导轮校正装置	ZL 2013 2 0195659.8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8.28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	ZL 2013 2 0195670.4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8.28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	ZL 2013 2 0195669.1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9.11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悬浮式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278.X	实用新型	2014.6.18	2014.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无挤出型外屏蔽环保型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424.9	实用新型	2014.6.18	2014.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扇形导体铜丝编织屏蔽软电缆	ZL 2014 2 0180798.8	实用新型	2014.4.15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绞合钢丝铠装防护软电缆	ZL 2014 2 0180924.X	实用新型	2014.4.15	2014.9.3	10 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复合电缆	ZL 2014 2 0188078.6	实用新型	2014.4.18	2014.9.3	10 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轻型灌溉用控制电缆	ZL 2015 2 0482297.X	实用新型	2015.7.7	2015.10.7	10 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潜水泵用复合电缆	ZL 2015 2 0564778.5	实用新型	2015.7.31	2015.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低烟无卤型耐火分支电缆连接体	ZL 2015 2 0637340.5	实用新型	2015.8.24	2015.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特种橡胶套电缆	ZL 2014 2 0711399.X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5.2.18	10 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丝编织加强型耐火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4 2 0686966.0	实用新型	2014.11.17	2015.2.4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扩径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694670.3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2.4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低永久变形绝缘的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694671.8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2.4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专用模具	ZL 2014 2 0694732.0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3.11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	ZL 2014 2 0694617.3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3.11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成型模具	ZL 2014 2 0694314.1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3.11	10 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复合导体架空复合电缆	ZL 2014 2 0815546.8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805207.1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模拟实验装置	ZL 2014 2 0696165.2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3.4	10 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柔软加强型硅橡胶复合电梯随行电缆	ZL 2015 2 0033910.X	实用新型	2015.1.19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皱纹铝铠装中压防水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5 2 0062720.0	实用新型	2015.1.29	2015.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	ZL 2015 2 0344819.X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8.19	10 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易撕裂扁型电缆	ZL 2015 2 0344609.0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8.19	10 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油井用耐高温钢管热电偶电缆	ZL 2016 2 0653181.2	实用新型	2016.6.28	2016.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电缆及其制造装置	ZL 2016 2 0692313.2	实用新型	2016.7.4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同轴电力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90.0	实用新型	2016.7.18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阻燃耐候扁电缆	ZL 2016 2 0822496.5	实用新型	2016.8.2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方形单芯金属护套潜油泵电缆	ZL 2016 2 0819955.4	实用新型	2016.8.1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加强型复合橡胶套扁型软电缆	ZL 2016 2 0363038.X	实用新型	2016.4.27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加强抗拉扁形视频电梯电缆	ZL 2016 2 0794251.6	实用新型	2016.7.27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多芯平行电缆	ZL 2016 2 0881658.2	实用新型	2016.8.16	2017.1.25	10 年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阻燃型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89.8	实用新型	2016.7.18	2017.1.4	10 年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风能电缆	ZL 2017 2 0286694.9	实用新型	2017.3.23	2017.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连锁钢带铠装低压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7 2 0347383.9	实用新型	2017.4.5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双层阻燃耐潮湿环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430632.0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7.11.7	10 年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海洋拖缆	ZL 2017 2 0512772.2	实用新型	2017.5.10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光电复合钢管油井探测电缆	ZL 2017 2 0001787.2	实用新型	2017.1.3	2017.6.27	10 年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双导体铜包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239031.1	实用新型	2017.3.13	2017.9.19	10 年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耐油阻燃软电缆	ZL 2017 2 1446417.6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8.5.22	10 年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带露天拖曳用矿用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8 2 1042067.1	实用新型	2018.7.3	2019.2.19	10 年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8 2 1432996.3	实用新型	2018.9.3	2019.2.5	10 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	ZL 2018 2 1614224.1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3.29	10 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一种影视专用软电缆	ZL 2017 2 1811232.0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8.28	10 年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电缆	ZL 2017 2 0242402.1	实用新型	2017.3.14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ZL 2017 2 0516413.4	实用新型	2017.5.10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回路承载探测电缆	ZL 2017 2 0199219.8	实用新型	2017.3.3	2017.9.19	10 年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ZL 2018 2 0303900.7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1.6	10 年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ZL 2018 2 0303949.2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1.6	10 年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管束	ZL 2017 2 0199176.3	实用新型	2017.3.3	2018.2.16	10 年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信达科创	增强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0687512.9	实用新型	2017.6.14	2018.2.6	10 年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注水系统	ZL 2017 2 1278019.8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4.13	10 年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采气系统	ZL 2017 2 1279885.9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4.13	10 年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防水电缆	ZL 2017 2 1278088.9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6.19	10 年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信达科创、中国石油	一种连续复合管缆	ZL 2018 2 0102026.0	实用新型	2018.1.22	2018.7.31	10 年	原始取得

	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 限公司 油气井 测试分 公司							
91.	发 行 人、 信 达 科 创	一种加热管 缆	ZL 2018 2 1008497.1	实 用 新 型	2018.6.28	2019.1.1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2.	发 行 人、 信 达 科 创	一种连续供 带的水平供 带装置	ZL 2018 2 1231454.X	实 用 新 型	2018.8.1	2019.3.19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3.	华 通 特 缆	一种混合导 体环保型低 烟无卤阻燃 正方型电缆	ZL 2016 2 0524796.5	实 用 新 型	2016.6.2	2016.10.12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4.	华 通 特 缆	一种扁平铜 丝嵌入护套 式屏蔽中高 压电缆	ZL 2016 2 0499598.8	实 用 新 型	2016.5.30	2016.10.12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5.	华 通 特 缆	一种建筑用 铝合金连锁 铠装电缆	ZL 2016 2 0653125.9	实 用 新 型	2016.6.28	2016.11.16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6.	华 通 特 缆	一种加强抗 拉汽车专用 电缆	ZL 2016 2 0610755.8	实 用 新 型	2016.6.21	2016.11.9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7.	华 通 特 缆	一种扇形铝 合金导体软 电缆	ZL 2016 2 0298907.5	实 用 新 型	2016.4.12	2016.8.17	10 年	原 始 取 得
98.	华 通 特 缆	一种防风侵 蚀户外电缆	ZL 2016 2 0751452.8	实 用 新 型	2016.7.18	2017.1.4	10 年	继 受 取 得

99.	华通特缆	一种树缆	ZL 2017 2 0324013.3	实用新型	2017.3.30	2017.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华通特缆	一种新型监视可降温铝合金电焊机电缆	ZL 2017 2 0615316.0	实用新型	2017.5.31	2018.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港机电缆	ZL 2018 2 0570175.X	实用新型	2018.4.20	2018.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 Y 形半导体胶芯的模具	ZL 2018 2 0570198.0	实用新型	2018.4.20	2018.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1247296.2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3.27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	ZL 2017 2 1582273.7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5.25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	ZL 2017 2 1724467.6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6.19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	ZL 2018 2 0417793.0	实用新型	2018.3.27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信达科创	一种深海油田用的管缆装置	ZL 2015 2 0867365.4	实用新型	2015.11.4	2016.2.24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信达科创	一种海上油田生产用的带液控管的管缆	ZL 2015 2 0867402.1	实用新型	2015.11.4	2016.4.6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信达科 创	内置电缆的 连续管装置	ZL 2016 2 0036935.X	实用 新型	2016.1.15	2016.6.29	10 年	原始 取得
110.	华通特 缆	电线过载检 测仪	ZL 2016 2 0794458.3	实用 新型	2016.7.27	2016.12.14	10 年	继受 取得
111.	华通特 缆	一种预埋型 复合管缆	ZL 2018 2 1886873.7	实用 新型	2018.11.16	2019.5.10	10 年	原始 取得
112.	华通特 缆	电线过载检 测仪控制面 板	ZL 2016 3 0347423.0	外观 设计	2016.7.27	2017.1.4	10 年	继受 取得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北京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取得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信达科创	Reinforced Cable Used For Submersible Pump（增强型油泵电缆）	15/673,963	发明专利	2017.8.1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房屋布线用阻燃耐日光自润滑电缆绝缘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160221.9	发明专利	2017.3.17
2.	发行人	一种房屋布线用阻燃耐日光自润滑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160828.7	发明专利	2017.3.17
3.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工艺	201811019867.6	发明专利	2018.9.3
4.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159143.1	发明专利	2018.9.30
5.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910026165.9	发明专利	2019.1.11
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201710324736.8	发明专利	2017.5.10
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含有石墨烯的防水电缆	201710944416.2	发明专利	2017.9.30
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注水的方法	201710917073.0	发明专利	2017.9.30
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使用其进行分层采气的方法	201710918926.2	发明专利	2017.9.30
1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201810181343.0	发明专利	2018.3.6
1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201810181317.8	发明专利	2018.3.6

1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201810685969.5	发明专利	2018.6.28
1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201810864784.0	发明专利	2018.8.1
14.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201810864785.5	发明专利	2018.8.1
1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镍基合金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201810864798.2	发明专利	2018.8.1
16.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811510771.X	发明专利	2018.12.11
17.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086536.2	发明专利	2019.1.29
18.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及其生产工艺	201710887272.1	发明专利	2017.9.27
19.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及生产工艺	201711181138.6	发明专利	2017.11.23
20.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711321820.0	发明专利	2017.12.12
21.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及制作方法	201810257429.7	发明专利	2018.3.27
22.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港机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359485.1	发明专利	2018.4.20
23.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363761.8	发明专利	2018.11.16

24.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及生产方法	201811548560.5	发明专利	2018.12.18
25.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	201920044934.3	实用新型	2019.1.11
26.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中压橡胶套扁电缆	201920485184.3	实用新型	2019.4.11
27.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潜油泵组件用电缆	201822156951.4	实用新型	2018.12.21
28.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	201822125069.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9.	华通特缆	一种铝合金导体盾构机电缆	2019200994871	实用新型	2019.1.22
30.	华通特缆	一种带有标识的连锁铠装电缆	2019200997973	实用新型	2019.1.22
31.	华通特缆	一种水密电缆用石油胶压力填充机	201920482342.X	实用新型	2019.4.11
32.	华通科创	一种在管缆设备中控制滚筒旋转的液压组合阀	201920413228.1	实用新型	2019.3.29
33.	华通科创	一种石油开采用复合管缆起下设备	201920430091.0	实用新型	2019.4.1
34.	华通科创	一种油田用管缆作业车	201920429589.5	实用新型	2019.4.1
35.	华通科创	升降控制舱（管缆）	201930136618.4	外观设计	2019.3.29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北京科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定分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地区
1.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热处理工艺	P00201902306	发明专利	2019.3.18	印度尼西亚
2.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热处理工艺	20190100397	发明专利	2019.2.15	阿根廷
3.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热处理工艺	BR1020190032464	发明专利	2019.2.18	巴西
4.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热处理工艺	2019101533	发明专利	2019.1.21	俄罗斯
5.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16/359,177	发明专利	2019.3.20	美国

（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华通线缆	huatongcables.com	2011.1.28	2020.4.19	冀 ICP 备 11001452 号
2	信达科创	shindatubing.com	2016.3.14	2028.3.14	冀 ICP 备 18025041 号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持有 18 家全资和控股附属公司的股权，并合法拥有理研华通 49%的股权、唐山银行 0.24%的股份。发行人的前述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属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

（1）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8-12-17-4），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 9,900,000 元人民币。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8-12-19-3），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 14,820,000 元人民币。

（3）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8-12-19-4），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 24,650,000 元人民币。

（4）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8-12-20-11），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 4,880,000 元人民币。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通特缆与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JH2018-12-24），向通辽金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合同金额为 2,377,650 元人民币。

（6）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峥胜”）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81224-03），向上海峥胜采购合金铅，合同金额为 1,287,000 元人民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华信精密与江铜华北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H2019-12-25-11），向江铜华北采购电工用铜线坯，合同金额为 4,875,000 元人民币。

(8) 2018年12月26日,华通特缆与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龙”)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XL2018-12-31),向天津鑫龙采购铝杆,合同金额为1,382,400元人民币。

(9)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峥胜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81228-03),向上海峥胜采购合金铅,合同金额为1,935,450元人民币。

(10) 201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峥胜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81230-03),向上海峥胜采购合金铅,合同金额为1,290,300元人民币。

2、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公司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或有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

(1) 2018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特彦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特彦尔”)签署《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HT-Q-1903),向上海特彦尔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6,749,604.5元人民币。

(2) 2018年10月16日,华通美国与Kingwire LLC(以下简称“Kingwire”)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215),向Kingwir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999,204.49美元。

(3) 2018年10月29日,华通美国与Kingwire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00084220),向Kingwire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1,526,743.85美元。

(4)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Apergy Esp Systems, LLC(以下简称“Apergy”)签署《STANDARD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999043412),向Apergy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927,130.00美元。

(5)2018年11月21日,华通美国与 Kingwire 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00084231),向 King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2,863,874.43 美元。

(6)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与 World Wire Cables(Aust) Pty Ltd. (以下简称“W W Cables”) 签署《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7000837),向 W W Cables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184,633.44 美元。

(7)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与 Tecnicas del Cable(以下简称“Tecnicas”) 签署订单(订单编号: CA-18047),向 Tecnicas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236,827.41 美元。

(8)2018年12月18日,华通美国与 Kingwire 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00084239),向 King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950,866.84 美元。

(9)2018年12月19日,华通美国与 Kingwire 签署了《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00084241),向 Kingwire 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1,210,512.35 美元。

(10) 201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润永泰”) 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PO10001345),向汇润永泰销售电缆,合同金额为 8,142,271.56 元人民币。

(二)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包括:

(1) 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① 2017年9月18日,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编号: 2260001042017112379),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向华

通线缆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抵押补充贷款,该合同的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17 年 9 月 18 日,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260001042017112379DY01),华通线缆以其拥有的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的不动产(房屋产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号为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为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在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内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18 日,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260001042017112379ZY01),约定就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编号: 2260001042017112379)提供 1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②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通线缆与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署了《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号: (2017)年进出银(冀贸融)字第冀 009 号),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授予华通线缆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对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① 2019 年 2 月 19 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信字 201902002 号),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华通线缆提供保证金的比例为 30%。

2019年2月21日，华信精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B200V19001），票面金额为4,000万元，放款日为2019年2月21日，付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19日。

②2019年2月26日，华通线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唐信字201902003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华通线缆提供保证金的比例为30%。

2019年2月28日，华通特缆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B200V19002），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放款日为2019年2月28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7年3月7日，华通线缆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PT2017融字001号），融资额度金额为4,2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

（4）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于2017年10月17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492X-02）及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1710-74017492X-02-c1），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敞口不得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17日，华通线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492x-02-g1），华通线缆将其拥有的苏州百益线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给富邦华一天津支行，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华通线缆在2017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债务。

2018年12月19日，华信精密与富邦华一天津支行签订《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492X-02-Y2），约定就《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710-74017492X-02）项下的每一笔债权，以华通线缆不时出具的质押确认书所列的质物向富邦华一天津支行出质，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三）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包括：

2019年1月4日，华通线缆与君创国际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180870002），华通线缆以回租为目的，向君创国际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华通线缆，租金合计为32,609,700.00元，租赁期为24个月，租赁期满前，若华通线缆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可提前书面通知君创国际其是否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通线缆 A 股发行承销工作。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相关内容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48,823,666.0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运费、预提费用、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17,614,556.2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股权转让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抵押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等，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其控股股东张文东、张文勇收购信达科创 100% 的股权，其中张文东持有信达科创的 45% 股权，张文勇持有信达科创的 55%。瑞华会计师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信达科创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1302013 号）确定的净资产为 46,559,945.16 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信达科创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491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 4,725.93 万元。该等收购以信达科创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收购的价格合计为 46,559,945.16 元，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前身华通有限成立时章程的制定

2002年6月，华通有限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原因或事项	变更方式
1	2015年10月	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6年4月	变更经营范围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	2016年6月	修改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等有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条款	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	2016年8月	增加注册资本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	2016年12月	设立独立董事，规范内部治理	经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结构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6	2018年6月	增加注册资本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7	2018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	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8	2019年4月	根据新的《公司法》修改关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情形等有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条款	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六十七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设立

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2015年8月31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4次股东大会，54次董事会及11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王博、程伟和王景远，其中，李力、曹晓珑和徐建军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启发、马洪锐和职工代表监事刘艳平。公司设总经理1名，为张书军；副总经理3名，分别为程伟、胡德勇、张宝龙；财务总监为罗效愚，兼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并选举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刘海波、刘希尧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东为董事长。

2016年12月22日，因刘海波离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华通线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士强担任公司董事。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2016年12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增选王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力、曹晓珑、徐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原董事郭士强、刘希尧退出公司董事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王博、程伟、王景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力、徐建军、曹晓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程伟、王景远为公司新增非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9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文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再发生变更。

2、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艳平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马洪锐、孙隽曦、职工代表刘艳平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洪锐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监事会原有成员保持不变，马洪锐先生、刘艳平女士、孙隽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3月6日，华通线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孙隽曦辞去公司监事职位，选举孙启发为公司监事。

2019年3月14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选举马洪锐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8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书军任经理。2015年9月30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赵文明、程伟、胡德勇、张宝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6日，因刘海波离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华通线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士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8月14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张书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郭士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罗效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赵文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继续聘任张宝龙、胡德勇、程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3），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了增强管理团队的管理、执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因个别人员离职造成的更换，该等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税务登记

目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1	华通线缆	9113020074017492XD	唐山市工商局
2	华信精密	911302827808489096	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华通特种	91130282561998122R	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华通新材	911302823477605942	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华通科创	91130282MA07L9AG7R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6	信达科创	911302823360705639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
2	增值税	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华信精密、华通科创、华通新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华通国际	16.5% ¹
2	华通美国	21% ²
3	永泰控股	28%
4	永兴坦桑	30%
5	永明坦桑	30%
6	华通控股（新加坡）	17%
7	华通线缆（新加坡）	17%
8	永兴喀麦隆	33%
9	金通新加坡	17%
10	华通巴林	0
11	华通哈萨克	20%
12	釜山电缆	— ³
13	韩一电器	— ⁴

注 1：华通国际注册地在香港，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6.5%；

注 2：华通美国注册地在美国密歇根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 15%-35%，根据美国 TCJA 法案，自 2018 年起，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超额累进税率改为定额税率 21%，州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6%不变。

注:3: 釜山电缆于 2019 年 1 月成立。

注 4: 韩一电器于 2019 年 4 月成立。

3、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华通线缆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00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30006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通线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华通特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5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通特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信达科创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35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信达科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华信精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报告期享受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唐山惠达福利塑料厂等30户福利企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华信精密自2007年9月1日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华通线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2) 华信精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3) 华通特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我局经

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4）华通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5）信达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6）华通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胥各庄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7）复兴路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文北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系我局辖区

内纳税人。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属期间，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

5、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的情形，且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联华正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税罚（2018）151 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天津联华正通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足额缴纳罚款。

鉴于天津联华正通已完成罚款缴纳，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完成税务注销，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年度内收到的单笔或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	------	----	------	----

				(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华通线缆	碳钢耐蚀不锈钢连续油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预算(指标)的通知(唐财建(2016)92号)	—	—	120
2.	华通线缆	复合型非金属连续输油管电缆联合研发项目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DFR70390)	—	—	80
3.	华通线缆	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助资金	经丰南经济开发区政府批准的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降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赋的请示	—	—	130.05
4.	华通线缆	社会保险补助	经唐山市丰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以及唐山市就业服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批准的《社会保险补助申请表》	—	—	53.69
5.	华通线缆	澳标地下煤矿用卷绕和拖曳电缆研发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16)122号	—	—	133.13
6.	华通线缆	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资环(2015)77号	—	—	240

7.	华通线缆	深海油气开发用智能高强度连续管缆的研究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 17271801D	—	60	—
8.	华通线缆	石墨烯复合导电屏蔽电缆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 2017 年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及应用示范基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复函 唐发改技术（2017）699 号	500	—	—
9.	华通线缆	综合防水轻型舰船线缆	河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 18241202D	50	—	—
10.	华通线缆	河北省财政厅企业上市奖励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冀财金（2015）32 号	—	—	150
11.	华通线缆	丰南区政府挂牌上市奖励金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丰政（2015）5 号	—	150	—
12.	华通线缆	土地使用税奖补资金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降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赋的请示 丰经开（2017）19 号	—	201.48	—
13.	华通线缆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补贴款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22 号	120.28	86.4	140.84
14.	华通线缆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唐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	—	100	—

		发展资金	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5.	华通线缆	支持金融创新发展资金	加盖唐山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客户收付入账通知》“确认该款项为‘支持金融创新发展项目’补贴,由唐山市财政局支付给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6.	信达科创	碳钢耐蚀连续油管研发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唐财建(2016)122号	—	—	53.77
17.	信达科创	海油油气工程用连续油管的研发及产业化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唐财建(2018)206号	450	—	—
18.	华通特缆	防水树型 URD 线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唐山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 唐科计(2018)9号	50	—	—
19.	华信精密	增值税退税	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唐山惠达福利塑料厂等 30 户福利企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	72.04
20.	华通线缆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工信规科(2017)28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河	310	—	—

			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唐山市本级）的通知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07-0088-19），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目前持有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丰南）字[2017]第 05051008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线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信达科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信精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80848909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特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科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L9AG7R）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通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 13 家境外附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安全生产

1、华通线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华信精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3、华通特缆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4、华通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信达科创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6、华通新材

根据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华通线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华信精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2827808489096）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通特缆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561998122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通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AG7R）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信达科创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360705639）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华通新材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3477605942）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1、华通线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302960108），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2、信达科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302962602），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40,337.5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一）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发行人就该等募投项目用地及房屋已取得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6051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目已取得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丰审批投备字（2019）3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有效期 2 年。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丰环表[2019]35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及房屋已取得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丰南区房产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506202 号《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目已取得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丰审批投备字（2018）17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有效期 2 年。

2018 年 11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丰环表[2018]非 2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华通线缆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国良（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土地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30日至2011年1月5日期间，华通线缆与唐山佳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唐山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继，下称“通华房地产”）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通华房地产收购华通线缆77.56亩土地，成交价格为10,230万元，该价格包括土地局补偿款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所得（根据当时当地政策，对土地使用者竞买土地给予公开竞价成交价65%的补

偿，后该政策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停止实施）。华通线缆在应收的土地款中预留 1000 万元，用于购买通华房地产的商业房产，单价不超过每平方米 5000 元，但后期执行过程中通华房地产拒绝向华通线缆交付商业门市房，双方就协议履行形成纠纷。

2016 年 3 月，华通线缆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通华房地产履行合同义务交付 2,000 平方米临街商业门市房；2、若通华房地产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义务，则请求判令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签订的全部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返还华通线缆 1,000 万元购房款，并支付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利息 3,106,666 元，赔偿华通线缆损失 4,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最后的评估结论为准）；3、判令曹国良对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通华房地产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等费用。通华房地产就本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请求华通线缆返还通华房地产依照协议和备忘录应享受的 65%优惠政策补偿回款 4,002 万元并承担滞纳金；2、反诉费用由华通线缆承担。

2017 年 12 月 29 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通华房地产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华通线缆 1,000 万元，并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华通线缆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通华房地产 1,052 万元，并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以 1,052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3、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23 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2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驳回被上诉人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018年7月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2月15日，唐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华通线缆与通华房地产之间就标的为富丽国际花园小区商业门市房的预约合同；2、通华房地产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100万元；3、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北院出让竞价65%优惠款10,526,174元；4、华通线缆赔偿通华房地产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土地收储部门应付的补偿款2,123.5万元；5、驳回华通线缆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通华房地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3月3日，华通线缆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华通线缆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通华房地产公司的反诉请求；2、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通华房地产承担。

2019年3月5日，通华房地产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民初字44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为返还华通线缆1,000万元购房定金；2、撤销该判决第六项，改判由华通线缆向通华房地产支付涉案土地使用权南院出让土地价款65%优惠款差额部分的1275.73万元；3、维持该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判决内容；4、由华通线缆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仍在二审审理阶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92,344,876.89元，总资产为人民

币 2,315,265,633.78 元，且该诉讼涉及的土地房产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资产，因此，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美国反补贴反倾销事项

2018 年 10 月 12 日，应 Encore Wire Corporation 和 Southwire Company 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其预计自中国进口的铝芯电缆的倾销幅度预计为 53.54% 至 63.47%，补贴幅度也超过 2% 的允许范围，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2019 年 4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作出反补贴初裁，税率详见下表：

序号	中国生产商	补贴税率
1	Shanghai Silin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15.77%
2	Changfeng Wire & Cable Co., Ltd	11.57%
3	Shanghai Yang Pu Qu Gong	164.16%
4	其他公司	13.67%

华通线缆未作为反补贴强制应诉企业。根据初裁结果，华通线缆的反补贴税率为 13.67%，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会要求华通线缆产品的进口商根据反补贴税率缴付现金保证金或提交保证。

2019 年 5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对我国铝芯电缆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决，认定我国对美出口铝线铝缆产品存在倾销。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并

未获得单独税率，税率为 63.32%。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在联邦纪事裁决公告日后开始按上述税率征收保证金。

截至目前，美国针对源自中国的铝芯电缆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已陆续出具初步裁定，上述初裁仅是初步结果，美国商务部尚未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

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反倾销与反补贴对美国造成损害，将会对所有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铝芯电缆征税，从而对中国的铝芯电缆出口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或其它国家之间出现更加严重的贸易摩擦，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海外建厂等措施，减小关税带来的影响，减小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程度。

（三） 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改制及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资产出资设立华通有限的相关事宜

华通有限系张文勇、张文东于 2002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华通有限成立时，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净资产等作为出资，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系由张文勇买

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于 1999 年投资设立，后于 2013 年注销。

1、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设立及改制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2 月 20 日，唐山市路南区校办企业管理处出具了《关于胜利路小学组建校办工厂的批复》，同意唐山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组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1993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册成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数额为 30 万元。

1994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单位为路南区校办企业管理处。

1999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改制，由张文勇个人出资买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重新登记设立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名称与买断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致），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1）1998 年 10 月 22 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 号），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1998 年 11 月 20 日，唐山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 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 号）。

（3）1999 年 1 月 8 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 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界定基准日，将企业 1994

年以来减免的 10.23 万元所得税界定为“国有资产”，并要求“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产权发生变化时，这部分国有资产不参与改制应按免税文件规定的用途，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

(4) 1998 年 12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教育局提交《关于张文勇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请示》。1999 年 1 月 12 日，唐山市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 号），同意张文勇买断该厂。

(5) 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确认由张文勇的个人名义出资买断事宜，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

(6) 1999 年 3 月 9 日，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南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34 万元。

(7) 1999 年 4 月，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002 年 6 月，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2013 年 3 月，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关于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事宜涉及的确认情况

就前述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及改制事宜，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时期

改制等相关事项的请示》（丰南政呈[2016]37号），确认改制等相关事项“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年4月1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唐政呈[2017]20号），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事宜申请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如下确认：

“1993年，张文勇、张文东等人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出于政策扶持的考虑，经张文勇等人申请，路南区文教局（后因政府机构调整，路南区文教局调整为路南区教育局和路南区文化局，原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职能由路南区教育局规划办承接）研究，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的路南区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名义出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际出资人为张文勇、张文东，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或资金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情形。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1998年10月22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②1998年11月20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为9.34万元。

③1998年12月31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产权界定表》。1999年1月8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

根据前述文件，改制时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自成立以来减免的所得税 10.23 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合法、准确，除此以外，在改制时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不存在其他集体产权或国有产权。本次改制涉及的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全部产权（包括所有无形资产）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企业的产权界定清晰。

④1999 年，为落实《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收资本全部为个人资本，只有历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10.23 万元为国有资产，需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根据前述文件，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 号），同意由张文勇个人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张文勇以 10.23 万元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合法有效，价款定价公允并足额支付，协议已履行完毕，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国家税收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企业职工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⑤1999 年 3 月 9 日，张文勇以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仍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依法注销，其资产、业务、负债及人员由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承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路南区已出具证明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相关事项，属于当地挂靠企业‘脱钩’的通行做法，符合地方政策和文件规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于 1999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且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本次改制中，产权转让定价公允，履行程序合规，改制过程已得到路南区教育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买断事宜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根据该请示，唐山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和收购等相关事宜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冀证办函[2017]12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意见，请贵会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为集体单位、经集体企业产权甄别及资产买断后由张文勇重新设立独资企业以及张文勇、张文东以该独资企业的资产等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军工审查相关事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9月26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4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军工审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鉴于公司不再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现阶段公司上市不再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人员咨询，就华通线缆的上述情况，可以不需要进行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由公司自行脱密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修改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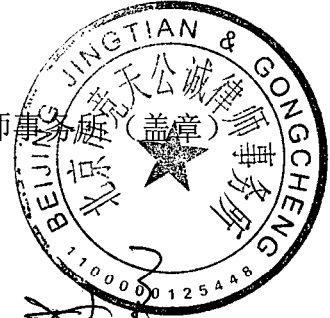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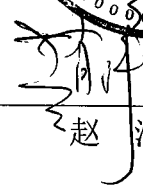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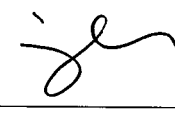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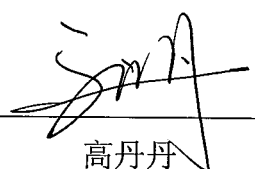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4017492XD。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HUATONG WIRES & CABLES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邮政编码：063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2.209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壮我华通、惠我员工、产业报国、百年业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并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合为公司股本 29,455.2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张文勇	10,129.21	10,129.21	34.39%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张文东	8,287.54	8,287.54	28.14%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 公司	4,287.03	4,287.03	14.55%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2,309.61	2,309.61	7.84%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张书军	1,153.25	1,153.25	3.92%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宋宝明	875.00	875.00	2.97%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张宝龙	620.00	620.00	2.10%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523.57	523.57	1.78%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王俊海	350.00	350.00	1.19%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李志虎	350.00	350.00	1.19%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赵文明	150.00	150.00	0.51%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程伟	135.00	135.00	0.46%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胡德勇	130.00	130.00	0.44%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刘海波	130.00	130.00	0.44%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张作林	25.00	25.00	0.08%	2015年8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455.21	29,455.21	100.00%	-	-

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按各方所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乘以总股本数计算并取整，各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以上述数值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

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监事: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确认其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 审批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债务融资（不包括发行债券）和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资产抵押；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

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担保的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上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所占比例为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网站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与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职工依据《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可以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它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程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02号

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华通线缆〔2019〕第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